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周 渔 的 喊 叫

王 山 刘 颀 主编

体裁的遗产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韩少功

历史上，中国文学的每一种体裁都受到过歧视，都曾经充当过少儿不宜和君子勿视的违禁物品。

先是有诗词歧视。古希腊人柏拉图曾经宣称，哲学与诗歌之间永远有“旧仇宿怨”，与中国道学家们的“诗词害道”说不谋而合。宋代程颐指诗歌为“俳優”与“闲言语”，朱熹甚至发誓“决不做诗”，连高产诗人陆游也申明“文词终与道相妨”，对自己的诗词常加贬斥。这情形，如同当今有些学问家把通俗电视剧写得躲躲闪闪，对这种客串混钱之举多少也得来点自嘲和自责。

然后有戏曲歧视。“为时既近，托体稍卑”的元代戏曲在诗词登堂入室以后，不幸成为下流现象的替补，不论如何繁荣，也一直被《四库》集部视而不见，拒不述录。《红楼梦》里的富家子女奉命吟诗诵赋，修习风雅，但必须将《西厢记》一类作品视为“淫词艳曲”，连暗中神往的林黛玉一开始也要假惺惺地斥之为“混账话”，以示自己一身清白。这情形，如同当今优等女生为讨得教师和父母的欢心，便夸耀自己一心热爱数学和钢琴，不可招供玩了“电游”。

小说歧视的故事当然更长。清末王国维一改学界偏见，著戏曲研究多种，使戏曲终有高尚名分。于是京戏遂为“国戏”，政要巨商硕儒纷纷以充当梨园票友和准票友为雅事。新文化主将郭沫若、田汉、曹禺、老舍等也多涉笔戏剧，让进步和革命的男女们把剧院入得更加放心。我当时随长辈去看戏，就有赴博物馆或科技馆以继承严肃的文明传统之感。比较起来，当时的小说虽也在政策宽大之列，但仍有“小”的卑琐出身而无“国说”之尊，仍让很多人暗暗存疑。比如“爱情”、“接吻”这一类让人心惊肉跳的直白字眼唯小说里可觅，于是孩子们在书包里藏一本这样的野书，大有前面所说陆游和林黛玉的惴惴不安，算不上正大光明之举。

到二十世纪结束，小说歧视基本上已得解除。但是从诗词到戏曲再到小说，诸多体裁所受道德歧视的一步步减压，其实也是这些体裁一步步告别盛期的过程，是大众的感官满足和欲望宣泄在这些体裁里一步步潮退的过程。这真是得中有失，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无情。文学本是俗举，以近俗容俗为兴盛发达之本。然山外有山，俗外有俗，小说再怎么俗，一晃眼就已经俗不过商业化电子视听产品了。不久以

前，我到一個街頭影視放映廳去逛，發現一大群青年人正在拍椅子起哄，要求老板把王朔的一個作品換成香港那種枕头加拳头的“猛片”。我記得王朔多年前還被批評家們指認為中國“俗”文學的代表，可是僅僅時隔數年，他在這些起哄的觀眾眼里已經太囉嗦了，太正經了，太高雅了，太道統了，太不怎麼“猛”了，必須在他們的起哄聲中退場。可以想象，其它那些滿篇字符黑壓壓以致累人不淺的小說（包括據此改編出來的一些較有文學性的影視），更是熱銷地位漸失，娛樂功能銳減，不再成為當下的大眾文化主潮，在很多人那里差不多已成為無韻之宋詞和無樂之元曲，有了些青銅色彩和文物意味。古代道學家們倘若活到今天，面對聲色迸放的“電游”、MTV、動作片和色情片，恐怕是寧願要子女們正襟危坐大讀小說的。

小說不大能追得上世俗化的更新換代，小說即便可以濃妝艷抹，也仍多相對沉靜和相對端莊的面容，這是小說的不幸？還是小說的有幸？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小說當然不會消失，盛期已過的詩詞和戲曲也依然有用武之地，足以使我們寬心。各種文學體裁也沒有表現內容和價值取向的僵硬定位，這使小說既可以與詩詞和戲曲搶題材，也完全可以與電子視聽產品爭趣味，還任由人們折騰。但大體而言，小說的功能彈性，並不能取消體裁特點對創作者的無形制約。這個形式選擇內容的道理，只要想一想用七律來寫時裝廣告的別扭，用京劇來唱星球大戰的荒唐，用胡琴來拉爵士和搖滾的力不從心，大概就不難體會。這就是說，小說不是什麼都能做的。小說可以多變卻無法萬能。每一種體裁都有自身的所長也有所短，都

有审美能量的特定蕴积，因此便有这种能量的喷发或衰竭之时，非人力所能强制。这也意味着，随着社会生活和人性状态的流变，随着一些新兴媒介和新兴手段不可阻挡地出现，每一种体裁都可能出现悄悄的角色位移，比如从青春移为成熟，从叛逆移为守护，或者从中心移向边缘。

小说家们呼风唤雨的时代已经远去，小说的“边缘化”越来越多地成为业内话题，这当然与小说的刺激手段和娱乐功能正在被电子视听产品大量夺走有关，与全人类的感官开发和欲望升级正在加速度向前推进有关。可以设想，也许要不了多久，满足人类体感触觉的新型大众文化产品以及直接植入大脑和肉体的娱乐“猛（芯）片”都能轻易地跨越技术障碍，也会被商家们一一推向市场，而仅仅止于视听的电子消费将不足为奇，甚至很快会沦为半夕阳产业。这难道不是已见端倪的前景么？老体裁总是要遇到新世俗，炫目的商业化时代正在使一切道德规则步步退守，正在使一切文化成果迅速过时和出局，正在使人们被自己的欲望驱赶得气喘吁吁而不知所终。这是一个小说曾经为之前驱和呼唤的时代，也是一个小说正在因之而滑入寞落和困顿的时代。在“猛片”纷至以及更“猛”的一切即将到来之际，今天的小说能否避免昨天宋词和元曲的命运？或者问题应该是这样：面对这种可能的命运，小说还能够做什么？还应该做什么？

这不是一个经院理论问题，而是靠写作实践才能解决的问题。收集在这里的中国九十年代末诸多中短篇小说，在小说的可能性方面作出了各自的尝试和拓展。也是使小说的遗

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可贵努力。作家们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无疑值得读者和批评家们悉心关注。

1999. 12. 海口

目
录

交叉跑动	韩 东 (1)
没有规则的游戏	王 山 (33)
的爷	谈 歌 (36)
艰难中的守望	王 山 (95)
活得像个人样	佚 名 (98)
或许虚拟的悲哀	林 雨 (129)
羞仙	赵德发 (132)
沉重的自由	石一宁 (150)
周渔的喊叫	北 村 (153)
真实：一枚硬币的两面	王 山 (221)
永远有多远	铁 凝 (224)
最后的乌托邦	林 雨 (275)
青草如歌的正午	迟子建 (278)
诗意叙述的背后	王 山 (335)

交叉跑动

韩 东

他是因流氓罪被捕入狱的。要是在现在那也许算不了什么。他是一个名人，人们对他的兴趣普遍集中在男女关系方面，小报在这方面显得很有作为。那时候有关他的绯闻是人们饭后茶余的谈资，谣言四起，有时也不免言中。问题在于当时人们对名人缺乏必要的谅解，更有甚者，大家认为名人在道德方面也应该是一个楷模。在一个领域里的出类拔萃说明了生活态度上也一定严谨自律，怎么可以在一个方面表现出色而在另一个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方面）甘于堕落呢？这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倘若真有这样的事发生当然也不可原谅。李红兵感叹没有赶上好时光。一切都在

进步，对名人的崇拜、追星、传媒、小报记者和私生活曝光，而人们的理解力却不能跟上。到后来报纸上开辟了道德法庭专栏，对他进行声讨，李红兵的锦绣前程就此毁于一旦。

在李红兵走红的那一年里他和无数女人发生了性关系。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使其中的三个女人共堕胎九次，也就是说平均每人堕胎三次。事情可能是这样的，也可能其中的一人堕胎七次，而另外的两人各堕胎一次。使一个女人在一年的时间里堕胎七次，简直不是人干的事，不仅无法理解，同样也无法想象。至于具体情形李红兵真的无法说清了。他只记得身边不时有女人堕胎。开始时他还有印象，是那个叫珍珍的，也是由他亲自过问处理的。到后来李红兵已经完全糊涂，堕胎的医院被固定，怀孕的女人也由他的助手护送，只是到他这里来报销手术费和营养费。堕胎这件事已成为乐队的日常公务，只不过需要及时处理而已。当然，至于是不是他的孩子就像是不是他的女人一样，已经变得无关紧要。直到他因此获罪。在拘留收审期间李红兵方有闲暇思考那些血肉模糊的孩子是否是由他弄出来的，此时已是有口难辩了。一切都记在他的账上，都是在李红兵的名义下进行的，可在他的周围至少有十个年轻力壮的男人，他们的生育能力至少也不会比瘦弱的李红兵差到哪里去。十个年轻力壮的男人，与他一同共事，之间也不乏兄弟般的情义，听上去就像是一个原始公社，在一年的集体生活中与那些川流不息的女人生下了九个孩子，平均一人一个还不到呢。

服刑开始后李红兵慢慢改变了看法，不再鸣冤叫屈。在劳改农场里不可能有人感到自己无罪，是清白无辜的，这就

像当年他并不觉得玩弄女人有什么不好，一切都因时间地点的改变而改变了。他想起那些被他抛弃的女人，她们的眼泪和哭泣，而他对她们下身的记忆比对她们的面孔还要清晰呢。李红兵受到了犯人们的极大尊敬，理由是他是一个采花大盗。他的名字他们早有所闻，他的那些催人泪下的伤感歌曲在农场里也从未被禁止。对女人非人的摧残以及对爱情无比哀怨的歌唱正是吸引他们的两极所在。他们让他历数三个堕胎的女人以及那九次堕胎，他们甚至要求得更多。这时候的李红兵早已把一切据为己有，他因此获罪同样因此得到荣耀，是自己不曾料到的。只有当夜深人静时他才开始忏悔自己的罪孽。那些被他糟蹋过的女人现在他仍然在糟蹋她们，为了狱中生活的方便，这既令人恶心同样也不可饶恕。李红兵自知罪孽深重，除了自觉地通过改造他已别无出路。由于有一技之长，他被吸收进狱中的文艺宣传队，“自新之歌”、“给被损害和被侮辱的她们”是他这一时期的作品。有关他被捕入狱的大量报导沉寂之后报刊上零零星星地有了一些有关他的消息。他的新歌依然风靡，只不过受崇拜的演唱者已是新一茬的歌星了。李红兵进来得太早，完全没有版权意识。再说他是一个有罪在身的囚犯，即使有什么想法也不会有谁愿意为之效劳。在名利方面李红兵早已心灰意冷，他想着的只是早点出狱，和一个像珍珍那样的好姑娘结婚，好好地保护爱惜她。能使一个女人幸福也算是向其他被伤害的女人谢罪了。他要过极其普通和平淡的生活，只为一个女人写歌，只为一个人演唱，这个想法使他非常激动，在狱中最后的日子几乎成了他支撑下来的惟一信念。珍珍，珍珍，他反复念叨着她的名字，回忆着她的长相，那是他惟一能够回

想起的模模糊糊的女人的形象。她真的有他想的那么漂亮和可爱吗？

他和她是在一个舞会上认识的。当然，她不是珍珍，而是另一个他暂时还叫不出名字来的姑娘。他本来是不会来这样的地方的，这样的地方他过于熟悉，生怕有人会将他认出来。国强告诉他那不过是一个大学的周末舞会，举办地点在学生食堂，参加者也是一些大学生。他说：“你不应该总是闷在家里，那样伯父伯母会担心的。”他暗示他是一个见过大场面的人，不愿去学生舞会的原因是受不了那里的简陋和寒酸。总之，国强动用了他非凡的说服才能，终于将李红兵拉到这里来参加舞会了。李红兵坐在一张板凳上，舞会开始以后他始终没有挪动过。好在光线很暗（食堂顶部的灯泡全灭了，舞会举办者沿墙边的水泥地上点了一溜蜡烛），人影晃动，空气中不时飘过阵阵饭菜的馊味儿，李红兵不禁回忆起狱中难忍的饥饿。他努力沉浸在那样的感受中而不让刺耳的乐声将自己带入往昔辉煌的瞬间。他坐在那里，喝着舞会举办者免费提供的啤酒。到后来在一支强劲的摇滚舞曲的逼迫下所有的人都下到舞池里，墙边的长凳都空了出来，李红兵一人冷眼旁观显得特别突出。国强扭过来告诉他他目前的处境，“你这样与众不同反而容易露馅。”他说。然而这一次他的说服工作毫不奏效，李红兵就像被一枚钉子钉住了。国强让一些姑娘过来邀请李红兵跳舞，后者推说不会，又说要帮朋友看着衣服什么的，不过在心里他还是很感激她们的殷勤的。这么多的女孩，都还在上学，他试图用一种完全不同的纯洁的目光看待她们。其中的一位姑娘尤其令他心动，李

红兵觉得即便让自己的邪念放纵也不能深入。后来他就一直看着她，起伏不已的心情于是慢慢的平静下来了。她肯定是她们中间跳得最好的，最丰富也最协调。她总是和同一个男的跳呀跳呀，李红兵估计他可能是她的男朋友，这么想的时候竟然有了一点醋意。后来她也过来请他跳舞，李红兵不禁有些冲动，他很想把她接管下来，最后还是忍住了。他对她说：“我是第一次来这种地方，还得适应适应。”散场的时候他和国强来到外面，在台阶上那姑娘过来与国强道别，当时并没有男的和她在一起，李红兵顿觉一阵宽慰。她向国强挥挥手，眼睛却盯着李红兵（由于他是一个陌生人？）。她向他们回眸一笑，那笑容真是灿烂极了。

这次遭遇并没有使他想起珍珍，反倒在一段时间里把她淡忘了。出狱后李红兵反观自己的处境，去找珍珍的愿望倒没有在里面那么强烈了。他听说她结了婚，又离了，现在带着一个孩子自己过。听说珍珍把孩子丢在父母家里不管，自己同时和几个男人往来，其中还有李红兵认识的，当年乐队的一名贝司手。李红兵没去找她是怕破坏自己的想象（这几乎是肯定的），目前他还需要它。他觉得就这样，能不时地听说她的消息就已经足够了。现在他仍能满怀伤感地想起她，在一个她所不知道的角落里为她写歌作曲，这多多少少令他感动。此刻，他又需要用珍珍驱散眼前的这个女孩了。这么做的时候他觉得非常困难，那转瞬即逝的姑娘以及她的笑容怎么也挥之不去。和珍珍相比她的存在似乎更加真实可信，虽说他们只有一面之缘，这是多么令人惊奇的事。李红兵知道如果现在去找珍珍实际上就是和她了断，从她那里斩断自己过去的根。犹豫再三后他还是去了，怀揣着他出狱后

写的“珍珍之歌”。他是去向她求婚的，结果当然是遭到对方毫不迟疑的拒绝，以及一番唾骂。他终于见到了她，那个恨他如蛇蝎的女人，仇恨完全改变了她的面容，使李红兵感到既难过又轻松。他骑着那辆破车回家的时候故意避开了路边的林荫，让太阳照着他那尚未长出头发的光光的头皮。这是第一次，他觉得自己从往事中摆脱出来了。

国强真是个好兄弟，他是李红兵出狱后认识的第一个也是现在他惟一的朋友。实际上李红兵就是坐他的夏利车从劳改农场回家的，国强是出租车司机。他载着他走上了自由之路，经过广阔的田野和新兴的矿山。他和他攀谈，向他讲述自己的生意和生活，让李红兵不得不在长久的沉默后开口说话。然而他一说话国强马上就把他认了出来，他不仅是他的歌迷甚至也记得他出狱的大致日期，更重要的是他是那么的快活，无忧无虑。后来国强每天都来看他，帮他料理出狱后的生活。经过国强的一番努力李红兵甚至拿到了在狱中所作歌曲的部分版税。李红兵有了一笔钱，暂时衣食无忧，按照国强的计划在他东山再起之前可以好好休息调养一段了。国强从不赞成李红兵做一个普通人的想法。当然，一个女人是绝对需要的，他尽其所能在这方面帮助李红兵。由于职业关系国强知道很多直接的场所，他本想领李红兵尝试一下，但被对方拒绝了。李红兵总是提及珍珍，为证实自己的感情还哼了一段“珍珍之歌”的旋律给国强听，感动之余国强仍保持着清醒的认识和现实的态度。双方经过妥协来到国强父母任教的大学的一个学生舞会上。国强的车停放在校园里，经常有女孩搭他的车进出学校但从付钱。

李红兵从国强处得知那女孩的名字叫毛洁，是建筑系的

一名学生，读四年级。尽管提到她的名字时李红兵表现平静，国强还是看出一点什么来了。他为他去见珍珍没坐他的车感到不快，但认为事情的结果还是令人高兴的。国强问李红兵要不要见毛洁？他可以安排。现在，所有的障碍都已排除，他李红兵还等什么呢？后者在见面这件事情上始终支支吾吾，态度极其暧昧。直到两个月后李红兵的头发长长了，有一天他对国强说：“我已经做好准备。”国强认为他过于郑重其事，过分的紧张反而不好。这样又拖了半个来月，估计李红兵已经松弛下来，一天，国强将毛洁领到了李红兵的住处，后者猝不及防，这正是国强需要的效果。李红兵的落魄和房间里混乱的景象定然给毛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马上激起了她的责任心。进门三分钟后毛洁开始帮李红兵收拾房子，她的女人本能是那样的明显。李红兵连连道歉，他将自己关在洗手间里整理衣裳，洗面刮脸，他的羞怯和谦卑与其身份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效果之好出乎国强的预料。两个月来国强并没有闲着，和毛洁的接触达五六次之多，其中包括两次深入的长谈，话题当然是围绕着李红兵的，他辉煌的往昔以及神秘的牢狱生活。当毛洁终于再次见到李红兵时对他的了解已十分全面。因此当李红兵向她讲述自己的经历时对方竟有点心不在焉。当时国强已借故走开了，在收拾干净的房间里李红兵出狱后第一次与一个女人相对而坐，他一罐一罐地喝着啤酒，并殷勤地请对方与自己共享。他注意到毛洁自领口以上已经发红。她自觉地从他的烟盒中摸索香烟，一支接着一支，甚至比李红兵还要凶猛。她对他说：“过去的事就别提了，还是听听你的歌吧。”李红兵找出一盘他的磁带，卡入录音机。出狱后这还是第一次他听见自己往昔的歌

声，那疏远的感觉就像是在听别人歌唱。他看见一滴闪亮的眼泪从毛洁的眼角流下来。这里有三个人，他和毛洁，还有过去的自己，她被那个虚伪的人虚伪的歌声所感动真是令人嫉妒啊。在伤感的歌声中那分裂的感觉持续加强。李红兵听见自己在向毛洁表白，说到他们的第一次见面，她那灿烂的笑容，他的“珍珍之歌”以及梦幻破裂，还有他数月来的等待和准备。他提到他新写的歌“我对你一无所知”，那时候他还不知道她的名字，这支歌当然是他为她而作的了，甚至连国强也没有听说过。绕着她幼稚脸庞的眼泪奔跑得更急了，他拿不准她为何而伤心落泪。她模糊的泪眼始终下垂，并没有朝他看上一眼。后来他说：“我觉得我喜欢你，对你一见钟情。”一曲终了，房间里只剩下她的啜泣声，她的反应把李红兵弄糊涂了，甚至有些尴尬。他对她解释道：“我是认真的，没有对你隐瞒任何事情，当然你没有必要马上答复我，我给你三天考虑的时间。”“没有必要。”她回答。可这是什么意思呢？没有必要考虑，她已经拒绝了他？或者她已经同意了他的要求？李红兵后悔自己走得太远了，这才是第二次见面，第一次交谈和在一起吃饭，他仍然像过去那样的急不可待，结果把事情给弄砸了。这么想的时候不禁黯然神伤，除了再次捡起酒杯，喝酒吸烟已经无事可干了。后来他起身准备送她回学校，从沙发的扶手上捡起她软塌塌的胳膊。意外的接触引起她的一阵战栗，她将她的头埋在他的怀里，热泪将他的衬衫都弄湿了。之后他们拥抱在一起，并接了吻，至此，事情已很分明，她用行动答复了他。李红兵拥抱着毛洁温热小巧的身体，感到十分惊奇。他们进行得太快了，或者太慢，慢得让她白白地流了半个小时的眼泪。他感

受到某种对于速度的费解。当他们终于相拥在一起的时候他又不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了。只是一味地拥抱着，抚摸、接吻，没有进一步的深入，李红兵感到由于自己的原因他们僵在了那里。只是重复着开始时的动作，不免有些机械，甚至嘴唇都感到了由于过度摩擦而产生的金属味儿。李红兵试着将她挪上床去，毛洁并没有抗拒（即便到了这时他也没有想过会与她做爱，他只是不明白在何处停下来）。在黑暗的卧室里她变得异常灵活，迅速脱光了自己，身体上只剩下内裤和胸前的一抹白色的乳罩。他抚摸着她光滑的肩膀，她的回应应有明显的欲望成分。

的确是太快了，至少，这样的速度不属于李红兵的想象。在他的想象中今天只到吃饭（共进晚餐）为止，然后他将她送回学校，并等待下一次见面的机会。类似的见面可以无限多次，持续的时间也可以无限漫长，直到有一次他们有了具体的身体接触，拥抱和接吻。在这阶段上他们将停下来，只是见面，拥抱和接吻，同样是无限多次无限漫长。有一天由于一个意外的原因，比如下雨或过了她们宿舍楼的锁门时间，她留下来过夜。后来，来他这里过夜已成为她的习惯，开始时他们彻夜长谈，后来分床而睡（他在客厅里的沙发上将就一夜），最后，他们终于躺到了一起。开始的时候他们和衣而卧，后来逐渐脱光了衣服。他将一点一滴地熟悉她的身体，接触范围逐渐扩大，犹如蚕食一般，不易察觉但坚持不怠，有时甚至需要某种程度的退却。至于最后的结合李红兵真的从没有想过。当他们做爱完毕，他开始向她道歉，以一种忏悔的方式向毛洁倾诉着衷肠。他对她说：“我原本不想这样的，虽然过去我在女人方面很随便，但对你的

感觉完全不同以往。”同时又怕引起对方的误解，因为这时毛洁又开始哭泣，并始终以这种潮湿的语言和沉默与他对抗着。她的潜台词是否是：“你是不是说我在勾引你？侮辱了你的人格？”他对她说：“你以为我是那样的人，习惯于那样的方式，但那是过去的我。现在我已经是一个不同的人了。”她哭泣的语言是否在说：“那么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会和男人随便上床的那种？怎么，你倒成了一个纯洁的人，而我反倒在玩弄你的感情了，这不是很滑稽吗？”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我有点糊涂，不了解如今的恋爱方式，当然以前我那也不能算是恋爱，但我总觉得爱情和单纯的性关系是有所不同的。”她仍不言不语，但哭泣已经停止。于是他们再次做爱，至此，他才允许自己去体会那来自身体的纯粹快乐。他有一种被她引领的感觉，不是在动作方式上，而在于气氛的营造。此刻他们处于一种享乐的淫荡气氛中，她不仅破啼为笑，甚至讲起了污言秽语。他们翻云覆雨，大汗淋漓，那机械的体能消耗对他这个禁欲三年多的囚徒来说正是十分必要的，十二小时内他们做爱达五次之多。在第二次做爱过程中李红兵觉得自己被磨破了，他感到某种特殊的疼痛。第二到第五次他是带着那疼痛完成的。他本不想告诉她这个，但由于需要得到她的照顾他不得不说。那疼痛的感觉愈演愈烈，使他的进攻变得滑稽而悲壮。为抑制她过分的动作，他不断地在她的耳边重复着“疼，疼，疼……”，不禁使她哑然失笑了。“本来喊疼的应该是我，现在怎么倒过来了？”她说。是啊，正如她所表达的那样，她并不是一个处女，对于做爱也不陌生，甚至有些热情得过分了。这里面有些颇为费解的东西令他担忧，她的眼泪和潮

湿，热情与冷漠，狂乱的身体语言与缄默无声。她似乎非常熟悉这件事，在床上不停地支使他，但对于她的自信也不能完全信任。由于过去的经历李红兵对可能怀孕尤其敏感，他告诉她他的担心，对方根本不屑一顾。到后来具体计算她的生理周期，正是最易受孕的危险期，李红兵大呼上当。当被告之有可能怀孕时毛洁被吓哭了。过分的反应实际上是在掩饰她某些方面的无知——李红兵想，再加上排卵期的兴奋就一发不可收拾了。

当天下午他们上街去买避孕药，毛洁补服了探亲片 53 号。其后的十几天里她一直在服用这种红色的小颗粒，由于药物反应出现了反胃头晕等症状。也许是药物反应，也许真的怀孕了也说不准，她的情绪变得很烦躁，做爱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第四学年毛洁基本没课，外出实习以前只要提交一份毕业论文的提纲就没事了。而李红兵本来就是一个闲人。现在，他们正以一种与现代文明完全合拍的加速度在消耗他的那笔小小的存款，除了关在房子里做爱就是上街购物和出入于各类娱乐场所。李红兵所幻想的平淡长远的普通人的生活看来是永远也不会到来了。他处于恋爱的激情中，被毛洁年轻的身体所驱策，可他们将走向哪里呢？在床上她真是欲壑难填，反正认为自己已经怀孕了，因此也就再无顾忌。那想象中的出生竟给了他们一种死亡的刺激，日子过得就像世界末日。她是说什么也不会去医院堕胎的，这并不意味着她想要李红兵的孩子。毛洁以一种自损的方式开始大量吞服泻药以及各种标有孕妇忌服的药片，那一阵她不停地泻肚，然后不停地进食，体重反而有所增加。李红兵曾听说过一种自行流产的方法，每天用臀部撞墙一百下，毛洁马上付诸实

施，每天撞墙一百下。那持续不断的咚咚声使邻居们误认为他们在搞装修。为保证效果现在她撞墙的次数已经增加到两百下。这样干的时候她的态度极为认真，腰部一伸一缩，圆润的屁股就落在了墙壁上并发出沉重的钝响。后来这竟成了她用来挑逗他的一种方式。当他再次进入她的时候她的屁股上还粘着一层白色的石灰。她所撞击的墙上天长日久也被蹭掉了一块墙皮。

到目前为止他们的交谈主要仍是身体性的，语言在他们之间显得贫乏并充满误会。迄今为止毛洁一次也没有对李红兵说过“我爱你”，不禁让后者耿耿于怀。她总是说：“这还用问吗？”意思是既然她到他这里来与他做爱就是爱他的了。性交与爱相联系在李红兵的经验中并不是必然的。在他辉煌的往昔曾与无数的女人性交，可爱的感情却从未明晰过。他的疑问是：与毛洁的结合和与那些女人有什么不同？在他那里虽说是极为分明的，但对对方而言又作何感受呢？记得那些女人总是问：“你爱我吗？”而他的回答几乎与毛洁一样：“这还用问吗？”这么说的時候他知道自己并不爱对方。如今角色更换了，他一再地问：“你是否爱我？”而对方回答道：“这还用问吗？”即便李红兵理解女人的方式也许与男人不同，她们一定是心身俱往的，即使他这样想，仍不能完全放心。“既然你是爱我的为什么就不能说出来呢？”他追究道。毛洁说：“你到底要我说什么呢？”“我要你说我爱你。”“我爱你。”她说。但这是在他的压力下的表白，不禁令人生疑。“什么时候我不问你而你能主动说这句话呢？”他说。“问题是你一直在问我，我根本就没有机会主动说什么。”“那好，我以后再也不问你了。你真的爱我吗？”她不回答，又开始

变得潮湿，或是流泪或是要求和他做爱。每次都这样，弄得李红兵毫无办法。

国强前来探望的次数明显减少了。他为他们终于同居而感到高兴。这正是他一手促成的，属于整个计划的一部分，到目前为止一切进展都在他的预料之中。他来的时候总是带着大量的食物、烟酒，然而每次都没吃一点就借故走人了。他的口头禅现在是：“你们还需要什么？尽管说。”他开玩笑地指出李红兵应注意身体。下次再来的时候他买了口服蜂王浆和美国洋参丸送给他们。按照吃什么补什么的理论，国强每次来的时候都带着一副猪腰子，到后来这已成为他的一种特殊幽默。放下猪腰子的时候他说：“你们需要什么？尽管说。”就好像凡是他们需要的他都能够办到。一天李红兵终于问起哪里能弄到三级以上的录像带，这么问的时候他竟然脸红了，毛洁当时在厨房里忙着。实际上这一要求是由她提出来的，此刻故意回避好让两个男人谈及此事。国强为自己的疏忽而抱歉。第二天所需之物就装在一只马桶包里送了过来，此外还有一只牛皮纸的信封，内装猛男和金枪不倒等壮阳药。现在他们终于相信了，国强是一个极有办法的人，而且体贴周到，能为朋友两肋插刀。国强走后房间里的窗帘就永久性地拉上了。那录像看得他们心惊肉跳，欲火中烧，与画面上的那些男人相比李红兵显得那样贫乏和不中用，当然亦有了一个具体的努力方向，使他不再感到无所事事。然而，受益最大的还是毛洁，与那些淫荡的女人相比她不仅毫不逊色甚至再胜一筹。她那具有无限潜能的身体在刺激下达到前所未有的活跃程度，不禁令李红兵望而生畏。因此他渐

渐地厌倦起做爱来。他觉得她身体的适应性可以和任何一个凶猛的男人匹配。也许她巴不得那样的，在她与他做爱时她定然是这样想象的，因此每次都以失望而告终。他不再陪她看有关的录像，即便偶尔看上一段那火热发烧的感觉也开始上移。现在，他的胯下已像灰烬般冷却，瘦弱的胸膛里却妒火熊熊。他没再向国强提及换录像带的事，即使对方想到这点也被他敷衍过去。国强也不再坚持，因为他觉得长此以往会损伤李红兵的身体，而他的身体特别是与下面对应的发声部分是需要重点维护的。他开始给他带来戒烟水和润喉片，甚至还有胖大海。与朋友的细心相比李红兵觉得毛洁也太不知道体贴人了。她更换录像带的要求被他置之不理，即便如此她也没有失去看那几盘旧带的兴趣。她一遍遍地倒带，快进和暂停，现在，她的热情已部分地从他们的行为转移到他们的面孔与身材上去了。当然，他们一概是年轻俊美的，体格匀称、谈吐幽默，没脱衣服以前举止潇洒得当，即便脱光衣服干那事时也一样风度翩翩。她翻来覆去地看着，就那么几张屁股几张脸，还要加以比较，说出个所以然来。看得出来她最倾心于其中的一个舞男，那家伙有一双忧郁恍惚的眼睛。看来她是爱上他了，眼睛直勾勾的，有时还噙着泪水，每当这时李红兵恨不得将电视机从窗口扔到楼下去。他决定不再与毛洁做爱。既然在性的奇迹上他永远无优势可言那就尽量保持自己的尊严吧。他不是没有努力过，也曾经受了真正的刺激，但由于体力的极度消耗和好胜心切反而越发不堪了。这真是一种恶性循环，越是不堪就越焦躁，越是焦躁失败得就越惨，到后来他发现自己已经无可挽回地阳痿了，即便偶尔勃起也必定早泄，那还是不做为好。只有在无

欲之中他所幻想的爱情才能产生，或者说那爱的现实才能沉淀下来——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现在的李红兵精神到肉体达成了难得的一致和默契，就是不想也不能与毛洁做爱。他开始从头做起，从谈话、爱抚和优雅的接吻开始，对方自然瞪大了吃惊的眼睛，不合作和抵抗亦在所难免。李红兵并不灰心，在极度困难中坚持着自己的方向。现在在室内他也尽量地穿戴整齐，和衣而卧时用一根手指轻抚着对方的手臂，仅仅手臂。他不断地向她表白自己爱得如何深切，为她而感到心疼和难过。现在，她反倒不哭了，躺在一边的李红兵却热泪长流。虽然她始终光着身子他对她的接触仍是一点一滴的，范围在漫长的时间里逐渐扩大。每次他都避开了她的敏感部位，坚持着充满爱意的琐细的探索。她当然极不耐烦，抓住他的手拼命将它带入下面。每当这时李红兵就停止了动作，竭力去体会自己是一具僵尸。她松开尸体的手长叹一声，然后背转身去。这时他的手又活了，像一只小动物似的，在她光裸的脊背上轻轻地扒抓着。她使劲地抖动着肩膀，像驱赶讨厌的苍蝇一样地试图赶走它。他虽然感到屈辱，但没有忘记自己的计划，这样坚持的结果至少她现在不再看那些录像了。

“你到底想干什么？”她问。“我在爱你。”他说。“那么结果呢？”他不说话了。“结果还不是和我做爱？就好像我们没有做过似的，就好像我没有和别人做过似的。”从此引入，她开始谈论她的第一个男朋友。”“你能有这样的耐心吗？我们在一起好了三年没有做爱。我们做爱是三年以后的事。光是摸我的手他就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李红兵感到很惭愧，他自以为温柔而纯洁，可没满三天手就从她的手臂挪到了她

的锁骨上。三年的时间真是不可想象，恰好与他的刑期相等，真是长夜漫漫啊！李红兵正在唏嘘感叹时毛洁却愤然说道：“在我看来那纯粹是浪费时间，我们在一起没过过几天好日子，全都是因为那见鬼的偏见！”说罢就泣不成声了。李红兵也落泪了，当然，原因是不同的。他在想：她还爱着他，她的眼泪是为他而流的。从来这里的第一天起她就在流泪，现在终于真相大白了。她与他在一起只有性，而与她的男朋友在一起却躺了整整三年，什么都没有干。她当然不想重新来过，而他却永有机会补上这一课了。即便他能花上与坐牢一样长的时间和她周旋而不做爱，那也不过是拙劣的模仿。李红兵既绝望又尴尬。他既不能像录像上的那些男人给毛洁以充分的满足（这正是她向他索取的），也不能像她的男朋友那样带给她纯洁的爱的感受。因此，当毛洁再次提出要求时他没有拒绝。他十分生硬地拥抱着她软软的身体，一面抽送一面流泪，干得既不特别漂亮，甚至悲伤之情也显得莫名其妙。

由于他再次和她做爱了，她对他的态度变得比较友好。她告诉他：他是她男朋友之外的第二个男人，除了和她的男朋友做过那就是和他了。她明显有安慰他的意思，可他仍闷闷不乐。她问：“你是不是觉得我不是一个处女？男人是不是都这样啊？”此时他的心思特别细微，听得出来她的后半句话完全是言不由衷和应付性的。既然在他之外她只与她的男朋友做过，又怎么知道别的男人也都是这样的呢？她和她的男朋友做的时候还是一个处女，想必他也是一个童男，否则不会在一起摸索长达三年时间。她知道他并非因为她不是一个处女而不高兴，她之所以强调这点显然有避重就轻的意

思。他说：“我不在乎你是不是处女，我巴不得你和很多男人睡过觉呢！”她说：“你这是什么话！”他说：“我说的是实话。”于是她委屈地哭了，他就陪着她落泪。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人们为各自的伤痛而悲戚，但原因各不相同。对李红兵而言，从一开始他就知道毛洁不是一个处女（她也没有试图隐瞒），她对做爱的热衷曾使他怀疑她在这方面态度随便。现在，疑问得以澄清，他是否应该感到高兴呢？也许有一点吧？但随后更强烈的忧伤向他袭来，甚至都感到了心室的收缩和疼痛。“要是她和很多男人睡过觉就不会只记得那一个了。”他想。“或者我只和一个女人睡过觉并且恋爱过也可以与之抗衡了。”这么想的时候思路就进入了死胡同，再也无法转身。珍珍再次被从记忆中召唤出来，她的形象更加飘渺，还有他经历过的其他女人，在脑袋里模糊混杂一片。作为相应的坦诚他开始谈论她们，当然不限于当年报纸上所披露的。报纸上的内容通过国强毛洁已经了解得很多，但只有他的坦白才是真正隐秘和丰富的。

她对他的描绘并未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她说：“虽然你有过那么多的女人，但那是过去的事了，我不会嫉妒的。”言下之意是否是：你有那么多的女人我都不嫉妒，因此你也没有必要嫉妒我的男朋友，我只是和他做过爱。正因为如此他才嫉妒得发狂，然而这是很难被理解的，也说不出口。她再次抑制住了他，让他自惭形秽，感到屈辱。他是一个如此不堪的人，甚至连嫉妒的权利都没有。在他们之间只有一件正大光明的事，就是她对她男朋友的回忆。实际上，她并不是很愿意提到他的，和李红兵同居的这一个半个月里她就只字未提，后来为了阻止对方愚蠢的渐进游戏她才提到她以前

的男朋友，即便如此她的谈论也是遮遮掩掩的。在简略干涩的叙述中李红兵越发感到事情的重大以及那人的重要。她不想让他分担她的过去或是怕他嫉妒？说到底这是一回事。他装作一副不在乎的样子，身体却禁不住阵阵发抖，他知道自己是不会漏掉她所说的有关他们的每一个字的。“我们很平淡，没有什么浪漫的故事。他是我的同班同学，从大一到大三在一起三年，后来他退学了，就这么简单。”毛洁如是说。这里面有太多的问题。他为什么退学？这和他们最后分手又有什么关系？是谁离开谁的？她还爱着他吗？还有他们后来的做爱，是如何发生的？那个人的名字？难道她将永远地称他作“男朋友”吗？其后的一周里毛洁一一回答了这些问题。虽然可供谈话的时间足够漫长，她的回答仍是干巴巴的几句，而且被分割在不同的时空里（商店、保龄球馆、酒吧、夜市、东郊、游泳池、校园、餐厅、马路上以及李红兵的住所）。

“他退学是要出国，和我们分手没有什么关系。”

“我们分手是因为他要出国，而我不可能出去……”

“是他离开我的，他想去欧洲读书。”

“也许我还爱着他，我不知道。也许相处下去就不会再爱了，我们的关系是突然中断的。”

“我们没做过几次爱，他不怎么会。刚刚有了一点感觉的时候他就离开了。”

“他叫朱原，朱文的朱，马原的原，很普通的名字。他曾经是我的男朋友，现在不是了。我现在的男朋友是你，我那么说是习惯了，真对不起。”

“我们能不能不谈他啊？求求你了！”

毛洁撞墙终于有了结果。这天上午说好了要去学校上机，将论文提纲打印出来，九点以后她仍赖在李红兵的床上。李红兵倒是早就穿戴整齐，在厨房里为她准备了早餐。他让她快点起来，不然，预约的机位又要被别人占了——近来他们系的计算机房总是人满为患。后来他索性来到床边帮她穿衣服，每穿上一件衣服她都会再次倒下去，喉咙里同时发出哼哼的撒娇声。她对他的依恋是明显地增加了，这让李红兵感到稍许安慰，但他还是硬着心肠把她弄了起来。毛洁说她头晕、困倦，一面抱怨一面听任他的摆布。大约十点左右他们出了门，来到外面的马路上。李红兵将一只手搁在毛洁的后腰上，几乎是推着她向前走，阳光下她的面孔异常苍白，眉头紧锁，还在为他逼她上学而不高兴。突然她停止了迈步，声音异样地对他说：“我来例假了。”说着她蹲下身去。她就这么双手捂着肚子在街边蹲了一会儿，显然因此她不能再去学校了。她有必要回去收拾一番，她对他说：“呼地一下，有一大股。”他们就这样带着那东西回到了房间里，毛洁马上跑进卫生间。她让李红兵赶快过去看，声音显得很兴奋。只见在她内裤的底部兜着一团血肉，有她的一个拳头那么大，原来她流产了。李红兵让她把那东西扔进马桶里，他亲自拉动栓柄，随着一声水流声它就消失不见了。他第一次发现那陶瓷马桶竟如此的洁白无瑕。深色的淤血之后她的月经也转红了，现在，他们终于可以放心了。可以说这是自他们认识以来最轻松愉快的一天，或者说是半天（良好的心情并没有保持到晚上），她不用去上学了，也不用去那该死的医院。况且他们起得那么早（与平日起居相比），外面的

天气那样晴朗，虽然他们只是在外面待了一小会儿，还是受到了感染。现在，他们知道外面有一个风和日丽的世界，呆在这所黑黢黢的房子里就安心多了。毛洁换了一条内裤，粘上一条卫生巾回到床上。她让李红兵过去陪她躺着，后者没有理由反对。她让他把衣服脱光，对方也照办了。她提议他们做爱，李红兵犹豫了一下，也只是一下，也就同意了。他知道鲜血滋养着他，这一想象使他激昂澎湃或萎缩疲软，一时他还拿不定主意，总之他觉得怪怪的。毛洁不时用垫在身下的线毯擦揩着。没有任何奇迹出现，她仍达不到需要的高潮。由于不满足她开始责备李红兵，说她那样难受他还要逼她去学校，说她来例假的时候他还要跟她做，甚至都不是一般的来例假，是小产，他还要跟她做，还是同意她的要求。她那么年轻，少不更事，而他和那么多的女人干过，使她们堕胎流产，他应该是知道的，他怎么能这么对待她呢？李红兵无言以对，他不禁问道：“你和朱原没有在这种时候做过？”“没有。”毛洁顿时警觉起来。“那我感到非常荣幸，只有我和你在这种时候做过爱。”他说。“他根本不会让我怀孕。不是他不能，而是他根本就不会这样做！”说着毛洁痛哭起来。李红兵喃喃地说：“你还在爱他。”这么说的時候他伤害了自己，但除此之外别无它法。现在，她是彻底的通畅了，下面流着血上面流着泪，由于他的错误她可以任性使气，表白着对朱原的思念而不必遮遮掩掩。

他买来桂圆红枣，给她做了鸡汤，尽其可能地照顾她。在毛洁休养期间李红兵还冒充家长给她的指导老师打电话请假。按照习俗，他们至少一个月内不能做爱。可他们坚持了不过三天，甚至毛洁还没有完全干净，她又一次向李红兵提

出要求。这次他犹豫的时间比上次稍长，但也不过三四分钟。毛洁说：“你是不是还在生我的气啊？上次是我不好，求求你啦，别因此而折磨我。”她又说：“反正我们已经做了，再坚持又有什么意义？只要你洗干净就行。现在做是最安全的，至少我不会怀孕。”她说得相当在理，现在，他除了一味顺从还能怎么样呢？对他而言只有顺从这一点是无人能与之相比的，这是他如今存在的惟一的意义和品质。若是说到责任或权威的建立恐怕为时已晚，弄不好的话还会闹出笑话来。他想起那幕“渐进”的闹剧，那时候他们已经狂交滥媾了半个多月，突然他感到了重新开始的必要。李红兵可不想重蹈覆辙，自取其辱，说到信心和责任你早干什么去了？他非常悲哀地想：到了这一步我已是一个没有自信可言的人了，除了百依百顺已毫无价值。当然我也不想苟活，除了陪她同归于尽已别无出路，好在我宁愿如此。于是他再次进入了她的伤口，鲜血淋漓，就像杀人或自杀一样的痛快和绝望。

毛洁流产后的半个月里是他们狂热做爱的第二个高峰期，李红兵无条件的顺从终于让对方感到了恐慌，在一定程度上也抑制了毛洁自毁的热情。看来他比她垮得更厉害，不仅行事毫无原则一任她的摆布，甚至反应也变得迟钝了。现在他的脸上时常出现某种暧昧不清的笑意，说话时声音颤抖欲言又止。他在厨房里摸索锅碗瓢盆的声音更加细碎，有时打坏一只杯子（如今他常常失手）也要向她赔半天的不是。“这是你的杯子，你的家。”她提醒他说。“干吗要向我道歉呢？甚至连我也是你的。”她竟然这样对他说了，出于怜悯或是其它。现在，在他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她也会说出“我爱

你”这样的话来，震惊之余李红兵真是百感交集。是他的顺从感动了她？他不敢仔细去想。表面上，他一如既往地做着一切令她高兴讨她欢心的事，而内心深处那压抑已久的委屈之情却翻腾起来了。他经常流泪，当然是背着她的。他觉得自己已不像当初那样的诚实和信任对方，他的顺从和软弱越来越像是争取她的一种手段。他远没有像她和自己认为的那样已经“死透了”，仅仅一句“我爱你”就点燃了他的全部希望。他为自己的下贱和可耻而热泪盈眶了。随后眼泪弄湿了枕头，通过枕头而让她面孔的皮肤感觉到了。她可不喜欢他这样，成天抽抽搭搭的，于是便转过脸去不再理睬他。

他极为机械地做着她所需要的一切，买菜做饭，和她上床，洗涤她血污的内裤，跑她爱看的录像带……他是那么的准确无误和及时，看起来就像是因生活的需要设计出的某种装置。对她来说，他是那么的好用和顺手，甚至比自己的肢体用起来还要便当。她和他分享着本属于他的身体功能，这或许能使她暂时忘却自己备受摧残的身体。他们合用着一个身体，步调逐渐趋于一致，当然这是以合用一个灵魂为代价的。在他们之间对抗已不复存在，这里只有一个灵魂，一个意志和一个自我。那个灵魂或自我显然是毛洁的，只能由她提供，她必须对此负责。这就像瞎子背着瘸子走路，其结合必定是天然而紧密的。一段时间以来他们相处得如此和谐与默契，似乎那最后的毁灭离他们越来越远了。

两周以后毛洁已能由李红兵陪着来到室外散步。她去指导老师那里露了一下面。目送毛洁的身影进入教学楼，李红兵来到车棚前的一棵树下点上了一支烟。他在外面等了她约

半小时，直到她平安无事地出来。他们在环境优美的校园里继续漫步了半小时，毛洁的左手紧紧地抓着他，右手同时伸进袖管里抚摸着他光裸的肩膀。她几乎是吊在他的胳膊上的，然而李红兵喜欢这样的感觉。这是他们第一次公开亮相，沿途至少碰见了她的三个熟人，毛洁极其活泼地和他们打招呼。看见她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他们不免吃惊。李红兵思忖道：如果她的身边是朱原情形恐怕会自然很多。当年她定然以同样的姿势依偎着他，并走过了三年的漫漫长路，他们（她和朱原）才是一对名副其实的校园情侣呢！出了校门他才感到少许放松。回家以前他们路经了菜场。当他与小贩们讨价还价的时候，毛洁被安顿在一家小吃摊上吃一碗鸭血汤。后来他把她背上楼去，短暂的旅行暂告结束。

自此以后他们每天都要出门活动。与毛洁流产前相比上街逛商店的时候少了，他们更多地来到公园、郊外。十月的北方，秋高气爽，自然界的朴素风光与他们动荡后的和平心境协调一致，更重要的是李红兵的那笔小小的存款也将消耗殆尽，他们不可能再无节制地挥霍了。

这天，他们来到附近的农村，毛洁径直走向路边的一幢灰色平房。李红兵跟随着她，竟毫无预感，只是觉得她的行为有些奇怪。恍惚间她用钥匙开了门，在招呼他进去，就像到了家一样。他们来到一间完全陌生的房子里，李红兵不禁有些紧张。毛洁解释道：这是她和朱原合租的房子，她已经很久没来过这里了，本来她也许不会再来了，因为这次消耗体力的散步，既然来了何不在此休息一下再走呢？她说得入情入理，但言不由衷，李红兵有理由认为这次意外的造访实际上是她有意安排的。这是他们（她和朱原）共同生活过

的地方，他们曾在这里做爱，她委身于他，通过长达三年的摸索就是在这里他们结束了童男与处女的历史。以往暧昧不明的想象变得真切，李红兵甚至都不敢应对方的要求在那张惟一的床上坐下去。如今，一切还保持着原样：一张简易的书架，墙边的桌子，那上面的煤油炉和炒菜锅，几棵萎缩变黑的白菜——日常而琐碎的事物刺激着他。当然也免不了那些女孩子喜欢的小摆设小挂件，充斥和点缀着这简陋的栖身之所。墙上贴着的港台影星照片说明了她某一时期的欣赏趣味或者他们的共同爱好，对此她多少有些不好意思。但在李红兵看来，贫穷的生活和平庸的审美此刻却有着无穷的魅力，他真愿意在她完全成熟以前就遇见她。毛洁微笑着，在他的耳边轻声说着什么。她为他置身其间表现出的孤立和僵硬姿态而在怜悯他，向他赔着不是（此行没有向他事先通告）。她告诉他：实际上他们在这里并没有住多久，大约一个月吧，朱原就和她分手了。一个月而不是他想象中的三年。朱原走后毛洁继续在这里住了一段时间，直到遇见了李红兵，然后这间房子就一直空着。当时他们预交了半年的房租。遗憾的是事情的发展与人们的预想往往相去甚远，要不是那意外的分手他们至今还住在这里呢。当小屋里逐渐黑暗下来时李红兵发现有一点红光在墙角闪烁，原来是一只充电器。那红色的闪光既神秘又活跃，就像是某种有生命的东西。为避免情绪的过分沉浸毛洁拧亮了桌上的一盏台灯，她不无讨好地说：“实际上我早就知道你了。”一面说一面拉开抽屉翻弄一些磁带。她找出一盘磁带卡入床头的随身听。那随身听接有两只小音箱，随即乐声就流泻而出了。这是他的磁带，他的歌，他的演唱，但那无限的哀伤和悲痛却是属于

她的。他试图用她的耳朵与心灵去听他的歌，想象着朱原离去后它们带给她的辛酸与慰藉。他站在那里代替她倾听和落泪，甚至在旋律之外他听见了四周乡野的安静和寂寞。这里不仅是他们相爱盟誓的地方，更是她怀念与抚慰自己的所在。朱原离开后她仍在小屋里住了两个多月，怀念着他为他流泪，一遍遍地听着那些歌，摆弄着她的随身听。

只要我闭上眼睛，就会看见你，
因此我多么怕，怕，怕那夜晚，
我多么怕，怕，怕睡觉的床，
我多么怕，怕，多么怕睡觉。

只要我睁开眼睛，你就会消失，
因此我怕，怕，怕朗朗的白昼，
我多么怕，怕，怕这是做梦，
多么怕，怕……怕我就醒来。

她向他推荐自己喜欢的歌，忙着在抽屉里翻找，吱吱地倒带，其热情程度一点也不亚于看那些黄色录像。她总是这样的匆忙和投入，不放过任何一个极端，绝对纯洁的爱情以及绝对下流的肉欲的沉浸，面对二者时她的态度总是一如既往的认真。而他李红兵本质上说来是一个平庸的人，习惯于中和的事物。就像他与她做爱时需要爱情的表达一样，此刻，在一支伤感的爱情曲的进行中他提出与毛洁做爱。就在这里，这张床上。他的要求遭到对方严厉拒绝。他们认识以后这还是第一次，第一次他主动提出与她做爱，第一次她满

怀厌恶地抗拒着他。她对他说：“你要是再不停止我就喊救命了。”“为什么不做？”他掐着她的脖子问。“为什么不做！为什么不做！”让他不能理解的事情真是太多了。“为什么不和我做爱？为什么你提出来我就要和你做？为什么我提出来你就不和我做？为什么不能是现在？不能是在这张床上？为什么你能和他在哪里做，和我就不能在这里做？为什么你要把我领到这里来？”她拼命挣扎，眼泪汨汨而出，李红兵不禁问道：“这眼泪是为谁流的？”后来她安静下来，不再反抗，他无须用很大的力气就能控制住她。他在她的上面喘着气，而她寂静得连一点声息都没有。她只是瞪着他，眼睛一眨也不眨，不断涌出的泪水装饰着她的凝视，在灯光的反射下她的眼睛就像两块昂贵的宝石。她让他感到了自己的粗鄙和恶劣。现在，他很容易地就能剥去她的衣服，然而他无法那样去做，她那无欲的裸体将闪耀出更加炫目的光芒，是他所不能面对的。李红兵不能理解自己为什么总是那么被动。当他拒绝她的时候感到自己就是一具尸体，而她纹丝不动时却那么的高贵，神圣和不可侵犯。他趴在她的身上惶惑起来，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体面地离开？为时已晚。继续下去？也已经无此可能。他的热情随对方反抗的停止而急速减退，他明白某些事情只有在对抗争斗之中才能得以完成，至少对他来说是这样的。有好几分钟，他们保持姿势不变（他压在她的身上，掐着她的脖子，当然已不再用力，只是一个姿态，手指围绕在她脖子的四周。而她双臂展开，手心朝上地平放在床上），屏息凝神，像是在听音乐。后来磁带到头了，毛洁借故换面将他推下床去，给了李红兵一个台阶。突然降临的静谧中两人分别整理着衣服，腰带附近发出

金属磕碰的叮叮声。毛洁在灯下缓缓地梳头，看情形就像他们真的干过了什么似的。

回去的路上有很长一段他们没有说话，因为没有说话的必要。冲突使他们备感疲倦，即便是一次投入的性生活也不过如此。同时，某种类似于做爱后的虚无向他们袭来，这并没有什么不好的。李红兵不再感到尴尬狼狈了，夜色笼罩下的泥路、徐徐而来的阵风甚至使他感到了一些惬意。某种空虚、无力、孤独和被排斥的感觉在他的周围凝成了一个外壳。毛洁过来拉着他的手，这并不能使他感到任何激动。她在他的耳边说：“空气真好啊！”“是。”他答道，仅此而已。“我饿了，你呢？”她问他。“还好。”他说。

现在他们来到了城乡结合部，路上的车辆多了起来。他们走进一家小饭馆去吃饭，桌上李红兵仍然显得很沉默。他吃得不多，表情木讷但态度温和。毛洁问他：“你在想什么啊？”“我没在想什么。”他说。不长的时间里这样的对话反复了多次。毛洁一点也没有因此责怪对方的意思，笑容里反倒包含歉意。她对他说：“别担心，我是爱你的。”

也许是吃饱了，也许，她的温存给了他很大的鼓励，当最后一次她问他“你在想什么呀？能告诉我吗？”他说：“我在想朱原，这家伙真不是一个东西。”毛洁继续微笑着，鼓励着他。店堂内油腻的灯光下李红兵的表情稍稍变得生动，他说：“这家伙真不是一个东西，本质上是一个很自私的人，他对你不好，很残忍。他怎么能这么做呢？你们好了三年，一旦为了自己的利益……当然他对自己也够狠的。他仍然爱着你，你也爱他，并不是感情到了头，他竟然能够从中抽身真够可以的。这样的人太可怕了，能够对自己残忍的人太可

怕了，能够对自己残忍的人当然不会把别人放在心上。但是他没有理由对你残忍，分不分手是双方的事情，他怎么可以单方面做出决定呢？他可以对自己残忍，这谁也管不着，但他没有理由对你这样。这样的人在感情上一点也不纯粹……他怎么能做得出来的？真是无法想象。反正我不是这样的人，对这样的人这样的事一点也不能理解。并且我恨他，因为他伤害了你。这样的人伤害你是早晚的事，即便你们还没有分手，将来一旦他觉得有分手的必要也会毫无顾忌的，他是不会考虑你的感受的。这样的人很可怕，完全不值得留恋。爱一个人就是觉得对方比自己更重要，他怎么能不为你考虑呢？可见他并不真正爱你，没爱你到那个份上。你之所以旧情难忘恰恰是因为他对你足够残忍，他的残忍给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你难以忘怀。他越是坚定地离你而去你就越觉得自己离不开他，得不到的东西总是最好的，最值得追求的，越是得不到就越有魅力。人就是这么下贱。如果你能做到不在乎对方，情况就会倒过来，他就会很在乎你，使你觉得自己很有吸引力。不在乎的一方总是很牛逼的，占尽上风 and 主动，即便分手了也能做到心安理得，最多有一点点内疚和遗憾而已。而被抛弃的一方就惨了，他是被动的，自我感觉自然十分不好。在这个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平等相互的爱，那是一个神话。我们要么是主动的要么是被动的，问题在于你愿意掌握主动避免自己受到伤害？或者将主动权交到对方手上把受伤害的可能留给自己？如果你爱一个人，爱得纯粹和深入，怎么可能顾及到自己而让对方冒受伤害的危险呢？但一旦你这样做了，他们就会不再在乎你。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的事根本就没有。恰恰相反，女人总是爱流氓。

朱原就是一个流氓，精神上的流氓。当然我也是一个流氓，对很多女人来说的确是这样。但在你面前我从来都不是一个流氓。感谢你给了我一个机会，使我能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李红兵滔滔不绝，一吐为快。毛洁频频点头，表示赞同。他觉得自己找到了问题的关键，终于可以反败为胜了。在与朱原的较量中惟有一点是优于对方的，那就是现在他和毛洁在一起，并且不打算抛弃她。“除非你离开我，我是不可能抛弃你的。”他表白道，并就其一点向朱原发起猛攻，大有得理不饶人的架势。希望再次从心中升起，他变得活跃而放肆，当然勇气部分来自于酒精的支持——高谈阔论间李红兵三瓶啤酒下肚，脸上泛出一层红润的油光。但在内心深处他仍然保持着一丝警惕，因此常常停下酒杯察看毛洁的反应。对方一直在微笑，既温柔又得体，那迷人的笑容里除了鼓励仍有什么让李红兵感到困惑。他曾因自己的自以为是而陷入尴尬的境地（他不禁想起那愚蠢的渐进游戏），此刻在这里自说自话，自以为得计，难道又是一个错误？毛洁只是微笑着，并不附和他，使李红兵越发吃不准了。

从饭馆里出来，她将身体贴过去，脑袋靠在他的肩窝处，他们就这么相互依偎着向前走去。虽说如此，他仍有被她引领着的感觉。他们没有走往常的那条大路，而是绕了一个弯来到学校左侧的边门。实际上这个门离李红兵的住处更近，但他一次也没有来过，送毛洁去学校的时候他们总是走大路，这已成了一个习惯。今天晚上她特意将他领到这里，就像特意领他去了那间小屋一样，他能感觉到她所营造的某种神秘的气氛。他已经比较了解她了。在他痛斥朱原的恶劣行径以后，某个支持或反对自己的证据也许就要出现了。她

总是那么真实，不多加以表白，她喜欢用事实说话。接着，他们来到横跨马路的过街天桥上，他们踏上了台阶。他们来到夜风来往的半空，栏杆那儿铁皮广告牌被吹得噗噗作响。下面，一股股发亮的电线飞驰远去，车辆经过，震得桥身微微颤动。毛洁告诉李红兵：这座过街桥刚建不久，至今还不到三个月。以前这儿并没有天桥，只有下面的马路。马路将他们的学校一分为二，分割成南园北园。南园是住宿生活区，教研办公在北园。他们每天都得几次横跨下面的马路，特别是吃饭和上晚自习的时候，大量经过的人流常常堵塞了交通。从她进校的第一年起每年都有一个学生被过往的车辆轧死。朱原是第四个，他死于上学期期末，当时他们在外面租房子同居还不满一个月。后来学生举行了罢课请愿等活动，这里才建起了这座过街桥。说着毛洁流下了热泪。她对他说：“真是对不起，这事我一直没有告诉你。”

李红兵想到过自杀，一死了之，但即便他下得了手那也不过是一次拙劣的模仿。他无法成为第一个为她而死的人。况且那是不自然的，故意做作的，对他的死毛洁顶多怀有一些内疚，除此之外就是感叹自己命运的乖舛，碰上了一个意志薄弱的神经病不会再有别的了。她不会像怀念朱原那样痛苦地怀念他，那个位置已被他永远地占据了。朱原死于一次意外事故，毛洁暗示说他是为救她而死的。“不然那辆车撞倒的可能是我。”她说。当时他们相拥在一起，一辆飞驰而过的货柜车将他们分开了。这件事因此再也难以说清。至少他死在了她的眼前，那样的突然剧烈使她休克过去。而李红兵必须单独操作，等她发现他的时候已经是一具高度腐烂的

尸体了。她将记住他最后的丑恶，而不是那在她怀抱中逐渐冷却的体温——像朱原一样，那活泼的令人亢奋的鲜血也不会涂抹在她的手指上。他没有机会为她而死，不过是以自戕的方式对她的生活进行了恶毒的诅咒。他是自私的、恶劣的、卑贱的，他的生命不值一文，无论活着还是死去都是一堆令人讨厌的垃圾。他有多么的低劣（远在一般水平线以下）他所爱的人就有多么的崇高。此时此地李红兵感到他是多么强烈的爱着毛洁，他越来越爱她了，他不得不如此，然而要从他所在之处抵达她几乎是不可能的。他做了一个噩梦，坠入一个可怕的深渊。他不断地掉呀掉呀，突然悬崖上投下一道光柱，来自毛洁手中的塑料电筒——她站在那里微笑着。那光中有一股强大吸力，使他漂浮直上，眼看快接近了，突然电筒熄灭，她以及所在的悬崖都不复存在了。他再次跌落下去，耳边是风声和呼啸的黑暗，下坠的感觉伴随着他，可怎么也不能跌落到底。在焦虑和恐惧参半的情绪中李红兵醒来了。

他决定离开此地，失踪是他最后的选择。一经决定李红兵顿时轻松了许多，就开始着手准备。他检查了存折，上面剩下的钱不到一千。买一张航程一千公里的机票是足够了，至于飞抵的城市无关紧要。他需要一架立刻起飞的飞机，带着他及时离开，时间一长他知道自己会改变决定，到时候即便想走恐怕也没有钱购买机票了。他的离去当然是针对毛洁的，对她而言这将是一次前所未有的经历。死亡并不能唤起他对他的思念，但失踪就很难说了。他并没有死去，留下一具令人生厌的尸体，而是飞上天空，在云朵里消失不见了。到那时整个天空都会激起他对他的思念之情，季节和阴晴的

变化和他虚无的存在直接相关——她将在他的天空笼罩下度过一生，怀着与他重逢的希望。当然，他是不可能再回来了，至少短时期内不会回来，否则他的失踪将毫无意义，顶多能算作一次负气而丢人的出走。那样的话她只会更厌恶他。他必须真正失踪，无迹可寻，不通消息。他可能活着，也可能死了，无论事实怎样都不可能得到确切的证实。她对他既满怀绝望又抱有希望，和朱原确实无误的死亡相比他的失踪将更富于魅力，她对他的怀念之情也将更加丰富复杂，多出了一个可能性的向度。在想象中李红兵终于战胜了朱原，至少他俩可以相提并论了，虽说他并不能直接享受到这一胜利的结果，并且是以否定整个生活为高昂代价的。他不仅是一个卑劣的小人，而且也足够冷酷。他知道自己生了病，已经发疯完蛋了。对于自己的品格和能力李红兵早就不抱希望。对一个疯子而言什么是他最引以自傲的东西？只能是智力。李红兵觉得他能想出失踪这一招来真是太绝了。他早该如此，早该想到这一点。与此相比，渐进游戏、对朱原的攻击以及自杀是多么地狭隘和愚蠢！由于智力原因，仅仅由于这一原因，不可能有别人想到这一点，失踪的想法和实施只能属于他李红兵。

起飞以前他给国强寄了一封信，将自己所作歌曲的全部版税移交给对方，任其处理。他没有告诉他要到哪里去，何时回来，没有一个多余的字，一句伤感的话，没有提到毛洁。他什么都没有说，除了离开和已经离开这个事实，这正是李红兵的聪明之处。

没有规则的游戏

王 山

坦白地说，最初阅读韩东的中篇小说《交叉跑动》时，我是带着几许反感的。如此直接地写性，并夹杂着若干嘲讽和满不在乎的腔调，我确实还不太习惯。但当我怀着复杂的心情终于完成了对于文本的阅读之后，我想说，韩东是有才气的，也是认真的。

善于谱写流行歌曲的李红兵“在走红的那一年里他和无数个女人发生了性关系”，李红兵因此蹲了三年大狱。出狱后的他决心以一种全新的、纯洁的态度对待女性，“只为一个女人写歌，只为一个人歌唱。”他遇到了四年级女大学生毛洁并一见倾心。毛洁和他似好非

好，尽管李红兵费尽心机，竭力想得到毛洁的心，想占据朱原（毛洁的前男友）在毛洁心目中的位置，最后的结果却是失败和绝望。结局是情感上已无药可治无计可施的李红兵选择了永久性出走失踪作为对毛洁的最后的表白和争取——甚至也可以理解为是对毛洁和他自己的一种报复——“在想象中李红兵终于战胜了朱原，至少他俩可以相提并论了，虽说他并不能直接享受到这一胜利的战果，并且是以否定整个生活为高昂代价的。”

叙事者韩东故作平静地讲述了一个情爱和肉欲、男人和女人的故事；一场希望与绝望、往昔与今日死死环绕、相侵相扰的悲剧。文本中的三个主要人物李红兵、毛洁以及始终未出场却又占有重要地位的朱原，由于各自的原因，都在与爱失之交臂。相爱仅仅只是一种可能，哪怕是一种极大的可能，却又始终难以成为现实，这确实是无可言说的悲哀。李红兵与毛洁由于经历、心情以及所处的状态的不同形成了极大的反差，情节的发展由此获得了内在的张力，他们两人的交往始终充满着戏剧性的矛盾与冲突，最终演变成了一场没有游戏规则的游戏。当然李红兵的绝望或许多少也缘于他太把朱原当成敌人和对手，硬要挤占本属于别人的位置，而不知晓爱的空间里有无限大的位置在等待着他，表露出的也是一种可怜可爱复又狭隘可叹的人性，一种谁也无法超越的局限和存在。文本的关键之处在于不知就里的李红兵的种种努力实际上只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搏斗，整个故事因此便具有了某种荒诞的悲剧性意味。《交叉跑动》，小说的题目本身就暗示着某种无奈的错位与戏剧性心态，作者敏锐地注意到了这种错位所蕴含的作为故事来铺陈的丰富的可能性与哲理蕴

味，并以鲜活的细节、言语、场景编织组合，徐徐状写出来。过去的很难再回来，失去的很难再回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小说更像是一曲关于生命、关于青春和爱的悲伤的挽歌。当爱与被爱之间存在着某种错位，当爱变得可望而不可及时，存在的严峻冷酷的那一面就显现了出来。韩东不但作为小说家巧妙地编织了这个奇特和伤感的故事，而且也再次证明了他作为诗人的本性，小说结尾处毛洁引领李红兵来到了过街天桥，她终于告诉李红兵她的男友并没有出国，而是在不久之前一次车祸中死在了下面的马路上，作者写到了“夜风来往的半空”，写到了“一股股发亮的电线在他们的下面飞驰远去”，李红兵感到“他越来越爱她了，然而要从他所在之处抵达她几乎是不可能的。”李红兵最终消失在天空中，永久性地出走了。这样的描写和结局充盈着诗意的美感和意境，一个很世俗的故事于是变得丰富与回味无穷起来，带有了某种理想主义的色彩。

感谢韩东为我们展现出别样的一种天空，这样的天空属于都市、属于 90 年代，更属于青春和艺术。需要提及的是小说叙事中不够节制的性描写造成了阅读时美感的破坏，这是十分可惜的。在这个方面，小说家享有的毕竟也仅仅是一种艺术上的特权，应该引起警惕的是不要滥用这种特权，此话不仅仅是对作者而言，而是也由此联想到了与作者年龄相仿的一些作家的作品。

的 爷

谈 歌

的爷：S 城对出租车司机的称呼。

的爷刘振龙昨天夜里看世界杯睡晚了，早上一睁眼已经 7 点多了，他忙着爬起来到厨房里冲了把脸。儿子刘蒙早就上学走了，老婆何芳还睡着，嘴里还打着小呼噜。刘振龙一直纳闷，结婚前何芳文文静静的，这几年怎么学会了打呼噜还会骂大街。以前那个何芳哪去了？他总感觉何芳什么时候偷偷让人给换了。何芳最近还当上了球迷，比刘振龙还迷，世界杯场场不落，嘴里还骂“傻逼”“臭逼”什么的似乎特专业。刘振龙觉得很可笑，何芳知道个屁啊，连

越位也看不出来跟着瞎哄。刘振龙忙着冲了一碗方便面，胡乱吃了。何芳这时候醒了，打着哈欠眯着眼说：“昨天那场球踢得太臭了，早知道就不看了。困死了。”刘振龙没说话，抹抹嘴就出门。何芳突然又想起什么：“振龙，你小心点张秘书那个王八蛋啊。”刘振龙愣了一下，笑了：“他能把我生吃了啊？”就打着哈欠下楼了。

何芳说的是昨天晚上跟张秘书打架的事。张秘书是刘振龙原来厂的秘书，昨天晚上突然来找刘振龙。刘振龙没想到张秘书会来找他，他瞧不起这个人。张秘书是大学毕业分配到厂里的，分在技术科不愿呆，愿调到办公室写材料，写了一年多，就提拔了办公室副主任，跟吴厂长搞得热乎极了。刘振龙觉得这个人特别贱，可人家上了门，面子上还要说得过去。何芳什么事都挂在脸上，看张秘书来了，就躲到里屋看电视。张秘书坐下寒暄了几句，就说：“后天吴厂长的儿子结婚，想出几辆车。你给组织一下怎么样啊？现在市里抓得挺紧，不让动公车。电视台还总偷着录像给曝光，真气人。”刘振龙皱眉问：“给多少钱啊？”张秘书一怔，笑了：“就不提钱了吧。吴厂长也是你的老领导了，你找几个人帮帮忙嘛。完了在海鲜城撮一顿。”就掏出盒大中华扔一支给刘振龙。刘振龙摇头道：“我戒了。不抽了。”把烟扔回给张秘书：“这事还真不好说。现在都得往钱上看，这钱你要不出，就得我出，可我跟吴厂长不来往，我替他出钱肉疼。”张秘书眉头皱起来了：“那就算屁了。振龙，真想不到你一点面子也不给我啊。”刘振龙嘿嘿笑了：“张秘书，我真是不能给你面子。吴厂长？他算个什么东西？如果是哪个工友用车，我刘振龙没有二话。我要有二话，我就是个大个的王

八。”刘振龙用手比划了一下，他突然瞪起眼睛，近乎咆哮道：“姓吴的不行。你告诉他，刘振龙连杀他的心都有。他天天花天酒地的，弄得厂里几年不好好开支了，还弄得好多工友下岗，他算个什么东西？”张秘书脸上就不是色了，摆摆手：“算了算了，你说这种淡话有什么用。你不就是不肯出车吗？有什么了不起啊？”刘振龙脸就暗下来了：“张秘书，你说话可留点德啊。我可没说我们有什么了不起。”躲在屋里看电视的何芳实在听不下去了，蹿出来指着张秘书嚷道：“快走吧。你这种人也是，人家儿子结婚，关你屁事啊。走人走人。”张秘书站起身冷笑一声：“刘振龙，你不就是个破开车的吗？算个什么啊。”张秘书话音没落，刘振龙的拳头已经砸过去了。张秘书捂着肚叫了一声，就像一口袋土豆重重地扑倒了。何芳一把拉住刘振龙：“振龙，算了算了。”转身对张秘书嚷：“你他妈的快滚蛋。”张秘书爬起来，咬牙切齿地说着狠话，忙着跑了。刘振龙不解气，骂了半晚上，还差点忘了看足球。

刘振龙打着哈欠下了楼，发现车窗上有一片腥气的污物。他苦笑着骂了一句。知道又是楼里哪个人喝多了，吐的。刘振龙擦净了车窗，心里闷闷地发动了车。这一阵儿生意挺不好做，城市的出租车已经饱和了，市政府早就不让再办新证了。可听说出租车公司今年还是偷偷摸摸办了一千多个本。还常常有一些不上户口的黑车到处跑。狼多肉少马路上光是跑空车了。前些时候刘振龙总是呼呼地跑到半夜，也就挣个二三百块钱，乱七八糟的刨了去，最多也就落个百十块钱。这些天他干脆早早收车，回家看球赛。

拐出家门口的小巷时，刘振龙看到他爸爸刘占山骑着一

辆三轮车正往早市上骑呢。老爷子骑得挺急，猫着腰，挺用力的样子。刘振龙叹了口气，放慢了车速。

刘占山现在牛子的饭馆当采购呢。刘占山退休后到处找活干，老爷子太倔，经常跟人家吵架，所以几个地方都没干长远。老爷子闲不住，后来又找了一家企业给人家看大门值夜。刘振龙也不反对老爷子找点活干，活动活动也好。可别人值夜都睡大觉，老爷子负责，晚上两眼瞪得跟小灯笼似的，拿着个手电乱转悠，熬得太苦。那家企业总表扬他，越表扬刘占山越来劲。刘振龙劝他：“爸，你别干了。这不成了熬鹰了吗？您换换地方，要不就在家养着，我给您钱花。”刘占山眼睛一瞪：“混蛋话。老子不用你们兄弟养活。老子还能干呢，我又不是没上过夜班。”可这一段市里的治安不太好，总有半夜偷东西的，前些日子还有个出租车司机让人给杀了。刘振龙担心老爷子出事，暗中托人让那家企业把老爷子炒了鱿鱼。刘占山挺生气，找那家企业的老板说：“我看门挺负责的，又没丢过东西，怎么好好的不让我干了？”老板笑嘻嘻地说：“您说得都对，可我不用您了。”老爷子没辙了，刘振龙乘机把他介绍到牛子的饭馆来帮工。

牛子是刘振龙的朋友，过去也是出租车司机，后来出了一次事故把腿给弄折了，就改行开了个饭馆。牛子人缘好，司机们总到他的饭馆吃饭，生意挺红火。刘占山负责早晨帮忙买点菜，活挺轻。老爷子觉得牛经理是照顾他，牛经理就说：“我跟振龙是朋友，让您来我这里我放心。再说这活也得有人干，您不干我也得雇别人干。”刘占山心里还是嘀咕，找刘振龙问：“这活是不是太轻了点，是不是为了照顾我才安排了一个这样的活啊？”刘振龙皱眉：“您心眼多得累不累

啊？给您找个活，您看您这套事啊。”刘占山笑骂：“操蛋，还嫌我烦了。”就安下心来在牛子的饭店干了。

刘振龙姐弟三个。姐姐刘玉华大学毕业出了趟国，回来嫁了一个研究员。两个挺自私，关上门过日子谁也不招惹。每年春节象征性地回来一次，屁股坐不热就走。弟弟刘松林在百货公司当业务员，怕老婆，也不愿跟老爸在一起过。刘振龙不怕老婆，可老婆也不怕他。何芳跟公公闹不来，刘占山只好自己过。想到家里这些窝心事，刘振龙就头皮发麻。

刘振龙慢慢吞吞跟在爸爸后边，等老爸骑着三轮拐了弯，才把车开过去。他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老爸的背影，心里陡然酸了一下，一股挺不是滋味的东西涌上来，眼睛就有点发潮。妈妈死得早，老爸现在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前些日子老爸想找一个老伴，跟孩子们商量，刘振龙赞成，可是刘玉华刘松林死活不同意，老爸也就没再坚持。想到这事，刘振龙就恨刘玉华刘松林，又恨老婆何芳。

太阳蒙蒙地升起来了，土气黄黄的让人眼涩。街道在软弱无力的阳光下显得很古旧。早晨上班的车流高峰刚刚过去，街道一下子又宽绰些了。刘振龙一路乱想着，半道拉了一趟活儿，就不敢再拉，忙开到了出租汽车公司。今天公司开例会，经理老苗要亲自训话。

前天，公安的从赵和平的出租车里搜出好几包毒品来。赵和平脸黄黄的连喊冤枉，可还是让公安的带走了。老苗吓坏了，挨班在例会上给司机们训话敲警钟。

大家都知道赵和平的老婆周菁一直在外边靠着一个小白脸。周菁是舞厅里唱歌的，其实那歌唱得跟喊街似的，可赵和平听着硬说像毛阿敏，崇拜得要死要活，死乞白赖地跟老

婆离了婚跟周小姐结了婚。周小姐比赵和平小十几岁，早在舞厅泡得风情万种了。赵和平干活干得很苦，每天发车早收车晚。等他发现周菁外边有了人，两个人就叮叮当当的总干架。赵和平的存折都在周菁手里捏着呢，这下子赵和平出事，周菁一定得卷着赵和平的值钱家当跑了。刘振龙想到这就泄气。他想如果自己有一天出了事，何芳也得学了周菁。

刘振龙进来时，会议已经开始了。老苗盯了刘振龙一眼，示意他坐下，然后接着说毒品的事，说大家都要注意点。有人跟刘振龙开玩笑：“振龙，你小心点，现在可正在风头上呢，能不干了就别干了。”老苗当真了，目光僵硬地看着刘振龙，结结巴巴地问：“大刘，你，真干这个啊？”刘振龙哈哈笑了：“我穷死也不敢干这个呀。别人先不说，我们家老爷子知道了，还不得生吃了人啊。”

刘振龙哈哈笑的时候心里挺难过。他跟赵和平关系挺好，他没看透，赵和平怎么干开了这个了。他越想越觉得赵和平冤枉，不定替谁背了黑锅了呢。开完了会，他开车去了公安局，找他的战友王大鹏。王大鹏在治安处刚刚提拔了副处长。听刘振龙说想见赵和平，就一劲摆手：“行了行了，你甭想见他。这案子是重案，局里正审呢。你怎么交这种哥们啊？留神哪天把你也沾上。你躲远点吧。”

刘振龙看他那一脸惊慌的样子，不禁笑了，心说，犯了国法，该枪毙枪毙，朋友归朋友啊。这时就有人呼他，他摘下BP机看了看，是关小丽。刘振龙就对王大鹏说：“我跟你说的真的，赵和平不像干这种事的人。我猜不定谁拉他下水呢。”

王大鹏撇撇嘴：“这年头，知人知面难知心。人们挣钱

都掐红眼了，杀人的事都敢干呢。你又不是赵和平肚子里的蛔虫，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干这种事的人。我发现你是越来越傻了。行了行了你走吧，我还有个会。”

刘振龙泄气地出来，心里对王大鹏的态度挺上火，什么战友啊，狗屁，这人要是当个小破官，就牛逼上了。王大鹏过去和气着呢，现在见了战友都一脸的不耐烦。刘振龙开着车到了报社门口，就看见关小丽那辆红色桑塔纳。关小丽跳下车来皱眉说：“这半天，去哪儿了。”

刘振龙就说了赵和平的事。关小丽说这事都传开了，她刚刚问了当记者的姐姐关大丽，关大丽说准备写报道呢。刘振龙刚想问问详细情况，关小丽却问刘振龙那张画找到买主了吗？

关小丽问的是哥哥关亚平的一张画。关亚平办着一个建筑队，有家客户欠着工程款给不了，就把一张名画抵了，说是值几十万。关亚平不懂，让关大丽找人鉴定了一下，说是真画，值一百多万。关亚平不爱这种东西，就让关大丽想办法卖了。那天正好关小丽在关大丽那里，就揽了过来，她听刘振龙说过认识几个倒古董的，她想让刘振龙挣个中介费。谁知道刘振龙找不到那几个倒古董的了。听说是刚刚犯了什么事都猫了。这张画就一直出不了手。上个月刘振龙把这事托给了姜得奎，可现在姜得奎还没给信呢。刘振龙倒没有想挣什么中介费，他是想这件事办成了还关亚平一份情。去年刘占山老家来了几十个老乡，让刘占山帮忙找工作，说现在村里人多地少分的那点地还不够种的。刘占山爱管事，就让刘振龙帮着找活。刘振龙心里烦老爷子管闲事，可知道老爷子跟老乡吹牛了，只好去找关小丽，关小丽就都介绍到他哥

的建筑队去了。刘振龙就觉得欠了关亚平的情。

刘振龙摇摇头：“我上个星期托姜得奎找了个买主，画都拿去了，可还没回话呢。我这些日子乱忙，脚都朝天了，没顾上找姜得奎问，一会我呼他。”

关小丽嗔道：“鬼知道你一天忙什么呢？忙女人呢。”说这话的时候，关小丽笑眯眯嘻嘻地用眼神撩拨着刘振龙。

刘振龙心里有些难以把持了，他很难抵挡关小丽这种笑容。这种微笑像一个张开盖子的陷阱，自己总是睁着眼睛往里边跳。刘振龙拍拍关小丽的肩，说道：“上车吧。”关小丽很默契地一笑，两辆车就一前一后去了友谊宾馆。

刘占山去早市买了五十斤水萝卜，回到饭店用秤称了，结果少三斤还多。刘占山气得嘴唇乱颤，连声骂着：“日他先人，乱了乱了。”牛子直劲劝他算了，刘占山不干，又蹬着三轮车去早市找那个一只眼睛大一只眼睛小的菜贩子。

早市早就散了，几个戴大盖帽的驱赶着那些不愿意离开的小贩们。早市的税比正常的税要低些，贪便宜的小贩们总是要在这里多流连一会。刘占山找不到那个两只眼睛不一般大的菜贩子，心情登时灰暗起来。他推着三轮车一时想不起该到哪里去，正犹豫着，听到有人叫他，他转过脖子，就笑骂道：“你老鬼，怎么干起了这个了。”

喊他的是工友秦天初。秦天初胳膊上绑着一块红布，上边写着城市卫生检查员。”刘占山说：“你这家伙，这几天怎么也找不到你，我有事哩。”秦天初走过来，笑道：“你这老东西，找我能有什么好事？”

刘占山把三轮车停在道边，说厂里的几个老工友想让秦

天初联系一下练气功的事。上次那个大师嫌大家钱交得少不来了，让秦天初再找一个大师来。秦天初想了想，说：“行。上次那个人功倒是练得不错，可功德太差。”秦天初退休前就练过一些乱七八糟的气功，也算得上半个大师了，他跟市里的一些什么张大师李大师的挺熟。秦天初答应完了就疑问：“你又不练我管这事干什么？”刘占山笑道：“我这人不是爱管闲事吗？都知道咱两个关系好，人家就让我跟你说啊。”秦天初又问刘占山蹬着三轮乱跑什么，还东张西望的，要是让车撞了怎么办？刘占山就来了气，讲了买菜让小贩坑的事。秦天初听他讲完也生气了，下巴撇着说：“不治治不行了。现在卖东西的总给少分量。明天我跟你一块去逮那小子。”刘占山看看秦天初：“你瞎转悠什么啊？咱们一块回去吧。”

秦天初就跟刘占山回家。路上，秦天初问刘占山：“上次给你介绍的那个老伴怎么样啊？都一个多月了，你也给个信啊。人家那边催呢。”刘占山一下子就蔫了：“算球了。孩子们不同意。”秦天初火了：“你怕他们啊。都他妈的不过来跟你住。谁不同意？是振龙啊？我找他。”刘占山摆摆手：“振龙倒没事，这仨孩子还就他惦记着我。不说了不说了。我还能活几年啊，闹得孩子们心里不痛快。”说着，挺苍凉地叹口气。

秦天初泄气地说：“你啊。神神气气了一辈子，老了老了，让孩子们给治了。”

刘振龙跟关小丽在宾馆上床的时候，他妻子何芳正在他家楼下骂糊涂街呢。何芳骂街骂得十分精彩，什么脏话也敢

出口，句句不离下三路。整个楼里没有人敢出来劝她。有好几次谁劝她她跟谁来。

何芳这几天打麻将总输，每天都输一百多块，一直转不过手气来。今天上午四楼的王嫂悄悄告诉她，孙麻子跟许梅串通了在牌桌上治她，她还有个赢吗？何芳一愣，回忆这几天牌桌上是有不对劲的地方。孙麻子总跟许梅互相点炮。怪不得呢！妈的，有这样打牌的嘛？何芳越想越气，肚子里一股恶气出不来，就在楼下乱骂开了，也没指名道姓，可把许梅和孙麻子都骂明白了，俩人都没敢露头。

许梅的丈夫老罗也是的爷，月月给许梅一把钱常常不回家吃饭。传说老罗在外边有个相好的，在夜市上卖羊肉串，老罗总去吃羊肉串，吃着吃着就吃到一张床上去了。风言风语许梅听了不少，可老罗死不承认。许梅也抓不住证据，一赌气就跟孙麻子靠上了。孙麻子是机床厂的下岗工人，在马路边摆摊修理自行车，能说会道被街道看上了，聘请他帮忙收电费。后来熟了就常跟许梅何芳她们凑手打麻将。许梅背着老罗炒股孙麻子也炒股，许梅搞过传销孙麻子也搞过传销，两个人就有了共同语言。渐渐地两个人通过炒股建立了感情，又通过各自骂自己的老婆和老公加深了感情。据说许梅家的电灯空调都没日没夜地开着，可电费总是少拿。

何芳骂了一气觉得心里痛快了些，就回家淘米洗菜准备做中午饭。儿子最近吃东西跟狼似的，看样子要长个，何芳打算炖点牛肉。何芳原来是棉纺三厂挡车工，前年厂里不景气，减人，何芳就下岗了。何芳下岗没一个月刘振龙也下岗，急得何芳乱骂，两个人全没了工作，吃西北风呢？刘振龙也不理她，东挪西凑了几万块钱，买了一辆夏利车，当了

的爷。后来刘振龙挣了些钱，何芳干脆也不给饭店洗盘子了，在家当起了太太。去年她跟人搞了一阵子传销，卖保健品，开始赚了一些，今年政府不让搞了，何芳的几个下线都失踪了，以前传销出去的东西，自然要不回钱来，何芳心里挺烦，就天天在家里搓麻将。可现在麻将也不好打了，许梅过去是何芳的下线，现在也敢坑何芳这个上线了。什么事啊。

何芳刚从冰箱里取出一块牛肉就听到门铃唱歌，她以为是楼上的王嫂找她打麻将呢，就骂着去开门：“不打了，让那对狗男女气死我了。”

门口站着一个壮壮的汉子，粗声粗气地问：“刘振龙是住这里吗？”

何芳不认识这汉子：“你是谁啊？”听口音，这汉子像是演小品的赵本山那地方的人，浑身脏兮兮的。好像走了很远的路，干了很卖力气的活。

汉子打量了一下何芳：“你是他爱人吧？我叫王海全，是沈阳来的，他的战友，我们一个连的。”汉子的目光就高过何芳的肩往屋里看。

何芳忙笑道：“快进屋。振龙不在家。你坐一下，我给您呼呼他。”

王海全随何芳进了屋，朝何芳笑笑：“都说振龙娶了个漂亮媳妇，真是漂亮啊。”就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抓起桌上的红塔山就点着了。

何芳听得挺受用，笑道：“漂亮啥啊？都成老傻瓜了。您喝水。”给王海全沏了杯茶，就去拨电话。

刘占山和秦天初说着闲话进了宿舍院门，见几个老头坐着小木凳闲扯，听了听，是正在议论厂里不发钱的事呢。厂子不景气，退休费也常常拖欠，这帮退休老头们天天发牢骚。刘占山秦天初也放下车跟着乱骂起来。老李头儿愤愤地说：“凭什么不给咱们开钱啊？现在这电费煤气费一个劲地看涨，工资倒往回缩了。”老李头儿拄着棍子把地摔得乱响。老成头儿笑道摔：“老李，你着急老刘可不着急啊。刘振龙一个月不得挣几千啊，你要有这么个儿子也就不惶惶了。管他什么涨不涨的呢。”刘占山听得不是味：“老成你他妈的是什么意思啊，我儿子挣的是血钱，不像有的人当着破官能贪能占的，半夜三更还有人往家送。老成脸一红不吭气了，他女婿在税务局当副科长，每天送礼的人排大队，成了大院里的一景儿。刘占山还想说几句解气的。秦天初拉了他一下，他抬头看了一眼，就气呼呼地不说话了，把脸扭向了一边。这时老工友吕一民从院外急急地走过来。

吕一民看到刘占山和秦天初，喘着气说：“老刘老秦你们过来，我跟你们说个事。”说着一把扯住刘占山到了一边，低声说：“老凡快不行了。咱们去医院看看吧。”刘占山一愣：“真的？”刘占山总觉得自己当年对老凡有些太过了。这些日子总想去医院看看老凡，可一个人不好意思去。他看看秦天初，秦天初说：“去吧。人都快不行了，你还记着旧账呢？我看你是越老越小心眼了。”刘占山不高兴地瞪老秦一眼：“谁小心眼了？”

凡也强从医院出来的时候，已经是上午10点多了。太阳光很强，他觉得有点头晕，这些日子实在是缺觉了。老爸

凡山月脑溢血后偏瘫已经三个多月了，他和老婆一直在医院陪床。大哥大嫂总说忙。头一个月还时不时地来看看，最近也不怎么露面了。小妹两口子忙着跑生意也说顾不上。倒都是给凡也强扔下点钱，说也强你就多费心吧。凡也强熬得抗不住，那天在电话里嚷完了大哥嚷小妹：“你们都是泥捏的，就我是铁打的。你们能不能来看护几天？老爷子也是你们的亲爹啊。”他扔了电话，想起百日床前无孝子这句老话，一点脾气也没有了。

老爸小心眼了一辈子。大学毕业之后就小心翼翼干工作，调来调去后来在工厂当了个车间副主任，偏偏又碰上了刘占山这个死对头。刘占山总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弄得凡山月不好管理。那些年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刘占山牛得很，动不动就贴大字报。凡山月管不了刘占山还总挨批判，回家就生闷气，竟落下个头疼的毛病。退休后这头疼病一直没治好，后来就脑溢血偏瘫了。凡也强也觉得老爷子这辈子吃亏就吃在刘占山身上了。小时候他还总跟刘振龙在一起玩，后来长大了，对刘家有了一种仇恨，就不跟刘振龙来往了。有一回他在街上见到刘振龙，刘振龙嘻嘻哈哈地说：“强子，当上警察了，牛了。也不搭理我了。”凡也强恶恶地说：“我就是不愿搭理你。”说完就走，走出很远觉得自己挺没劲，回过头来见刘振龙还站在那里发傻。今天父亲的一帮老工友来医院，没想到刘占山也来了。他更没想到父亲握着刘占山的手两个老头儿对着掉眼泪，哭得连鼻涕都出来了。凡也强一时弄不懂这两个老头是怎么回事，看来人要是老了就什么都看淡了。

凡也强刚刚上了摩托车腰里的呼机就响了，他停下车看

看呼机，是局里呼他，忙掏出手机回电话。是李处长那粗猛的声音：“也强，那个司机被杀的案子你那里有线索了吗？”凡也强苦笑：“这几天正查呢。闻着点味了。”李处长说：“你赶快回来，到局里开个会。算了，你先回家睡两个小时吧。老爷子那里，你还是雇个人看着吧。”凡也强说：“我一个月才挣几个钱啊。雇人？我还吃不吃饭了。我老婆那厂子也快黄了。”凡也强关了电话，想起了老婆。老婆真是不错，陪了这三个月的床，一句牢骚也没有说过。凡也强心里涌起一阵感动，心想今年老婆过生日一定得给她买点礼物。

刘振龙正在宾馆里睡着，听到BP机响了两次，睁开眼打开一看是何芳呼他。他怕是家里有事就忙着回了个电话，前些日子老爷子总嚷嚷不好受刘振龙担心出事。何芳接了电话就嚷：“刘振龙你快回来，你来了个战友。”

刘振龙没好气地说：“什么战友？你问清楚了没有？”刘振龙总觉得何芳脑子里缺根弦。上次来了个找刘师傅的，来谈一笔钢材生意。何芳也不问清楚就忙着让人家吃饭。那人也不客气，结果饭吃着半截，才知道人家找错门了，是前楼一个姓刘的，闹得好没意思。

何芳好像也想起了那回事，就哈哈笑着说：“这回没错，叫王海全，沈阳来的。一口赵本山的味儿。”刘振龙脑子就乱了，就问：“他现在在哪呢？”何芳说：“在家等着你呢。哟，怎么睡着了。你快点回来吧。不然他总在沙发上睡觉算怎么回事？”

刘振龙答应一声，放了电话忙着穿衣服，他后悔不该打这个电话，何芳这个傻娘们，也不问问清楚就呼自己。王海

全在战友里名声挺臭，已经骗了好几回了，借了一屁股钱从来不还。刘振龙觉得脑袋有点大，他猜想着王海全这次找他来干什么，去年他往东北贩了一车西瓜，王海全一分钱也没给说赔了，其实刘振龙一点也不相信。他曾想王海全这辈子不会再找自己了，谁知道他找上门来了。刘振龙从心里不想见他，可终归是战友一场，再说不就是一车西瓜吗？

刘振龙穿好衣服，扭头看看仍然赖在床上的关小丽，关小丽也醒了，正在笑咪咪地看着他。刘振龙笑道：“还不起来啊，一会你老公该来捉你了。”他仔细打量关小丽，关小丽头发乱乱地摊在枕头上就像画里的睡美人。这女人好像不怕老似的。刘振龙心里动了动觉得情欲又涌上来了。他忍了忍，点着一支烟。

关小丽伸了个懒腰坐起来，也点着一支烟，笑了：“他捉我？他活该，谁让他的家伙不好使呢？”就吐了个烟圈，挺圆。她把烟掐了，吊住刘振龙的脖子，脸贴上来笑道：“你还真行。”

刘振龙跟关小丽是一个中学的，他比关小丽高两届。那时的关小丽长得真跟一朵花似的啊，她是篮球队的中锋，在球场上跑起来轻盈得像只燕子。不少人迷上了她，可那时漂亮得像朵花似的关小丽傲慢得像个公主，凡人一概不理。关小丽的爸爸那时是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如日中天，谁敢跟她近乎啊。据说参加工作后，有个胆大的同学死乞白赖地追过关小丽一阵子。关小丽开始还应酬了几天，后来翻了脸，把那同学骂了个狗血喷头。刘振龙做梦也没有想到，二十年之后他竟跟关小丽睡在一张床上了。这人真是命，不该是你的时候，任你弄得头破血流怎么折腾也没用。该是你的时候

你不用费劲就归你了。

关小丽的男人叶明山是市土地局副局长。刘振龙见过，牛哄哄的。刘振龙总觉得自己跟关小丽是缘分。如果不开出租，他和关小丽也许到现在还走不到一起呢。前年，刘振龙刚下岗，东挪西借买了一辆夏利车要开出租。出租车司机关小丽拉着当记者的姐姐关大丽找上门来采访，想写一篇下岗再就业的报道。关小丽见到刘振龙就笑了：“怎么是你呢？”刘振龙愣了愣，也笑道：“关小丽！”后来接触多了，刘振龙才知道关小丽原来在一个厂子当干部，厂子效益不好，就辞职开了出租车。

刘振龙把关小丽推开，说：“你也该跑跑车了吧。”关小丽笑：“我跑什么啊？最近我这车就没人坐。这城里人还是穷的多，都坐你们这种夏利。我跟我老公说了，赶紧给我换一台车。我这两天就是休息放松。”关小丽摆了个大字展在床上。

刘振龙笑笑：“真是打草的比不起放羊的，我得走了。你开出租纯粹是玩票，我们一家子可还指我那四个车轱辘吃饭呢。”关小丽扫兴地说：“行了。你忙吧。跟你这人在一起真没大劲，每次都跟吃快餐似的。对了，你抓点紧把那画给出手了，我哥光催我。出不了手，就给他要回来算了。”刘振龙有点不耐烦地说：“你哥那么个大款，还在乎一张画的钱啊？”关小丽说：“越有越抠门。他上个星期请我吃饭，我还以为吃什么呢，你猜是什么？涮锅子。没劲。”关小丽哈哈笑了。

刘振龙走到宾馆门口，阳光很亮，正好有一个小姐从宾馆出来要车，他觉得今天挺顺。他拉上这个小姐刚要走，碰

上姜得奎刚刚拉一个客人收完了钱。姜得奎向他招招手，刘振龙忙停下车。姜得奎从车上拿出一本书来，跟刘振龙骂：“真他妈的太黑了。”刘振龙笑：“怎么了？谁又惹你了。”姜得奎挥挥手里那本书：“我刚刚去交税了，杨主任让咱们一人买一本书。23块钱。倒不在乎钱多少，你说这书咱们买得着嘛？大家都等着你拿主意呢。一会儿老张老李去牛子饭馆，找你去商量呢。”

那个小姐在车上喊刘振龙：“我说师傅，你还走不走了？”刘振龙忙回头赔笑说：“就走就走。”他转身从姜得奎手里接过书来看，是一本诗集，就皱眉说：“咱们又不看这路东西，让咱们买这个干什么？又不是李白杜甫的，咱不买。”姜得奎骂：“不买不行，杨主任说了，这是上边派下来的任务，他也没办法。全市出租车司机一人一本，一共六千多本。说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内容。要咱们好好学习呢。刚才我一打听，才知道这是工商局王局长的老婆写的，为了评职称买了个书号，自己印的。”刘振龙的粗眉毛拧起来：“操蛋的，怎么是人不是人的都想朝咱们下刀子啊？上个月订报纸的事还没弄清呢。”

上个月，省里一家经济报通过工商局，强行要每个出租车司机订阅一份。为这事司机们都骂大街，有一帮子人还找到市委去了。可最后还是不了了之。里边就有吃不住劲的，悄悄自己订了。那报纸就在工商局的传达室堆着，谁也不去领。隔一段时间，就让看传达室的老头卖一次废品换酒喝了。今天又碰上这件事，刘振龙觉得应该闹闹了。他倒不是心疼这几个钱，实在是觉得一些人不拿出出租车司机当人看。

姜得奎为难地说：“老袁让买呢。好多司机都顶不住

了。”老袁是出租车司机们的自然领袖，当着出租车司机协会的副主席，许多的爷都听他的。

刘振龙骂道：“老袁算个什么东西。他让咱们尿几下咱们就尿几下啊？”他皱眉想了想，对姜得奎说：“得奎，老张老李说得对，这事是得商量一下。让大家都去串串。告诉弟兄们，除了中央发文件，否则咱们一律不买。他们还能把咱们的车扣了不成。我有个战友来了，正呼我呢我得去一下，一会儿咱们在牛子的饭馆见面。”

车里那小姐又喊起来：“我说你还走不走了？有你这么开车的吗？”刘振龙答应一声忙上车，想起那张画的事，又伸出头来喊了一嗓子：“得奎，那张画能不能卖啊？卖不了算了，那边催得急呢。”姜得奎皱眉道：“你不提我差点忘了，我找那人说是假画。”“什么？”刘振龙愣了一下：“不可能吧。关亚平可是找行家鉴定过的。”姜得奎摆摆手：“人家就那么说，我也不懂。一会我把画拿回来。”刘振龙皱眉说行，回头看看那小姐一脸不高兴，刘振龙连声说着对不起，就忙着开车走了。

姜得奎也上了车，他急着去白云宾馆。他的一个中学同学裴天明正在那里躲着，刚刚呼他来着。姜得奎正是找的裴天明，裴天明做过古董生意。在姜得奎眼里，他一帮同学中就是裴天明有学问。

裴天明开的公司垮了，债主子们撒开大网找他，火车站汽车站都盯了人。裴天明面也不敢露了，跑到姜得奎这里说找个地方躲躲。姜得奎想了想，自己的小舅子在白云宾馆当经理呢。就跟小舅子说了说让他住到宾馆来了。于是裴天明总是半夜出去活动，白天睡大觉。

有人说笑话，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一百个公司开业，每天都有一百个公司垮台。三个月前，裴天明还在得意楼摆了几十桌酒席庆祝开业大吉呢，还没一百天呢，就赔得底掉了，还欠了一屁股的债，老婆也跑了。这事。

一路上碰到了三个红灯。姜得奎直骂晦气，三站地他用了半个多小时才赶到。进了房间，裴天明正狼着一张瘦脸吃方便面呢。姜得奎笑道：“行，苦也吃得，福也享得，像个干大事的主儿。”裴天明扒拉完最后一口，抹抹嘴点着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徐徐吐出来：“我算明白了，这人到了什么份上说什么事。过去我见着方便面就恶心，现在吃得香着呢。”姜得奎问：“呼我什么事？”“没什么事，就是闷得慌，想找个人聊聊。”

裴天明瘦了。这一个多月他跟贼一样东躲西藏，他想逃离这个城市可是一时走不脱，债主子们特务似的到处搜。他打电话找过几个过去的的朋友，可是无一例外地碰了钉子，谁也不肯借钱给他。气得裴天明直想打架。这些人过去没少占他的便宜，可现在都翻脸不认人了。他们怎么也不想想，日后他裴天明重新立起来，还好意思跟他见面吗？他气呼呼地把这想法跟姜得奎说了，姜得奎哈哈大笑，说：“你觉得你还能站起来吗？我告诉你，差不多每个趴下了的人都咬牙说一定要重新站起来，可没见过一个站起来的。天明，不是我劝你没出息。这人得认账。”

裴天明把烟头摁死在方便面盒子里，长叹一声：“得奎，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呢。走也走不脱，一天跟老鼠似的，连阳光也见不得了。”

姜得奎掏出烟来点着一支，又扔一支给裴天明：“行了，

你就猫几天吧，我看那帮小子再撑个几天也就撑不住了。谁光捉你啊？还干不干别的了。”

裴天明没抽姜得奎的烟，从枕头下面取出自己卷的烟，点着一支，用力吸起来。姜得奎直皱眉，他知道裴天明有抽大麻的毛病，摇着头说：“你真戒不了吗？”

裴天明吐出一口烟，有些凄凉地说：“我有时也恨自己，可我现在就怕一个人独处，真是受不了。如果不抽，我想我会自杀的。”

姜得奎闷了一下，就问刘振龙那张画的事：“你给你朋友打个电话，我去取。既然是假画，咱也别费劲了。刚刚振龙又催我呢。”裴天明一愣，笑道：“明天吧。晚上我去取一趟。”姜得奎说：“算了，还是我去取吧。振龙等着呢。”裴天明似乎犹豫了一下，笑道：“好吧，我打个电话，你去拿吧。”说着，就抓起桌上的电话，拨通了，然后告诉了姜得奎地址。

姜得奎撕下桌上的一张台历，掏出笔记下了，装进兜里。又盯着裴天明，叹口气：“天明，我真是不了解你，好好的工作怎么扔了呢？咱们一个班，也就你是个材料，还考上了大学，当了工程师。不像我，没文化也没出息，只能干出租车。你缺钱？不缺，你缺好工作？不缺。你在设计院干得正火爆。你走到这一步……”姜得奎突然懒得再说，扭头盯着墙上的一幅画。那画画的是一个女人，赤裸着身子向田野走去。

姜得奎想了想，从兜里掏出一叠钱，扔在桌上：“这是一千块钱，多了我也没有。你再忍几天。”裴天明点点头：“行。我下个星期去北京，找我二叔去。他如果能帮我一把，

我就能东山再起。”姜得奎看看表，站起身：“那我走了。我可伴不起你。一家子还等着我吃食呢。”

裴天明看看桌上的钱，眼睛里有了泪，他叹口气：“得奎，这些日子我总是花你的钱了。我……”

姜得奎皱眉道：“你怎么跟老娘们似的了。行了行了。”

裴天明说：“等日后翻过身来，我一定会报答你的。”

姜得奎放下脸来，恼了：“天明，你说的这叫屁话啊。我姜得奎可没图你报答我什么。咱们是同学又是朋友。今后这种生意场上的淡话，你少跟我讲。”

裴天明笑了：“好了好了，我不讲了。看你。快走吧。”

关小丽从宾馆出来，就开车回了家，她最近干活有一搭没一搭的，每天就是开着车上街兜兜风，能拉几个算几个。丈夫叶明山也不指着她这几个钱。

关小丽一直觉得自己跟叶明山结婚是个大错误。叶明山结婚不久就干不动床上的活了。关小丽也知道，像叶明山这样工于心计的人，一天到晚的心思根本不在床上。叶明山对关小丽很体贴，体贴得让关小丽觉得他是在“做”。叶明山对谁都永远是一副笑脸。关小丽曾经试图破坏叶明山的“笑脸”，可是，不管她怎么闹，叶明山也没有发作的时候。关小丽泄气了，跟叶明山生活，好像呆在一间四面都是橡皮的房间里，你永远不能碰到坚硬的东西。或者说你恼怒得想一头撞死，却也找不到撞死的地方。她觉得跟刘振龙在一起，才能感觉到那种男人的虎虎生气。而叶明山是一个失血的纸人。

关小丽进了家叶明山还没有回来。她打开冰箱喝了一点

冷饮，就坐在电脑前看 VCD，前几天她从同学那里找了几部外国片，已经看了一遍了，可还是看得挺上劲。正看到一个劫匪抢银行的时候，电话响了。

关小丽接了电话，是个男声，听了几句才听出是梁子。关小丽心里乱了一下，就笑了：“好些日子没见你了，干什么呢？找到那个肇事的了吗？”她一边跟梁子瞎支应着，一边接着看片，那个劫匪挺帅气的。

梁子电话里笑：“在这个城市里找一个人，比在垃圾箱里找一只苍蝇还难呢。不说这烦心的事了。小丽，能出来一下吧？我挺想你的。你别生气，我没别的意思。我就是想跟你说说话。我挺闷的。”

关小丽很想说自己现在正忙着，但梁子那张焦灼的孩子气的脸在她眼前晃动，她笑道：“行吧。过二十分钟在长安影院门口见面。”

关小丽是通过作证认识梁子的。那天梁子开车在中山路上，迎面一辆车撞倒了一个老头就跑了。梁子下来扶起老头，这时巡警来了，逮个正着。当时关小丽正和梁子并排开着车，事情的全过程全看在眼里，她过来作证说不是梁子撞的。交警不相信，让梁子先送老汉上医院。老汉一下子住了三天院才醒过来。老汉醒过来对交警说不是梁子撞的，交警这才放了他。梁子后来对关小丽讲，他只模模糊糊记得那个肇事的司机是个小胡子，额头上似乎还有块伤疤。梁子好些日子在街上找这个小胡子。后来他恍然明白自己太傻了，那个小胡子一定会刮了胡子的。后来他就在街上盯着每一个司机的额头，但总也找不到那块伤疤。

阳光暴烈，关小丽觉得挺晃眼，就掏出墨镜戴上。她也

说不清楚自己跟梁子怎么回事。她挺喜欢这个梁子，关小丽觉得梁子跟刘振龙那批人不一样。梁子是透明的，像一张白纸。而刘振龙总是心事重重的，让人看不透。

关小丽有时真想跟刘振龙结婚。她也知道刘振龙并不喜欢何芳，但是刘振龙从不在她面前提及何芳。有一次，关小丽在刘振龙脸上看到血拉拉的几道口子，关小丽火了：“你有毛病啊？怎么不跟她离婚呢？”刘振龙当时一愣，随即笑了，拍拍关小丽的肩膀：“你是不是特别想让我离婚，然后嫁给我？我告诉你，我不可能离婚，如果你就是为这个，今后咱们不来往了好不好。何芳再差劲，我也不能让我儿子没有妈啊。”关小丽咬牙切齿恨道：“刘振龙，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东西啊。”关小丽转身走了。她眼睛里全是眼泪，忍着没掉下来。她觉得刘振龙伤害了她，她发誓再也不理他了。可是三天过去，关小丽骂了自己几句没出息，又给刘振龙打电话。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有时她恶狠狠地骂刘振龙是魔鬼。

梁子也知道关小丽跟刘振龙好，可是他直言不讳地对关小丽说，他喜欢她。他不在乎关小丽喜欢不喜欢他，他说他有时就是想跟关小丽呆一会。关小丽后来把这事告诉刘振龙，刘振龙哈哈一笑，说：“这个梁子真有点意思。”关小丽就有些伤感，她发现刘振龙真的并不是很在意。她动过念头，真想跟梁子好上一回气气刘振龙。但是梁子后来总来电话，关小丽竟有些烦。她凭一个女人直觉知道梁子陷入情网了，她开始躲避他。梁子似乎知道了关小丽的心思，有一段时间竟也不来找她了。关小丽又觉得心里缺了一些什么。她有时想，为什么不能把跟梁子这种纯友谊的感情保持下去

呢？

长安影院门口没有什么人。太阳光下面，路面显得灰灰乎乎的，像一条长长的许久没有洗过的破布带子。关小丽把车开过去的时候，见梁子的车已经停在路边了。她突然有些后悔，后悔不该答应梁子出来。

刘振龙送了那个小姐，半道上又拉了一个活儿才回家。一进家门，何芳就朝他撇撇嘴，只见王海全躺在沙发上呼呼睡得正香。刘振龙捅醒他。王海全不好意思地打着哈欠说：“这些日子在南边光跟几个外商谈判了，回来坐软卧也失眠。就是缺觉。”说着就朝刘振龙傻笑。

刘振龙不动声色地点点头，王海全跟真事似的说：“振龙啊，我正搞一笔进出口的大生意，已经搞到了批件。这是刚刚从海南回来，没想到钱包让扒手掏了，十几万块钱没了。只好来找你，真是给你添麻烦了。我也不多借，够回去的路费就行了。”说着就傻傻地看着刘振龙，刘振龙感觉到王海全目光中有一种胆怯的东西让人挺不好受。

刘振龙摆摆手：“你客气个屁啊。”他心里苦笑。去年去北京参加战友们的聚会，大家谈起王海全，大概有一半多的人都说王海全丢了钱包来借钱。大家就笑，都觉得王海全挺没劲，总在战友里边骗。也有人同情地说王海全也挺倒霉的，老婆死了孩子又小，还有一个老爹躺在床上。他做了几笔买卖都赔了。大家还是装傻吧，坑就让他坑一次吧。大家又回忆起王海全在部队时的旧事，觉得真是可惜了，混到了这个份上真是挺惨的。

刘振龙问王海全借多少。王海全皱眉说，还得去北京办

的
爷

点事，得大几千吧。刘振龙想了想就进里屋取出三千块钱。何芳忙跟进去低声问：“这人是不是去年倒腾西瓜坑你那个人啊。可别再借给他了。”刘振龙不耐烦地小声说：“你别管好不好。”

刘振龙拿着钱出来，笑道：“多了我现在手头也没有，折子上都是死期的。就这三千块钱。真不好意思了。”他心里直犯堵，这三千块钱虽然不是个大数，可这样被人诟了走真是挺别扭。

王海全脸上闪过一丝失望的神色，马上又说：“振龙，这三千块钱我到家就给你寄过来。”刘振龙笑道：“不急，不急。”心想，你要是还，我就是你孙子。

何芳一脸的不高兴，扭身出去了。刘振龙看看表：“都快中午了。走，咱们吃饭去。”王海全说：“我吃完饭就得走。”刘振龙说：“来了就多呆几天吧。我陪你转转。”王海全摆摆手：“不行，我生意上也忙着呢。”刘振龙暗笑，心说你忙个屁吧。就一脸遗憾地说：“那就下次吧。”然后打了个电话说了车次，让车站的朋友给买一张卧铺票。朋友说，现在没票了只能买黑票。刘振龙不耐烦地说：“黑票就黑票。”王海全忙说：“不用，有张硬座就行。咱当兵的出身，没那么娇贵。”刘振龙说：“你不用管，到我这来了，就听我的。”王海全笑道：“那我就宰你吧。”刘振龙看看表：“走吧，还有一个多小时，咱们先找个地方吃饭。完了送你上火车。”王海全突然问：“王大鹏在不？喊过来一块坐坐？”刘振龙迟疑了一下，他脑子里又闪过王大鹏那种小人得志的样子，张嘴就说：“王大鹏不在家。”王海全遗憾地哦了一声，没再说话。

两个人一出门，正碰到楼上的老罗打着哈欠下楼。老罗过去跟刘振龙一个车间，三年前也下岗开了出租车。刘振龙笑道：“老罗，怎么了？晚上走长途了？”老罗睡眼朦胧地看看刘振龙：“振龙，你说我这几天怎么这么不顺啊？”老罗似乎还想多说几句什么，看到刘振龙身后有客人就没再说，开车走了。刘振龙笑笑，他猜老罗可能又跟老婆干架了，就对王海全说：“上车，咱们走。”

的

老罗是窝了一肚子气从家里出来的，他刚刚跟老婆许梅干了一仗。许梅买了一件毛衣花了一千多块钱，早上起来穿上对着镜子照来照去，还一劲问老罗好看不好看。老罗还没睡醒呢，一肚子不耐烦就骂开了：“老子一天在外边血奔，你在家一劲穷花。一千多块？你疯了！长得跟老倭瓜似的，还美呢。”许梅愣了愣，嚷起来：“看你凶的，我不就是买了一件衣服吗？你就心疼成这样了。你给你那相好的小妖精们花过多少钱啊？”老罗火了：“放你妈的屁。”就起身出来了。

爷

老罗在街上开着车，一劲骂晦气。已经转了半个小时了，还没有遇到一份生意呢。这些日子怎么这么不顺呢？

老罗前天在街上拉了一个嗲声嗲气的小姐没给钱，说是钱丢了。还一劲拿媚眼对付老罗，弄得老罗没脾气算是白拉。昨天碰到了一件更让人蹿火的事，他没想自己这么猴精猴精的一个人让个老乡给涮了。

昨天下午要收车的时候，在路边看到一个老乡样的汉子在拦车。老罗停了车，汉子说去郊县。老罗不想去，他真有点累了。可汉子哭丧着一张脸说：“老兄，去一趟吧。我不少给钱。”老罗就去了。

路上两个人聊起来。汉子挺诚恳地说，他是急着给朋友办事，已经一天没顾上吃饭了。老罗说那要不就先找个饭馆吃点再走。汉子看看表说到了县城再吃吧。

走了一个多小时到了郊县，在路边一个饭馆停下车。汉子非要拉老罗一块吃点。老罗说我不饿也不能喝酒。汉子一脸热情地说，我今天实在是闷得慌想找个人聊聊，就耽误你老兄一会儿。山不转水转日后咱不定在哪碰面呢，就算老弟我今天请你老兄吃顿饭。老罗看那汉子一脸的义气，就锁上车进了饭店。

两人进了饭店，一个胖汉迎过来，朝汉子笑道：“来了。”汉子也笑道：“来了。”转身对老罗说：“这是经理。”老罗朝经理点点头。经理笑道：“坐吧。”汉子就拣一靠窗的桌子坐下，老罗觉得这个位置很好，可以照顾一下自己的车。汉子拿过菜谱就呼呼地点了一桌子菜。老罗笑道：“行了行了，吃不了的。”汉子说：“甭客气。吃。今天我请你。”老罗不好意思地说：“这多不好。咱们是头一次见面。”

菜不一会就前前后后涌上桌子。汉子大口喝酒大口吃菜，看样子真是饿了。他一边吃一边对老罗说：“吃啊吃啊。不吃一会儿后悔。”十几分钟之后老罗才知道汉子这两句话实在是可恨。

汉子喝了几杯酒就起身去厕所。老罗心里动了动没说什么，放下筷子不再吃，他点着一支烟想等汉子回来就走。可他一支烟抽完了汉子也没回来。老罗心里就有些慌，起身去找汉子，可厕所里根本没有人。老罗拔脚要出门，却被经理挡住。经理笑道：“刚刚那位讲了，说你老兄请客。”老罗急了，大着嗓子嚷道：“凭什么让我掏钱啊？”老板眼睛一瞪：

“你不掏钱谁掏钱啊，刚刚那位说了，你是个大款，你成天请客。”老罗破口大骂：“真是活见鬼了，那个王八蛋去哪儿了？我的车钱他还没给呢。”老板阴着脸：“我不管，你赶快掏钱。”

老罗气呼呼地坐在那儿生闷气。

老板鄙视地看着老罗：“怎么着，非得让我通知派出所？”

老罗看看老板身后站着好几个横眉立目的汉子，心就虚了，就掏出钱来算账。一下子结了八百多。老罗心疼得要冒血。

付了钱出门，老板送他出来，说了一句：“我看你也像个老实人，我告诉你，这家伙在我这里骗了好几回了。”老罗火了：“那你怎么不告诉我。”老板哈哈笑道：“我做的是生意，谁来吃都行啊。”老罗咬牙切齿地说：“你不怕我告你串通一气坑蒙顾客。”老板笑道：“你告我也行，可我得承认啊？你只是一面之辞。派出所先把你关起来问一宿再说。”老罗恨道：“行，算你们狠。我认栽了。”老板不屑地看看他说：“这怪你贪便宜。这还算不错，他如果再手黑点给你弄点蒙汗药，你的车都得归他了。”

老罗气呼呼地往回走，半道上车又抛了锚。修了几个小时候，回到家都后半夜了。他心里有火睡不着，爬起来喝了半斤酒，才算昏过去了。

老罗早晨没睡醒，又窝着一肚子邪气跟老婆干了一架，饭也没吃，觉得身上没劲。他晕晕的又开了一会，还是没生意，想了想就把车开到了火车站的街角上，等主顾。他不想进广场，那些人都是袁志发的人他惹不起。他把车熄了火，

眯起觉来。他梦见自己新买了几种股票一劲疯涨，一下子乐醒了，就想起自己去年买的股票真得割肉抛了，光傻等着不行。心念一动他就调转车回家，准备一会去趟股市。

刘振龙耐着性子把王海全请到一家中档饭店去吃饭。他本来想去牛子的饭馆，然后可以在牛子那里等姜得奎商量事情。可是想了想还是没去，他怕王海全跟牛子认识了，将来敢骗到牛子头上去的。

王海全喝了一瓶子白酒，看看表站起身，摇摇晃晃地对刘振龙说：“行了行了。我今儿真是喝多了。咱们该走了。”刘振龙笑道：“你喝多什么？你的酒量我不是不知道的。”王海全嘴里含糊不清地嚷嚷：“振龙，我今年一定能干大了。你信不信？”刘振龙苦笑：“我怎么不信，你老兄命里有财运。”王海全听了眼睛一亮：“真的，你怎么看出来的？”

刘振龙心里一阵发酸，他知道现在王海全的心理已经脆弱得很了，他想起了秋天在风中一吹就落的树叶。刘振龙哈哈笑道：“我当然会看了。我还学过几天相面呢。”王海全突然有些羞涩起来：“如果我今年真能发财，我得好好请请战友们。”刘振龙站起身说：“行，到时候，你得请大家喝路易十三。好了，走吧。小姐，结账。”

刘振龙送王海全到了火车站，那个朋友正在广场上等着呢。刘振龙交了钱，拿了卧铺票塞给王海全。王海全忙着做掏钱的动作。刘振龙拦住他：“干什么啊？”王海全不好意思地笑道：“让你破费了。”刘振龙拍拍他的肩膀，无奈地苦笑：“谁让咱们是战友呢。行了，快进站吧。”

王海全提起那只空空的提包，刚要进站，刘振龙突然又

喊住他。刘振龙跑到食品摊上买了一只烧鸡、两瓶啤酒和一大袋面包，颠颠地跑回来塞进王海全那空空的提包里，笑道：“车上吃吧。”

王海全怔了一下，眼里就有了泪。刘振龙心里难受，装作没看到，跟王海全握握手，笑道：“走吧，一路顺风啊。”

王海全的眼泪就噗噗地落下来了，他握着刘振龙的手不放，颤声说：“振龙，我也是没办法。”

刘振龙忙摆摆手：“说啥呢。”他觉得应该安慰王海全几句，可又不知道说什么好，好像有一块什么东西堵住了嗓子眼儿。

王海全苦笑一笑：“我知道你挺烦我的。这钱，我有了就马上还上。”

刘振龙拍拍王海全的肩膀：“算了，你发了财再说吧。”刘振龙一时有些后悔，本该多给他一些钱的。他看着王海全那一头已经半白了的头发，想起当年的王海全是多么争强好胜的一个人啊，日子把他磨成了这个样子。

王海全进了检票口，又回过身来。刘振龙目送着他。王海全就转身走了。刘振龙望着他的背影，看着王海全那乱草一样的头发，心里重重地酸了一下，他觉得王海全不会再来了，也许这是最后一次见王海全了。他突然向前跑了几步，高声喊了一嗓子：“海全！”

王海全惊得猛地颤抖了一下，脸黄黄地回过头，怯怯地问：“有事？”

刘振龙长叹一声：“好好保重。”

王海全呆呆地看看刘振龙，木木地点点头，转身没进了人流。

刘振龙只觉心里一派苍凉。他呆呆怔怔地站了一会才转身上车。他去了牛子的饭馆。半道上突然接到了何芳的传呼，他不情愿地回了个电话，何芳说老罗让许梅杀了，没杀死。刘振龙一下子蒙了，问清楚老罗在哪个医院，就忙把车往医院开去。

许梅和孙麻子把老罗杀了，没杀死。老罗差一点让他们把动脉给割断了。原来孙麻子撺掇许梅偷偷把老罗的存款取了都买了股票，还把老罗的股票偷着抛了。老罗今天回来发现不对头，立时就跟许梅火了。两个人吵起来，老罗打得许梅鬼叫，孙麻子正好来找许梅，在门外听得又清楚又心疼，就蹿进门来帮着许梅跟老罗打起来，老罗一人难敌四手，被许梅在身后用椅子砸昏了。孙麻子说，一不做二不休，杀了他算了。杀完了咱就远走高飞，做个长久夫妻。许梅蒙蒙地就跟着孙麻子用菜刀割老罗的脖子。割了半截，许梅明白过来点了，吓得手软，割不下去了，正好赶上楼上的王嫂来找许梅打麻将，发现门缝里有血流出来，吓得赶快报了警，警察来了砸开门，把发呆的许梅和孙麻子逮个正着。

刘振龙到了医院，老罗已经醒过来了，脸色白白的，目光发直。他反复就是一句话：“这娘们怎么敢杀我啊？这娘们怎么敢杀我啊？”老罗的女儿放学回来也赶到医院，看着老罗吓得直哭。

刘振龙心里挺不是滋味。他听何芳说过许梅跟孙麻子的事，可这两个人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呢？许梅那个女人平常没什么胆啊，怎么敢下毒手杀人呢？这时他的呼机响了。他摘下呼机看看是牛子打来的，他回了个电话，牛子说老张老李

他们在饭店等他呢，商量买不买那本破书的事。刘振龙说马上过去，又安慰了老罗几句就出来了。

梁子把夏利开到长安影院时，他看了看表，早到了5分钟。他看着街上来来去去的行人和车辆，等着关小丽那辆红色的桑塔纳进入视野。

梁子从省体育学院毕业回来已经三年多了。他在大学学的摔跤。回来他想进体委当教练，别的他觉得都不适合他。他有个本家叔叔是市政府一个副秘书长，安排他进体委也不该会有什么问题。可是事情大出他的意外，这个叔叔不办事。拖来拖去，一起毕业的同学都安排了，有的到了学校也有进了体委的，独独剩下了他。后来梁子明白了，这个叔叔忙着准备提拔，一点私事也不敢办，怕给对手留下话柄。最后分配他到郊区的一个小学当体育老师，梁子就去了，谁知道这学校的体育老师有五个，根本用不过来。梁子一去就干呆着。他呆了几天觉得实在没劲，后来又听校长说根本就不欢迎他来，是上边硬性分配的。梁子一生气就辞职了，先到驾校学了三个月，考了个本，然后就找亲戚同学借了点钱买了这辆夏利，当了的爷。

梁子体力好车开得也挺好，一天有时跑十五六个小时也不觉得累，他想早早把账还清爽了，挣了钱把车换换。他喜欢在路上看车，也喜欢看车上的人。那天出事也是因为他看了关小丽。关小丽刚刚拉了一个客人从百货公司出来，和梁子并行开着，关小丽想拐弯直恨梁子不让道，气得一劲摁喇叭。梁子第一眼先看到了关小丽那辆红色的桑塔纳，第二眼看到关小丽就心跳了，他感觉自己在什么地方见到过这个女

人，他被关小丽的漂亮击中了。他呆呆地看着关小丽，把关小丽看乐了。关小丽笑道：“你到底走不走？”梁子忙说：“走，走。”就在这时候前边肇事了。他被指认肇事后关小丽为他作证，两个人就熟了。从此梁子就想上了关小丽，他知道自己可能是坠入情网了，可他不想拔出来。他也知道他跟他大将近十岁的关小丽并不可能发生什么事情，但他喜欢跟关小丽在一起聊天。喜欢看关小丽说话的姿势、神采。

梁子眼睛突然一亮，关小丽已经走进了他的视野。梁子笑着喊了一声就迎上去。关小丽款款地走过来，笑道：“你放着好好的生意不做，找我瞎耽误什么功夫啊。怎么，想请我吃饭啊？我可是不饿呢。”

关小丽现在心情很好。

刘振龙走进牛子饭馆，见几张餐桌上都有生意了。牛子正趴在柜台上跟几个司机聊天，抬头看见刘振龙，牛子就拄着拐过来，笑道：“老张老李他们早来了，等你拿主意呢，对了，刚刚老姜来电话，让你等他一下，他在新市口堵车了。”

刘振龙点点头进了雅间，跟老张老李几个司机打过招呼：“咱们再等一会老姜，来了一块商量商量。”那几个司机说不急。刘振龙又出来问牛子：“牛子，我老爸这几天干得怎么样？没跟你闹脾气吧？”

牛子笑：“老爷子脾气好着呢。你总跟我说老爷子脾气大，我还真不相信了。你别是在外边恶心你们家老爷子吧？”

刘振龙苦笑：“我老爸跟外人和气着呢，对我像个凶神。跟后爹似的。”

门一推，进来一个人，刘振龙认识，是司机齐大嘴。齐大嘴现在可红了，去年还当了一回优秀市民。他跟袁志发好，从不跟刘振龙这些人来往。

现在这里的出租汽车基本分成两类。一类是早些时候买车的司机们。再一类就是刘振龙这些下岗后来开出租车的爷，后一类的爷还算正派，不像前一类，大都黑得很，每月都有打架或者宰客的事。前年成立了出租车司机协会，袁志发当了副主席，是前一类的爷们的头儿，好多人称他袁爷。袁志发过去是一家国营菜店开车的，后来就出来自己干。当时市里的出租车还很少，袁志发是第一批，慢慢地有了一大帮徒子徒孙，市里都知道袁志发是出租车一霸。齐大嘴就是袁志发手下跑腿的，屁颠屁颠跑前跑后跟孙子似的。

袁志发真正在出租车司机们心里树立起威信是前年的事。公交办要给出租车安装报警电话，价钱五千块。司机们都火了，许多人在例会上提抗议。公交办说，现在常常有谋害出租车司机的恶性案件，安装电话是为了安全。都得安，不安就停运。于是就有几个胆小的交了款。可大多数还是不愿交。那时袁志发跟刚刚结婚的又一任老婆到南方玩去了，回来知道了这件事，就在出租车协会的理事会上拍了桌子。他那天喝了点酒，借着酒劲嚷嚷：“我老袁有钱，五千块钱算个屁。可弟兄们好多都是刚刚干上这一行的。他们为了买车东挪西凑，现在瞪着眼让他们掏五千块钱，安这么个不顶事的玩意，他们能乐意吗。我反对！要是硬安，闹出乱子算谁的？我反对。坚决不安！”他借着酒劲把桌子拍得乱响。

传说袁志发那天真是火了，眼睛瞪得跟小灯泡似的。闹得那些理事们都顺着他说话，公交办的也含糊了。这事就

袁志发搅得真没弄成。袁志发的威信一下子就起来了，手下就有了齐大嘴这样一帮小兄弟。

牛子不知道齐大嘴今天想起什么跑到这里来了，迎上去。笑道：“齐师傅，今天怎么有空了。”齐大嘴没理牛子，看到刘振龙就嚷：“我说刘师傅，你可让我好找，袁爷找您呢。让您去四海茶楼坐坐。”刘振龙一愣：“老袁找我干什么？”齐大嘴笑了：“当然是好事了。袁爷现在可是咱们的头儿啊。”牛子听得挺不是味，冷笑一声：“刘师傅，他袁志发是你的爷，可不是我们的爷。”齐大嘴一点也不生气，哈哈笑道：“牛经理，你这生意现在不错嘛。”牛子笑道：“不错个屁。咱不是没摊上你袁爷这样一个靠山吗。”刘振龙说：“老齐，你先去吧。我还有点事。完了我就去找老袁。”齐大嘴点点头：“那你可快点。袁爷是个急脾气。”就转身走了。

刘振龙看看表，觉得姜得奎该来了。就点着一支，跟一个司机下象棋。还没下完一盘，姜得奎就来了，手里拿着一个用布包着的画轴。刘振龙把象棋一推，接过那画轴，对姜得奎说：“到雅间来，老张老李他们等半天了。”

梁子没想到会是这样个结果，他跟关小丽一下子闹崩了。梁子晕菜了。

梁子刚才提议去看一场美国大片。关小丽却说看过。梁子一下子傻了，他知道关小丽爱看外国大片，为这场电影他已经策划了一天了。关小丽看出梁子挺难堪，就说自己还想再看一遍。实际上她也真挺喜欢这部片子那火爆的枪战场面。梁子一下子高兴了，两个人锁上车，就去买票。进了电影院，还没入场呢，梁子突然跟关小丽说：“我今天买的情

侣座，你不介意吧？’

关小丽突然停住了，眼睛瞪着梁子。梁子笑道：“我还真没坐过情侣座呢。”关小丽冷笑一声：“那你去找个小姐陪你看吧。”梁子一愣，他一时没听明白关小丽讲的什么意思。关小丽猛地火了：“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气呼呼地往外走。梁子追出来，关小丽指着他嚷：“我刚刚不是说了吗，你去找个三陪小姐去吧。”

梁子愣愣地看着关小丽：“我……”

关小丽开着车一溜烟儿走了。

梁子沮丧极了，他看看当头的太阳，一股无名火鼓鼓地涌上来，扯开嗓子吼了一声：“我是个王八蛋！”立刻招来一帮人凑过来看他。梁子恶恶地瞪着周围的人群嚷起来：“看什么看？”就大步走下台阶，打开车门钻进去，逃似的开走了。

袁志发稳稳地坐在四海茶楼，喝着盖碗茶等刘振龙。袁志发身材胖胖的，一副很愉快很幸福的表情。他已经有两年多不开车了，在出租车协会挂着个副主席的职务，自己开着几家买卖，生意很好。

袁志发等得有些心躁，他等刘振龙想商量一件大事，这件事有关他的威信。

这些日子出租车这一行人心挺乱。起因是一个出租车司机被人害了，凶手把司机杀在了城外把车抢了。市里当成个大案来抓，到现在还没弄出凶手来呢。许多出租车司机找他，说袁爷这事您得出面问问了。袁志发就以出租车司机协会的名义打电话催了一下。公安局一个接电话的挺横，在电

话里嚷：“你以为这是什么事呢。总不能随便抓一个人顶上吧。”袁志发以为对方不知道自己是谁，就把名字报了。可对方不买账，还是横横地说：“你姓圆姓方我不管。案子现在破不了。”就把电话放了。这事把袁志发气坏了，他觉得自己面子被人伤了，有了一种将要被人忘记的感觉。他想了两天决定得闹点动静了。他要让人们知道他袁志发还是一个跺跺脚地面上要颤一颤的人物，不是吃干饭的。他知道刘振龙在一些司机里的威望，今天找刘振龙是想商量一下在市委门口示威的事。

从心里讲，袁志发不想找刘振龙，他觉得这是在抬举刘振龙。可他知道自己已经不能在出租车行业里一统天下了。想到这个，他心里就生发出一种不是滋味的酸涩。他突然听到一声喇叭响，他探头看看窗下，刘振龙来了。

刘振龙在四海茶楼的门口停了车，经理大赵就跑过来，一脸不高兴地说：“刘师傅，您架子也太大了吧。袁爷等了老半天了。”大赵黑乎乎的个子，平常总阴着张脸，像个黑社会。他过去也是的爷，现在也不怎么开车了，开了这个四海茶楼。刘振龙笑笑：“赵经理，袁师傅找我什么事啊？”大赵摇摇头：“不知道，袁爷只说请你来。”

刘振龙把车锁了，跟着大赵进了茶楼。他这是第二次进这个茶楼。城里的茶楼有几个，四海茶楼是装修气派的。他听人讲，四海茶楼名义上是大赵开的，可是里边也有袁志发几个人的股份。茶楼一共有四层。下边一层卖小吃什么的，坐了几个出租车司机。有几个他认识，都是袁志发的小兄弟。刘振龙点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就跟大赵上了三楼。

到了三楼，刘振龙感觉到一阵凉爽，空调嗡嗡开着。大

赵把他引进雅间。刘振龙一进去，就见袁志发正一个人坐着呷茶呢，见他进来，也没起身，就点点头：“刘师傅来了，坐吧。”大赵给刘振龙沏了杯茶就出去了。

刘振龙在袁志发对面坐下，看着袁志发，笑道：“袁师傅找我有什么事？”

刘振龙看出袁志发胖了。他有时弄不明白，袁志发早就不开车了，干吗还在这出租车这一行乱搅和，还把他的几个哥们弄进出租车司机协会当了什么理事，像要当霸主似的。

袁志发“哦”了一声就继续呷茶。刘振龙明白，这袁志发是要摆谱，他要的是这个劲儿。刘振龙是觉得挺可笑，这什么年代还摆出一副旧社会码头老大的派头。他总觉得袁志发旧小说或者港台电视剧看多了，看出毛病来了。

两个就这样对坐着。刘振龙掏出烟来点着一支，朝窗外看去。窗外是一片热烈的天气，马路边有一对情侣似乎在怄气，背对背谁也不理谁。刘振龙看着挺好玩，想起自己当年搞对象的时候，何芳也常常闹小性子。女人好像都有一个撒娇的年龄。可现在却跟个母老虎似的，什么时候变的啊？刘振龙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袁志发咳嗽了一声。刘振龙回过头来，淡淡地看着他。

袁志发慢条斯理地说：“刘师傅，我们想有个行动。我们的一个弟兄被人杀了。这事情你知道。现在公安局办案不痛快，咱们不能就这么算了，得让他们有个准话儿。”

刘振龙点头道：“您说怎么办呢？”

袁志发突然骂道：“公安局的都是一帮草包饭桶，快一个月了还破不了案，干什么吃的。我想咱们要集体罢工，给他们施加点压力。我手底下这些弟兄好讲。你身边那些人还

得靠你组织一下。”

刘振龙摆手道：“不行。我们这些人还得靠每天干活吃饭呢。”

袁志发笑道：“这事我想过了，我算了算，你们一百多人的每天的工钱我掏了。不行我还可以多拿一些，不会让弟兄们吃亏。”

刘振龙笑了：“老袁，不是我扫你的兴，咱们这些的爷干这种事好吗？公安局还没破案，咱们不好再给政府添乱了啊。”

袁志发一下子闷住了，他没想到会被刘振龙拒绝，脸上就涨红了，嘿嘿恶笑着站了起来：“刘师傅，没想到您还挺进步的哟。袁某走了眼了。”说罢，手里的茶杯重重地往桌上一摔，抬腿就走。

刘振龙突然哈哈笑了，笑得袁志发身上挺冷。他停住，回头看着刘振龙。

刘振龙收住笑，眯起眼睛盯着袁志发，淡淡地说：“老袁，我知道您在这街面上的威风，我刘振龙是凭力气吃饭的，不会看谁的眼色行事。您要是好说好商量地谈这件事，咱们还能说说，一个同行被不明不白地宰了，我心里也难受得很。可就您这副口气，您把我当成什么了？”他突然火了，啪地一声拍了一下桌子。桌子痛苦地颤了一下，茶杯惊慌地跳起来，险些跌落下去。

袁志发也笑了，朝刘振龙点点头：“好小子，是挺横的。可你别忘了，老袁在这街上混事的时候，还没有你呢。你问我把你当什么了，我看得起你，你就是个什么；我看不起你，你在我眼里就什么也不是，屁也不是！嗯？你以为你是

谁啊？今天老袁请你来，就是给你面子了。我告诉你，我姓袁的还没求过谁呢。”

刘振龙盯着袁志发：“您说得对，咱们谁也求不着谁。咱们就各人干各人的活儿。我不想跟您怄气。您不是早就不开车了吗？您还操这份心干什么啊？您不累吗？”

袁志发狠狠瞪了刘振龙一眼，摔门走了。刘振龙抓过桌上的茶杯，一口喝尽了，抹抹嘴起身下楼。

到了楼下，正碰上一个人去玉兰香酒店的胖男人。刘振龙忙开车走，胖男人一劲跟他搭讪，刘振龙有一句没一句地瞎对付着，就看到了放在身边的那轴画，忙掏出手机呼了一下关小丽，说画拿回来了，在玉兰香酒店门口等她。玉兰香酒店离关小丽家很近。

到了玉兰香，胖男人下了车，扔给刘振龙二十块钱说不用找了。刘振龙看着胖男人进了酒店，又看着酒店里出出进进的人，心里感慨了一下，能进出这个豪华酒店的，一百个人里边他也认识不了一个，看起来这人真是拉开档次了啊。这时有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姐拍着他的窗子问：“走吗？”刘振龙忙摆摆手，小姐嘴一撇走了。刘振龙突然发现这样等关小丽挺麻烦，一会肯定还得有人喊他出车。他正想把车顶的出租标志拿下来，就看到关小丽的车开过来了。关小丽神采奕奕地下了车，招得几个男人直看她。

刘振龙拿着那张画下了车。关小丽接过画，笑笑：“怎么到这来接头？跟特务似的。想请我吃饭？”

刘振龙突然发现自己犯了个很愚蠢的错误，不该来这个地方等关小丽。他没说自己已经吃过饭了，笑道：“真是想请你吃顿饭了。”

两个人进了饭店，小姐把他们引到靠窗的一个火车座上。刘振龙把菜单扔给关小丽，关小丽笑笑：“不怕我往死杀你啊？”刘振龙笑道：“举起你的屠刀吧。我是挨宰只当风吹帽，喝死只当睡着了。”

关小丽笑了：“什么时候学得壮怀激烈了。”就点了几道菜。小姐走了。关小丽对刘振龙说：“明天我想去D县玩一趟，你跟我去不？那里有一个水库，还能游泳呢。”刘振龙想了想：“算了，改日吧，我还有点事。又要让咱们买书了，大家都不想买。弄不好又要跟工商局干仗了。”刘振龙一阵心烦，他想今天真是杂事特别多，都没拉几个活儿。

这时菜就开始上了，关小丽抄起筷子嘴一撇：“你就是爱出风头，这种事碍着你什么了？”刘振龙笑笑就给关小丽的杯子里倒饮料。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他看了看不知道是谁，想不理又放不下，就去服务台回话，却是老张打来的，老张急火火地说，刚刚田小克的车在火车站停了一下，就被袁志发的人打了。老张气呼呼地说：“真他妈的不讲道理，怎么能随便打人呢。”刘振龙问：“田小克现在怎么着呢？”老张说：“没事，在火车站派出所解决呢。那帮人还骂呢。”刘振龙说：“我去看看。”他知道袁志发跟车站派出所的关系搞得很好，平时常常送个锦旗什么的，去年还通过搞警民共建赞助过车站派出所一些钱，田小克这件事，肯定派出所得向着袁志发那些人。刘振龙放下电话，回来对关小丽说：“真不巧，我得去趟车站，袁志发的手下把田小克打了。”关小丽不高兴地说：“你算什么啊？怎么什么也管啊？”刘振龙苦笑笑：“你一个吃吧，今天算我小请一回，改日一定好好请请你。”说完就掏出二百块钱扔在桌上转身就走了。他听

到关小丽在后边直骂：“混蛋，谁用你请啊？把你的破钱拿走。”

刘振龙赶到了火车站，袁志发手下那帮人已经走了，田小克跟老张几个刚刚从车站派出所出来，刘振龙看田小克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心里就火了：“怎么解决的？”老张说：“派出所和了稀泥，说下来再调查调查。”田小克对刘振龙说：“刘哥，你别闹事啊。就让派出所调查调查再说吧。”刘振龙瞪眼：“派出所？他们调查个蛋啊？事情明摆着是袁志发占地盘。”老张问：“怎么办？”刘振龙咬牙恨道：“我这就去找姓袁的说理，他凭什么占着火车站。”

的
爷

刘振龙开车到了四海茶楼，大赵阴着脸说袁爷没在。刘振龙猜袁志发可能就在楼上，正想着怎么上楼去找，就接到了关小丽的传呼。他以为关小丽准是为刚刚吃饭的事生气呢，就没回电话。他心里想着就在楼下等姓袁的，今天一定要把话讲清楚，不能随便划地盘。刚刚坐在车里等了一会，关小丽又呼他。他就有些动摇了，掏出手机回了电话。关小丽在电话里一说，刘振龙只觉得脑袋一下子跟洗脸盆似的了。

关小丽说，刚刚关亚平来过了，说那张画是假的，让人给换了。刘振龙脑袋蒙蒙地说：“关小丽，我刘振龙从来不干这种坑人的事。是不是你哥哥搞错了？”关小丽冷静地说：“我知道你不会干，可你托的人是不是可能干这种事。反正画是换了。”刘振龙忙说：“你过半个小时再打，我现在就去找人。”说完就呼姜得奎，让他尽快赶到四海茶楼门口。刘振龙关了电话，心里就乱成一个疙瘩。

过了几分钟，姜得奎来了。刘振龙跳下车把假画的事说了，火冒冒地问：“得奎，你说实话。到底怎么回事？”姜得奎脸都白了，赌咒发誓说：“振龙，我姜得奎穷死，也干不出这种没屁眼的事来。”刘振龙生气地说：“你跟我赌什么誓。我要是怀疑你我当初就不用你了。我是说谁在里边做手脚了？”姜得奎想了想。咬牙切齿地说：“我是好心不得好报，走，找裴天明去。”二人上了车，直奔白云宾馆。

到了白云宾馆，姜得奎开了裴天明的房间。可是没有人，房间里的东西好像也没动过。姜得奎在写字台上看到了裴天明留给的条子。裴天明走了。去哪儿了？也没有说。两个人泄气地坐着，对着闷闷地抽烟。姜得奎抽完了一支烟，苦着脸说：“怎么办吧？振龙，我可以赔你。可我一下子拿不出这几十万啊。”刘振龙瞪了他一眼：“你赔得起吗？把你我都砸了骨头，也凑不出这些钱来啊。也怪我，当初太不小心了。”姜得奎发愁地说：“怎么办啊？”刘振龙想了想说：“你继续找你这个同学，搞清楚是他做了手脚，还是他让别人坑了。我去找关小丽，再往后拖几天。走吧。”

二人闷头闷脑地下了楼，在宾馆门前分了手。刘振龙忙着去找关小丽。车刚刚开到关小丽家门口，他发现有两辆车跟着自己，他心里起疑就在路边停了车走下来。后边的车也停下了，张秘书走下车来，后边还跟着两个人。张秘书走过来，脸上红扑扑的，一身酒气，他冷笑一声：“刘振龙，今天路真窄啊。昨天在你家，你挺威风啊。”说着就一拳打过来。刘振龙一闪，张秘书打空了。他身后一个人蹿过来，照着刘振龙的肚子就是一拳。刘振龙被打得退了几步，险些栽倒。张秘书哈哈笑了：“怎么样啊？”

刘振龙笑笑：“真是不错。”说着话猛地出拳击中张秘书的脸。张秘书痛苦地叫了一声，仰面朝天跌出去了。

张秘书的门牙给打下来了，嘴里血乎乎的。他爬起来看看刘振龙，含糊不清地嚷着：“你敢打人啊？”一挥手，他身后三个汉子就冲过来。刘振龙猛地拉开车门钻进去，窗玻璃就被一个汉子用砖头砸碎了。刘振龙觉得头上一阵发烫，骂了一句，调转车头踩着油门朝张秘书压过去。

张秘书一闪，也钻进了车里，开车就跑，刘振龙追上去，把张秘书的车撞到了马路边上。这一幕，看得行人都呆住了。刘振龙跳下车来。把一脸是血的张秘书拖下来，也不管后边几个大汉拳打脚踢，只是痛打身下的张秘书。就听到一阵尖锐的哨响，两个巡警跑过来，扭住了发疯了一般的刘振龙。

刘振龙给抓起来了，有路过的出租车看到了，告诉了姜得奎。姜得奎慌慌着拉着老张几个人来找何芳，他听刘振龙说过有一个战友在公安局，想让何芳去找关系。可不知道何芳去哪儿打麻将了，门锁着。几个人又慌着去找关小丽。姜得奎急着说先找熟人把刘振龙保出来再说。

关小丽脑袋静了静，就想到了关亚平的同学凡也强。她打电话一问，这案子正好归凡也强管。关小丽说凡大哥你得先把刘振龙放出来，凡也强闷了一下说，那得罚款。关小丽就问罚多少。凡也强说五千块钱，那个姓张的还在医院里赖着呢。关小丽从家拿了五千块钱，几个人就去治安处保刘振龙。

到了公安局，关小丽让姜得奎几个在外边等着，她一个

人进去，直奔凡也强的办公室。凡也强看看关小丽放在桌上的钱，笑道：“小丽，你还真上心了。”就喊人把刘振龙带来。

过了一会，刘振龙带来了。凡也强说：“振龙，有人保你出去。”刘振龙看看关小丽，就苦笑：“我猜就是你。”凡也强讥讽地笑了：“振龙，今后别再逞强。让大家为你着急。今天你破点财，五千块钱，算买个平安吧。”刘振龙看着凡也强，冷笑道：“五千块钱？强子，你还真下得了手治我啊？”凡也强说：“振龙，你说谁治你？是你撞到网里来了。这叫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自来投。五千块钱？这还算便宜你了。你刚刚说我下手治你，其实我要是真治你，你今天就出不去。”刘振龙怒火从心里烧起来：“强子，别废话了，我要是不掏这罚款你能怎么样我？”

凡也强掏出烟来，扔给刘振龙一支，自己也点着一支，深深地吸了一口，徐徐吐了个烟圈儿：“你要是不认罚就得认打了。”刘振龙冷笑一声：“怎么个打法？”凡也强笑笑：“打嘛？只一条故意伤害罪，就关你个一年半年的。”刘振龙摇头：“那得误事，那就罚吧。可五千块钱真是多了。”凡也强淡淡一笑：“五千块钱真是不多。”刘振龙一听就跳起来了：“你说什么呢？不多？五千块了！你要杀人啊？我得跑多少天才挣五千啊？操！”凡也强笑笑：“五千真是少收了，你较劲，那你就掏一万。”关小丽瞪了刘振龙一眼：“算了，钱都交了，你还废什么话啊。”刘振龙盯着凡也强，泄气地笑笑：“好，我服了。”

凡也强点点头：“这就对了。”就趴在桌上写收据。

刘振龙恨得牙疼，他恶笑着：“也强，我今天真想揍

你。”

凡也强抬起头，笑笑：“是嘛？那你不仅要被罚款，至少还得进局子呆十五天。”说着，就把收据撕下来，递给刘振龙：“你那车刚刚撞得不轻，也得修修了，该着你今天破点财。”

刘振龙接过收据，撕了，扔在桌上：“我能走了吧？”

凡也强喊住他：“别急，等我点完再走。”就坐在桌前点钱。终于，凡也强点完了钱，笑道：“你走吧。”

刘振龙拉着关小丽转身就走。

凡也强在他身后说道：“振龙，我一直恨我爹，他老人家当车间副主任，你老爹在他手下当工人。按说我家老爷子管着你家老爷子，可事情倒过来了，他倒是拍了你家老爷子一辈子马屁，末了，还让你家老爷子整了个头疼病。你说这事合不合理啊，我家老爷子贱不贱先不说，可你家老爷子也太牛了。现在你来找我，按说咱们两家的的事就不该说了，可我这人是个小心眼，总觉得这口气咽不下去。现在你也跟你老爸一样，在这街面上耍牛，我就是看不惯你这样的。所以今天我就得罚你了，让你长点记性。我也算给你说到明处了。”

刘振龙回过身硬硬地一笑：“强子，我以前总觉得你是个读书人，想不到你跟我也一样。也是个王八蛋东西。”

凡也强仰靠在椅子上摇头笑了：“别把自己说得那样贱，我从来没说你刘振龙是什么东西。你走吧。我现在说什么也没劲了。你心里是想杀我的念头都有了。我看得出来。”

刘振龙苦笑一声：“你知道那个张秘书是什么东西嘛？你小子今天是不是帮他出气，才……”

的
爷

凡也强皱起眉头摆摆手：“少跟我提他。我烦那条狗。说句心里话，换上我也得……算了，不说了。”

关小丽实在忍不住了：“行了行了，快走吧。”拉起刘振龙就走。

刘振龙把车开出了公安局门口，姜得奎几个人长出一口气。刘振龙跳下车来没头没脑地说：“别以为我们这帮的爷是好惹的。”姜得奎忙说：“算了算了。”关小丽嘿嘿一笑：“瞧你叫得那个自豪。什么的爷的爷的。还挺拿自己当回事啊？狗屁。”

刘振龙不高兴了：“你说什么呢？”

关小丽说：“我说你们是狗屁。”

刘振龙大怒：“谁是狗屁？”

关小丽骂道：“不就是个臭出租嘛？神气什么啊？人家叫你们一声的爷，你以为你们就真是爷了？孙子一个。”

刘振龙眼睛一瞪：“你说什么？”

关小丽恨道：“臭开车的都是孙子。怎么了？包括我在内。”

刘振龙抬手给了关小丽一个耳光。

关小丽给打愣了，猛地哭道：“刘振龙，你神气个什么，你敢打我？你打死我好了。”

刘振龙火冒冒地骂道：“我告诉你，你要是再敢在我面前骂我们，我就打折你的腿。”骂完，转身就走。

关小丽在后边喊道：“你他妈的给我站住，听到没有。”

刘振龙站住了，回过头来，恶恶地说：“关小丽，别以为你们家是什么贵族，就可以对我们神气，你从骨子里看不起我们这些人，是不是？我们是靠力气吃饭，你开车是闹着

玩。可我从没觉得我刘振龙低贱。你骂我，就是骂我们这些哥们。你今后再骂，我就还打你。骂一次打一次。”

关小丽木愣愣的看着刘振龙。她觉得刘振龙挺陌生。陌生极了。也凶极了。

刘振龙开上车走了，他还得为田小克的事去找袁志发。姜得奎几个忙过来劝关小丽。关小丽生气推开他们：“别理我。”也上了车追着刘振龙走了。

的

梁子今天碰到了两个混蛋小子，下午拉了俩小子跑了一个多小时，到了地方说是没带够钱，就扔给梁子十块钱。梁子苦笑：“哥们，如果天天都碰上您二位这样的，我这生意还做不做了？这十块钱还不够油钱呢。”那两个家伙就坏坏地笑了：“就算我们哥俩欠你的了。要不你说这事怎么办呢？其实给你十块钱就不少了，我们常常坐车忘记带钱。”其中一个阴阴地看着梁子，手在兜里揣得鼓鼓的，好像装着什么家伙。梁子说：“哥们，我们这行也是挣的血汗钱，你们真要是坑了去，那钱上可沾着腥气呢，你们花着也不吉利吧。”那两个家伙哈哈笑了，其中一个拍拍梁子的脸蛋：“小兄弟，长得挺俊的，还用干这个嘛？找个款姐傍着，来钱容易多了。”两个家伙跳下车，扬着脑袋吹着口哨走了。

爷

梁子一股恶火烧上来，忽地开车追过去想把这两个人放平再说。可他突然又踩住刹车，咽了口唾沫忍住了。他咬了咬牙把车头一转。开走了。

梁子觉得肚子饿了，想去哪吃饭。他沿路寻着饭馆，突然眼睛一亮，看到一辆丰田车从他旁边过去了，那个司机头上有一块月牙形状的疤。梁子心跳起来，低声骂一声：“可

算逮住你了。”就开车猛追了上去。

刘占山没想到自己揽闲事落不是。下午他刚刚想到牛子的饭馆去看看还有什么事没，一开门他让刘振龙介绍到关亚平那里打工的几十个乡亲来找他了，说是关亚平已经有三个月不给开支了，一个叫黑子的老乡，还让关亚平的手下打了一顿。刘占山气呼呼地带着这帮人去找关亚平，可关亚平没见着，他倒让关亚平手底下的几个人给骂出来了。刘占山气得要死，想了想就去公安局找凡山月的儿子凡也强。

凡也强刚刚要去医院看老爸，就给刘占山堵住了。刘占山气呼呼地说了关亚平不给民工发钱的事。凡也强刚刚放走了刘振龙，心想这家子人事真是多。他冷眼看着刘占山，带搭不理地问：“刘师傅，这里有您什么事没有？”

刘占山愣了愣：“这些人都是我介绍去的啊！”

凡也强笑道：“那您就该负责把钱给人家追回来啊。刘师傅，别以为您什么都能管。这社会上的事不是在您车间里，有些事您还真管不了的。”

刘占山一愣，就张嘴骂上了：“小兔崽子，我告诉你，你别以为当年我跟你爹有意见你就不管这事。你不管我找别人。”说着，刘占山转身就走，走到门口，又转身骂了一句：“小强子，你是小王八蛋。”刘占山突然觉得心里憋闷极了，脸黄黄地靠住了门框。

凡也强突然心软了，觉得自己真是有些小心眼了。他想起前天刘占山几个去医院看他爸的事，想起老爸跟刘占山两个人握着手落泪的场面。他苦笑笑：“行了行了，刘大伯您别骂我了。我去管。您脸色不好，回去休息吧。我这就去找

关亚平。”

凡也强送走了刘占山，就骑着摩托去了民工的住处。他了解了一下情况，几个民工都说关亚平拖欠工资还打人。正说着，有几个刚刚又去要钱的人浑身是血跑回来了，说让关亚平手下的人给打了。人们炸了，要去找关亚平拼命。凡也强忙拦住大家：“你们别乱来啊。”众人看着凡也强，有人问：“您是公安局的，您说我们这事怎么解决啊？”

凡也强点点头，说：“大家如果相信我，我去找找关亚平。你们这样闹法，也不是个事，真要闹出几条人命来，大家都不好。各位家里老婆孩子都等着你们回去呢。你们总不能让家里人来认领你们的尸首吧？”

众人沉默了。凡也强点点头：“大家都冷静一点。这一块治安归我管。我去找关亚平。”就出门推上摩托要走。

闷了一会，一个小伙子嚷道：“咱们都跟着去看看。姓关的要是连公安局的账也不买，咱们就砸死那个王八蛋。”

众人呼应一声：“走！”就都涌出去跟着凡也强走。

凡也强听到身后有动静，回头一看就恼了：“你们都跟着干什么？打群架去啊。”

众人就停住。凡也强走了一段，回头一看这帮人还跟着。凡也强泄了气：“好了，你们跟着，可别闹事，再闹起来，我可真不管了。”

众人忙答应，都说不跟着上去。

凡也强就进了关亚平的办公楼，他心想这关亚平这几年是闹大了，这楼盖得也得值几百万。

关亚平正红着眼睛跟几个人打麻将。见凡也强进来，关亚平招呼道：“凡科长，别是抓赌来了吧？”凡也强笑笑：

“我今天没这心思，要抓我早就抓你了。我今天来跟你说件事情。”说着，就看看那几个打牌的人。

关亚平摆摆手，那几个人放下牌，都出去了。

凡也强看着关亚平，说：“关亚平，你该把工资给民工们啊，人家给你干了一年，你不能一个子也不给啊。”

关亚平冷笑一声：“凡也强，我关亚平也没犯到你手里吧，这里边没你什么事，你该上哪凉快上哪凉快去。”

凡也强摇摇头：“恐怕不行，我今天就是来解决这件事的。”

关亚平突然火了：“凡也强，你少管闲事。”

凡也强淡淡地说：“我今天还就管到底了。”他突然笑了：“关亚平，你这样耍赖，能心安理得吗？你以为市里有人给你撑着，谁也治不了你？我想问你，你今天不把工资开给这些人，你晚上能睡好觉吗？你真不怕半夜三更你家进去人？”凡也强走过去扯开窗帘，打开窗子。

正在燃烧的夕阳轰轰烈烈地涌进来。

凡也强指指楼下，朝关亚平冷笑道：“你看看他们，你以为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是一群无知识的老百姓吗？他们是只知道傻干活的民工吗？他们是群软绵绵的让你随便可以下刀子割肉吃的羊吗？他们当中有人为你干活都弄残了啊！他们现在被你逼得已经不是羊了，他们现在是一群饿极了红着眼睛的狼啊。你坑了他们，你关亚平在光天化日之下坑了他们，你真的不怕他们往死里咬你吗？你真的不怕被他们撕成碎片吗？光脚的不怕穿鞋的，你真的想试一试？”

关亚平探头往楼下看了一会，脸色有些发白了，他瞪了一眼凡也强：“老凡，我不知道这里边有你什么事？你掺和

到这里边来算什么？我没说不给他们钱嘛。我不是最近手头紧巴点吗？”

凡也强点点头：“关亚平，我要是成心想看热闹，想让这件事闹大了，我今天不会来找你的。”

关亚平笑笑：“凡也强，我真恨不得杀了你。你相信吗？”

凡也强笑笑：“我信。因为我也一样。”说着，猛地起脚踢翻了麻将桌子。一桌子麻将惊慌失措地满地乱跑。

关亚平不动声色地坐在那里：“其实你何必呢？这几年你没少找我的麻烦。我真是让着你了。你也不能逼人太甚啊。”

凡也强面色铁青地看着关亚平：“别废话了，掏钱吧。”说完转身走了，他急着上医院。

关亚平苦笑一声，就喊会计给民工们算账。

梁子在玉泉商场追上了那个额头上有疤的司机，已经是日落的时候了。那个额头上有疤的男人和一个女人下了车，梁子大喊一声：“站住。”那男人猛一抬头，就跟梁子的目光相遇了。他似乎惊了一下，把那女人一推，转身钻进车去。等梁子追过去的时候，那男人已经开着车飞也似的跑了。

梁子泄气地转过身，捉住那个想要溜走的女人，追问那男人是干什么的。那女人大呼小叫起来。就有几个行人围上来看热闹。这时两个巡警走过来，那女人就嚷嚷梁子调戏她。巡警问梁子是怎么回事？梁子就说了那疤脸男人去年撞人逃匿的事。其中一个巡警好像有印象，就回头找那个女人。那女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溜走了。围着看热闹的有个

人悄声告诉梁子，刚刚那疤脸男人姓吴，是四海茶楼的副经理。梁子心头一亮，转身就走。

梁子把车开到四海茶楼，跳下车就往楼上走。一个汉子拦住他：“你找谁？”梁子笑笑，猛地推开那汉子就往楼上闯。那汉子大喝一声，楼上几个人堵住了去路。梁子骂道：“你们算什么东西，挺壮的身子，怎么给人家当狗用呢。”

一个黑胖子大喝：“小子，你今天找死呢！”就扑了过来，梁子一闪，一拳砸在黑胖子脸上，黑胖子叫了一声，像只口袋似的倒下。梁子刮风似的回过身，几拳砸过去，又放倒了两个。他在体育学院业余练过两年拳击，今天有了一种久违的快感。

梁子拔步冲上四楼，一脚踹开写着总经理的房门，就见袁志发坐在屋里，身后站着两个大汉。还有那个额头上带疤的男人。

袁志发看看梁子，笑笑：“想不到你小子还有两下子啊。”

梁子哼了一声：“姓袁的，你少来这套。你让这姓吴的小子跟我去公安局，老老实实承认人是他撞的。老子差点替他背了黑锅。”

袁志发冷笑一声：“你小子口气不小啊。”他一挥手，旁边两个汉子就扑了过来。梁子骂着，几拳就把这两个人打倒了。那个疤脸却夺门跑了。梁子一个箭步蹿上去，一伸手，就捉住了袁志发的脖领子，一声喝，就把袁志发给扛了起来，门外众人看得眼呆，就要往上涌。袁志发忙喊：“都别动手，这位兄弟，咱们可以好好说嘛。”

梁子破口大骂：“你现在才想起好好说了。去你的吧。”

就把袁志发扔下了楼梯。袁志发顺着楼梯滚到了三楼，这时就听到楼下警笛长鸣。

袁志发已经摔得头破血流了，梁子过去踢了他两脚骂道：“姓吴的跑了，你跟我去公安局。”说着揪起袁志发就下了楼。

楼下涌上来一帮警察。一个胖警察上前扯住梁子把铐子给他戴上了。袁志发过来踢了梁子两脚骂道：“得好好治治这小子，太野了。”那个胖警察对袁志发说：“袁师傅，您也跟我们去一趟作个证。”梁子朝警察嗷嗷叫着：“你们抓住那个姓吴的，那个头上有疤的，他去年撞了人跑了。”几个警察拥着梁子和袁志发走出来。茶楼门口已经围了好多人，有人喊了一声：“梁子。”梁子一看，是关小丽。关小丽的目光非常伤感。梁子只是淡淡地看看她，就转身上警了。警车一路鸣叫着开走了。

关小丽呆呆地站在街上。热风低低地吹着，关小丽却感觉身上发冷。

身后有人重重地叹了口气。她回头一看是刘振龙。刘振龙皱眉说：“梁子怎么一个人找他们呢。这种事不是打架的事。你怎么不拦住他呢？”关小丽叹了一口气：“我也是刚刚来，梁子太愣了。今天的事情他要吃亏的。”刘振龙看了关小丽一眼，转身就上了车。关小丽怔了一下，喊了一声：“振龙。”

刘振龙探出头来：“什么事？”

关小丽走到刘振龙的车门前，看着刘振龙：“我想跟你结婚。”

刘振龙笑了：“你胡说什么呢？”

关小丽恼了：“我跟你正经的呢。”

刘振龙埋下头：“你怎么会嫁给我这样一个臭开车的呢。”

关小丽扬手给了刘振龙一个耳光。

刘振龙被打愣了，木木地盯着关小丽。

关小丽咬牙切齿地骂：“你混蛋。你刚刚可是自己骂自己呢。我看透了你，骨子里自卑。装出一副大男人的样子。小男人小男人。”

关小丽狠狠瞪了刘振龙一眼，拧身走了。

刘振龙刚想追过去，他的呼机就响了。一回电话是牛子呼他，牛子说了一句，刘振龙的脑袋嗡的一声就蒙了，赶紧调转车头奔了医院。

刘占山住医院了。

刘占山这几天感觉不大好，今天下午又让那几十个乡亲闹得有点头晕，傍晚的时候去买了一车菜，就往牛子的饭店骑，骑到半道，心里憋闷极了，眼前一黑就栽倒在马路上。

刘振龙赶到医院时，刘占山已经进了急救室输上液了。牛子一帮人在外边闷闷地坐着。不一会，松林两口子和玉华两口子都来了。刘松林跟一个护士认识，借了一件白大褂进了急救室。何芳也来了，进了医院就指着刘振龙的鼻子嚷：“我跟你讲多少回了，老爷子有毛病，别让他出去干了。可你……”刘振龙不耐烦地摆摆手：“行了行了，现在说这个还有屁用啊。”

一家人就等在急救室外边。过了一会一个大夫出来了，对刘振龙说：“你们准备后事吧，怕是不行了。心梗面积太

大了。”

这时就听到急救室里刘松林叫起来，叫得不是声了。众人跑进去，刘占山已经没有了呼吸。急救室里立刻哭声大作。

老爷子挺安详的。刘振龙看着姐姐和弟弟趴在床上痛哭，觉得心里挺乱。他也想跟着哭几声，可一点眼泪也挤不出来。他转身出来，站在走廊里抽烟。老爸一句话也没有放下，刘振龙只觉得心里疼得要冒血。

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他回头一看，是关小丽。

关小丽叹了口气：“我刚刚听说……”说着，眼泪就下来了，就拥抱了一下刘振龙。刘振龙难受地说：“老爷子上午还好好的呢，怎么说没了就没了呢……”关小丽流着泪说：“振龙，你千万挺住，还得办后事呢。”刘振龙缓缓推开关小丽。想了想说：“这里人手多，用不着你，你去看看梁子，给他送点吃的用的，我这几天肯定是抽不出身来了。”

晚上 10 点的时候，刘家开始忙丧事。一家子这才发现刘占山早就把放大的遗像准备好了，连老人衣服也早就买好了。牛子感慨地对刘振龙说：“你们家老爷子真是自觉啊。什么事都替你们想到了。”刘振龙呆呆怔怔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秦天初一帮子老工友也过来帮忙。刘振龙说叔叔伯伯们都回去吧。秦天初说什么也要留下给刘占山守一夜灵。刘振龙还要劝他，秦天初就掉泪了。这时关亚平进来了，随了份子钱，就跟刘振龙提了画的事。刘振龙说现在还没找到那个姓裴的。刘松林一旁气呼呼地说：“姓关的，今天我们家办

的
爷

丧事呢。有什么事你以后再说。”关亚平眼睛一瞪：“刘松林，这张画比你们一家子的命都值钱……”刘振龙苦笑：“亚平，反正事情已经是这样了。现在我也不知道这张画在谁手里，裴天明也跑了。可我刘振龙跑不了，你放心，砸锅卖铁我刘振龙赔你。”

正在说着，姜得奎进来了，他看看关亚平：“关老板，这件事由我赔你，今天你就先别说了。你放心好了，我一年赔不起两年赔，我一个人赔不起借钱赔。放心，我不会做那种没屁眼子的事。”说着就从提兜里掏出一叠钱放在桌上：“这是十万块钱。本来我是想让振龙转给你，既然你来了，就先拿去吧。剩下的我再想办法。”刘振龙一惊：“得奎，你把车卖了？”姜得奎凄然一笑：“不卖车我从哪去偷这十万块钱？”刘振龙怒道：“卖了车，你拿什么过日子？”姜得奎说：“活人还能让尿憋死？”刘振龙喊道：“不行。这里边也得有我一份。”

屋里一时挺闷。关亚平皱着眉头想了想，又看看刘振龙，突然泄气地说：“刘振龙，算屁了，这几十万在我眼里不算什么，可放在你们身上就得破产。看在一个人的份上，我不要了。”刘振龙一愣。关亚平看着他摇头叹道：“我看谁的面子，你还不清楚吗？”说完瞪了刘振龙一眼开门走了。

姜得奎怔怔地。刘振龙叹口气：“这事回头再说吧。你先把这钱收起来。”

灵堂设在门口，刘振龙跪着，一边脸色黄黄的招呼着出出进进的吊丧的人们。

就听到牛子喊一声：“来了啊。”刘振龙抬头一看，来人竟是凡也强，登时愣住了，怔怔地看他，见凡也强臂上也戴

着黑纱。凡也强朝刘振龙点点头，就趴在刘占山的遗像前重重地叩了四个头。抬起头，额上已经渗出血来了。谁也没想到凡也强会行这么重的礼。刘振龙怔了怔，就起身去搀凡也强。凡也强站起来，似笑非笑地说：“振龙，咱们之间有什么不是，就包涵了吧。”

刘振龙似懂非懂地看着凡也强，又蒙蒙地看着凡也强臂上的黑纱：“强子，你这是……”凡也强叹道：“我今天一来奔丧，二来报丧，今天傍晚，我家老爷子也过去了。”说着泪就淌下来了。

刘振龙呆呆地看着凡也强，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心里一阵阵地酸痛起来。他突然想起小时跟凡也强在一起爬楼梯的事，他从楼梯上摔下来，凡也强背着他往医院跑，凡也强一路上吓得直哭。刘振龙看着凡也强，又想起父亲和凡山月，心里涌起一股热辣辣的感觉，泪水夺眶而出。

凡也强说：“振龙，我记得咱们小时候是小哥们，生生让大人的事给搅散了。现在老人们都没了，咱们还记个什么仇啊。这事我算是想开了，过去我有什么对不住的地方，你就一并包涵了吧。人生其实很短。你把事情办完了，咱们一起坐坐。”说罢，眼睛一酸，泪就涌下来。朝振龙拱拱手，转身走了。步子挺涩重的。

刘振龙看着凡也强的背影，他感觉凡也强的背弯了许多，他一时心里乱乱的，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他突然拔脚追出去，看到凡也强正要上车。刘振龙颤着嗓了喊了一声：“强子。”

凡也强站住，回过头来，朝刘振龙呆呆地笑笑就上了车。刘振龙看着那车子远远地消失在沉沉的夜色里。

闷闷的热风低低地在街上吹着。夜已经深了，远处隐隐地响起雷声，刘振龙抬头看看天，月亮和星星都逃得无影无踪了，天阴得很死，可能憋着一场大雨。

（原载《人民文学》98.10）

艰难中的守望

王 山

的
爷

谈歌的中篇小说《的爷》写的是一些出租汽车司机，更确切一点说，是一些下岗工人出身的出租汽车司机。他的目光一如既往地关注着当下的现实生活，关注着工厂、车间、工人，关注着普通劳动者的喜怒悲欢与生存现状。不同的是，这次他似乎写得更从容含蓄，更富有人间的烟火味。

在文本当中几乎很难找到传统意义上的故事或曰情节，作者只是用平实的语言叙述了下岗工人出身的出租汽车司机刘振龙和他的伙伴们度过的平凡普通的一天：参加出租汽车公司的例会，听经理训话，拉活，和情人上床，招待战

友，与袁爷顶撞，和张秘书打架，上当受骗……事情都很琐碎，都很平常，但又不是那种在许多的作品中业已司空见惯了的鸡零狗碎式的琐碎，惟妙惟肖却又是绳营狗苟的平常。我们在《的爷》中可感可触的是普通劳动者并非轻松的呼吸与火热的脉搏，他们被忽视的叹息与最后的尊严。在纷乱的不成其为故事的生活的流程当中，我们分明可以看到人格、尊严、正直这样几个在当下已经褪色的大字。

作者没有刻意地去追求外在的戏剧性的矛盾冲突、而是将故事写得刚柔相济，既有刘振龙和“袁爷”的对峙、梁子的拳打脚踢，更多的——我以为也是更为生动感人的则是那些表现人物内心世界的文字：刘振龙与凡也强以及他们父辈之间的微妙而难以言说的关系、纠葛；刘占山的认真值夜班与“被炒鱿鱼”；刘振龙明知战友王海全骗钱还要拱手相送……看似随意平常的笔墨，于细微处见温情，于憨厚里见至真至善至美。谈歌感情的天平无疑是向着普通劳动者倾斜的，他在为他们勾勒人物素描时，总是情不自禁地更喜欢凸现美好亮丽的线条，而对他们的不幸与过错则寄予了深厚的同情。就当下而言，历史与社会的重负过多地压到了普通劳动者的身上，而此刻这种对于底层人物的关爱是尤为必要和值得肯定的。当然，具体到谈歌的作品，这种善良而美好的甚而有点一厢情愿的同情心，因为作者的激情而使之更多地停留在了感性的层面，从而限制了他在叙事中对生活现实、对人性进行更全面更深入更具理性精神的观照与把握。比照当年鲁迅先生对民众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谈歌的“哀”常表现得很充分，而“怒”却不多见。

在这样一部篇幅并不算长的小说当中，确实有不少人物

在我们的心中留下了印象：刘振龙、刘占山、王海全、梁子、凡也强、关小丽……作者在他所喜爱的人物身上寄寓着自己的人生理想。《的爷》为我们带来了一抹亮色，带来了理想主义精神，其中也许免不了要夹杂着一些想当然的理念上的东西，但有时候理想与理念确实又是很难分得清的。“闷闷的热风低低地在街上吹着。夜已经深了，远处隐隐地响起雷声，……天阴得很死，可能憋着一场大雨。”这样的结尾就不仅是在状物写景了，“一切景语，皆情语也”（王国维语），作者的情是非常强烈和复杂的，也许可以比作旷野中的一声被压抑的愤懑的呐喊。小说促使我们不但从历史的社会学的角度思考当下社会的一些现实问题，也为我们切近地感受那些形而下的具体而细微的社会伤痛提供了某种可能。与谈歌以前的小说相比，《的爷》在他的一贯的为民而呼的写作理想与直奔主题的风格之外，已经悄悄地融入了更易为人接受的人情味与更多的文学色彩。

活得像个人样

佚名

看着镜子里的那张面孔，我认不出自己。公司的事情可以先放在一旁，我还要上网。网络就是我最后的家园，在离开家乡的北京，在毕业四年后的今日，我还能每天冲公司那些小姐们笑笑，就是因为这个网。

和 kisser 有个约会，网上的约会。时间就要到了，我他妈的还没吃饭。老板是个典型的资产阶级，把我剥削得只剩一张皮了。最可恨的就是把我痛苦的权利也都剥夺了，只给我留下忍耐和麻木。傻丫的早晚做了他！

不吃了。有点成心糟蹋自己，看镜子就烦，哪里还有什么人样！

kisser 是我第二十六个比较固定聊

天的朋友。说朋友都是屁话。谁拿它当回事？上大学时曾经迷过一段跳舞，疯狂的时候，几乎和所有学院的舞厅的女孩都共过舞，那又怎么样？还不是该嫁谁嫁谁，该被谁睡被谁睡，舞伴就是一个伴儿！换你也换我，只有结束时一个人拖着影子回家才是最真实的。

和 kisser，我扮演的是一个变态狂的角色。否则，我真觉得聊天没什么意思。话都说尽了。就那么多的思想和往事，为了维持谈话，就只有编。好像是从第十八个聊伴开始，就不由自主地演戏了。什么人都装过。

小赵开着他那辆白色敞篷吉普又出去了。妈的！这小子，泡的妞比抽的烟都多，就仗着他什么局头的老爸，好事都占尽了。我现在和 kisser 聊，经常就把自己幻想成他，整个一个色情狂！不过这样也很满足，他有好车，我有网络，他换性伙伴换地方上床，我在网上换聊伴胡说八道。嘿嘿，再痛苦无聊，也比他干净。

kisser 上来了。我琢磨了一会。忽然想起一些事情，一些面孔。看看自己这间狗窝，满地的烟头，胡乱的书页，肮脏的被褥，裂了几道口子的镜子。我感到一种辛酸慢慢沉了下来。

于是不再和 kisser 瞎扯，在键盘上敲下几个字：你不许写！听我说。对方很听话地没有一个字。我开始用最快的速度在不停地敲字，想到什么就敲什么，自己都记不得了。我哭泣、叫骂、忏悔、呻吟，我倾诉、叹息、咏唱、嚎叫……我把所有的一切都敲进屏幕，再很快地消掉，消掉。

终于累得不愿动了，敲了：你说吧，我要死了。真的，要死了。它说：等着，你不要死！我还有话讲！于是对方的

滔滔江水又开始泛滥，我点起一枝烟，理都不理它，自己发泄够了，管他妈别人的死活！谁又管过我？不关机就是给它面子了。烟雾升腾起来，我开始嘿嘿冷笑。

看着它倾诉得也差不多了，我问：咱俩难得这么投缘，见见面吧？它咦呀啊呀地装矜持，我伸手就把机器关了。没劲。我躺下来，想着公司明天的活儿。熬到2:00。总算搞出些眉目。肚子开始饿了，在墙角找出半瓶不知什么时候的啤酒，喝起来有一种去年夏天的味道。哦，明天碎碎还要来，又要坚持给我收拾打扫，真烦！每次她都整得花枝招展的，弄得我几次忍不住差点做了她。

那怎么行？生活里就只有这一点美好的了，我怎么能破坏呢？不成就躲！跟一帮人搓麻将去，要不就去桑拿，骗老百姓的钱再扔回去，反正活得就这样了，什么也不想留下。

睡到早晨4:00。月光把我惊醒了。起来，看着窗外，模模糊糊地传来男人女人的笑声。就是这么一个城市！我如此热爱又如此诅咒它！还有和这个城市粘在一起的镜子里的面孔！无耻又麻木，还他妈的一本正经地装绅士。好像中国的白领阶级竟是以他为代表，什么玩意。

还是上网吧，随便找个人瞎扯一气。这世界上就数人最好玩了，说什么想什么的都有。看今天碰见个什么样的东西。开机上网，有人呼我。看都不看名字就回车，爱谁谁吧。反正都找不着北。仔细一瞧，竟是kisser这厮，缠上我了，我冲屏幕吹了口烟，拍拍显示器，觉得心满意足的，好像喜欢上了它。

我想见你了。kisser翻来覆去敲这句话，真逗。可能刚睡了一会，又喝了点酒，精神头来了，就敲道：来吧，我等

你。你要是个哥儿们，我请你喝酒。你要是女士，我和你跳舞。kisser 敲道：好的，告诉我你的地址，我开车来。

妈的！又一个资产阶级！我恨得牙疼，打定主意等他来了找借口扇他两嘴巴。抱着一壶开水，就着壶嘴吱溜着，坐在窗台上看着楼下的小路。果然，有远远的灯光探了过来。一辆红色的跑车“吱”一声停在我的楼下面，就着月光，看到从车里走出来一个人。

我差点从窗台上掉下去，妈的！居然是个年轻女郎。她抬头看了一眼，冲我招招手。然后就听着高跟鞋踢踢嗒嗒来到了门前。

她走进来，看得清楚一些。剪的比我还短的头发，穿了件旧的黑色皮夹克，敞着拉链，上身只穿了个黄色小背心，露着白白的多半个肚皮。底下是一条蓝色发白的牛仔裤，光着脚穿双拖鞋。眯着眼把我打量。涂得黑紫的嘴唇突然吐出一个泡泡，“啪”一声在我鼻子上炸开。

按下破录音机的 play，响起一曲萨克斯，我把她抱在怀里，在屋子里开始旋转。月光弥漫了窗里窗外。在地板上拖出我们和窗棂的影子。我们的脚踩到什么就一脚踢开，觉得这样很有趣，就一起哈哈大笑。

不跳了，没劲了。她离开我，蹦到窗台上，开始抽我的烟。她点着刚放进嘴里，我一把扯过来自己叼上了。她踹了我一脚，我瞪了她一眼。她靠在窗台上吐个烟圈，晃晃脑袋说：你刚才这样从上面看我，他妈的真够酷的。

“唉，明天陪我转转吧，我整天没事做。”她拉拉我的胳膊。我想想，觉得可以，就点点头，问道：“你叫什么啊？”她妩媚一笑说：“叫我小勾子好了，他们说我的眼神特勾人

……”“去你的吧，”我啐了一声，“就你这样的，还勾谁啊勾。”

天亮了，我看看表，知道这时老板正从牌桌上下来，就到楼下给他打了电话。这家伙看来又赢钱了，在手机里都感觉到那张肥脸上的狞笑。我说熬了一夜把活儿搞定了，他说好啊好啊，我说今天白天想睡睡觉洗洗澡，他说好啊好啊，爽快得就像刚收了小费的发廊女，让他干什么就答应什么。末了他说让小曹顺路把东西带公司里去，你就在家里歇着吧。

小曹是个臭名昭著的马屁精。换了几家公司，都搞得混不下去，没想到在我们这里成了宝贝。眼瞅着他一天比一天红，几个卖力气干出来的兄弟们都气不过，就是没机会整整这个小子。听说他和小秘芭芭拉勾搭上了，谁不知道芭芭拉是老板的死情儿？真够色胆包天的，我们也都幸灾乐祸，就等出事。真不是人呆的地方。

小曹一进楼洞就嚷：“鸭哥，鸭哥，我来看你了。”我一听就想揍他。不知哪个家伙在背后说我眉清目秀的，又不色，又不赌，又不沾毒，简直不是老爷们，肯定是个鸭子。鸭子和野鸡对称，这明明骂我是男妓！一帮变态的家伙！还就这个小曹成天喊得最凶，好像贫贫嘴就能跟我套近乎似的。

我把东西塞给他，他伸头往我屋里看了一眼。勾子在里面冲他腻声打了个招呼。小曹皮笑肉不笑地说：“鸭哥，新泡的马子？”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招招手，勾子顺从地坐在我腿上，搂住我脖子。我对小曹说：“你说是不是？”

他嬉皮笑脸地退出去，我感到很愉快，就把勾子的头发使劲揉了揉。

“你骑车带我吧，上街去。”勾子在我屋里乱翻，“我开车开腻了，也没油了。”“你从哪里搞的车？傍上大款了？”我冷冷地问道。“哎呀，你真俗，是我一个香港朋友的，他在香港做生意，我先替他开两天。”勾子很清纯地说道。

我看看外面的阳光很好的样子，想想碎碎也快来了。就从阳台把车子推出来。一瞧，勾子把夹克一脱随手往墙角一扔。“你这样怎么上街？露着大半个肚子？”我冲她怒斥。确实，她背心实在太小了，里面又什么也没有，稍稍抬抬头就露出小半截胸脯。“你管的还不少！”勾子哼了一声，“我都不在乎，你害什么羞？”我拿过一件T恤，扔给她，“你不给我穿上我抽你！”

“呵，比我老爸还事多！干脆我喊你爹得了。老不死的。”她站在我对面，一抬手就把背心脱下来，然后慢条斯理地把T恤穿上。我想转身都来不及。“呵呵，便宜你了。”她看着我的窘态，得意洋洋地说。

“得了吧你，我见的多了。”我敲敲显示器，“网上有的是美女图，什么样的没有？你当你是什么宝贝呢。”

她抬腿就踢了我一脚。然后甜甜地说：“鸭哥，咱们走吧。”我扛着车子，跟着她下楼，感觉小腿被踢的地方生疼。她在前面欢天喜地地又唱又跳，我在后面面色阴沉心里琢磨着真想杀了她。

我们一起在早市上喝了口豆浆，吃了半斤馓子。勾子一直赞叹中国饭比洋草料地道，我忍了半天没奚落地。车子是26的，她坐前面就整个坐我怀里似的。我摇摇晃晃上了

街，扭来扭去在一帮上班族的车海里漂流。

总算溜到了新街口，勾子见警察就跳下来。我们挨门乱进，看着那些高级音响就瞎品评一顿。勾子总说都不如她家里那个好，我说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不在城市，而是山谷和溪流的回音。说得她耷拉着脑袋不吭气了，我心里一阵苍凉，原来自己读了这么多年书，又拼死拼活干了四年，还不如一个傍大款的黄毛丫头有钱。气得自己脾气就上来了，看她怎么也不顺眼。一句句地堵她，瞧都不瞧她一眼。

终于勾子受不了了，站在大街中间冲我急：你他妈的神气什么？骑辆没牌黑车就怎么着了？知道为啥不开我的跑车吗？是怕你太自卑！

我们就这样言归于好，不再矫情。我搂着勾子的小腰在市面上晃着，觉得还是那么回事。后来就骑到北海南门，在桥上停下来。北边是白塔和满是游船的湖水，南边就是中南海了。一棵垂柳把枝叶淋漓到了水面上。我拍拍她肩膀说：以后我住这里，你可不好找我啊！勾子神往地瞧了一眼亭台楼阁，悠悠地说：我就等这一天了！我笑着说：等你个头！经过站岗的哨兵时，勾子还诚恳地向人家打招呼：兵哥哥，辛苦了！吓得我急骑慢蹬的，生怕有便衣把我们当痞子抓起来。

过了美术馆，上了王府井。我们一路招摇，穿行而过。在长安街上就不敢带人了。勾子一点手，来了个拉活的，她一骗腿上车，指着我说：跟着这家伙。那拉活的还问呢：小姐，不看看北京的胡同？勾子一脸不屑：有嘛可看的？从小长大的地儿，不看。

不理她。自己骑着车，沿着长安街向西走。慢慢地经过

天安门、喷泉和鲜花。我停了一会，看着周围出神。勾子也停下来，问：怎么不走了，鸭哥？我白了她一眼，说：这是中国的心脏，我每次来这里就满腔的爱国主义！像你这种素质低的人是不会明白的。

后来骑到了紫竹院，累得我直想吐血。买两张票进去，随便乱逛了一会，找个草地我就躺下来了。勾子在玩两根草叶，想绕在一起成个什么样子。我看着就不行了，一下就睡过去了。好像只是闭上眼一会儿的工夫，再睁开已经是黄昏时候。我发觉自己的头枕在勾子的腿上，她正瞪着眼睛瞧着我。

在一间小门脸的饭馆坐下，要了几个菜，要了六瓶啤酒。我的意思是自己喝四瓶，她要不行我把那两瓶也捎带着顺下去。结果可能太累了，才喝了一瓶就开始打晃。勾子瞅着我乐，也不怎么吃菜，几下把两瓶就倒下去了，还很歉意地说：先漱漱口。看她喝到第四瓶，我死活不让她喝了。结果她非和我夺瓶子，最后就放声大哭起来。

路灯凄凉，北京夜晚街上人总是很少。勾子坐在后面，趴在我背上哭哭啼啼，一间音像门市还没收摊，放着一支小提琴的曲子，在整条街上哑哑地吟唱。

拐到一间迪厅门口，勾子喊起来：停！停！下去蹦！于是把车子锁好，抬头，她已经拿了两张票冲我招手。一起进去，绕过几个走廊，钻进一个门，铺天盖地的声浪就震起来。我是一听见节奏感强的音乐就收不住腿的人，当下和勾子就挤进去，连扭带蹦地狂到了一起。

勾子真能跳，两条腿扎了根似的截在地上一动不动，但腰肢，手臂，脖子，每一个关节都在颤抖，颤抖得还真是那

么回事。像风里倒伏的芦苇，一荡荡地涌起碧波。像一只巨大的蝙蝠，在月夜里寂寞地飞翔。音乐震撼心扉，撞击我们的心跳和血液。

一曲罢了，灯光昏下来，几只苍白的追影灯胡乱地漂浮。是慢四的点，我们拥在一起，跟着世界一起晃。我闭上了眼睛，感觉自己的脚尖在轻轻触着她的。她紧紧贴在我胸前，能感觉她的鼻息和混着香水的汗味儿。

忽然音乐停住。人们还抱在一起，只是一愕然的工夫，如雷的鼓声又惊天动地地响起。灯光一片火红，人们疯狂叫喊，挥舞着手臂，一起跳动歌唱。我用尽全身的力气、最大的声音对勾子喊了声：我要娶你！

“你他妈的疯了？”从迪厅出来，勾子奚落我。说实话，我也有点后悔。但她这么一说，我来劲了：“什么疯不疯的，就是看上你了！你就等着收拾嫁妆吧。”勾子停住回头，冷笑道：“跟你玩玩罢了，你这土包子还当真？街上两条腿的女人多了，自己随便找人爱怎么的怎么的去！”

她伸手拦夏利。我一把揪住她，恶狠狠说道：“别走！把话讲清楚！”她叹了口气，说：“你怎么不明白呢？是为你好！我那朋友你惹得起吗？你要觉得玩得不过瘾，我现在跟你回去上床行不行？”我们面面对，我看见她眼里有那么深的无奈和凄然，忽然觉得原来她已经很苍老。

司机在按喇叭。我松开手，她一头钻了进去。车开走了。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深夜两点的大街中间。橘黄的路灯把马路流成了河，我就在这河面上快沉没了。在和她相处的時候我本来没有任何叫作感情的东西，相反我是那么地厌倦和反感她，就像厌倦和反感自己一样。可是现在看着她远

去，在这冷冷冰冰的深夜，不可遏止的深情充满心胸，让我感到自己又像一个人一样了。

回到窝里，正要开门，突然注意到门里有灯光。想想，最铁的那几个哥儿们今晚都不应该在：豆年去广东了，四锅头也一定在搓麻，大骨刚进了局子。是碎碎。我一看地净窗明的就知道又是她来了。屋里全是一股香水味儿，真呛！果然，看见她伏在桌子上已经睡着了。

“起来！你这臭婆娘！”我一拍桌子，厉声喝道。她一下就跳了起来。睡眼惺忪地看着是我，就咧开嘴笑了。“你把我拖鞋弄哪里了？”我恨恨地问道。每次她一来，我就肯定找不到东西。“给你扔了，实在不能穿了。还没来得及买。”她平静地说，好像这样很正常似的。“你有病！”我哼了一声，不理她了。

“你去哪里了？我等了你好一天。”碎碎说。

我打开机器，来到网上，看着那些熟悉的名字，心里有点镇定和欣慰了。“你管得着吗？整个一事儿妈。这么晚了，又睡我这里啊？邻居该怎么说我？”我愤愤不平地说。“就凑合一下嘛，反正你也熬夜上网，床空着也是空着。”她倒不客气，和衣而卧，又睡着了。我懒得理她，心里想着勾子，觉得生活渐渐地美好起来。

网上开了个“城市情人”聊天室。我进去看看还很热闹。瞧着他们东一嘴西一句地乱扯，忍不住觉得很幽默。有个叫“国产爱情”的人一直在歌颂爱情的崇高和美好，大家一片地哄它。我想想，它说的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就帮了几句腔。我在网上也是臭名昭著的，很多人被我骂过狗血喷

头，于是大家群起围攻。

我让机器忙活去吧，自己坐在椅子上看碎碎睡觉。她算我捡的一个朋友，那时是个下雨的深夜，她和她的白马王子一起在人行道里面的树丛里接吻，被几个流氓围住了，把那位痛打一顿，几个人上来按住她就扒衣服。白马王子在一边哀声恳求，声泪俱下。我那天心情正窝囊，又喝了点酒，瞧着那男的实在他妈的不是个人，一昏头就上去来个英雄救美。结果是我也被暴打一顿，把我打急了，开始往死里掐和他们拼命。总算没露怯，像条好汉。（正巧也是有人过来了）从此碎碎就标上我了。说句实在话，我不是那种英雄人物，只不过干了件人事而已。

碎碎个子很高，身材好得让人不忍心看第二眼。很多面容娇好的女人都一副发育不良的样子，小赵称之为搓衣板。碎碎不是这样的，她很难得地又丰满又清秀，靓丽可人，冰清玉洁，我实在觉得离我太遥远。如果不是我无意中救了她，我自己又有什么吸引她的地方？我是很脏的，就像这黎明前的城市。

“姑娘，不该是肥皂。”想起张楚的歌了。就从床底下拉出木箱，倒腾了一会，没找着他的带子。只是翻出一堆信封，都是空的。里面的信都被我在去年冬天烧了。那次烧得太狠了，差点把自己烧死。后来生了场大病，再后来就和以前都不太一样了。那些信，都是那个人写的，算了，不提她的名字和事情了。

看着窗外的天空，琢磨着她此刻在美国哪个州哪个城市哪个街道哪个房间在做什么。想着想着，很久没有体会的眼泪慢慢地滴落下来。

“天灰，你哭了吗？”碎碎突然坐了起来。瞪着眼睛看着我。我突然觉得碎碎和那个人好像，就一阵冲动扑了上去，把她压在身下，碎碎闭着眼睛不说话，双手张开，一动不动。这个样子让我的血一下凉了下来，我从床上滚了下来，觉得头痛欲裂，就使劲地用拳头砸自己的太阳穴。稍微好受一些了。

“又想她了？”碎碎问道。我趴在地上，像条狗一样地哼哼，说不出话来。她也下了床，听见水管哗哗响了一阵，然后一大桶自来水劈头盖脸地浇了下来。碎碎把桶一扔，把门使劲地摔了一下，门在她身后猛地关上了。

我从地上爬起来，又站到镜子前。我对自己说：嘿嘿，我今天泡了个妞，她在我面前脱衣服，还有个妞在我床上睡觉，我弄她都不反抗，嘿嘿，我多厉害，多伟大，我谁也不在乎，谁也不想！我快乐着呢，快乐！快乐！快乐！

转过身，操起那个啤酒瓶，我使劲地向镜子砍去，我看到自己破碎在无数的碎片里。

我连着几天等在机器前，守候着 Kisser 的再次出现。勾子，我在心里默默呼唤她的名字，回忆我们经历的那些时光。但她就这样消失了，再也没有上过网。太寂寞了，就和“国产爱情”搭上了话头，但都是它说的多，我谈的少，心不在焉，开着另一个窗口等勾子。我不知自己为什么突然这样，是不是因为和她在一起，我还能觉得自己有思想有气质有文化，还像一个人。

而和碎碎在一起，尽管我比她有钱，但我就是没完没了地自卑！清纯是她的动人之处，也是我们的隔阂和鸿沟。我回想一些不堪的往事，打定主意不能让这朵鲜花插在我这堆

狗粪上。感情总是这样，一个女孩激发起你的热情和迷恋，但总被另一个人收获。勾子的消失，让我的狂热无处排遣，当得知“国产爱情”是个年轻女孩时，我突然就掉了进去，毫无道理，毫无准备。人就是这么回事。

我们的聊天成了每日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公司下班回来，进门就开机上网，一看她准在。就算正和别人聊着呢，一呼她，用不了五秒钟就过来了。谈话越来越亲热随便，一本正经地打情骂俏，肉麻得比我和那个人最热恋时都过分。我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上班路上，有闲暇时，就想着今晚和她聊什么，看到什么东西，第一个反应就是一定要告诉她。我对她问寒问暖，体贴周到，她对我温柔贤惠，理解支持，每次时间到要话别时都成了一件痛苦的事。

这天我黑了一把。有个新客户到我们公司做个局域网，连上机器带建网还和 internet 互联，真他妈的是笔大买卖。我看老板不在，故意开了个高价把他吓跑了。但我留了他的电话，晚上就打给他，明确告诉他我可以自己帮他们做下来，价格便宜得多，而且发票质量什么的没问题，自然也少不了他的好处。说了近三个小时，终于搞定了，敲死就这么办。兴冲冲跑回来，看到楼下停着一辆红色跑车，勾子正朝我眯眯眯眯地乐。

仗着这股兴奋劲，又是看到她真的高兴，我一把抱起她就冲上了楼。我们一直在不停地亲热，狂放得难以言表。机器开着，“国产爱情”呼了我整整一夜。

勾子走了。我睡了一天。给公司请假说胃病犯了。这倒是真的，我的胃，烂得就像某些国营企业。而且一激动就犯，几次把我从梦中惊醒。硬撑着站起来想去拿药，一阵刀

绞似的巨痛让我昏了过去。醒来，看到台灯开着，水管又在哗哗地响，屋里又是一片玉兰花的味道。又是碎碎。她的背影佝偻着，正给我洗存了很多天的衣服。

我静静地躺着，依稀记起她给我喂过药。胃不是很疼了，也睡足了，一时慵懒得什么都不愿想。过了一会，她洗完了，走过来坐在床边盯着我。我努力向她笑笑，她摇摇头，还是不错眼珠不眨眼皮地看着我。看得我一片发毛，不知她在想什么。

“你知道有多少男人追我吗？”她问我。我点点头。“我为你做了多少事。对你好不好？”我点点头。“那你究竟为什么不喜欢我？你告诉我，让我知道，如果我弥补不了，我就远远地离开，再也不来了！不打扰你了！”她的泪下来了，我忍不住一把搂住她，两人抱头痛哭了起来。

哭够了，碎碎站起来去洗澡。我有个热水器在洗手间。我起来又打开机器，看看，“国产爱情”还在，就和她聊上了。她上来就问我这两天做什么呢。我说胃病犯了要死要活，把她心疼得也要死要活。正贫到乐处，门一响，碎碎洗完出来了。我一回头，看到她裹着一件睡袍，乌黑的长发湿漉漉地披散开，脸上一片粉红的娇羞，浑身散发着一股热烘烘的香味。和她一比，勾子就像个刚上小学的女孩子，但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就像欣赏一幅名画，震惊和赞叹盖过了一切。

她要换衣服了。我转过脸，继续和“国产爱情”聊。听着声音罢了，碎碎没有和我说话，慢慢地开开门，走了。我忽然一阵悲凉，站了起来，抢到窗口，看着她的背影远远地模糊在小路的尽头。我把手伸进兜里，里面有一张纸，上面

记着勾子的手机号码。我把这张纸掏出来，一下一下地撕碎了，手一扬，纷纷随风而去。

第二天牵牵扯扯下起了雨。我给公司打电话继续请假，一到阴雨天，关节炎就总犯。坐在家里，给那个黑客户做方案。算来算去，可以挣四万多。拍拍兜，没烟了。也不想下去买，坐在窗台上看着雨水从一片梧桐叶子滑到另一片，最后落在地上。我想着挣了钱就去海南的沙滩，我喜欢中国这个地方，尽管没有加州的阳光。

有些无聊起来。空得就像个面口袋。最怕的就是他妈的这个时候，寂寞得一塌糊涂却身边一个人都没有。想自己静静地呆会的时候却少不了狐朋狗友，三妻四妾。我看着自己的窝，觉得是那么的陌生。陌生得让我害怕，不敢继续深思。

上网吧！看了几篇文章，正想逐条地反驳。“国产爱情”呼我了。我们聊了一会，她可能下雨下出毛病了，风花雪月得没完没了。我都不知道该羡慕她还是可怜她。

她让我去找她，说也是孤单得要发霉了。我说算了吧，不想见面了，就这样很好。她说她有治胃病的特效药，说得我还是心动起来。我们约好在一间我们都知道的咖啡屋见面。她说她会穿一件紫色雨衣，里面是一身天蓝的套装。我没打伞，离我这里也不远，就自己奔儿着去了。一脚一脚踩在水里，很舒服。

我还是先到了。坐在靠窗子的座位上，我要了杯热咖啡慢慢吸溜。看着一个个人进来，给屋里添了不少的热乎气。我心烦意乱起来，皱着眉头想象以后有机会上床怎么收拾

她。正想到得意的时候，眼前出现了一片紫色。“国产爱情”竟然戴着眼镜，又穿着制服，一副中学班主任的样子。她长得还算有几分姿色，但脸上的表情过于严肃和冷漠，好像满屋里坐的都是打她主意的流氓无产者。

也许是因为她迟到引起我的不快，也许是她有点望而生畏，也许是正陷入遐想来不及调整心态，我竟然目瞪口呆地看着她坐在我对面，看着她东张西望，等了很久就站起离去。我竟然也远远地跟在她身后，像高一时跟踪小女生一样。

她住的离我原来很近。我看着她走进一个单元，过一会一个房间亮起了灯。我高高兴兴吹着口哨往回走。雨已停息，风很爽，我觉得生活又很美好。看着北京宽阔的马路，高耸的大厦，忽然感到一种从未感觉过的人情味儿。在北京呆了八年了，第一次有了家的滋味儿。因为想起了和她在网上的那些甜言蜜语，那些海誓山盟。尽管知道这里面有一大半都是即兴冲动的产物，但总是比没有好。

回去，打开机器，关掉呼叫状态，开始给她写信。我翻出原来抄佳句名言的本子，开始竭尽全力地把她进行赞美和吹捧。我说她乌发蝉鬓，云髻雾鬟，蛾眉青黛，明眸流波，朱唇皓齿，玉指素臂，风姿绰约，气质优雅。我说我躲在一个角落里，被她的美所震撼，自惭形秽竟然不敢上前唐突佳人。我把对那个人，对碎碎的所有话语毫不吝啬地批发给她，没有一点障碍。我觉得自己应该这么深情地爱一个人，不管在生活里还是网上。

发完信，躺在地上看着天花板心中柔情万千。我一边毫不留情地嘲笑和挖苦那个戴眼镜假正经的她，又满心甜蜜地

回想我们聊天的温馨。这两种感觉此起彼伏，错落有致，我认为很不错。在最初从首都机场回来的那段日子里，我就是靠网络帮我残留了一副躯壳。我其实原来是一个很害羞，很内向，很传统的人。

有人敲门，开开一看，是四锅头。这小子搂着个浓妆艳抹的姑娘要借我地方。搁以前，我二话不说抬脚走人。今天却看着他俩别扭。我说：不行，一会我还有妞来呢。四锅头龇牙一乐说：那就一块玩呗。我听了火就上来了，一巴掌抽了他一趔趄。大声喊着让他滚，他捂着脸哼哼唧唧说发什么羊角疯又不是没干过。我关上门气得浑身发抖，胃疼得汗珠直淌。我真恨不得就这样死了得了，为什么上帝给了我卑鄙的灵魂又给了我高尚的思想。我他妈的痛苦啊！

我从对面小店扛了一箱啤酒上来。走到门口，看到勾子站在那儿等我。我放下箱子，开开门，把她抱进去。她一直低着头，不说话。我把啤酒拖进来，说她：“你丫的就光看着不帮忙？”她突然跑进厕所里从里面把门插上了。我知道她又发神经了，可能又到日子了。我开开一瓶，大口大口地喝着，找那种舒畅的感觉。后来听见她在里面呜呜地哭，敲门问她怎么了，她根本不理我。我焦躁起来，开始踹门子，说再不开我非踹烂不可。

终于她还是开了，悲痛欲绝地用我的卫生纸乱擦脸上的泪水。我厉声喝问她到底怎么了。她说我告诉你鸭哥不许生气，我说好了好了不生气你快讲！她咽了口唾沫可怜巴巴地说：我怀孕了。这话砸得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一时之间我吓得不知说什么好。后来我想想不对啊，她接着说：不是你的，是另外一个男孩的，过半个月香港老板就要回来了。我

听明白了直犯恶心，恨不得一菜刀砍了她自己也不活了。

我做了个深呼吸。男人可以对钟爱的女人无情无义，但对有过肉体之欢的女人则总怀有一种愧疚之心。我安慰她说：“傻丫头怕啥子嘛，明儿找个地方做了不就得了。你自己不说谁他妈的知道！”勾子抽抽搭搭地说：“从没做过，心里没底，想找个人陪……”我一听就急了，揪着她脖子骂她：“谁栽的种儿谁吃果儿，你找你那个奸夫小白脸去，跑我这里干什么？”勾子低声说：“他还是个学生，他们学校知道会开除他的。”我唉了一声，坐在地上接着喝酒。

我心潮澎湃，原来大学生们也不干不净了。这社会已经堕落成什么样子了！我痛心疾首，忧国忧民，难过得不能自己。想想自己原来在学校每次演讲的时候都慷慨激昂热血沸腾的样子，真他妈的可笑！我怎么就天生一副小资产阶级的完美主义和理想主义的贼胚子呢！

平静下来，我觉得其实也没什么。年轻人嘛，谁不糊涂犯过傻？毕竟还是社会主义祖国，孩子们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还是管好自己的事吧。我说：“好吧，就我忠厚老实你们都当我是傻鳖，我就认了明天陪你去，尿盆子都扣我身上得了。”勾子破涕为笑说：“就是给我壮个胆嘛。”然后从背包里掏出一摞子VCD，说：“全是毛的，给咱们今儿晚上助兴！”我一把把这堆东西扬到半空，冷笑道：“你他妈的真齷齪！给我滚得远远的！”勾子好奇地看着我，说：“咦，你不会为我吃醋吧？难道你还真爱上我了？”然后就大笑起来。

“少给我提什么爱不爱的！”我怒发冲冠，声嘶力竭。“就是可怜你，知道吗，我觉得你可怜到家了！真悲哀啊，这么年轻，就这么糟蹋自己。你还有个人样吗你？”勾子很

吃惊地看着我，睁大眼睛伸手摸摸我的额头，问道：“你没有发烧吧？我怎么没有人样了？我活得滋润着呢，倒是你，孤魂野鬼一样，一点人样都没有。”

第二天一清早我赶到了说好的医院。在门口蹲下来，默默地吸烟。我们公司上午是9：00开门，就赶这一个小时的空儿。昨晚把勾子赶回去了，我打定主意这辈子也不碰她一下。这个决定让我有一种很轻松的感觉，就像扔掉了一双破鞋，可以攒点钱买双新的了。一辆夏利把她吐了出来。我看见车里还有一张苍白年轻的面孔，在躲躲闪闪地张望。勾子挥挥手，那车慌忙逃走了。

没想到现在的医院做流产这么替顾客想得周到，都一脸歉疚好像很对不起你似的，绝不是想象中的声色俱厉问长问短的。他妈的大概现在从事这一行的竞争对手太多了吧，要是美国那帮反堕胎的家伙来，用机关枪扫都累他个半死。一个慈眉善目的老太太问勾子是吃药还是吸，勾子张口结舌说不上来。我说吸吧，干净。勾子深刻地看了我一眼。听着她在里面哇哇哭叫，我又想起了一些那个人的事情。

不想听她狼哭鬼嚎就走在过道里，面对阳光下一簇盛开的鲜花发呆。身后走过一对很小的情侣，战战兢兢就像做贼一样，我们当年不也是如此吗？我在兜里抚摩着烟卷，感觉泪水溢满了眼眶。往事总是突如其来，让人不可抵挡。忽然想起碎碎了，拿起勾子的手机给她打了个电话。说了会话，她身边没人了又问我那天的那个问题，问我她究竟需要再弥补什么。

我真想告诉她你他妈的别那么优雅那么优越那么优秀就行！你也受受苦，犯犯错，把自己整得一塌糊涂，满心伤痕

累累活着就是苟延残喘行尸走肉就行。你也糟践糟践自己来个英勇献身，你也知道混在这社会里又想混出个模样是他妈的多么地不容易，你就不会用那些道德良心风度气质什么的鬼东西来教训我，咱们才能真正坐到一起好好地说说心里话。你现在什么都有我可是什么都得自己想办法奔！我再无情无耻无聊也得他妈的活下去，可不是你动动嘴皮子说现成话就解决了的。但这些我又怎么能对她讲？她又怎么能明白？我只是说了一句：纯洁也是一种贫乏。就关上了手机。

勾子强烈要求我把她送回家，我坚决不同意。僵了一会，还是我看到对面街上一个小铺里露出那张苍白惊慌的面孔，告诉勾子你让他送你吧。我说你要多喝红糖水多休息不能看书看电视不能着风尤其不能着凉水。勾子眼泪汪汪看着我什么都说不出来，末了凑到我耳边说：“鸭哥，你下辈子要还是男的，我当牛当马侍候你，一定做你的好老婆。”然后在我脖子上狠狠地咬了一口，就头也不回地走了。阳光遍地，人来人往，我站在那里，好像梦中。

公司里面一片狼藉。刚进了一批货。老板吆喝牲口一样让我们卸车。我他妈的平常肯定给他消极怠工，出气不出力，今天不知怎么了，看着只有那些不会说话的机器亲切。撒开膀子给他卖命，让自己在劳累中什么都不想，就是跟牲口一样地埋头苦干。我不就是一个牲口吗？和街上野鸡的区别不就在于她们卖的是肉体而我卖的是劳力吗？我从小就是工人领导阶级的接班人，长大了却他妈的成了受压迫受剥削的劳苦大众。究竟是谁抛弃了我？谁欺骗了我？我去找谁要个说法？

回到窝里，已经累得不想再动一下了。忽然想起给“国产爱情”写过一封极肉麻的信，她也许会有什么回音吧。就打开机器，上网一看，果然有信，果然是她的。很长的一封信，看得我累得不行，大概意思就是她芳心甚悦，情意绵绵，仍想见我一面，最后居然写了个 kiss。我觉得很滑稽。琢磨一下她肯定是鼓起全身勇气写了个这么脸红心跳的词。于是给自己定位和她玩纯情，无耻了这么久，也该换换面具了。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一个很合格的演技大师，装什么像什么，而且就是什么。

但现在身心疲惫，不和她聊了。每当最累的时候，就想起那首歌了。我坐在窗台上，看着夕阳慢慢沉没，用一把小学时买的老口琴轻轻地吹起它的旋律。

歌词好像是这样的：

你看不到我的苍凉，我依然带你去飞翔；
你看不到我的迷惘，我依然带你去流浪；
你找不到的地方，我和你一起跳舞歌唱；
你找不到的天堂，我把它拿来放你手上。
我一直梦想，一个和你一样，
让我欢笑让我哭泣的姑娘；
我一直梦想，一个和你一样；
让我迷恋让我热爱的姑娘。

清晨的时候我在“国产爱情”的楼下转悠。只是想见她一面。我不想吸烟，因为空气很好，很干净。脏的地方我们都无所谓，干净的地方还是珍惜啊。我们都一样，别笑话我

不干净，因为我们的地方不一样。我看着她窗子打开了，她的窗帘是浅蓝底，有零落的小白花，素雅飘逸。又过了一会，她从楼洞里走出来。

我靠在一辆奥迪的车前，抱着手臂看着她走过。她低着头抬眼瞅了我一下，那一刻我千言万语涌在嘴边，真想叫住她说我就是那个她想 kiss 一把的人。但我什么也说不出，就那么看着她走出小区。我想也许她去挤公共汽车了，辗转奔波一两个小时去上班。她其实真的就是一般人，扔人堆里很难找得见。但对于我，她不一样。

我满心喜悦地蹬车去上工，忽然想到这么对她痴情也许就是为了她的名字：国产爱情。就算曾经的爱人跑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我的爱情永远都是国产的。我只爱这个地方，我的爱，也终究在这个地方。

我快骑到公司的时候，突然有人在影子地里叫我。我一看是老板。他鬼鬼祟祟地把我扯到一边，先给我上了枝烟。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心里琢磨这丫的又要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还怀疑自己揽私活的事让他知道了。他凑到我耳朵根底下说：“我他妈的把小曹这小子废了，这两天得出去躲躲。”我一听就知道肯定是小曹和芭芭拉的事发了，老板的手有多黑！这回那小子惨大了，只是不知废到什么程度。平时挺记恨他的，现在真倒霉了又觉得他挺可怜的。

老板拍着我肩膀说：“这几天你先替我把摊儿盯着点儿。回来再说，亏待不了你。我已经给别人说好了，你说了算。”我急忙摇头推辞，暗骂自己怎么净给别人擦屎屁股，我他妈的整个一雷锋叔叔！老板盯着我眼睛说：“这是给我帮忙的好事，你小子别不识抬举。”我和他对视了一会，还是底气

不足，就只好点点头。我再向公司骑去的时候，不知该喜该悲，跃跃欲试又忧心忡忡。

一开始大家见我还真有点给二老板面子的意思。我一翘尾巴就恼了这帮人，开始明里暗里和我拧，我上了会儿火后来一想他妈的这是为谁啊，就宣布这两天特殊时期，大家晚来早走没关系，重要的事等着老板回来解决。现在愿意看黄片的，打游戏机的一切随便，上网逛窑子我也不管，一会下工大家喝酒去。此言一出，把屋里几个人幸福得全含情脉脉地看着我，让我肉麻得直嘿嘿傻乐。

很久没和这帮兄弟姐妹们凑一起喝两杯了。席间有人说起小曹，这小子嚣张得不成样子。给老板开车送到一酒店谈生意，就五分钟的时间还打手机把芭芭拉约出来在车里折腾。老板正好有资料忘车里了，看个正着却不动声色又回去了。晚上小曹被人踹开门子堵在被窝里打，听说一条腿已经残了。芭芭拉却没事，现在正和老板在北戴河泡澡。说得大家直骂女人是祸水，我心里说其实不是这么回事。

后来就喝多了点。看着几乎能说话的都不利索了，就互了单互相扶着到街上拦夏利。分了分人，算来算去就我和会计迷彩顺路，只好扶着她进了辆车。人一喝多了什么样的都有，迷彩就是那种爱说话的，而且情绪很激动，都带着哭音。说着说着忽然转到“鸭哥其实我暗恋你好久”上了。我听她如泣如诉，敲不定是她酒后吐真言还是实在没话找话。人们总是拿不值钱的话乱说。我借着灯光打量一下她，发现她穿件紧身衣服也还有点性感。男人的性欲总和事业有关系，我一有成就感就热情如火。想想今天二老板当得很得意，大家在酒席上的吹捧奉承，就忍不住一把搂住迷彩，心

里想着管她暗恋不暗恋我，今晚上大家都快乐就行了，不枉就咱俩坐一辆车上。

她实在醉得太厉害了，扔床上就打起呼噜。我瞅了一会，连把她弄光瞧两眼的劲头也没有了。有什么意思呢？一具尸体似的，而且又不是多怎么着，和网上的那些图片一比差远了。就不理会她，自己上网，从酒桌上拿回来几罐啤酒，喝着很舒服。愈发地觉得自己高尚纯洁，带着这种心情和“国产爱情”聊了整整一夜，把她感动得哭了好几场。

聊了一夜，居然一枝烟也没抽，还是很精神。开开窗子，觉得黎明真不错，忽然有一种做点不经常做的事的冲动。就拿了个盆去小摊上买了斤油条回来，见谁和谁大声打招呼。看迷彩还睡着，口水流了我一枕头，过去拍拍她的胖屁股，说：“傻丫头，起床！”她哼哼唧唧赖着不动，这更增添了我的美好心情。忽然看到楼下一家三口在散步，天伦之乐的样子，也就有了躺在床上的迷彩就是我妻子的错觉，觉得好像不是那么孤单寂寞了。竟然去好好用热水洗了把脸，抹了些大宝，再刮刮胡子，觉得自己人模狗样的挺满意。

迷彩起来去厕所，很响地解手，我听着都是美好的音乐。正神魂颠倒的时候，门被打开了，碎碎走进来让我惊讶地“啊”了一声。迷彩提着裤子正好从厕所出来和她撞了个满怀。碎碎一看，眯着眼死死盯了我一下，转身就冲下楼去。我看着世界变化如此之快觉得幽默得实在好笑，本来找出来条领带现在一下扔到地上。

我垂头丧气地独自骑车在大街上晃荡。我让迷彩自己先去公司，说我晚点来。我吃不准该不该给碎碎打个电话。我倒觉得没什么好解释的只是想听听她的声音。我其实一直很

少想她和我之间的事，不愿去面对。现在慢慢回味起来，才知道自己一直在逃避。本来和勾子那场，就是为了躲她啊。我在她心里，再怪异孤僻也算个老实本分人，现在竟然在我最纯洁最高尚的时候被她抓住了尾巴。这他妈的不就是欧·亨利的小说吗？怎么落到我头上了！

还是找个亭子，给她打吧。一听是我声音，她啪地就挂了。再打，再挂，再打，再打，她终于没办法了，冲我嚷：流氓！我说我不是，我可以坦率告诉你我很多丑事，但请你听完再说我究竟是不是个流氓。她冷冷说没有必要吧，最后来了一句：坦率真诚的流氓就不是流氓了吗？我只好把电话放下了，悲哀得无路可走，低着头瞎走了很远，才想起车子还在电话亭那里呢，又失魂落魄地往回走。一个天桥上卖艺的江湖乐手在凄凄凉凉吹着小号，我把兜里的钱都掏给了他，趴在桥上看着如流的车来车去，终于克制住了跳下去的欲望。

我到公司混了一天。跟着他们看三级片，打拖拉机，贫嘴说荤笑话互相臭骂。大家一个劲儿让我说昨天和迷彩在床上的细节。我就尽情发挥了一场，听得那几个妞都眼波如水看着我春情荡漾。这让我好受了一会。人活着，不管怎么样，只要是亲切熟悉的地方就是他的家。我们不可能在公园和风景区里过日子。

收工回去的时候，我特意骑车到附近的一所大学里。我把车子放在路边，一个人坐在石阶上默默地看着他们。我听见有讲课的声音，有弹吉他唱歌的声音，有小鸟啾啾的鸣叫声，有欢笑的声音，那么清澈和爽朗。我看到他们不是成

双结对就是三五成群。我也看到有些人低头不语心事重重，真想叫住他说：“孩子，你那不算痛苦，还是抓紧时间快乐吧，你们的好日子也不多了。”但想想，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自己的路自己去走吧，我又有什么资格去劝导别人呢？我只有伤痕和泪水，只是一个失败者。

路过小卖店，感到又饿又渴。进去在一群少男少女中挤着要了瓶酸奶，几口吸溜完了，觉得味道真不错。就一气又要了两瓶，三下五除二就喝了下去。忽然注意到一个长得很不错的女孩一直在朝我乐，扑扇着长睫毛笑意盈盈。我忍不住说：“笑什么啊？”她说：“没见过你这么能喝酸奶的。”我说：“这算什么啊。小姐，再来一瓶！”肚子已经胀得要破了，可是我硬是在她惊讶的目光里仍毫不含糊地灌了下去。“怎么样？请你也喝一瓶？”我骄傲自豪地说道。她崇拜地看着我，点点头。“里面太热了，出去吧。”她拿着酸奶，问我。我正有此意。在门口站了一会，她看看我，我看看她，两人一起说：走走？说罢就一起笑了起来。

我推着车子，和她走着，走得肚子稀里晃荡地直响。她就笑，直拍我肚皮，我忙躲说你要害我啊。她笑起来和那个人很像。我看得心里一阵甜蜜的忧伤。到了一块草坪，我提议坐一会。她同意了。我们坐在草地上，抬头看星星。后来，她歪头看我，说：介绍你自己吧。我苦笑一下说：I'm only a loser。她说：“失败者啊？”我说：“其实 loser 翻译成潦倒落魄更合适。”她说：“吓，看不出你还文绉绉的。”我说：“是啊。中国人嘛，不像有些中国人，中国话都说不好，却发疯地学英语，真是没劲。”她说：“怎么听着像是在说我啊，我现在好多中国字都不会写了。”“那叫汉字，什么中国

字。”我把自己最担心的一个问题提了出来，“你是不是也要出国啊？”“出啊！当然啦！”她一下兴奋起来，说，“国外有那么好的……”

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几步跨上车子，对她甩下一句：“祝你好运吧，待宰的羔羊！”就使劲一蹬，用尽全力向前骑去。

骑在夜路上，我心潮澎湃。就刚才那样的女孩，多喝几瓶酸奶也就大惊大怪崇拜起我了？这他妈的无聊不无聊！她怎么还一本正经的觉得好浪漫，很像什么言情小说的开头是不是？就开始进入角色和我散步谈心，我只要稍微使个手段，她不就到了我床上，始乱终弃一把她也觉得生活好美好，又多了人生经历长大成熟许多。真不知道她是那么纯真地犯傻还是矫情地虚伪。就这样的，还去出国，他妈的不是白给美国流氓糟蹋吗！没准她就是出于这个动机呢。真幼稚得无耻！

中国人到底怎么了？好男孩比着堕落粗俗，好女孩抢着出国漂洋，就跟一群没头苍蝇闻哪里臭就往哪里挤一样。到处都是左倾主义者的革命面目、官僚主义者的丑恶嘴脸和功利主义者的跳梁表演。在繁荣和稳定的后面，隐伏着一只多么巨大的怪兽！它已经一口把我吞没，又要吃下多少热血青年？又有多少人心甘情愿争着挤着往它嘴里填？我只是一个匹夫，但我忍不住地忧患。因为我是国产的，永远属于这一片土地。

我回去好好睡了一觉。我决定忘记碎碎，忘记勾子。只剩下“国产爱情”作为自己活的乐趣。我发现对于女人，你不在乎她了她拿你一点办法都没有，她再也不能让你痛苦，

把你伤害。我认为还是钱最重要，于是静下心来给老板看摊儿，开始给我揽的私活筹划。进行得还算顺利，活活忙了近一个月，眼看着四万块钱就要装进腰包。忙碌让我的生活必须有规律，没有思想的日子总是快活异常。

我和“国产爱情”终究还是见了一面。她一看到我就说：“我怎么看你这么眼熟啊？真的似曾相识！”我心说废话我们见过两面呢。我们一起去小饭馆吃饭喝酒，然后在人行道上散散步，去舞厅跳跳慢三快四，一起逛商场公园，开始打很长时间的电话，在电影院里坐在最后一排偷着摸摸手搂搂肩，还牙碰牙地接了两次吻。我满心忧伤地陪她经历这一切，看她步入佳境我却在重温往事。

我一直不习惯她身上的一股味道。碎碎有一种花香般的芬芳，勾子则是一种熟桃的甜味儿，那个人，则是我永远忘记不了时刻怀念的一种暖洋洋的馨香！可“国产爱情”，说不上怎么，激发不起我的任何欲望和狂热。没有味道就是她的味道，而这正是我无法忍受的。自从第一次接吻以来，她好像忽然沉迷于此，见到我就强烈要求吻她，一连几十分钟都不疲倦把我的舌头嘴唇累得猴疼。

我更担心的是不知什么时候她会严肃地和我谈结婚的事。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块肉排被饥渴的她狼吞虎咽，我反咬一口都没有下嘴的地方，最后她把我的残肢碎骨打包收拾进洞房算是完成了一次圆满的爱情，我则陷入牢笼永无出头之日。这种恐惧严重影响了我的身心，怎么看毛片也无动于衷还深恶痛绝。我这时觉得当流氓也不是坏事，毕竟有冲动和激情；当他妈的好人就麻木得连激素都不分泌了。

寂寞固然痛苦，终究自在逍遥。勉强地逢场作戏就像一

场身不由己的灾难和噩梦。我察觉她越陷越深自己早晚要伤害她，我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我时而内疚时而得意最后决定听天由命。私活终于完工我费了一番力气总算还圆满，拿到四万块纸币后我一个人到动物园呆了一天。

回到窝里。开开门，黑着灯，却看见两只发亮的眼睛在闪着光。我打开灯，看见碎碎坐在床边手里拎了瓶啤酒，身上穿了件很短的裙子露着大白腿跷在椅子上，眼睛抹得黑黑的像个狗熊。我站在那里发傻，忘了问她怎么了。她冲我惨然一笑说：“我现在还贫不贫乏？”我感到一股酒气冲我而来，我被她震撼得无话可说。我从兜里慢慢掏出那些钱来铺在床上，她仰面倒下刺激得我难以抑制。我们在钱上流着泪水做爱，汗水和鲜血把那片纸币一一浸透。

清晨起来我们相顾一片茫然。她把钱收拾好了，把衣服穿好了，把早饭做好了，我坐在床上觉得她从来没有这么陌生过。我们谁也不敢说一句话。冲好的奶粉冒着热气渐渐冷却，我们都出神认真地盯着它好像很有看头。最后碎碎一把抓住我的手连声问我：“天灰你爱不爱我？爱不爱我？”我木然无语。她晃着我，疯了一样重复这句话，我面如死灰心里暗暗觉得她这个样子真可笑。

她捂着脸大哭一声就要夺门而出时我一把抓住她把她按住开始发疯一样地喊：“我爱你爱你爱你！”她顺着床沿滑下来我跟着她一起面对面跪在地上，她紧握着我的手指着天花板说：“你发个誓，永远爱我，永远不负于我！”我心里暗笑真够做作的演得真投入跟真的似的，但也随她意真诚地发了个誓。我觉得自己悲壮万分就像一个英雄。

我们平静下来我问她最近在做什么，她的回答让我大吃

一惊。碎碎说她对我彻底绝望随便交了一个追她的男孩做朋友，前一段日子一直在忙着谈恋爱。我急忙问她是不是刚和他吹了失恋心里难受？她笑笑说：“不是啊，我们相处得很好，前几天还准备结婚的事呢。”我如五雷轰顶难以置信。她说：“我其实已经改变了很多。我一开始就告诉他我不是处女，我就想留给你。你是我这辈子真心爱过的惟一人，就算你是再坏再烂的流氓混蛋，你也救过我帮过我，我也想是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我问她以后怎么办，她说有刚才的话就满足了，她总算爱过了，以后要好好地考虑嫁人的事。

我热烈地说：“嫁给我吧！我要爱你一生一世！让你快乐幸福！我们将是世界上最美满最令人羡慕的夫妻！”碎碎淡淡一笑说：“对于我们女人来说，爱人和丈夫是两回事。我不会嫁给你的，这样我们都太累。我想要的，你给不了我，我们的孩子也不会在很好的条件里成长。我要嫁，就嫁一个事业有成忠厚老实的人，不用我付出多少感情我可以把握控制住的男人。但我一直等待你爱我一回啊！爱过了，哪怕一分一秒，就可以不当小姑娘，为人妻为人母了。我连身体都给了最爱的人，又自信可以嫁一个相当不错的老公，我这辈子怎么说也不亏了。你说是不是？”

我看着她，说不出一句话。生命里，又在燃烧，又在熄灭。

我独自在阳光和阴影的街上踽踽而行。我穿过了大街小巷，走不到我想去的终点。我回忆往事，往事也把我慢慢浇灌。我看见鸽子在城市的上空徘徊，听见长笛的呜咽荡气回肠。我们互相成为过客，互相成为曾经喧嚣一时又漠然而去的过客！我们付出着索取着热闹了一场终究还是一无所有。

只是青春挥霍一空，生命过早衰竭，爱情日渐荒芜。我想着所有的经历和感触，想着未来的召唤和期待。

我走进一间医院。我看见病人痛苦的脸庞和表情，听见他们的呻吟和诅咒，看见伤痕和苦痛，看着残疾和垂危，看着挣扎和哀号。我默然走到太平间的门口，我看见一辆车从走廊那头远远地推来，有撕心裂肺的哭声响起，阳光则温柔地洒满了车轮下的地面。我看着这辆车载着一个曾经欢笑哭泣的生命，一个再也没有知觉没有痛苦没有欢乐没有意志的灵魂，慢慢地驶进了那个最安静最肃穆最完美最理想的地方。

我看到门在我眼前缓缓合拢，我又感觉它是在我的身后轻轻地关上。

（原载《天涯》98.6）

（此篇作者不详。望能速与我们联系。——编者）

或许虚拟的悲哀

林 雨

我很欣赏《天涯》的编者，他们刊发了这部佚名的中篇小说，据编者告白这篇小说最初只是某位网友从北京的BBS转贴至武汉的“白云黄鹤”BBS上供公众取用的，其原来的出处已很难查清，但在BBS上有很强的反响。

小说值得一读，很有点与众不同的味道，作者有生活、有感觉，而且不是以载道的方式或动机而是以上网的心态“写”或者说是做出来了这个活。巧的是同期《天涯》上有南帆的一篇文章，题目叫做《电子时代的文学命运》，《活得像个人样》也许就在暗示着电子时代文学的面貌所正在发生的变化，展示给

受众的也是电子时代部分人的命运的一幅剪影。

毕业四年后的“我”：男性，在某电脑公司工作，对生活热情与信心已随一次伤心的恋情一起埋葬掉了。“网络就是我最后的家园”，在网上聊天，在网上约会，网上的聊天与约会又与网下的聊天与约会交错重叠起来，“看着镜子里的那张面孔，我认不出自己。”太平间的“门在我跟前缓缓合拢，我又感觉它是在我的身后轻轻关上。”

读这篇小说不由得让人想起八十年代中期的一部小说《你别无选择》，刘索拉在那部小说中展现的是那个时代的“知识青年”面对生存、竞争、道德理想失落后的迷惘与痛苦，恰如王蒙评价的那是属于一种吃饱了的人的痛苦。到了九十年代，其所遭遇的痛苦在当下的文化处境中又具体化为“我”的痛苦。“我”经济上并不窘困，却感觉被剥削得“只剩一张皮了”，甚至连“痛苦的权利也都剥夺了”。“我”的这种痛苦更多的是一种形而上的痛苦，看不见抓不着，似乎是一种“网上”的虚拟的痛苦，但其实又是实实在在的活得仅仅只是像个人样的痛苦。从文本来看，这种痛苦似乎是源于过去的伤心的恋情，然而“我”与勾子、与碎碎、与“国产爱情”的交往以及“我”的生活工作、“我”周围的一切则又告诉我们伤心的恋情其实只是“我”的这种痛苦状态的发端与契机而已。“我”和几个不成其为女伴的女伴的交往本抱着游戏的态度，但“我”心中残存的善良美好与温情又使“我”身不由己地认真起来，所以“我”才会陪勾子去医院，为的是打掉她和另外一位男士的胎儿；才会恐惧碎碎的真诚和纯洁却又不忍心毁坏她的纯洁；才会企图从“国产爱情”的身上找到昔日恋情的影子却又痛苦地发现逝去的便再

难觅踪影。然而生活不允许“我”认真。“我”是在无可奈何当中选择了游戏人生的态度，黑老板，上网打发无聊时光，满房间的啤酒瓶，“我谁也不在乎，谁也不想！我快乐着呢，快乐！快乐！快乐！”在这种歇斯底里的宣泄当中的潜台词则是痛苦，痛苦，痛苦。这是九十年代的“知识青年”的痛苦，互联网、跑车、小蜜……这种生活的因子似乎和李明们的不同，表征的区别指向的却是本质的同一。当下的人文环境只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强化和放大了生存的痛苦，尤其是当年轻人怀抱着热情、理想、纯真踏入这个危机四伏的社会时，生活往往无法提供给他们以相应的热情、理想与纯真。生活对他们负面的影响和冲击如此一来常会是过来人所难以想象的。

这部小说的作者是谁，现在还不清楚，作者不像是通常意义上的专业作家。从他的叙事方式，从他在文本当中故意设置的暗示意味非常明显的细节都显示出了他在文本操作上的稚嫩，但恰恰是他的这种稚嫩使他从貌似调侃的无奈中透露出来的真诚具有更强的感染力和穿透性。“我”的泪水是真诚的泪水，“我”的痛苦是真诚的痛苦，即便有几分虚拟的色彩，而在泪水与痛苦当中所孕育的对于美的向往和期许正因为痛苦的真实感才格外地动人。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许并非只是一个虚拟的小说中的人物，而且也是许许多多的真实的存在。生活中有许多不能承受之轻，也有许多不能承受之重，然而人们却永远无法逃避这些轻与重。

羞 仙

赵德发

好了。

习平均在县委组织部办完退休手续，走到楼外嘘出一口长气，只觉周身通泰，天宽地阔。

三十七年，一个句号画上了。这个长长的句子中，包含了六个逗号：小学教员，乡文书，公社宣传委员，县文化局秘书，县委宣传部干事，最后是县文化局副局长。一个句子下来，他也从一个毛头小伙变成了鬓发斑白的老头。

尽管鬓发斑白，其实习平均只有五十六岁，还不到退休年龄。按照县里统一划的杠杠，他该“退居二线”再当几年“调研员”。他想，那调研员虽说还可以上班，但却是无职无权不中个屁用

的。社会上早就流传着“四大闲”的说法：“退休干部，调研员，老板的老婆，当官的钱。”你说那调研员还当个什么劲儿？更重要的，如果再挂了那个闲差，自己就仍然是单位的一员，仍然要有一些麻烦摆脱不掉。咳，那些麻烦，那些苦恼！……够了，实在是够了。习平均经过一番思考，下定了提前退休的决心。他将报告打上去，没费多少周折，县里就同意了。

……往事不堪回首。三十多年来，单位换过一个又一个，习平均不否认曾有与同事愉快合作的时候，但给他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些人与人之间的猜疑、算计和相互伤害。多年来他信奉一句古训：“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但有些人却是防不胜防，一不小心就要吃他们的明枪暗箭。最严重的是在文化局的这七八年，他遇上了一个对头。这人名叫郁和海，原跟他一块儿干副局长，为了把他踩下去让自己往上爬，对他明里暗里使尽了手段。后来郁和海如愿以偿，在老局长退休后坐上了那把交椅。习平均心想，你当上局长了对我该好一点了吧？可是那家伙还不，他认定习平均因为没当上局长对他怀恨在心，对习平均的猜疑与打击变本加厉。在许多个受伤的时候，习平均都会想到释迦牟尼佛所揭示的人生八苦之一种：“怨憎会”，都会在心内无声地长嚎：老天呀，你为什么要把互相仇视的人安排在一起，让他们想分也分不开呢？……

唉，其实这事怨不得老天，只因为自己身在组织。你只要是组织中的一员，你就必须与那么多的人有联系、有冲突，你就永远摆脱不了来自人际关系的苦恼。

现在终于好了。我从今往后自由了，真的自由了！“我

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习平均在回家的路上，忍不住一边蹬车一边哼唱起来。

既称散淡，那就要有散淡的方式。习平均稍加思考，便对退休后的生活做了安排。老伴先他一年退休，现在已将买菜做饭接送孙子上幼儿园等事宜做得有条不紊，他没有必要与她掺和。他决定，以后自己每天早晨去青屏山锻炼身体，白天则在家练习书法。习平均对书法一直爱好，一笔行草曾博得过不少人的称赞，但是由于这些年来工作忙乱心境不静，难得铺下身子写几回，因此就不见多少长进。习平均想，这一回好了，我要天天写，好好练，争取一两年内能在本县书法界崭露头角。至于去青屏山晨练，这也是他多年来一直向往的。山青水绿，鸟语花香，每天到那种环境里呆一会儿，不健康长寿才怪哩！只因那青屏山在城北有六里远，就是骑自行车也要二十分钟，到那里上山下山还要一个小时，所以“上班族”没有这个时间。他只知道县城里的一拨退休人员每天都去那里，拂晓起身上路，到那里爬一会儿山，等八九点钟再悠哉游哉地回来。习平均想，从明天开始，我也有了这份福气啦。

第二天一早，习平均就骑上他那辆七成新的“凤凰”，兴冲冲地向着城北出发了。

青屏山虽不是闻名遐迩的名山，但在本地还是蛮吸引人的。它的引人之处，一是它的山势；二是八仙的传说。它东西阔长，南北单薄，山上树木葱茏，恰似县城的一架绿色屏风。相传，当年吕洞宾在此山修行多年，而且八仙也常在此山聚会，故留下“吕祖洞”、“聚仙台”等遗迹至今。传说中最生动的还是吕洞宾偷情的故事。老百姓说，这位吕洞宾是

个骚仙，他的修行方法多是采阴补阳。他看中了城里张员外的独生闺女，便经常在夜间去与她行房。后来，员外夫人发现女儿神思倦怠形容枯槁，便严加追问弄清了其中缘故。再细问骚仙行状，得知那吕洞宾虽交接而不泄，便明白毛病出在这里。夫人深谙房中玄机，嘱女儿等吕洞宾再来与她交接时，趁其不备搔其腋窝。这小女子届时遵嘱而行，吕洞宾便纯阳突泄，让他的道行倒退了若干年，遂恼怒而去不再前来。不料员外女儿自此身怀六甲，父母为她急招赘婿上门，七个月后一男孩出生。这男孩天资聪慧，十八岁上便中了举人。他娘有意让其子认父，便领小举人上了青屏山。那日吕洞宾正在一山崖边采药，见那母子俩前来，只羞得一头遁入石崖，致使石崖上留下一个人影儿千年不泯，此处也便被人称做“羞仙崖”……

青屏山的脚下，早有几十辆自行车和十来辆摩托放在那里。习平均明白自己来得晚了，他扭头看看已经露脸的太阳，不禁在心里生出一丝好像上班迟到了那样的羞愧。

他沿着窄窄的石阶路向山上爬去，一路上遇见了许多正在锻炼的人。他们的方式有动有静，有一溜小跑奔向山顶者，有走走停停似在散步者。更多的人是散在山坡各处，或舞剑，或打太极拳，或练气功，或做广播操。还有些人的练法让人莫名其妙：有一位瘦子紧抱住一棵老松树一动不动；另一位胖子则直着脖子一个劲地像老牛吼。在“羞仙崖”的前面，还有两个老妇女面对吕洞宾的模糊影子双手合十念念有词。

习平均想，我采用什么方式锻炼呢？片刻后他决定，就来个最自由的：在山上信步而游，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呆

到什么时候就呆到什么时候。

这么决定了，便一步步向上走去。走到那个有一间屋大小黑幽幽的“吕祖洞”，转过一个崖角，便听到一阵节奏欢快的乐曲声传来。抬头一看，原来在接近山顶的“聚仙台”上，有十来个老年人正在跳“老年迪斯科”，其中男少女多。习平均想原来这山上竟是这么热闹呀？于是便将脚步加快，几分钟便到了那儿。

“聚仙台”是这青屏山最好的地方之一，一块大石平平展展能容近百人，据说当年八仙经常在这里聚会。本县还有人考证出，八仙过海的决定就是在这里做出的。其根据是这里有海浪形石纹，分明是当年八仙讨论这件事情时画出来的。现在这波浪上放了一架小型录音机，它发出的声音让一群老年男女跳成了活神仙。习平均在一边正想看看都是谁，却突然听到一个脆亮的女声招呼他：“习局长，也过来跳呀！”

习平均一看，喊他的女人竟是苗凤花，不由得一阵局促不安，立即笑着摆摆手走离了这儿。

这个苗凤花，是曾经给习平均带来过难堪的女人。七十年代，他正在县文化局干秘书，因为老婆还在农村，他一个人住在县委大院。他那时上进心很强，经常到离得很近的县委宣传部方部长家里串门。方部长待他很热情，见面就鼓励他好好干。后来，方部长便经常让他做一件事情：让他晚上去县剧团，叫苗凤花到他的办公室，说是要与她讨论样板戏。那苗凤花当时正演《杜鹃山》中的柯湘，红透了全县。习平均想，方部长抓上层建筑，找演员讨论问题是正常的，于是就屡屡执行部长指令。不料后来他又一次去剧团，听别

人喊“苗凤”，觉得奇怪，便问为什么要少叫一个字，人家笑着说：她那个尾巴送人啦。他问送给谁了，人家说是“花方”。他便猜出了那人是谁。明白了这一点，想到自己原来做了个拉皮条的，不禁十分惭愧。然而就在这时，他突然被调到县委宣传部干了文化干事。为了感谢方部长的重用，他只好违心地再把皮条拉下去，让社会上吟诵《百家姓》第十句“苗凤花方”的声音越来越响。直到几年后样板戏停演剧团解散，苗凤花分到一中当了音乐教师，习平均的那份业余工作才干到了头。现在看来，这个苗凤花还是不甘寂寞，你看她年近花甲，穿一身鲜红的运动衣，跳起舞来竟然还有那么几分什么，对了，几分“性感”。

习平均咧咧嘴，摇摇头，又接着向山顶走去。迈上一段台阶，看到一棵老松下坐了一个秃顶老者，正背对着他看书。习平均觉得这人身影很熟，仔细一看，原来竟是方部长。他曾听说过，这方部长退休之后仍然保持当部长时的习惯，每天坚持读书，现在看来他早晨跑到山上也是干这件事情。于是心里那股敬畏又油然而生，便走到老领导的身边去打招呼：“方部长，你在这儿还搞研究呢？”方部长抬头看见了他，严肃地说道：“研究嘛，不搞是不行的，现在形势变化得很快呀，不读书不研究，是会迷失方向的！小习，你是不是也退下来啦？哦，果然是。退下来就退下来，小习你要注意正确对待这件事情，自觉服从组织安排。退下来也并不是没有用处了，还要继续看书学习，发挥余热嘛！是不是？……”习平均一边听一边唯唯诺诺地点头。但听了一会儿忽然想：我这是干吗呀？退了就退了，我有什么义务再恭恭敬敬听你的训导？于是就插方部长的话空儿点头道：“方部长，

我不打扰您啦，我到那边转转去！”说着就急急离开了这儿。

再往上走便是山顶，山顶上惟一的建筑是“沐云亭”。此亭四柱六角，飞檐高耸，相传为清道光年间建起，每逢阴天，这儿流云穿亭而过，因此得名。这会儿亭子里正有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瞧见习平均上来，当中一个长着白脸的小老头立即跳起来叫道：“老习，欢迎欢迎！”接着上来与他握手。这人习平均是认识的，叫支兴高，当年他在兴旺公社干宣传委员时，支兴高在那里干党委书记，后来支兴高干了多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五年前办了离休手续。再看另外两人也是认识的，一个是原商业局局长谷雨，一个是原粮食局副局长路忠友。习平均与他们打过招呼，然后也坐在亭栏上歇息。支兴高这时说：“老习，我记着你的年龄好像还不到点儿，怎么也来啦？”待弄明白他是提前四年办了手续并且还是主动的，三个人立即瞪大了眼睛表示吃惊。谷雨说：“你怎么这么傻呢？你看人家都一个劲地往小里改年龄，恨不能再把自己改到娘肚子里。你看统战部长老向，跟我同年同月生，谁知道他妈的怎会把组织部的档案改小了五岁，至今还在位子上人五人六的！”他一边说，路忠友在一边“奶奶、奶奶”地用骂声作响应。支兴高向二位摆摆手：“你们别再发牢骚了，牢骚太盛防肠断！习局长早退下来是组织批准的，你们不要乱加评论！”

说着，支兴高对那俩人说：“你们先回避一下好不好？我想单独和老习谈谈。”谷雨和路忠友立即说一声“中”，起身走了，只留下他们二人在沐云亭里。

单独谈谈？这种常常以组织的名义采用的做法让习平均真的如堕五里雾中“沐云”了。他问：“支主任，你跟我谈

什么事？

支兴高说：“咱们这里是有组织的，这个组织叫做‘青屏山友协会’，是在民政局注了册的，宗旨是把到青屏山晨练的老同志组织起来，经常举办一些有意义的活动。你愿不愿加入？”

习平均：“协会里都有谁？”

支兴高伸出手向整座青屏山一划拉：“多着呢！在这山上锻炼的绝大多数都是！不光人多，协会的领导班子也是非常强大的！会长是冯老县长，副会长有县委的丰书记、方部长，人大的刘主任、夏主任，政协的武主席。我呢，我是秘书长。”

习平均心里暗暗叫苦。他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他刚刚脱离原来的组织，还有一个组织在这里等着他。听一听协会领导的名字是够吓人的，因为这些人在没退下来之前都是炙手可热的人物。尤其是他的老上级方部长，以前管着他，现在还要再管着他，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想到这里，他便把头摇了一摇：“对不起，我不入。”

支兴高脸上是一副惊讶的神情：“你不入？这真是不可思议。要知道，我们这个组织并不像县里另外一些协会那样纯属乌合之众，是保持着高层次性、纯洁性、先进性的。其会员，原则上是担任过正股级以上职务的，达不到这个层次的也适当吸收一些，但要从严掌握。你看看你，你还不愿入呢！”

看见支兴高动了气，习平均的想法虽然没有改变，但口气婉转地道：“你让我考虑考虑好吧？”

支兴高态度也变得平和了一些：“那好，你就考虑考虑

吧，反正协会的大门随时向你敞开着！好了，咱们先谈到这里，我还要下一个通知。”

说着，他弯腰从脚边的黑提包里摸出一个电喇叭，打开电门，向着整座山高喊起来：“各位山友请注意！各位山友请注意！经青屏山友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明天早晨七点钟在聚仙台召开全体山友大会，有重要事项宣布，请大家按时到会！另外，请各位常务理事提前半小时到沐云亭，有事磋商！特此通知……”

这通知，习平均听起来觉得十分刺耳。退了休，到山上逛逛，图的就是一个自在。像这么样还要入组织，还要开会，跟原来在单位时有什么两样？

不入。坚决不入。习平均一边往山下走，一边在心里重复这么两句话。

第二天早晨，习平均又去了青屏山。他有意避开山友协会的活动，因此在将到聚仙台的时候离开主路，穿过一些树木的空隙去了另一道山脊，到一块大石头上闲坐着。

这时开会时间未到，人们还在四处各练各的，但抬头看看山顶，沐云亭里的常务理事会已经在开了。今天是个阴天，此时云压山巅，那亭子在云中时隐时现，坐成一圈的十来个领导者也时隐时现，好像仙界人物。

这时，山顶上突然响起了支兴高那经过电喇叭扩大了若干倍的声音：“各位山友，开会时间到了，请立即到聚仙台集合，请立即到聚仙台集合！”

于是，人们便从四面八方聚仙台走去，那儿很快坐成了一大片。再看看别处，像自己这样没有向那个集体靠拢的人，总共才有七八个。

习平均在心里突然生出一种孤独与胆怯的感觉。因为，他长大成人参加工作之后，还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游离于大群人之外的情景。

但这个感觉刚刚出现，他就给自己打起气来：这是孤独吗？这叫自由！你胆怯个啥？他们能把你怎么样？

于是，他便以超然的态度稳稳地坐在那里，观察着那边的动静。

奇怪，聚仙台的普通会员集合好了，山顶上的常务理事会还迟迟没有结束。不少人抬起脸向沐云亭仰望着，表现出殷切的期待。

习平均向着那儿冷笑起来。

经过近半个小时的等待，常务理事们终于从山顶迤迤而下。到了聚仙台那儿，支兴高宣布由方部长传达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接着将电喇叭递给了方部长。方部长颇具威仪地向大家讲：“为了活跃山友协会的文化生活，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并征得会长冯老的同意……”

他说到这里，支兴高把手里的一个黑东西一扬，大声说：“刚才已经用手机和冯县长联系了，他完全同意常务理事会的决定！”

方部长对支兴高的插话好像有点不悦，扭头瞅了他一眼，停顿了一下，才又接着讲了下去。他告诉大家，协会决定举办一次别开生面的活动：京剧演唱会。时间在一周以后，请有这方面特长的同志踊跃参加。演唱会的具体组织工作由苗凤花同志负责，请大家积极配合。他讲完，支兴高又让苗凤花讲，苗凤花便带着几分做戏的味道站起来，用她那

依旧很亮的嗓子讲一些具体的事宜。

习平均向那里撇一撇嘴：还是苗凤花方呀……

不管怎样，苗凤花方在这次活动中还是配合得不错。当演唱会在一个晴朗的早晨正式举行，苗凤花以及十来个京剧票友的演唱确实让这青屏山热闹了起来。冯老县长虽然身为山友协会会长，但一般不上山，这天早晨却破例地让县政府派小车送到了这里。他坐在领导席中间，不住地带头鼓掌。当压轴戏到来，苗凤花唱起《杜鹃山》的核心唱段《乱云飞》时，他随着板眼点头拍腿，陶然之态显露无遗。

习平均是在五十米之外，借一棵合欢树的遮掩看完这场演唱会的。实际上，他也是京剧爱好者，这次活动对他很有吸引力。电影公司的老孙在聚仙台上唱那段“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其水平远在他之下，让他很不服气。他心想，我就是没参加罢了，我要是唱这一段，你就免开尊口噤若寒蝉好啦。

可是，我没加入山友协会，我没资格参加演唱。看看那边的热闹，瞧瞧身边的冷清，再想想自己还是像做贼一样偷看了这场演唱会的，心里便对自己说：你这是干吗呀？你何必把自己搞得这么孤立？

但是，这念头刚一冒出，他便又责问自己：怎么？要动摇是吧？要投降是吧？你呀，你也太不坚定啦！

想到这里，他便站起身来，想在演唱会结束之前下山。

然而，他刚刚踏上主路，没想到支兴高正站在那里等他。支兴高一边笑一边指点着他：“老习，我早就发现你了，协会的眼睛是雪亮的！怎么样？我们这个演唱会还不错吧？”

习平均只好点头道：“不错，不错。”

支兴高说：“我也知道你唱得不错。你这样游离于组织之外，不是白白埋没了才能么？可惜可惜！”

这几句话说得习平均心烦意乱。他惟恐支兴高再说出入会的事，便慌乱地道：“你忙你忙，我先走啦！”

后来的几天里，习平均虽然还没有改变打算，但是心态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早上再往山上走时，心里虚虚的，惟恐遇到熟人。有人向他看一眼，他似乎发现人家的眼光里有着别样的意味。他想，这种意味表达了什么意思呢？对了，是把他看成异己分子——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那些人大概会这么想。

想到这里，习平均心中烦乱不堪。而这样一来，习平均竟也无法实践他“信步而游”的晨练方针了。因为要走上山的正路吧，那么就会不可避免地碰见熟人；离开正路去别处走吧，别的地方崎岖陡峭，其实是没有路的。所以一连几个早晨，习平均只是悄悄地到山坡上找个地方坐着。

一个人呆在那里形影相吊，他觉得越来越不是滋味，心想，人啊，难道真是群体动物，不凑伙就是不行？

不过，在这山上，没有加入山友协会的也有人在。你看，那个每天在一棵大柞树下练剑的短腿老汉便是一个。他怎么就能耐得住孤寂？走，找他谈谈去。

习平均就踩着一片乱石，趑趄趑趄地去了那边。

见陌生人来到近前，短腿老汉收住剑向他报以微笑。待互相通报过，才知那人是电机厂的退休副厂长，姓赵名杰。习平均问他为何不参加山友协会，这位昔日的赵副厂长马上现出一脸的沮丧：“咳，咱早就想入，可是人家不批呀！”习平均问为什么，赵杰说：“还不是因为我不够正股级？咳，

我在部队十八年，到地方又干了十八年，没想到现在被排除在组织之外了！你看，我这是咋混的呢！”说着，他“嗖”地拔剑出鞘，高竖着举起，眼瞅剑梢所指的天空，英雄落魄般长叹了一口气。

看见他这副模样，习平均心情更加烦乱，与这位赵副厂长连一声招呼也没打，就在他身后悄悄地溜走了。

第二天早晨，习平均便没再上山。他想，既然上山弄得自己心情不好，那就在家里呆着吧。我在家里专心致志地练书法。

不料，当他在书房里准备好纸墨时，那颗心却老是静不下来。他在想这么一个问题：我这样改变计划不再上山算咋回事呢？是胜了还是败了？

想了半天也想不出个结果，决定开始写字。写什么好呢？对了，就写鲁迅的两句诗：“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写了挂在墙上，端详半天觉得不好，便撕了重写。一连写了七八遍，似乎有点意思了，才将其保留在墙上。

第二天还是没去，心稍稍安定，字也有些长进。下午正写着，院门一响，原来是支兴高来了。习平均不情愿地走出去迎接，这位协会秘书长端详着他的脸道：“老习，这两天怎么没上山呀？我们放心不下，今天我作为代表来看看你，你是不是病啦？”听他这么说，习平均心里又生出反感来，便没好气地回答：“没病，我这身体棒着呢！”

到了屋里，支兴高看见了墙上挂的与地上摆的，张圆了嘴瞅着他说：“噢，原来你在家练书法呀？”接着，他便背着手看起来，边看边点头道：“嗯，写得不错。写得不错。”

听他这么夸奖，明知其中大有水分，但习平均心里还是高兴的，拈笔笑道：“瞎写，瞎写，见不得人的。”支兴高摇摇头认真地道：“怎么见不得人？我倒是希望你的书法作品马上问世，让大家都欣赏呢！”

接着他告诉习平均：山友协会计划在下个月搞个会员书画展，希望他的作品能为展览增光添彩。

习平均听完这话沉吟起来。平心而论，他是很想让自己的作品参加展览的。要知道，自己写了这么多年，还从来没有在大庭广众之下亮亮相呢。在文化局的这些年，那里经常举办书画展览，他要参展是很容易的。可是由于郁和海不会书法，为了避免招致他的嫉恨，习平均从来没把自己的作品拿出过。习平均现在想，如今我已经离开了他，也没有必要韬光养晦啦！

不过，现在要参加支兴高说的这个展览，分明有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加入山友协会。这又是不乐意的。唉，到底怎么办才好呢？

支兴高显然觉察到了他的思想活动，抬手将他肩膀一拍：“老习你怎么这么拗！让你入会你就不入，山友协会难道是国民党？”

习平均急忙摆手：“支主任你不要上纲上线，我不入会，主要是想图个自由自在。”

支兴高十分不解地看着他说：“自由自在？离开了组织还能自由自在？真是奇谈怪论！要知道，人不是生活在真空里的。马克思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你想，你如果彻底脱离了社会关系，那还成其为人吗？”

听他搬出马克思的话来，习平均心里“咯噔”跳了一

下，心中旋即生出一种犯罪感。他点点头道：“那么，我就入吧。”

支兴高拍了他的肩膀一掌，“哈哈”笑着说：“我就知道你老习是个老同志，不会执迷不悟的！好好好，我这里有表，你快填上。”说着就从手边的黑提包里取出一张表递给习平均。习平均一看，这张“青屏山友协会会员登记表”和他几十年来填的无数张表的项目基本一样，便找出笔一一填来。填完，支兴高拿过来审查了一番，指着“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一栏说：“老习，这个地方你大概没填全——你在宣传部的时候，不是有篇文章得过省报的奖吗？”

习平均说：“填那个干啥呀？无所谓。”

支兴高说：“怎么无所谓？这证明你不是普通同志，笔杆子很厉害！”

这话说得习平均心里发热，便又拿过表来填上。谁知刚要把表还给支兴高，支兴高又说了：“你还有一件事，也应该在这一栏填上。”习平均问：“什么事？”支兴高说：“大跃进的时候，你好像被拔过白旗吧？”

听他提起这事，习平均心里有一股火“噌噌”地蹿了起来。那是在一九五八年的冬天，为了配合“钢铁大跃进”，文教部门搞起了“诗歌大跃进”，让农民一边炼铁一边作诗。习平均当时被抽调到平疃公社炼铁基地，领导指示他在这里三天内抓出三千首诗来。他向庄稼汉子动员，庄稼汉子都说：“咱这肚子里，要屎还有，要诗是没有一句！”习平均只好亲自动手替他们写。然而三天三夜没睡觉，他只献给了领导三十首。领导生了气，当即拔他的“白旗”，把他贬到社员堆里拉风箱去了。这段历史早已做了结论，“大跃进”是

搞错了，这个支兴高为什么还要我填？他便说：“他们拔我的白旗是不对的。”支兴高却摇头道：“这事对不对是组织上的事，可是你填不填，却是对组织坦诚不坦诚的问题。”习平均无奈地笑笑，只好提笔填上。

尽管让这事弄得像吃了个死苍蝇那样难受，但是习平均却从此获得了堂堂正正上山晨练的资格。第二天早晨，但坦坦然然地上山，坦坦然然与熟人打招呼，坦坦然然地信步而游。回想一下前几天的别扭，他觉得还是这样好。于是，他再看到被协会拒之门外的赵杰等人时，不禁有了一种优越感、居高临下感。

为了在书画展上能够拿出像样的作品，习平均每天早晨从青屏山回家后，草草地吃一点饭，便开始了紧张的书法练习。半个月下去，宣纸用掉了好几刀，毛笔磨烂了好几支。拿出最初写的与后来写的比比，自觉进步不小，心里便期盼着书画展的早日举办。

这天早晨，全体山友又被召集到聚仙台上开会。像往常一样，常务理事们也先到山顶上开会。习平均到大伙中间坐下，等了一会儿还没等到常务理事们散会。他想，他们这种安排也真不妥，常务理事们有事商量，就不能在头一天早晨开会议定？

想到这里，他便抬头向山顶沐云亭望去。这一望，便发现了这样安排的妙处：原来，有大群人聚集在这里仰望期望，那里的一小群更显出其尊贵与高远。如果再遇上有云可“沐”的天气，那他们就更显得神秘甚至神圣了。

明白了这点，习平均感到眼前的一切是多么滑稽，自己坐在这儿是多么可笑。

这时，山顶上的会已经结束，常务理事们迤迤而下。由于他们是下山，下边的人看上去，那一个个肚子格外肥硕。

山友大会照例由支兴高主持，但这一回做主题讲话的是原来干人大副主任的夏常铭，他讲的是举办青屏山友书画展的事。这位老先生写毛笔字在本县老干部中是拔尖儿的，因此他布置这件事情当之无愧。夏主任把举办书画展的意义讲得十分透彻了，便让具体负责这事的常务理事江立春讲讲。江立春原来是组织部的副部长，字写得很臭，可是在本县每次大型书画展上都能见到，让习平均每次见了都在心里骂。今天竟是他负责书画展，习平均心中那股参展热情便立即降了温。只听江立春讲了作品要求、交稿时间，又说展览地点准备放在县文化馆。说到这里，他冲习平均叫道：“习局长，刚才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关于展览地点的问题，由你来安排，好不好？”

习平均一听愣住了。说实话，就凭自己干过多年文化局副局长这一条，要办这事并不难，和文化馆长说一声就行了。但问题是，这么一来，他就又要和郁和海发生联系。因为在文化馆办这么一个展览，馆长不会不跟郁和海汇报，而到展览那天，郁和海肯定也会参加的。习平均心想，不，这事我不能干！

他想开口向江立春辞掉这事，然而那位头发花白的老部长像当年在位子上调动干部一样，说话从来都是单向的。他讲过了你就要服从，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现在，他已经俨然像个真正的书法家那样，又讲起创作问题了。

等山友大会散了，习平均走在人群的最后面，与众人慢慢拉开了距离。来到羞仙崖附近，他一个人离开主路，去了

那个石壁跟前。

吕洞宾的影子还在那里。这位大仙正一边往石壁里钻，一边回头瞅着，羞态毕现。习平均定定地站在那儿，看了很久很久，然后摇头一笑，转身走下山去。

这以后，习平均再没上过青屏山，在家时也再没练习书法。他消磨时间的方式是，种了半院子菜，养了半院子花，一天到晚莳弄它们。

山友协会当然要为他负责，先是支兴高多次来过，后来江立春亲自登门。他们都是反复劝说习平均不要轻率地退出协会组织。然而习平均先是笑而不答，后来被问急了便反问道：“我不参加你们的组织，是不是犯法？”支兴高和江立春说：“法倒是没犯。”习平均说：“没犯法就行。”说罢再不理他们。协会的两位头头见状只好走了，之后再没来过。

转眼到了秋天，“重阳节”的晚上，习平均一边喝酒一边看电视。他从本县新闻中看到，青屏山友协会当天在山上隆重举办了一场诗会，聚仙台上白发飘飘诗声朗朗。习平均这时叹一口气，端着酒杯拎着酒瓶走出了屋子。到院子里花丛中坐下，一杯一杯，自斟自饮，直至酩酊大醉。

（原载《北方文学》98.12）

沉重的自由

石一宁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表面上看，赵德发的《羞仙》是一篇与官本位的现实作斗争的作品，尽管它叙述的是退休者的生活，而且所表现的场景大多是在“山上”。

虽说依照官阶序列，县文化局副局长这一职务实在微不足道，但仍然是这一级别之下的芸芸众生所艳羡的，他们也许永远也想不通习平均既不是因为出国或下海，也不是因为健康缘故，就这么把乌纱掣了，五十六岁就回家养老了。而在习平均本人，这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他厌倦了。他厌倦了为了晋升提拔乃至什么也不为而展开的人与人之间的猜疑、算计和相互伤害。多年来他

就向往每天上城郊的青屏山晨练的“神仙”日子了。退休后的第一天他就兴冲冲地上山。然而他想不到的是，“上山”也是有“组织”的，“组织”叫“青屏山友协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都是前县长前书记前部长什么的，而协会的入会资格是“担任过正股级以上职务”。“山上”的这个协会的运作跟“山下”的政府机关如出一辙，也有森严的等级，由离退休前级别较高者组成的山友协会的“常务理事会”摆的谱儿也丝毫不逊色于尚在位的官员。更妙的是，晨练者们都以能入会为荣，因为这表明他们的“正股级以上”的身份仍然有效；反之，想入会而不可得者都引以为耻，对自己已然到了人生的黄昏却还是一介“贱民”而感到一种深深的沮丧和自卑。我不记得是否还有过如此辛辣、如此锋利而又如此绝的揭示官本位意识对国民精神的侵蚀的小说，如果我们把这一揭示理解为这篇作品的旨趣的话，作者的功力和手段无疑已是很到位的。

然而，《羞仙》尚有深意存焉。习平均提前退休固然是因仕途失意而产生的厌倦或心理逆反所致，但也是出于对自由的渴望。他把不自由归结为“身在组织”的缘故。办完退休手续，他以为从此就可以脱离组织，“我从今往后自由了，真的自由了！”他实在高兴得太早了。诚然，他可以不加入山友协会这个“组织”，但他不能不掂量掂量不入会的后果：在山上晨练者大多数都是会员，非会员者处于孤立之境；协会经常举办各种活动，如京剧演唱会、诗会、书法展览等，非会员者不得参加，哪怕你技痒难熬……经过一番反复，习平均选择了“自由”，而且为了维护这一“自由”，他放弃了书法，放弃了上山晨练，退居家中莳花弄草。他像传说中的

“羞仙”吕洞宾逃避俗世一样逃避了“组织”。作者安排的小说的结局颇耐人寻味；习平均看到电视中播出的山友协会举办诗会的新闻，自斟自饮直至酩酊大醉。

习平均酩酊大醉这一结局昭示了两种可能性——或是进入了一种大彻大悟、大智大勇的解脱，或是痛切地感到了“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自由”。也许前者更符合作者的初衷。但我认为，后一种可能性更具反思意义；自由竟至于如此沉重，不是意味着快乐和幸福，而是给人带来莫名的孤独与苦恼……自由是一种孤独的境界，这或许是一条不折不扣的真理，但这往往超出了很多追求自由者的想象，因而是他们所难以接受和承担的。追求自由而又不能担当自由，表明追求者并未作好迎接自由的准备，自由仍像天边的云彩一样远离着他们。他们随时都有可能因为对孤独的恐惧再次投入“组织”的怀抱，从而结束自由的梦想。

《羞仙》的叙事策略取平淡一路。它不营造曲折的故事，而代之以轻描淡写；不建构繁复的大厦，而出之以短小篇幅。它读来好玩，本质严肃；看似轻松，其实深沉。在波澜不惊的叙述之中，不经意地把一个更沉重的主题推到读者的面前。它真实、贴切地勾勒了当代人的精神困境，因此不妨说这是一篇写得不赖的人生哲学小说。

周渔的喊叫

北 村

—

东西搬空之后，房子就像被一只狼拖走了内脏的身体，显得空空荡荡。这就是周渔的家，在黄昏后的阳光余晖中，所有的影子都拉得很长。自从陈清死后，周渔家就不停地搬家，一年下来搬了5次。好像要用迁徙的河水冲刷每一块悲伤的石头。可是石头还很多，其中有一块正卡在周渔的心中。中山起劲地指挥工人搬这搬那。小心衣柜的柜角，他吆喝的声势俨然男主人。这个出租汽车司机追求周渔也差不多一年了。女儿穗子用奇怪的眼神打量他，她事不

关己地坐在高高的凳子上晃荡双腿，与其说她对搬家漠不关心，莫如说她对这个新来的即将成为她爸爸的男人充满怀疑。

中山拍拍手斜斜地跑过来，可以上车了，他说，老王坐大车，你们坐我的车。穗子说，我不喜欢坐小车，我要坐大车。中山有点尴尬，说，你是不喜欢坐小车还是不喜欢我？穗子看了中山一眼，径直走向大车。中山望了周渔一眼，笑了笑，我是一头牛，不干点活就会生病，如果今天再不来帮你搬家，就要病倒了。

两辆车沿二环路奔驰。周渔从市中心搬到东门，又从东门搬到南门，再从南门搬到西门，然后从西门又搬回东门。这一次跑得更远，搬到乡下去了。中山都跟在身旁。他相信城郊花乡种植的鲜花能涤荡周渔浓得化不开的悲伤。车往建新花乡开去，沿途渐渐有织锦似的花圃展开在田野。中山问周渔，你闻到花香了吗？周渔摇摇头，我什么也没闻到。中山也摇头，这一年，你什么也闻不到，除了坟墓的气味。周渔立刻大喊，拍打着车门：停车！让我下去！

中山立即放低了声音恳求，好好好，我错了，我又一次玷污了你心目中神圣的东西，求求你别喊了，别开车门，好吗？

周渔这才渐渐冷静下来，车子重新开动了。

中山长长出一口气：我这是自找的。

陈清是个英俊的家伙，眼下他的遗像正握在周渔手里。中山笨得像一头牛，他不应该在周渔手握遗像时发出抱怨。陈清其实也不比中山英俊，中山还要孔武有力一些，但陈清的遗像与众不同，他的遗像是他打网球跃起接球的一刹那。

他对周渔说，有一天我死了，你就拿这张照片作我的遗像。结果，这句话成了咒语。三个月后，这个准网球运动员、市建筑设计院电工被电死在配电房里。

陈清天分不高资质平平，否则他就不会只考了个电力技工学校。有一天，对面艺校京剧班的周渔经过技校操场时，立刻被一个人吸引住了。周渔被陈清吸引并不是因为他在球场上的英姿，当时陈清在球场上高歌，陈清唱的是《桑塔·露琪亚》。歌声像南美悬崖上突然飞起的鹰，把周渔的心叼走了。周渔在球场铁网外面停下不走了，手抓着铁网看着陈清。歌声渐渐低下来，陈清也看见她了。他们奇怪地对视了好久，然后陈清有点紧张地看了一下他的同伴，径直走过来。周渔突然感到心已经冲破胸膛，掉到草地上了。

陈清隔着铁丝网抓住了她的手指：你是谁？

周渔紧张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陈清就慢慢地笑了：你这样……好像探监一样。

周渔也笑了：探监？探谁啊。

陈清注视她的眼睛：探我。

周渔不说话了。陈清说，你等一下，我爬到你那边去。

周渔转身就走。陈清在众目睽睽之下翻越铁网，摇摇欲坠的铁网晃荡着，球友们起哄大喊：桑塔·露琪亚！桑塔·露琪亚。

当晚周渔就躺到了陈清的怀中。周渔相信一见钟情的奇遇。尤其是陈清在球场上唱那首歌时悲怆的声调让她怦然心动，她不知道陈清好在哪里，但她能肯定自己可以立即完全托付给他，或者毋宁说她从此难以离开他了。陈清并不强壮，身材颇长，个儿也不算高，1.72米左右，但看上去很

飘逸。他的学习成绩也平平，只是身边永远带着个乐器，不是提琴就是一把小号，插在裤兜里，有时左手还提着一瓶啤酒。他有一个本领，可以不换气把一瓶啤酒一次倒入喉咙。

他把周渔抱在怀里，他接吻的技术空前绝后。或许他深谙接吻对于女性的重要，周渔和陈清接吻可持续10分钟或者更长，陈清就有那么多花样，把周渔深深吸入，然后把她的五脏六腑一样一样掏空。周渔感到所有的灵魂都在嘴唇上了，愉悦和幸福的潮水一波又一波卷上来又冲刷下去。她说，你除了接吻好像什么也不会？

陈清说，这还不够吗？为了你，会接吻也就够了。

周渔爱听这样的话。的确，周渔找不出陈清还有什么优点，或者作为未来丈夫和家庭幸福的依据，除了唱歌，但这并不能成为他的职业。周渔感到他俩的相遇除了爱情这个简单的原因外，就再也没有什么了。

陈清说，对了，我还会打网球。

那时打网球的人还不多。不久，周渔果然欣赏到了陈清打网球的英姿。他身子跃起双腿弯曲奋臂扣球的姿势，他横跃出去像鱼一样接球的姿势，种植在周渔的记忆里。周渔荒废了在京剧班的学业，天天往技校跑，终于错过了分配到省京剧团的机会，费了好大的周折留在了省城。不过是呆在图书馆里，成了一名管理员。但周渔在所不惜。她天天希望见到陈清，有时她的目的竟然具体到一次接吻，有时陈清有事走不开，他们就躲到学校后门的墙角，紧紧抱着接一个很长很长的吻，然后周渔就心满意足地哭着回家。那是幸福的哭泣。

事后周渔对中山说，那时，我只要一碰到他的嘴唇，就

忘记我是谁了。

中山一听，立刻感到自己毫无希望。因为他认识周渔一年了，连她的嘴唇是冷是热都不知道。

新居是建新乡农民盖的一幢二层小楼，周渔租了楼上的三间，还有一个大阳台，阳台上摆满了鲜花。周渔是看中了这满屋子的鲜花，她不许房东把它卖了，房东笑着说，我会帮你拾掇，但不会卖它，要卖还轮不到这些呢。周渔说，不用你操心，我自己会拾掇。

中山指挥工人三下两下就把家具搬上了楼，家具很简单所以很快就搬完了。中山打发工人回家后，站在阳台上发愣。远处的落日正在渐渐消退它的光芒，好像他正在消失的热情一样。工人一走，剩下他和周渔母女在一起，中山反倒不自在起来。他始终没有找到做这个家男主人的感觉，或者说周渔没有让他找到这种感觉。他走进屋里，周渔在铺床，但他看见她把头埋在被子里。中山知道她又想起什么伤心事了。

果然，她把头埋在陈清的遗像上。

中山走到屋外去抽烟。他不明白为什么一个死人能让一个活人悲痛不止达一年之久，这还不止是怀念，完完全全浸泡在悲伤中。中山不明白陈清好在哪里，当然他也没有证据说他不好，但这无休止的悲痛让中山感到心烦意乱。

一年前的一个夏天，中山正汗水淋淋地拉完最后一个旅客准备回家，他遇到了周渔。这个被悲伤完全击倒的妇人租他的车到公墓去。中山能记得这个东倒西歪的女人穿着一袭深蓝色西装，中山从没有见过这么蓝的衣服，蓝得像深海一

样，里面穿着洁白的衬衣。她的脸被悲伤洗劫得干干净净，使她看上去不像个活人倒像个死去已久让人深深怀念的人。中山被吸引住了。周渔上山时让他的车在山下等，可是中山左等右等，不见她回来。中山坐不住了，他来到墓区，看见一个悲恸欲绝的妇人在哭泣，她整个人被抛进了哭泣的海洋，公墓的千万束白玉兰和百合花被风吹得齐刷刷地颤动起来，仿佛和她同声哀哭。

中山被震慑在那里。他就在那一刻爱上她了。他突然明白了，女人什么时候最美丽。中山从墓园管理室买了一大束鲜花，飞奔到周渔身边时，他看见周渔好像已变成泪水，流到他身上了。中山用力地抱她，她的身体却慢慢地移出去。

你叫什么名字？中山问。

啊？周渔如大梦初醒，又像恍若隔世。

中山又问了一遍，周渔还是茫然无知。

你哭了好久。

我哭了么？……周渔呆呆地问道。

中山这才知道，悲伤能使一个人变成那样。

当晚，中山把周渔带回了家，他把她弄上床时，她已经睡着了。他为她脱去鞋子，却不忍心脱去那深蓝的衣裳。那一夜，中山没睡，他不停地一边看着她，一边吸烟。看到最后，中山感到自己在她面前吸烟近乎是一种罪恶了，才知道自己完完全全爱上了她。

他把最后一包烟扔掉，成功地戒了烟。中山对此十分惊愕，他戒了十几次烟未果，这一天他却在一个瞬间把它扔了，从此他一闻烟味就像闻到了烂稻草。重新吸上已到了这年年底。

中山守着周渔坐到了天亮。中山还不能完全理解自己为什么会爱上这个女人，自己甚至连她的名字也不知道。但他能够朦胧地看见，他已经被卷入那个女人的悲伤之中，悲伤竟也能使一个人那么美呵，他想，尤其是一个女人。奇妙的是，中山守着熟睡的周渔过了整整一夜，这种感觉有点像守灵。虽然他知道这想法不好，但只有守灵时，和躺着的人的感情才达到了最纯粹的境界。中山觉得是的，是这样的。

中山把这种想法告诉了周渔，周渔先是一愣，后来，她笑了。这是她自从丈夫死后，露出的第一个笑容。

这个笑容意味着，中山进入了周渔的生活。

我打算跟你交往不是因为我想结婚。周渔说，是因为我已经差不多死了，需要一个人守灵。

随便你怎么说吧。中山笑，那我就当一个永远的守灵人。

中山原先以为周渔这句话是随意说说的，随着时日渐渐飞去，他才感到周渔没有在开玩笑。死人是不会说话的，周渔也不说话。可是她看上去并不像那种沉默寡言的人。中山想，也许要给她一点时间恢复。可是几个月过去了，周渔依然如故。中山收工来到她这里，时常带回一些菜，周渔爱吃的雪鱼、穗子爱吃的香酥鸭。三个人一起吃饭，话还是很少。幸亏中山也不爱多说话，他浑身是劲，收车回来还能帮周渔干上一大堆活儿，比如打扫房间、换煤气、刷墙，给吊灯换灯泡。

你就歇歇吧。周渔常常说，看来她对生活并无太大热情。

日子总得过呗。中山说，面包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

这是中山会说的惟一句幽默话。他干完活儿，还是不会表达爱情，他的方式是慢慢地走到周渔面前去抱她，这时候周渔不会拒绝，但他很笨拙，姿势非常别扭。你把我弄得很痛。周渔说，压了我的头发。中山说，是你不理我。周渔回答，抱都抱了，还不理你？中山就说，吻一个吧。周渔不干了。

吻有什么不同吗？中山问。你要把吻留给谁呢？一百年以后，你会的，会跟他在一起。

周渔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他，对，还不要一百年，我相信，很快就会在一起了。

晚上6点，大排档里，中山和一个女的坐在那里呷啤酒。这个女人叫秀，也是出租司机，追求中山两年了。她给中山倒满了酒。

你别再倒，中山说，你看你都倒溢出来了。

你很难请啊。秀说，我们好久没有在一起吃饭了。她瞟了他一眼，喂，最近进展怎么样？

中山只顾喝酒，什么怎么样？

秀说，人家不爱你，你就别热脸贴个冷屁股直往上凑。

中山把杯一放：我就讨厌你这样说话。

好好好。秀说，我话不好听，可心肠热，我比那寡妇实在，信不？我疑心她犯了……什么病？

中山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她没病……可是，秀，你说一个人对另一个太好……不成吧？

秀说，看来我也不能对你太好。

中山打断她，我说正经的，你帮我看看，我这苦追一年了，她为什么还想着那死人，我有哪点比不上他？

秀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他：中山，你要问我就实话告诉你，想不想听？中山，你还真不如他，有一点你恐怕真不如他。

中山疑惑地注视秀：什么？你说嘛。

因为他是死人。秀吐出几个字。

中山愣了半天没吱声。秀也不说话。

过了一会儿，中山说，我……总不能去死吧？秀笑了，你干吗就要一棵树上吊死呢？我看你是进了她的迷魂阵了，一个寡妇有啥好？

中山喃喃地：……你不懂，她哭的时候有多好看……她爱那个人有多深……

秀说，可她那爱的不是你！她吹了一下头发，得，中山，别想了，今晚我也收车，我们一起去迪吧玩个痛快，怎么样？

别别，改天吧。中山没心思吃下去了，站起来，你别耽误我事儿，我先走一步。

说完扔下 50 块钱，钻进汽车，秀捡起钱朝他扔去，他的车一溜烟跑了。

中山没有把车立即开往周渔家，有些事他要想一想，追求了一年，中山突然好像有些清醒了，他要做一件事之前先想一想，见她之前也想一想。中山把车开到江堤上停住，让风吹向自己，他打了个寒颤。中山躺在放倒的车椅上，吸烟。一个月前，他突然感到了孤独，于是又吸上了烟。本来一年下来，中山从来没感到孤独，追求周渔使他很充实。可是一个多月前，他不像过去那么鲁莽那么没头脑了，过去他见到周渔爱说什么就说什么，想了就上前抱她一下。可他意

识到这样永远不会有结果之后，中山想改变自己了，或许他能使自己稍微有点像陈清。可是当中山一旦要求自己深思熟虑对待周渔时，他就全身僵硬了，突然就孤独了。过去有周渔就够了，现在有周渔不够了，还要有烟。中山买了一年之后的第一包烟，慢慢点上时眼泪都流出来了，他觉得自己可怜。他没让周渔知道他又抽了烟，他感到内疚。每一次见周渔中山都要刷牙，他怕她闻出来，他还用指甲锉掉烟味。

周渔，我爱你！中山在江风中哆嗦着呻吟道。

他顾不上回去刷牙了，扔了烟驾车就往建新跑，中山的身上积蓄的高涨的愿望，甚至可以说欲望。中山没办法把这两者作太大的区别。他现在只想见到周渔，见到周渔。

周渔和穗子已经吃完了饭，穗子在黑暗中唱歌，周渔在浇花。中山走到她面前，周渔问他为什么不出车，中山不说话，突然拦腰将她抱起，冲进卧室，掉下的花壶的声音使穗子的歌声戛然而止。

中山把周渔放在床上，关上门。周渔也不反抗，她的眸子在暮色中闪亮。中山俯身抱她，他的语调突然变得极其无助和悲哀：……周渔教教我！他吻着她的脸……周渔，我要吻你的嘴唇，教教我！……中山的恳求中连哭声都带出来了……答应我，吻我好吗？

中山终于把嘴唇压到了周渔的嘴唇上。周渔直直地看着他，好像有一些感动了。她双手捧起中山的脸：……中山，你真的那么想吻我？

中山点点头。周渔终于点点头：那你就吻吧……

可是中山突然没信心了，他自己也觉得非常奇怪，他不知道怎样去吻她。

周渔疑惑地问：……你怎么啦？

中山语无伦次地：……周……渔，告……诉我，他……是怎么吻你的？

周渔：他？

中山毫无信心：教我……他……是怎么吻你的，告诉我……

周渔慢慢明白了，她的脸色突然变得非常阴晦。她的嘴唇颤抖着，突然推开他，大声道：不会接吻就不要来！

中山眼看机会又要失去，他像狂牛一样不顾一切地抱住周渔，紧紧地不放手。周渔不停地挣扎，喊，你在干什么？

中山立刻惶恐了。因为他知道他冲动了。周渔感到有东西抵着她的下部。周渔立即变得屈辱，她用力一推，终于把中山推开。

周渔的目光使他魂飞魄散。她喘着气说，你每一次都这样吗？你都是这样开始爱的吗中山？

你只不过想和我做爱罢了。周渔说。

不对。中山摇头。我是爱你的。

可是我感觉不到。周渔说，我感到你就是只想在床上，你总是把我抱到床上。

不对。中山悲伤地摇头，你误解我了。

我也不相信。周渔说，可我只感到这些。

……中山呆了一刻，站起来。他突然感到凉风吹过，陈清在遗像上微笑着。死人比活人好。中山说。

你不要说陈清了好不好。周渔说，中山，你吻我我没拒绝，是你在谈陈清，是你要把死人拖出来教你如何接吻。

……我没有信心。中山道。我怕你不高兴，周渔，就是

太爱你了才这样，陈清未必比我更爱你——

住口！周渔吼道，我不想你谈论陈清！

中山愣住了。他干干地咽了一口，出门走了。穗子站在门口，冷漠地看着周渔。

他是在跟爸爸吵架么？穗子问。

死人是不会吵架的。周渔说。

可我听见爸爸在吵。穗子说，他不喜欢你。

你说什么？周渔惊异地问。爸爸不喜欢我？

他不喜欢你结婚。穗子皱着眉。你就那么想结婚吗？

周渔呆呆地看着女儿。穗子用一种奇怪的眼神和她对视，周渔觉得好像是陈清在看自己。穗子转身走到阳台上，缥缈的歌声由童声缓慢地唱出，缭绕在暮色里。周渔一阵孤单，抱紧了身体。

图书馆。这里永远是安静的，即使有一些谈论声也是压抑的。周渔坐在窗边发愣，她已经四天没来上班了，主任也没责怪她。自从陈清死后，她就有一天没一天的，大家都习惯了。旁边几个管理员在议论怎样才能买到好衣服。

教你们一个诀窍。小华说，专找名牌专卖店买打折的衣服。

这个主意不错啊。秀琴说，我今天还看见艾格专卖店打三折，500块钱的卖150。

小华说，名牌有型，衣服一样，三折价。

红芳说，安诺基的也不错，不过，成本也就一折左右，衣服这东西，暴利。

秀琴说，可惜男装很少打折，我想给老公买一件。

说到老公，大家都朝周渔看了一眼，周渔也恰巧看起来，大家有些尴尬。小华缓和气氛说，我们这儿对老公最好的，数周渔。

周渔笑了一下。秀琴、红芳去整理刊物了，小华和周渔沉默着。突然小华说，周渔，陈清也走一年了，你也不能老这样。死人不能复生。

死人不能复生，但人可以死啊。周渔说。

这句话让小华听上去心慌慌的。她换了个话头，问，那个司机怎么样？我看他对你挺好的。

好到什么程度？周渔问。

打灯笼难找。小华道。

周渔注视着小华，没说话。

你真的那么爱陈清？小华看着她问，还是躲避一点什么？

周渔警惕地问，你怀疑我爱陈清？

不不不。小华连忙说，就只是……看你很不喜欢……怎么说呢？你不爱逛街，不关心外面发生的事，从来不跳舞，也不泡吧，那你整天干什么？真的……就在想一个人？你整天就在想一个死去的人？

你以为外面有什么好玩？周渔问，你不觉得……很无聊？

所以才去泡吧呀。小华说。

昨天看电视采访女性择偶，10个人都把经济放在第一位，没有一个把感情放在第一位的。

小华问，现在人都不好意思谈感情了，又不是真的没感情。

周渔说，谈感情还有不好意思的？

小华笑：不够潇洒呗，电视上是不是没一个谈感情的？

周渔说，有，不过全放在第二位，约好似的。

小华叹一口气：也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嘛。不过周渔，我还是劝你一句，结婚吧，结了婚好好上班，你再不上班——小华停了一下，我给你透一句，明年初裁员一半，你肯定给裁掉。

周渔愣愣地，没吱声。后来她说，裁掉好了，更清静了。

小华看了她一眼：我明白了，有一个地方，最清静，没有比它更清静的地方了。

周渔意识到她说的那“地方”是什么，小华走了，周渔仿佛看到陈清坐在最远的一张桌子上，从报纸上慢慢抬起头来，看着自己。

周渔立刻回过头去，不看他。她的胸脯起伏着，好像空气不够呼吸。帮帮我，陈清。她在内心喊道，我害怕，我越来越害怕，可你不在我身边。我怕上班，怕工作，怕跳舞，怕泡吧，我怕竞争上岗，它们使我没有快乐，陈清，你真无情，你让我刚尝了一口美酒，就把它倒掉了。

陈清和周渔的爱情开始于那年夏天，痛苦也开始于那年夏天。陈清一死，爱情留下来，痛苦他带走了。

毕业分配那年，周渔留在了省城，陈清回三明市设计院当了一名电工。周渔抱怨陈清不想办法留下来和她在一起，不过她也知道陈清没办法。周渔哭干了眼泪，抱住陈清不让走，他们在火车站紧紧拥抱在一起，旅客纷纷探出头来看他们，因为他们动情的情形只会在电影里出现，以为在拍戏。

陈清说，别人都在看我们呢。周渔说，我不管。陈清说，我走了，你不要老上街，老上街你就要变了。周渔说，我不上街。陈清又说，不要去跳舞，去跳舞你就把我忘了。周渔说，我决不让别人碰我一个小指头。陈清说，周渔，我还是没有信心，要不我们分手吧？周渔就当众哭起来，陈清，你这人这么无情，这种话说得出口。陈清说，我是没有办法，我觉得现在跟过去不一样了，没有人在这么热闹的城市为乡下一个穷电工守身如玉。周渔绝望地说，我怎样才能让你相信呢？这时陈清突然说，死。

死？周渔惊异地止住了哭泣。陈清改口说，我是说……我去死，那就好了。我去铺铁路。

铺铁路？周渔问。

陈清说，有两个办法，一是我躺到铁轨上铺铁路，这样你就会永远爱我了。要不我用钱铺铁路，我会拼命地赚钱，赚来的所有的钱都用作路费来看你，一周两趟，怎么样？

周渔一把把他抱住：你就用钱铺铁路吧。

这一铺铺了三年。陈清果然一周两次来回两地跑。一个电工想调到省城是困难的，陈清只好省吃俭用，把钱都花在了铁路上。周二下午提早下班，刚好赶到车站最后一分钟买票上车，他能掐得那么准。在省城过一夜周三上午回三明；周五傍晚再来一趟，周日深夜坐上海的过路车回三明。每当分别的时候，周渔都要哭，有时就哭得死去活来。陈清总是拖到最后一分钟才赶到车站，为了能和周渔多呆一分钟，他学会了这个本领，毫厘不爽。列车长都跟他混熟了，逗他：采购员吧？一周两趟，还舍不得坐卧铺？赚来的钱留着干什么，塞棺材缝呀？

我不是采购员。

不是采购员搞推销，你发神经啊？列车长笑他，坐火车好玩？为什么不去坐飞机。

我是去看我妻子，两地分居。

列车长恍悟点头，好久不说话。把他带进列车员休息室，看你累的，打个盹吧，就此一次下不为例，唉，你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

陈清美美地睡了个觉。陈清把故事讲给周渔听，周渔哭成个泪人儿。她非得让陈清坐卧铺不可，陈清只好坐了一两回，再坐就吃不消了，两人都要没饭吃。车长给他想了个办法：不困时坐硬座，人少时还可以躺下睡觉；人多时去坐茶座；茶座人多，就去买卧铺。可是，陈清坐硬座还是多，睡卧铺少。就这样，他一个月就得吃半个月快餐面了。

三年下来，陈清铺了六万里铁路，长征才二万五千里。陈清花光了钱，结识了一大批火车上的朋友。三年下来，陈清去过无数趟省城，但他的记忆还是旧的省城，他们没时间逛大街，利用每一分钟拥抱在那间租来的小屋子里。他最熟悉的是小屋到火车站的路，然后是三明车站回设计院的路。

我都不知道省城变什么样儿了。他说。

来。周渔拿出一件为他买的便西服试穿，陈清吃了一惊，这得多贵呀，够我跑好几趟的。

周渔哭了，抱住陈清说，你不能一辈子这么跑下去呀，为什么不想办法调来。

陈清道，你看你，能调不早就来了嘛，这样大的城市谁会要一个电工。

周渔说，铺铁路的钱拿去送礼，买也买到省城来了。

陈清说，我死也不干这种事。

周渔就不再说了。给他试好了衣服，又说，陈清，你来，我养活你。

陈清说，我来省城能干吗？我什么也不会，省里比我强的电工多的是，喏，我只会唱歌，也唱不好，唱给你一个人听的；我打网球，也打不好，打给你一个人看的。周渔，我这人真是笨透了，我什么也不会，我对别人没用，我好像是专为你一个人生的，为你一个人活着的，只对你一个人有用。

周渔依偎他胸前：这就足够了。

不。陈清说，我不能让你为了我也去吃快餐面，我还想学好技术赚钱让你过上好日子呢。

我已经在吃快餐面了。周渔说。

陈清叫起来。你想当木乃伊吗？

什么意思？周渔不明白。

等你吃上几年喝饱了防腐剂，就成木乃伊了。陈清说，可以永垂不朽了。

两人笑成一团，拥抱着在床上打滚。然后他们突然又被悲伤击倒，紧紧抱在一起，生怕渐渐滑走的时间用更有力的手把他们分开。陈清惟一的办法是给他又长又温暖的吻。周渔陶醉了，她觉得陈清似乎是专为接吻而生的，他的吻极其温柔，先吻她的眉毛，用舌尖把它重新画一遍；再吻她的眼睛，好像他唇间的明珠；他吻她的脸颊时令她有忧伤感，感到他的贴近既像爱人又像兄长，她的脸是冰凉的，他的脸是温热的。然后陈清吻到了她的耳尖，这一吻，足以让周渔惊心动魄，常常是这一吻使周渔激动的，她立即湿润如刚接受

浇灌的花蕾，陈清把她的耳垂含在嘴唇好长时间，终于吻上了她温热的嘴唇。

这时候的周渔真正陶醉了。陈清的吻是那么温柔，周渔舌尖上的花蕾全部开放。她想不到一个如此刚劲的男人竟也有如此柔软的嘴唇，这是美妙不可言的。周渔感到了他的唇轻轻地夹住她的唇，吮吸花中的露水；他的整个人都在舌尖上了，她的所有感受也都在舌尖的味蕾上了。她哭了。

她不愿从这样的吻中抽出，她不愿从这样的温柔乡中走出来，回到冰冷的世界上，那里的离别是真实的，那里的思念使这个花花世界变得索然寡味。周渔害怕从中醒来。

陈清能使周渔继续沉醉下去。他好像是一个好琴手，在周渔的身上弹出了旷野佳音，虽然只存于两人世界，但足以使他们抗拒窗外大街上真实的痛苦。他们互相脱去了衣服，深深地进入了对方。陈清是温柔的陈清，是温暖的陈清，周渔感到充实，感到满足。他们做爱与众不同，常常达一小时或更长的时间。他们真的在做爱，有时会哭，幸福得流泪，悲伤得流泪，有时会笑，常伴以含情的抚摸，从上到下从头发到脚趾，如珍爱的器皿，让人爱不释手。与众不同的是，他们在整个做爱过程中，常常停下来看对方，吻她（他）！然后再开始，周渔相信只有真正的爱情能创造出这么绵长的情爱。大部分的做爱其实只是做性，但周渔相信这才是做爱。因为性已被爱完全包裹、吸收了。因此陈清才可能做得那么长，使整个漫漫长夜渐渐被填满、充实和温暖起来。

结束后，周渔都不让他马上离开，她害怕回到那个冰冷的世界。陈清还是抱着她，问她好不好？周渔说，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古书上说，爱如死之坚强。

陈清问，你刚才像死一样吗？

周渔摇摇头，因为死是没人可以撼动或者改变的，爱也一样。

陈清说，那什么时候我死给你看。

周渔立刻捂住他的嘴。陈清说，你不要怕，人不都要一死吗？

周渔说，要死也要死在一起，你要先去，我无法想象继续活在这世上的孤单。

陈清的表情突然灰暗下来。

你怎么啦？周渔问。

死这么容易就把爱分开了。他说。

周渔无言以对。陈清说，不过，如果我死了，你可不能死，首先我保证不了你也死我们能不能见面，再说，你还是再留一点时间好，帮我弄明白这爱跟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想我的时候就把我打网球的照片当遗像看看吧，想明白了再死也不迟嘛，反正死又不会跑掉，人人都有一死嘛。

你说些什么呀！周渔打他：乱七八糟的。

糟了，我要来不及了！陈清跳起来，一边穿衣服一边往外跑，他回过头抱着周渔亲一下，冲出门去。周渔好像看见一张网从她身上活生生地撕开，走出门去。

她哭了，扶着门。她觉得老天太不公平，她已经可以舍弃世上的一切了，只剩下可怜的爱情了，他还要抢回一把。

她已经受不了了，她决定辞职，回三明和他呆在一起。

二

下午6点，周渔下班。一出图书馆大门，就看见中山的车停在那里，他靠着车门站着，歪歪的身体显得异常疲惫。这可不是那个生龙活虎的中山。

你不上工啦？周渔知道6点钟正是赚钱的时间。

没劲。中山摇摇头，周渔，你不理我，我干什么有劲？没劲！

周渔看看左右：中山，别这样说话。她顿了一顿，说，我没有不理你。

那你跟我走，好不好？就听我一次。

中山，不要站在这里让人看。周渔说。

中山把车停在天鹅酒店，带周渔上了17楼他开好的一个房间里。周渔说，你干什么？你疯了？这得花多少钱！

中山说，不多，也就800块钱！

周渔喃喃：这得够陈清跑上十几趟了……

中山隐忍地：是呵，可是他来不了了……

周渔就不说话了。中山说，今天我在这里开房间，我们好好吃顿饭，我想我是必须弄明白了，我们今后怎么办？

周渔低声说，中山……你得给我时间。

中山坐下来：是的，一年并不算长，但这一年我摸不到你，就像水里抓鳗鱼，好像抓了一大把，到头来一尾也没有。周渔，是不是人一辈子只有一次爱情，如果是这样，我立马就走。

说完转身就走，周渔喊一声：站住！

中山疑惑地回过头，看见周渔的神情是惶惑的，甚至有一丝惊恐。他慢慢走回去，在周渔的膝旁跪下来，感到无比辛酸：……干吗让我爱上你，我这是没事找事……周渔摸了摸他的头发，说，爱一个人难道是那么难受的事情吗？你爱我，应该感到幸福，就像我爱陈清。

当然，死人总是没有错误的。中山说，只要我活着，是永远也比不上他了。

中山，你这种话让我听了很难受，知道吗？

那你让我怎么办？离开你？还是这样无休止地干耗下去？

周渔奇怪地看他，你把爱情说成是干耗？我就烦你不懂爱，你把我刚刚培养的好心情又弄糟了，你怎么能把爱情说成干耗？我和陈清分居两地，那也是干耗？你什么也不懂，所以你别怪我中山！我永远也不会跟你结婚。

……中山愣在那里，难耐地沉默过后，中山说，周渔，别吵了，我们喝点酒吧。

服务生把订的菜和酒送进了房间，有龙虾、象鼻蚌、生牡蛎，还有法国干红。

周渔说，是我们的告别宴吧？

中山叹了口气，这口气好像是从他的脚底慢慢升上来的：周渔，没人会抛弃你，除了他，陈清。总有一天，我也要用死来抛弃你，干杯！

周渔觉得那酒液像一只手慢慢探进她的身体，抓住了她的心。她记得她和陈清也喝过一次干红，不过没那么贵。周渔决定辞职后去了一趟三明，当她赶到陈清住处后，他似乎刚刚睡醒。陈清对周渔的突然到来十分吃惊，问她为什么不

先打个电话。周渔说，我没别的意思，只是省钱罢了。陈清愣了一下，低声说，我没说有什么意思，当晚，他们喝了张裕干红。

这天晚上他们破天荒没有做爱。陈清不同意她辞职，周渔很伤心。她伤心的不是陈清不同意她辞职，而是陈清好像根本没在意她的苦心，便急着反对，他不像那种不细腻的男人。陈清缓过神来之后才向周渔解释：我不是不想和你在一起，不想在一起我隔三差五往省城跑干吗？周渔气就消了。陈清说，我工作好不好不要紧，要紧的是你，只要你好，就一切都好。

周渔感激地看着陈清。

陈清道，再说，我习惯了两地跑，我还喜欢上了这浪漫的爱情之旅呢。说着他笑了。

周渔也笑了一下，但马上恢复了忧虑：陈清，你这样跑我很感动，可是我……我真的有点害怕……我有点害怕了，这样跑下去……

陈清问，你害怕什么？

周渔一下子没有说话。陈清露出一种奇怪的笑容：害怕？……什么？怕失去我？还是我失去你？……

周渔连忙说，不，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难道我这样来回跑……还让人不放心？陈清说，我们一定非得在一起吗？

周渔皱着眉问：难道你不喜欢在一起？

陈清答道，难道非得在一起？……他低下头，又说，我这样来回跑，你还说我不想在一起。

他们又喝了点酒。不过那天晚上没有做爱。此后陈清没

再提调往省城或者周渔辞职的事。周渔觉得有一种感觉在漫漫生长：像一根草，本来长在地上，有一天突然被风吹离，据说吹到另一地落下后，仍会成为种子生长起来。但什么时候落地什么时候生长，周渔一点把握也没有，幸福的周渔好像渐渐变成了一个忧郁的周渔。

陈清在周渔再次来三明后发现了她的忧郁。那天晚上刮台风，暴雨将至。周渔缩在陈清怀里，俩人紧紧依偎。望着窗外的暴雨，陈清说，从小时候开始我就觉得，在暴雨时躺在被窝里更舒服。周渔问，为什么呢？陈清想了想，说，更显得温暖呀。周渔说，我看是因为害怕。

害怕？陈清奇怪地问，谁害怕？

你呗。周渔说。这时一记响雷，窗外好像有人在喊叫。周渔说，有人在喊你吧？陈清说，没有，雷声把你的耳朵炸糊涂了。他拉上被子把两人盖住。在电闪雷鸣中，周渔品尝了自从他们相遇以来最甜蜜的一次做爱。

大雨过后，周渔看见陈清睡着了。以前做爱后陈清从来没有顾自睡着的，他不是那种男人。周渔定定地看着他，渐渐也感到疲劳。正当她似乎要沉入梦乡时，窗户玻璃上好像印着一个女人苍白的脸。周渔惊叫一声，陈清一下子坐起来，周渔说窗户外有人，陈清一看，什么也没有。你今天怎么啦？陈清道。

不知道。周渔用手捂住胸口：我胸闷得慌。

这是天气的原因。陈清下床穿靴子。

你要干吗？周渔问，不要离开我。

陈清穿衣服。我去配电房看一下。雨这么大，我得看看线路。

周渔穿衣服：那我也去！

陈清笑了：我一会儿就回来……配电房有什么好看的。
不，我一定要去。

陈清把她揽在怀里，看她的眼睛：周渔，你真的那么爱我？唉，你真的爱我。陈清看着又渐渐加大的骤雨说，其实我更喜欢在暴雨中相偎的感觉。

为什么？周渔说，我倒希望平和的生活。

因为暴雨中抱在一起那种感觉更真实，更实在。陈清说，你还是别去了吧。

他们走入了风雨。他们果然在雨中紧紧拥抱着前行。雷电大作，风把雨吹斜了。到了配电房门口，陈清说，你在门口等着。周渔喘着气说，陈清，我们回去吧，我胸口痛得很。

陈清笑了：来都来了，我进去看一眼就出来。

说着他向配电房走去，周渔的心一阵绞痛。陈清站在配电房门口还回了一下头，一记闪电突然来临，白光照亮了陈清的脸。他突然变成了一个白胡子老头那样的脸，周渔从未见过这张脸。白白的陈清向周渔笑了一笑，挥挥手进了配电房。但他一踏进配电房的积水中就仆倒在地。

陈清被抬出来的时候，半边身子是黑的。电线掉进了配电房的水里，陈清是触电而死的，他的耳根处也是黑的，像被人抽打过。三天的守灵中，周渔没掉一滴眼泪，倒是穗子端着爸爸的遗像一直哭。周渔没哭，陈清打网球的相片不像遗像，周渔哭不出来。她一点也没觉得陈清走了。倒是寿衣穿在他身上让周渔感到怪异，特别是棉球塞在陈清的耳眼里让她不舒服，还有没鞋底的简易寿鞋穿在一个威猛的男人脚

上，那种感觉极其怪异。

三天后，陈清火化掉了。他成为一罐子灰后，周渔才放声痛哭出来。她不理解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个刚刚还会表达爱情的人，会突然变成一把灰。周渔大泪滂沱。

几天周渔一直是这样，到骨灰盒下葬之后，周渔已经淹没在哭泣的河中。刚刚止住哭，稍稍一点刺激就又把她的抛入河里。她好像哭上了瘾。小华劝她不能再这样下去，你哭人哭不回来，你自己也要哭死过去。周渔说，不哭就想死，一哭就好了。小华叹道，这样看，哭倒是一种幸福了，我就没有一个能让我这样哭的人，还真想有一个。

周渔叫了一辆出租车上了山，趴在陈清的墓前哭了。不知哭了多久，天渐渐暗了，身上渐渐冷了。周渔望着偌大而寂寥的墓园，想，要是能来当一个守墓人，多好。

一个男人出现在她面前，手里拿着一大束花。是中山，那个出租车司机。

他望着她，眼里浸着忧伤。看来，这种东西是能传染的，起码，把这个男人征服了。

其实，我很想做你和陈清做的事。中山呷了一口酒说，别看我开车一大老粗，我挺爱幻想。

谁都能幻想，但各不一样。周渔说，一个人如果在备受摧残之后还能幻想，那么这个理想是真的。

什么意思！

如果你真想听，我就告诉你。看来不告诉你也不行了。周渔的脸被酒烧红了，看上去她陷入迷茫。你想知道我和陈清为什么那么相爱吗？这不是无缘无故的。知道为什么吗？

你知道爱情是什么？是责任吗？不是，是关心吗？也不是，爱情就是爱情，是感觉。老实说，陈清不算是一个在生活上很体贴的男人，他连自己的生活都料理不清楚。他惟一做的事就是两地跑，这就足够了，有几个男人肯这样跑？他这样在爱我，所以我爱他。我为他买衣服，从内衣到外套、鞋子到袜子整套行头都是我给他买的，我喜欢这样打扮我所爱的男人。只要我在场，他的领带总是我系的。我帮他做完这些事，然后他就吻我。我想这就是爱情。

我不需要别人为我做事，我需要的是爱，是那种很容易就让我能感觉到的爱，我喜欢那种把爱都表达出来的男人。如果这爱是隐藏的，我就会疑惑，就会害怕，就会怀疑这爱可能是没有的，我已经没有能力去发现它了，你知道吗？

11岁那年，我和母亲终于调到父亲所在的矿山。他们分居已经十几年了。我的姐姐和父亲在矿山住，我和妈妈在坡下乡住，妈妈是小学教师。他们俩分居时还好，一调到一起就不停地吵。我姐姐长得像父亲，我长得像母亲，父母吵了两三年，我也慢慢长大了。

搬到矿山后，我发现父亲好像不怎么喜欢我，我的零用钱都是母亲给我的。父亲脾气不好，爱喝酒，一喝醉就把我叫到跟前，悄悄问我母亲在坡下教书时跟什么男人来往。我说没有，他不相信，骂我是母亲的跟屁虫，说他再也不会给我零用钱了。我感到委屈，我真的没看见母亲有别的男人，可是他不相信。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不直接去问母亲，这是他们之间的事。

可是后来我渐渐发现，父亲越来越少跟我说话了，却常

常在打量我。他的眼神是很奇怪的，哀哀的有点可怜的那种。有一天，妈妈带姐姐去姥姥家，我在洗澡，让父亲再提一桶热水来。父亲把热水提到门口，突然把门打开，我尖叫起来。我长这么大从来没发出过这样的尖叫。父亲直直地看着我，说，我来替你洗，孩子。我哆嗦着，父亲说，你从小没跟我在一起，我没关心到你，我来帮你洗。

那一年我14岁，一个对一切都似懂非懂的年龄。父亲果真帮我洗完了澡，他的手在我身上摸一下，我就颤抖一回。我什么都不敢说，但我感到那天下午的一切都是古怪的，热水、空气、父亲的眼神都渐渐变了味道。搬到矿山两年多，我刚刚捕捉到的父亲的爱在那个下午像天气一样突然变了。父亲帮我洗完澡后用毯子裹住我抱到了我的床上，开始更仔细地摸我的身体。我阻止他，他说，丫头，我知道你来潮了，你是大人了，女儿长成以后要嫁人，嫁人之前让你明白人世，让父亲教你怎么做，你不要害怕。

可是我害怕了。他折腾了我整整一下午。我还小，找不出什么谴责父亲的理由，但我非常难过，抱住父亲恳求他放手。可是他突然从衣服里抽出10块钱来，说，从今天开始，我给你零用钱，你妈给你的也是我的钱，不过你不必还我，你就拿双份好了，但今天的事不要跟你妈说，也不要跟你姐说，永远不能说。

那天以后，父亲就再也没跟妈吵过架了，他们好像变得好了起来。我知道一切都是因为什么。每次我看见母亲因为父亲不跟她吵后为了表示感激，做好菜款待父亲的讨好神情，我心中有一股火焰升起来。后来我才知道，这股火焰叫仇恨。

父亲教会了我一课，这世上是没有真爱的。连父亲都可以如此这般，还有什么天理。可我的仇恨丝毫没有使父亲收敛，他越发猖狂，好像吃什么东西上了瘾，母亲一有事出去，他就走进我的房间门上门。我哭着求他不要这样，他叫我不要哭，说我一哭他也想哭，我把他的心哭碎了。我说，爸，你也知道这是不对的，你就放过我吧。父亲突然露出可怜的表情：……伢妹，可是我忍不住啊。

我问：你就这么忍不住吗？你有妈啊。

父亲说：她不理我，她一点不感兴趣。

我说：可我是你的女儿啊。

父亲立刻用手掩住耳朵。

我大声喊：你就非要那么喜欢做吗？你不做就会死了吗？连女儿都不放过吗？

父亲呆在那里。我以为他害怕了，谁知他越发疯狂了，我哭喊：父亲真坏，太坏了！

他用手捂住我嘴巴，我看见他下垂的肚皮和起皱的后脖梗子，只觉得这是我见到的最丑陋的人体，我一点想不到人的身体会这么丑，而我就是从这个人中降生出来的。

我忍不住恶心，吐了出来。经历过这一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什么都是可以发生的。

这是我一生最耻辱的时刻。

我用这 50 块钱，买了乐果和安眠药。可我还没下决心。那天我没去上学，从早到晚坐在池塘边直愣愣地看对岸的一只鹅。

更可怕的事情还在后头。我从池塘边回到家，听见母亲在房间里哭，我大约明白了。回到房间听见母亲还在哭，一

阵伤心窜上来，我忍不住也大哭起来。母亲听见我哭，她倒止住了哭。她好像在朝我这边走过来。我想我似乎看到了即将到来的结局：母亲和父亲离婚，然后带着我远走高飞，我会丢下安眠药，长出翅膀，擦去眼泪，把一切都忘记掉，然后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那里没有痛苦，没有眼泪，眼泪都变成了清泉，整日哗哗地流淌，那里也没有人，因为人让我害怕，只有我和母亲——

母亲推门进来，止住了我的想象。我缩在床角，看见母亲坐在了床上，慢慢往我这边挪。我的委屈倾泻而出，大声哭起来，但母亲却出乎意料地阻止了我的哭泣：别哭！你想让街坊邻居都听见吗？我被吓得噤了声，恐惧地望着她，因为母亲的表情很严厉，她问我父亲的话让我惊呆了。母亲最后严厉警告我不得把这事露出去。别把我的脸都丢尽了！她说。

我彻底绝望了，尤其是母亲的态度，使我怀疑活着的意义。我终于下了决心。一个晚上，我向池塘走去。

走到同学阿珍家门外，我突然哭了，蹲在阿珍的窗户底下流着泪，不敢出声，心想，阿珍，同学们，永别了。这时我听见里面传出说话声。我趴在窗户上，看见阿珍的父母正在切鸭肉，桌上摆了好多菜。阿珍的父亲对阿珍说，阿珍，你要好好念书，我和你母亲这么爱你，你要懂事，你看隔壁伢妹，她父亲老打她，整天叫，多苦，所以阿珍你要珍惜。

我听了哇地一声痛哭出来，阿珍一家走出来。当晚，他们把我留下了，我没有提自杀的事。从此，我也没自杀过，但我的心死了。直到两年后，我考上了艺校，终于离开了父亲。

所以中山，你现在该明白了，为什么我和陈清那么好，因为他使我觉得这个世界上爱没有死绝，还值得活下去。中山，你为什么流泪？那次我也是这样讲给陈清听，他一听完就流泪了，发誓要好好爱我，一辈子不分离。中山，你呢？你为什么流泪？

中山掏出烟来抽。他沉默了好久，说，想不到你真可怜。

可是我看你一点感动也没有。周渔说。

这……中山说，因……为我见过比这更操蛋的事，尽管我是孤儿，什么都见过。

你是说你习以为常了吗？周渔问，你不觉得经历过这些之后，还有理想，这理想才可贵吗？

中山点点头，所以，我觉得……我只是不像陈清那么会说话，但我实在，我会为你做一切。我觉得做点实事的好。

周渔把酒杯重重放下，站起来：你以为陈清只是会说话吗？

中山说，至少他应该做到一点，干脆搬去跟你住一起好了，干吗搞那么复杂，两地跑？这事儿我整不明白，反正我觉得有问题。

周渔大声道：中山！你不爱我就算了，别这么说陈清！

我说他什么啦？中山辩解道，我到底说他什么啦？我一提到他你就对我发火，对我公平不公平？……我同情你的遭遇，但这样的父亲也是少有，全国也算不出几个，周渔，你还是不能这么想不开，好人多。

周渔冷冷地：但它毕竟发生了，只要发生过一次，这个世界就让人痛苦得绝望。

两人都沉默了……中山好久才抬起头来，说，你没有发现我抽烟？

周渔疑惑地摇摇头。

你没注意？见到你后我就戒了烟，可最近不知怎么，又抽上了。

周渔摇摇头。

中山又问：你不在意我抽烟？我记得你是不喜欢男人抽烟的。

周渔说，我只是没注意……

中山摁灭烟头，疲惫不堪地站起来，说，周渔，我该走了。

中山！周渔叫住了他，你要到哪里去？

中山勉强笑了一下：放心，总不会到坟墓里去，还没到时候。

中山在秀家里吃饭。中山是秀硬拖来的，中山本来并不想来，秀拖他来的时候，他心中空虚，就跟着来了。中山觉得周渔抛弃了他，她一年下来跟他扯不清，最终还是抛弃他了。中山的脑子没有能力理清楚周渔那渔网似的心情，反而，他觉得他被抛弃了。

秀做了丰盛的菜，有中山爱吃的糖醋鱼，还有酒。中山喝了很多酒，秀劝他不要喝太多，可中山不依。秀说，中山，你多吃点菜，都是我特意为你做的。你看，我对你多好，我为你做菜，可是你却宁愿去为别人做菜，中山，你这脑子想想，哪一样好？放着舒服不要，宁愿去当奴才。

中山道：……那……爱谁就是为谁做菜，那……互相爱

……得……互相做菜？

秀夺下他的酒杯：你醉了，中山。

中山说，我明白了，爱情就是做菜……可……可是人家不领这个情。

秀说，对呀，这叫单相思，单相思有什么意思？中山，让别人爱那才叫有意思，我爱你，还不好吗？

中山：那……你告诉我，什么是爱情？

秀愣了一下：爱情……就是帮他做菜，关心他呗！

中山摇摇头，不对！……你别懵我，那不叫爱情，那……叫感情。

秀说，感情不就是爱情吗？中山，你都把我搅糊涂了。

我问你。中山拍拍她的肩，说，按你这么说，两个没意思的人在一起生活，一辈子互相……做做菜，这爱情就出来了？

秀说，这有什么奇怪？多少人都这样嘛。

中山摇头，不对。

秀说，要是两个人有意思，天天盯着对方看，都不想给对方做菜，喝西北风，成吗？

中山摆摆手，还是不对，照你这么说，天底下随便找两人，一男一女，都能成了？

秀也摆手，中山，我给你越搅越糊涂了，咱不是周渔陈清那种人，咱是开车俩大老粗，想简单点好。中山，你别再喝了，你已经醉了。

秀又去夺他酒杯，中山不让他夺，酒杯掉地上碎了。中山愣愣地看着地上的杯子，突然狠狠踩了一脚：……操他的，我是想醉，可他妈的……他不醉！他醉不了！

说完眼角挤出两滴眼泪。

秀上前抱他。中山蜷缩在床上像婴儿一样。秀抱住了中山，他的身体在发抖。秀问他，你想吐吗？中山摇摇头，打着寒颤说，我……我不想吐。秀把他冷冰的手牵进自己怀中，牵进了胸脯。中山闭了一下眼。秀轻轻问，她……让你碰了吗？中山仍紧闭眼睛，摇摇头。秀说，那叫什么爱情，连碰都不让你碰，中山。中山开始揉捏她的乳房。秀也闭上了眼睛，说，中山，我好舒服。中山更快地抚摸。秀说，中山，这才叫爱情，做爱做爱，爱得做出来才叫爱情。

俩人飞快地宽衣解带，像惊慌的兔子。然后狂风暴雨了几分钟就结束了。中山疲惫地趴在秀身上。

秀推推他，说，你出汗了。她摸摸自己额头说，我也有汗。中山慢慢睁开眼。秀紧抱着中山不让他起来：你像……狮子一样。今天……快了点，还是很好，中山，我喜欢你。

你快乐吗？秀问。

嗯。中山道。

我也很快乐。秀把头都埋进中山的胸脯。

你放手，我要去穿衣服。中山说。

秀不放：不要嘛，抱久一点嘛，第一次嘛……中山，我……秀低下头，我还有点不好意思呢。

中山说，嘿，又不是处女，还不好意思。

秀嘟囔道，人家和你是……第一次嘛。

我现在明白了，爱情就是做菜和做爱，这是你说的。中山点燃一支烟。

秀说，哎，我给你买了十几条烟，5条中华，10条三五，都放在这儿，等会儿你带走。

别。中山挣脱她的手：我还是把衣服穿上，待会儿被烟灰烫着。他下了床，快速地穿衣，似乎要掩饰在秀面前暴露的难堪。

……中山穿好了衣服。秀看着中山的眼睛说，中山，你不爱我。

中山愣了一下，叹了口气，去接另一支烟。

中山，你别躲我的话，我可把什么都给你了。秀说，告诉你，自从我离婚以后，没人碰过我的身子，你是第一个。

秀……这……中山猛吸烟，在床上坐下来。

你不喜欢我就不要碰我。

中山拥了拥她，说，不是那个……意思，我……是在想事儿，我想，无论如何，陈清和周渔那……更像爱情一些，我想是这个道理。

你别打花腔了，你就是一点也不喜欢我。

中山在心里承认，他不爱秀。所以，刚做爱完毕，秀钻进他怀中撒娇说她跟他是第一次时，中山非但没有快乐，反而身上起了鸡皮疙瘩，他知道这是对她没有爱情的表现。所以他用冷冰的口气讥讽她说，嘿，你又不是处女，还不好意思。中山想，这句话是很尖刻的，像是对敌人说的，不该是对情人说的。由此可见，两个没有感情的人硬要扯在一起，其结果就是变成敌人。中山想到这里，对秀说，说实在的，秀，我还是羡慕周渔和陈清，我虽然没什么文化，但我想，爱情这东西……总得跟生活里别的东西有点不一样，是吧？生活嘛天天在变，总要有一种东西是……不变的，是吧？这样人才活得踏实。你看陈清他们，人都死了一年了，还是没变。

……秀听了好久没有说话。后来她说，给我来支烟。

秀是不抽烟的。不过中山还是为她点上了一支。秀吸了两口，说，如果我对你说点什么，你不会抛弃我吧？

中山道，抛弃什么呀，你说吧。

本来不想告诉你，因为怕周渔对陈清失望，投入你的怀抱。秀又吸了几口，好像下了决心。今天就告诉你吧，你说的那个爱情神话全他妈是鬼话！世上哪有什么爱情！我能为你中山做这一桌的菜就算不错了。

你到底要说什么呀？

陈清有情人。秀说。

中山就呆在那里。过了半晌他才问：陈清的情人不是周渔？

你怎么连老婆跟情人都分不清呀！秀摁灭烟头，站起来说，我也是上周才知道的，陈清的情人叫李兰，是我嫂的妹妹，现在还住在我嫂家呢。哼，这陈清也真有能耐，死了那么久还能让两个女人为他疯，八成是借尸还魂了。好了中山，该讲的我都讲了，现在你可以去找周渔领赏了，她要知道了没准投入你怀抱，你这回满意了吧？滚吧。

中山穿上外衣就走。秀急忙叫道，你还真去呀！妈的我算瞎了狗眼！

我去找李兰。中山说。

秀笑了：得，去吧，赶紧，你就说是我让你去的，去晚了人家可回三明了，6点的火车。

三

李兰是那种让人一看就难以忘记的女人。她的一双眼睛大得出奇，类似小孩的眼睛。这使得她的表情似乎时时充满了对世界的疑惑。

李兰对中山的到来好像一点也不吃惊，抑或是那双又黑又深的眼睛掩饰了这一疑惑。当她听到中山对陈清拥有情人一事表示惊奇时，那双眼睛才表现出奇怪：他为什么不能有情人？他也是人呵。中山不知怎么解释，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李兰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不就是因为周渔吗？陈清在周渔那里没有爱情，为什么不能去寻找爱情？

中山大吃一惊：你说陈清和周渔没有爱情？

李兰说，也许开始有，但后来没有了。

中山呆呆地站在那儿……李兰补充了一句：至少对于陈清，是这样。好了，我没有时间给你解释，我要上火车了。

中山说，对不起，我们的谈话不能这样结束，我还有很多事情想知道……

可是我要赶火车了。

中山提起她的行李：我买票和你一起上车。我们路上谈。

李兰看着他：这事对你就那么重要？……随你吧，你爱跟着就跟着，我也缺个伴，不过你得向我解释，你为什么那么迷周渔，她到底有什么好？她好在哪里？

周渔有什么好？她好在哪里？男人刚开始都喜欢这种多

愁善感的女人。李兰取出一支七星烟，递给中山一支，两人点上。可是不久男人就会醒悟，这不是他们要的女人。

车缓缓开出了城市，穿过错综的电杆网线，开始渐渐加速。远处拾矿泉水瓶的农民呆愣地看着火车，迅速从左移到右。

中山说，我听说，开始陈清和周渔爱得死去活来。

李兰露出一丝迷茫的笑意：一时的爱情不是爱情，不能永远地持续下去的爱情只是一种感觉，可感觉是靠不住的。

中山不同意她的说法：你怎么能说他们是一时的感觉呢？

李兰的回答是：那就不会有我。她望着中山的眼睛说，你不要吃惊，陈清和周渔早就完了，只是她不知道。可我和陈清的爱情才是稳固的，至少持续到他死。……如果他不死，我们的爱情还会持续下去，是周渔害死了他。

中山有些尴尬，他看出李兰有些激动了。他想了一下，说，你说了你和陈清的爱到他死为止，可……可周渔和陈清的爱到他死后还没有结束……

李兰打断他：那不过是周渔一个人的想象罢了！她的语气中明显的讥讽意味让中山吓了一跳。

中山。李兰凝视着他，好像下了决心把内心隐藏的秘密和盘托出。中山，你听着，有两种女人，或者说有两种爱，一种人的爱她自己以为是爱，其实是占有，她是很爱这个东西，所以她必须拥有他，如此而已。这种女人只能得到想象的爱情，因为男人的心在她那里得不到安慰；另一种爱，是爱到对方的心灵，和他共悲同欢，并不一定是占有他，即使他不能跟她在一起，甚至不爱她，她也不会改变对他的爱，

因为爱不是等价交换的，这种女人的爱是真爱，她得到的回报是真爱。

我第一次认识陈清是在牛角咖啡馆。我向你承认我内心空虚。我有文化，看了很多的书，我有硕士文凭，但这都改变不了我的状况。从小时候开始我在学校从没得过第二名，我比班上的所有男生学得都好，高考后上了北大学核物理，就是造原子弹。在大学成绩又是最好的，本来要分去中科院再读博士，父母要我回三明。在三明是造不了原子弹的，但我二话没说就回来了。人家都很可惜我这种选择，我却认为亲情比核物理重要，我就是这种性格。父母亲觉得影响了我的前途心里内疚，急着给我找个好男人，想让我在家庭幸福上有个补偿。可是男人我见了一打，没一个满意的，不是我眼高，我吹了的一打男人中，一半是看见我的聪明和学历自己吓跑的，一半是要钱有钱要个头有个头，但没有一点让我感动的十全十美的男人。有一个研究染料的化学博士对我说，我是博士你是硕士，可以了吧？我学化学你学物理，正好。我说，你还是到中科院找个院士配种去吧！

没有男人，就没有爱情。没有爱情我十分空虚，我学会了喝酒泡吧。其实我也不太喜欢酒吧，但我内心一空虚，那些知识呀书呀都帮不了我的忙，我晓得我内心的这一处空虚是很深很深的，这深不见底的空虚不是一般东西所能填满的。我去酒吧听到震耳欲聋的音乐，会暂时排遣我的空虚。于是，我在别人眼中变成了一个另类的女孩，完全不是贤惠的淑女，而是一个疯狂的毫无女性感的女人，其实他们不知道，我内心有一个很深很深的洞，它把深深的烦恼给了我。

在牛角咖啡馆我第一次遇见了陈清。牛角是静吧，不像

迪吧那么闹。陈清就坐在墙边那个硕大牛角的阴影里，抽烟又喝酒。啊，陈清不是你描述的那个绅士，或者烟酒不沾的好男人，幸福男人。不是，他不但抽烟，还喝酒，不但喝酒，还酗酒。那不是个泡在爱情蜜罐里的男人形象，那是一个空虚的被烦恼击垮了的男人。我注目他好久，大约11点半的时候，他端着酒杯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向我走过来。

他拍拍我的肩，问我过一夜多少钱？

我吓了一跳，马上明白了。他对我的羞辱是我从小到大从未经历过的。按我的性子，真想抡起酒瓶对他的脑袋来一下子，让这个无耻的男人上西天。但我改变了主意。我问他：你觉得过一夜应该多少钱？

我……不知道，你说吧！他显然醉了。

依我看，一分钱也不要，只要我愿意，我们俩尽可以找个狗窝鬼混一下，如何？

听到“鬼混”一词他怔了一下，然后就愣愣地呆在那里，我看见他好像在瞬间变了一个人，大梦初醒，低声说，我错了。

我笑了，问：怎么，不想鬼混了？

小姐，我向你道歉。他的下巴抖着：对不起，小姐，我很烦恼。

说完一放酒杯，从门口狂奔而出。

我马上追了出去。从刚才的一瞬间我已经看出他不是嫖客，他的一句“我很烦恼”扎了我的心。我跟出去的时候，天打起雷来，天边有一片红，好像疲倦的人的眼。大雨下来的时候，我看见那个男人在前边跑，他一边跑一边回头看我，向我摆手。你不要追我。他说，我错了。

我叫住了一辆出租车，他也站住了。我示意他上车，他就上了车。他显得疲惫不堪，对我说，小姐，我错了。你要把我带到哪里？

我不吱声。他咽了一口，喃喃地：我错了！

车在我的住处停下来，他跟我上了楼。进了门他打量着房间。我让他坐下，说，你不必认错，在一个妓女面前，嫖客是不需认错的。

“嫖客”两个字仍刺痛了他。他看了我一眼，低下头：不管你是不是妓女，我真的错了，我不是这样的。他双手抱头，肩膀抖一下，好像打了个寒颤。

你不要这么难过。我说，我只不过是因为下雨搭你一程罢了。

他突然低头饮泣起来，双手掩面。我十分吃惊。他哭着哭着就大声哭了起来，非常伤心的样子。

我不能区别他是喝醉了酒，还是真的难过。我说，你不要这样子，我看了难受，现在这种事也见得多了，有句话叫死猪不怕开水烫，只要心一硬，干什么都不会难受的。

他听了我的话，似乎更痛苦了。我是看不得一个男人哭泣的。他抬起头，脸上爬满了泪珠：你说的“鬼混”刺痛了我，人是不能鬼混的。

我的心弦突然被他拨动了，就在那一刹那。我感动于这个男人的坦白。人是有缺陷的，人不可能那么伟大，人是有弱点的，就像我的空虚一样，所以，人宝贵的地方是人还能认错，忏悔。

这个男人真的打动我了。

他说，我错了。这是我听到的最美丽的语言，无论这个

人抽烟，酗酒，甚至跑到我面前找我过夜，但他真的很快就后悔了。其实，我跟他是一样的。在这个世上，人都不过如此。

我们很快就同居了。后来我也知道他有妻子，也听过他那惊心动魄的爱情，但我毫不在意。因为我知道那个女人得到的只是一个虚幻的陈清，而我则得到了一个真实的陈清。那种看起来非常伟大的爱情是经不起轻轻一碰的。

只有死毁灭了我的爱情，是的，毁灭了。我现在又抽起了烟，我没有爱情了，因为我们分离了。告诉你，我现在不过在苟活。告诉你，我毫无希望。

陈清和我过了第一夜。他的温柔是我从未见过的。他那么细致，那么爱护他面前的女人，他的手轻轻抚过我胴体上的每一寸肌肤，我想我们都充分享受了这一切。现在我非常相信：女人是一架钢琴，哪怕是一架好琴，也需要好琴手。陈清的手是艺术家的手，在我身上像按在琴键上，抚到哪里那里就发出了准确的琴声。准确就是美的。我立即意识到，他是我一直在寻找的男人。就是他。就是这个人。我还要说，我对于他，也是一样。我们的相遇以及后来发生的一切都准确无误。

……可是到我们心满意足地抱在一起时，陈清突然显得心神不宁起来。我敏感的直觉立即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老实说，当时我的确感到一阵空虚涌上来，跟我遇见陈清之前的空虚一样，我好害怕。但后来我马上把它压抑下去，并清除出去了。我觉得我没有理由这样，我相信我已经得到了一个完整的陈清。

李兰，有一件事我——陈清说。

别——我制止他。我全明白。我说，我其实已经想到了，但我把它忘了。

陈清低下头说，我是不是……对不起她，我们已经结婚了。

我就笑了：结婚有什么用？要是真有爱情，没有那张纸也是不可以背叛的。

李兰！陈清突然大声起来，我被他这一声吼吓坏了。他很快地穿上衣服，走到茶几旁抽烟。他哆嗦着，抽到半根就抽不下去了。

……在我的注视下，陈清从头到尾讲了一遍他和周渔的爱情，讲到动情处他潸然泪下。奇怪的是，我也掉了泪。因为这个故事的确是感人的。可是随着故事的推进，陈清的叙述越来越干巴，越来越简要，最后三言两语潦草地结束在一个无谓的细节上。

陈清仿佛还停留在其中。他的眼中仍饱含眼泪，他说，李兰，我不该这么做，我真的对不起她，我……

我看着他的眼睛，说，陈清，你不要流泪，也不要难过，因为你们已经没有爱情了。

陈清抬起头：你怎么能这样说！我说，不要这样看着我。也许——不，过去你们肯定有爱情，而且是一种少见的爱情，你两地奔波，是因为爱。但现在，你肯定不爱她了。

陈清问：为什么？难道我不知道自己爱谁吗？

我沉吟了一下，说，陈清，如果你真的爱她，是绝对不可能和我做爱的。

陈清愣在那里，直直地看着我。

我这个人相信这样一种道理，爱情是惟一的，如果你还爱她，那就绝对不理我。我注视他仿佛在后退的深深的眼睛，说，只有一种例外，你完全泯灭了良心，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流氓，那就无话可说。可是你不是，所以，你一定是不爱周渔了！

……陈清呆呆地愣在那里，好像很久了，他才用发颤的声音说，李……兰，我好像很饿……

我说，不是饿，是空虚吧？

陈清盯着我说，李兰，你这个人说话，那么残酷，你说的不是真的，我自己的事我……陈清突然说，李兰，我是一时冲动，你知道，人有时会冲动的……

我说，对，但你这是冲动吗？你究竟是不是那种冲动的人，回去问问你自己吧？陈清，我不想再谈你们的事了。当然，我不敢说你已经爱上了我，但我可以说，你已经不爱周渔了。

回去吧陈清。我站起来，我不想你还不清不白的时候就和我在一起，我先回去，掘个坟，把你们的爱情埋了再来找我。顺便再想一想，你是一个流氓呢还是一个爱冲动的人，或者两者都不是。

李兰！陈清走到门口突然爆发出来，吼道：李兰！我决不会爱你！你毁了我 and 周渔。

陈清走后，我哭了一夜。我还从来没被人这样骂过。但我在等待。

我买好一条中华烟，一瓶干红，等待他的出现。一天过去了，第二天又过去了，第三天，他还是没有出现。我的眼

前闪过他坐在列车上向省城疾驰的画面，心中痛楚……我甚至想象了他和周渔在那里团聚……我对自己说，你错了，你可能错了！他还爱着周渔，人有时是会冲动的。我对自己说，如果这样，至少应该祝贺爱情的胜利。周渔能容忍丈夫和别的女人过一夜，而我不行，就让我这个可怜虫在角落里哭泣吧。

也许这就是对一个破坏别人家庭的人的惩罚，可是我历来不承认家庭是能被别人破坏的，首先是爱情，然后才有家庭。想到这些，我心情烦躁，走到九峰桥去散步。摇晃的吊桥让我的心无比慌乱。

我回到住处时，陈清坐在我门口。他蓬头垢面，耷拉着头。

我开了门，他一进屋就抱住我，把头埋在我胸前。一会儿，我感到热热的泪渗进我肌肤。

干吗？陈清。我问，但却紧紧地抱住他。

你没错，李兰。他说，我和周渔完了。我想了三天三夜，哭了三天三夜。

我问：你哭了三天三夜之后，如果留下的是思念，那你流的是忏悔的泪，那我们在一起就错了；如果哭了三天之后，你和周渔之间的石头还在，那么这就不是忏悔的眼泪。

李兰，那块石头还在。他抬起头说。

我拿出那瓶酒，倒了两杯；又开了一包中华烟，说，陈清，喝一口酒，抽一支烟，慢慢说吧，把那块石头搬开。

李兰，我在周渔面前不是这样的，不像在你面前这样，我不抽烟，也不喝酒，连说话都是轻轻的。我不是坏男人，

在周渔面前我是一个打着灯笼难找的好男人，光靠我一个人是做不成好丈夫的，是周渔使我这样的，是她把我塑造成这样。可怜的是，到末了我还是失败，我在你面前失败得一塌糊涂，我到你面前找你过夜，现在你看清我的嘴脸了，我不是一个好男人，这人世间没有一个天生的好人，一个也没有，现在我相信这个了。

我是一个极平凡的人，这种人在街上一抓就是一把，论个头我没个头，长相也一般，学习平平，能力平平，不过是个电工。不是因为我优秀周渔找上我，而是因为她非常需要爱。

周渔比我条件好吧？至少她是个美人胎子。老实说，在网球场的铁网后面她第一次注视我时，我并没有爱上她，我对她一点也不了解，我惊异的只是她的美丽。一个漂亮女人那么看我一眼我就投降了，足以证明我轻浮的本性。所以我向她走过去说，你是谁？奇怪的是，没过多久我就疯狂地爱上了她。她向我讲述了她悲惨的童年和少年，我没法不感到一种可怕的震动，我无法相信这个美丽的女孩竟然被凌辱于父亲之手。我记得她在我怀中把这个故事讲完时，身体渐渐发软，我的衬衫前襟都被她的泪水浸透了。她蓬头垢面，漂亮的面孔被洗劫一空。她泣不成声地说，陈清，好好爱我吧，我什么人都没有了，好好爱我吧，否则我就要死了……我两手空空。

我也流泪了。从那一刹那起，我知道我爱上她了，不再为她的美貌，而是为她的处境。我不能不屈服于这样一个画面：一个美丽的女孩站在苦难的烈火中。美丽加苦难是掳走一个男人的心的法宝，或许这就叫什么怜香惜玉吧。我发誓

要一辈子爱她，我觉得没能及时出现在她面前是一个错误，我来得太迟了。所以我感到内疚，是的，是内疚。这种奇怪的内疚就是我爱情的开始，其实我还不了解她。

不久就显示出她的性格和我不一样。她是那样过于细腻和敏感的人，一件事堵心会难过好几天；而我是B型血的人，什么都容易忘却，也比较马大哈和粗疏。奇怪的是，和她在一起，我这些毛病都不翼而飞了，我和她越来越相似，也变得柔和、细致甚至有点婆婆妈妈，但你知道，我不是这样的。也许这正是爱情的力量吧。

我对自己说，要好好爱她，这种爱的含义在这里成了奉献，无条件的奉献，甚至顺从。当然周渔从来没有要求我这么做，当我一见到她那无助的深水一样的眼神，我就自然而然地顺从她的一切了。她毕业分配时我有一个关系，先用到她身上，让她分在了省城；然后我选择了漫长的“铺铁路”的生涯。有一次没钱了，我吃了一个星期的方便面，同事说我成一木乃伊了，因为防腐剂吃得多。我警告自己，无论如何不能和周渔吵架，因为她受伤害太大了。也因为我欠她的，是的，我是欠她的了，因为我对她的爱竟是从一种莫名其妙的内疚开始的，好像在她小时候给她带来伤害的不是她父亲，而是我。至少现在该由我来偿还。

周渔像水蛭一样紧紧吸附在我身上，很紧，很温暖，当然有时有一点疼痛，但我想，爱情应该就是这样子的吧。每一次我来省城，都尽量和她呆到最后一分钟。我们抱着不想分开，啊，周渔，她可抱得真紧，她更喜欢做爱后紧紧拥抱的感觉，她对做爱本身倒不像是非常投入，或许说她还太年轻，性的愉悦不像年纪更大的人那样。反正我记得，她着迷

的是接吻和拥抱。我对她的爱抚是何其小心、细致，好像怕惊动她，这也是她所满意的。

陈清，你真好，你是世界上最温柔的男人，你最爱我。

每一次她说话的末了总是加上一句“你最爱我”，或者她有疑惧时就问“你不爱我啦”。她常说的是这两句话。我有时到她工作的图书馆，会受到热烈欢迎，她那些女同事把我当成了爱情王子或者模范丈夫，是的，像我这样一周至少跑两趟，几乎把全部精力拿来探望爱人的男人确实不多。爱周渔成了我的主要生活。当我受到她同事的夸奖时，最高兴的是周渔，她比我还满足。有一天她居然对我说，陈清，你要是抛弃我，我就把你身上的肉一块块撕下来，等你走到门口，已经变成一副骨头架子了。

我听了半天不敢说话，这句话的突然出现，听上去感觉古怪。我说，我成了骨头架子，那你怎么办？

周渔说，我就去自杀。

我哭了，说，我还是舍不得把你孤单地留在世上。

我感觉我整个人都变了，从一个大大咧咧的人变成了一个细致的人，从一个粗疏的人变成了一个温柔的人。开始时我感到无比幸福，因为我对周渔的爱是真的。当周渔对着别人夸耀我并依偎我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自豪。我甚至于迷恋这种自豪，忘却了两样东西：一是周渔，我好像浸在这种高涨的爱情感觉中，有一次我的一位同事问我，你女朋友是一个怎么样的人？我竟无言以对。只好把她小时受凌辱的事讲了一遍，好像我对她的了解永远逗留在这件事上，这件事成了她的全部，我似乎就是仅仅因为这一点而爱上她的。换句话说，我爱她好像只是因为她受过侮辱，其余的我一无

所知，比如她平时的性格、她的能力、爱好等等，我真的知之甚少。我和她真的没有一天天地连续在一起生活过，我们一直处于约会的状态中。其次，我也忘却了我自己，我变了一个人，不仅不再抽烟喝酒，连唱歌打网球也没有了，过去我还有时去钓鱼，现在鱼竿都找不着了，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爱情电影的主角，思念成了我惟一的事务。我变得越来越像周渔，连同她撒娇时说的“不嘛”也成了我不知不觉的口头禅。难怪她的同事小华说我们夫妻相像。我完全把我的工作忘在脑后，天天想往省城跑。说我思念周渔这没错，但我心里清楚，我还有一种感觉，就是我的所有好像都被周渔拿走了，我的幸福感似乎只有在省城那里才能体会到，我迷恋那种感觉，以至我一回三明就空虚，无事可干，六神无主。常常是一回三明刚下火车又想往回走，因为在三明我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我知道这至少不是完全由于周渔，是因为我自己。

我仿佛来到了幸福的巅峰，然后一切慢慢开始变化。第一个变化是空虚。你相信吗？我这样一个沉浸在幸福的蜜罐里的人竟然会感到空虚。先是独自在三明时感到空虚，就是无事可干的感觉；然后是在省城时也感到空虚，那是在她上班去之后。有一天下午她去图书馆，我突然被一阵孤独感击倒，非常想抽烟。我已经几年没有碰那东西了，可就在那个下午我突然渴望起它来，我强烈地想吸它。我一反常态地奔下楼，来到一家烟摊前，烟贩问我买什么烟，我站在那里前后摇晃，我极力控制那股冲动，后来我终于控制住了。等我睁开眼，周渔站在我面前，奇怪地看我：你站在烟摊面前干什么？我……我说，买打火机，点蚊香，晚上蚊子多。

这是几年来我第一次对周渔撒谎。

我的第三次空虚发生在夜里，周渔躺在我怀里，那种空虚和孤独感照样袭来。我看见周渔已沉入梦乡，而且在梦中笑，她不但在梦中笑，而且笑出声来。我知道她的笑一定跟我们的幸福有关。但奇怪的是，她笑的时候我却正迎接一场空虚的袭击，她沉睡在美梦中而我却醒着，我夜不成寐。我极力想使自己睡着，却越来越清醒，而且我的一条臂被周渔枕着，它完全被她牵制了，我不得动弹，我越不得动弹就越想动，但我不能动，我一动就要把她弄醒，打破她的美梦。于是我只好这么僵着，直到整条手臂麻木，不再属于我自己。这时我强烈渴望的不是抽烟，是喝酒。我疯狂地想喝酒，我想，我只要喝上满满一瓶酒，就能睡到天亮。和周渔相拥在一起仍感到空虚，这种感觉让我无比恐惧。

天亮了，赶火车的时间又到了。周渔睡得很沉。我悄悄起身，她还是醒了，朦胧中她拉住我的手不让我走，我让她再睡，她说起来送我，我说不要。她好像很困，又睡去了。她说过5分钟叫她。我没有叫，一个人赶到了火车站。

上了火车，列车长认识我。他看我低头在吃一碗快熟面，说，这水没开吧？等一会儿水开了再吃。我说无所谓，习惯了。车长说，爱情的力量真伟大啊。过了一会儿，他想起什么似地说，你朋友没给你准备早饭吃了来？

我愣了一下，说，太早了，麻烦。

他也一笑，说，是太早了。

车长临走时说，等一下跟我们一起吃早饭，不要吃快熟面了。

车长走后，我对着窗外愣了半天，快熟面一口也咽不下

了。

陈清讲完这个细节就怔在那里，突然他看着我的眼睛说，我不是说周渔不起来给我做饭。

我说，我也没有这样说啊。

陈清咽了一口，说，周渔是爱我的。

我没吱声，突然陈清把头伏在桌上哭了。

我抚摸着他的手。他的手那么冰凉。

陈清，我去买一根好的鱼竿，星期天我们去钓鱼吧。我说。

陈清抬起脸：李兰，我完了，又抽烟又喝酒。还找女人。

我说，陈清，我们是半斤八两，抽烟酗酒是不好，但人不是圣贤，我们慢慢一起改吧。

那我现在还要一根烟。他用疑惧和探询的目光看着我。我替他点上了一支。他贪婪地吸，然后问我：李兰，我那么爱周渔，还会去找女人，这是怎么回事？我摇摇头说，我也不明白。

他说，我越爱她，就越想躲开她，去找另一个女人，这是怎么回事？

我说，这我也不明白。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全明白。

陈清走了。

你们的故事就到此为止吗？中山问道。

李兰望着窗外，说，故事没完，但三明到了。

火车缓缓进站，停住时过道上站着准备下车的人们都往前倾了一下。李兰问中山：现在你往哪里去？没地方去我给你找个地方。中山皱着眉说，我有个战友在三钢，我去找

他。

李兰说，走之前还是跟我走一段吧，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李兰带中山去的地方离火车站一站地，就是陈清死的那个配电房，它裸露在倾倒的围墙外。配电房的木板已经变黑，腐朽的木头上附着水渍和霉斑，一袭青苔延伸到水沟里。门虚掩着，里面非常阴暗。中山恍惚间好像看见陈清的身影在里面晃动了一下。

李兰说，他死的时候，听说是脚踩进水里，水里有电线。

中山说，我知道，周渔跟我讲过。

李兰望着中山：如果当时是我在他身边，我也死了。

中山奇怪地问：为什么？

李兰说，我不会像周渔那样，看见他倒下了还站在那里不动，我一定会上前，然后把脚踩进水里。中山，你说，周渔怎么会站在那里不动呢？

中山望着李兰那双极黑极深的大眼睛。

四

中山从三明回来的第二天就给周渔打了电话，约她下午到半月湖钓鱼。周渔说我不喜欢钓鱼，中山就问：你不喜欢，陈清就一定不喜欢钓鱼吗？周渔一愣：什么意思？……陈清喜欢打网球。中山在电话那头笑了：他还喜欢钓鱼，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做人家什么老婆！下午两点半月湖见，我刚从三明回来，有话跟你说。周渔一听他从三明回来，眉毛

渐渐拧了起来。

下午两点，周渔准时来到半月湖。她有些奇怪中山为什么不用车把她接来。她到的时候中山已经在那里坐着了，手里摆弄一根鱼竿。中山打量着周渔，她今天穿了一身很蓝很蓝的西服，比黑色的衣服更让人感到肃穆，看上去好像马上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似的。周渔坐下来望着湖面，说，有什么话就快说吧。

中山一甩手，鱼线落入水中：你知道这是谁的鱼竿吗？陈清的鱼竿。

周渔愣了，一动不动地注视中山。中山却不看她：他用这根鱼竿钓了不少大鱼。

周渔打断他：别在这里诳我，陈清他从不钓鱼。

是吗？中山笑了，点了一支烟。过去，中山还不敢当面在周渔面前点烟。他说，周渔，你怎么知道陈清不钓鱼？你记不记得，有一次他对你说，周渔，我很想去钓鱼。

我记不清了。周渔道。

你当然记不清了，因为你连理也不理睬陈清为什么想去钓鱼就拒绝了。

周渔似乎在回忆：后来他也没再提……

他敢提吗？

周渔打断中山：够了中山！这是我和陈清的事，我们从没吵过架，更没为钓鱼的事吵架，他不会为这种事生气的，他不像你，他心里只有爱情。

那是你把他塑造成那样的！中山也打断她。对，他没钓鱼，但他用这鱼竿钓了个女人，她的名字叫李兰。

……

周渔注视着中山。老实说，有好一段时间她好像还没反应过来，脑中一片空白。中山问你看着我干什么？她才恍悟过来，身上发冷，一块一块往下塌陷。湖变成黑的。周渔极力想向自己证明这可能是个幻觉，或者中山在信口胡诌，但无论是理性还是直觉都告诉她，这一切是真的。

中山奇怪地看她：……你干吗不说话？

周渔张着嘴，不会说话了，傻傻的样子。中山才意识到自己的消息对于周渔已过分残酷了。他说，你要挺住，周渔，其实这也没什么，人都会犯错，真的，人怎么能不犯错呢？你要把陈清看成一个也会犯错的人，也许他反而不会犯错了。

我听不懂你的意思。周渔呆呆地看中山，用近乎哀求的口吻说，你给我讲讲，到底怎么回事？

中山就把陈清和李兰的事简要地讲了一遍，周渔听完就晕倒了。中山连忙把她抱进车子，往市里疾驰。一路上周渔一动不动，好像已经死去一样。中山摸她的气息，十分微弱。中山把车开往省立医院，车刚在门诊大楼门口停住，周渔醒了过来。

中山把周渔接到了家里。上楼的时候，周渔看上去很清醒，但身子发软，中山是把她抱上楼的，然后她就躺下了，什么话也不说。中山摸她的身体，她的身子很软，中山曾轧死过一条狗，不见血，摸上去身子热热的，也是这么软。

……一直到了傍晚，周渔才睁开眼。中山说，你吃点东西吧？周渔说，我动不了，中山，让我在这里睡吧。中山说，你愿意睡到什么时候就睡到什么时候。不过……你要冷静。

周渔摇摇头，我没事的，我不会出什么事。我只是身子发软，没有什么力气。

中山说，陈清他其实——

周渔突然尖叫一声，哆嗦地抱住中山：你不要提他——然后，她的眼泪才无声地涌现出来，一层又一层地涌现。这是从下午以来她第一次流泪。她没有大声哭泣，但她一个劲儿地颤抖，双肩发冷似地哆嗦。中山听到的只是很轻微的啜泣，低声而压抑。他用完了一卷纸还擦不干周渔的眼泪，只好拿来毛巾。看她如此悲痛的样子，中山几乎怀疑李兰的存在和她讲述的是不是一场骗局，陈清根本没有情人，甚至李兰这个人可能也只是中山的幻觉。

中山说，周渔，也许——

周渔再次打断他：你什么也不要说，我要睡觉。

后来周渔果然睡着了，但睡得很不踏实。中山点上一支烟，在边上守护她。中山在想一些问题，看来周渔是真的爱陈清，可为什么这爱情还是留不住他，反而把他推给了李兰呢？中山的确无法否认他们的爱情，但也无法否认李兰说的，陈清和李兰短暂相处的日子多么愉快。陈清到底爱谁？这是中山永远不可能知道的。想到这里，中山的头开始隐隐作痛，渐渐滋生了一种知难而退的感觉。他想起了秀。

再看看周渔，仿佛睡得很熟，但惊慌的乌云尚未从她身上退去。她睡得很不安分，会突然一哆嗦，或者打个冷颤；有时还会吃惊地发出“啊！啊！”的惊叫。中山看见她突然睁开惊恐的眼睛，以为她醒了，但马上她又合上了眼睛。中山想，周渔完了。

中山迷迷糊糊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徜徉在

爱情的幸福海洋中，那真是一个海洋，到处是幸福的海水，可以游泳。爱情主要就是游泳，他自由自在地上下翻覆，像一只海豚那样游，左边是周渔，右边是李兰，他有两个爱人，分别挽着他的手，正游得畅快，突然中山不安起来：我怎么能有两个爱人呢？中山立刻觉得一阵愧疚、自责和空虚一同袭来，这时就看见不远处游来一个人，是陈清。中山在水中慌乱地扑腾，幸福的海洋变成了呛人的海水，他被呛得快憋不过气来了，然后他就醒了。

他看见周渔坐在床沿上，抽烟。

这是周渔第一次抽烟。她醒来好久了，烟抽到了尽头。

中山。周渔问，他们会有爱情吗？

……我不知道。中山摇摇头。

你不知道？周渔又问，如果他们有爱情，那我和陈清的算什么呢？

我还是不知道。

你还是不知道？……我认为人不可能同时有两次爱情的，对不对？这是怎么一回事，中山？你去山上，把陈清从坟墓里挖出来，问他是怎么回事？

我不能去。

你不能去？……他背着我去跟那个女人睡觉，为什么不先告诉我一声？我不会不让他去，看来跟别的女人睡觉是很舒服的，就像我现在抽烟一样，并不像想象的那么难受，堕落是很舒服的。

周渔，你不要这样讲。中山说，我把他们相处的情形给你说一说，也许事情并不如你想象的那样。

行，你讲一讲堕落的故事，我想听，我也准备堕落了。

要讲李兰和陈清的故事，还是得先从你这里讲起，因为，陈清实际上是你拱手送给李兰的一件礼物。陈清的确是爱你的，尤其是在遇见李兰之前。在你们毕业刚分开时，陈清心中只有你，他逢人就讲你，夸耀你的可爱，纯洁。只有他自己知道，你小时候受过的凌辱使陈清对你的感情由同情、内疚转变为爱，他本无须内疚的，但他却对一个好友说，奇怪，我就是感到内疚，我为什么不在她 14 岁时遇上她。只有真爱一个人时才会这么想。但你注意，他的爱是从内疚开始的。

他爱上了你。但他对你还不了解，这需要时间。可你不给他时间，只要有你会总是揪住他的胳膊问，你爱不爱我？他说我爱你。你还不放心，问，你真的爱我吗？你是不是说假话？你好像在说假话。陈清只好一笑，说，你要我怎么讲？你说，看上去你好像在应付我，你在应付人时总是这样笑一笑的。陈清于是无话可说，他真的不知道说什么了。可是你依然不屈不挠，非得要陈清把爱证明出来。陈清想了半天，好不容易说，我不爱你，天天来回在火车上奔波干什么？你一听有道理，才放下心来。你放下了心，陈清却已疲惫不堪。他坐了几个钟头的火车，很困了。现在他却睡不着了。后来他对李兰说，周渔为什么一定要我表白呢，她难道看不出来吗？她要真爱我，就让我睡觉。

我相信陈清日后日益加强的孤独感就是从这时开始的。但陈清还是一如既往地爱你。有一次，他刚到省城，顾不上疲劳，陪你上街买衣服，到东街口的时候，有一个女孩站在广告牌前，她长得很漂亮，也很丰满，她的头发染成金黄

色。陈清看了一眼，这一眼被你看在眼里。回家以后你问他为什么看那女孩？陈清笑起来说，她很性感。这句话使你一晚上睡不着了，你睡不着陈清也不敢睡了，他知道是因为那句话，但没想到那么严重。陈清小心翼翼地劝你，问你，你一言不发，只是流泪。他宁愿你发一通脾气吵一场，事情更容易解决。陈清害怕你这样静静地流泪，因为这样使事情变得异常严重。陈清惊恐极了，一遍又一遍地说，我再也不这样了。可是没有用，你还是流泪。你说，陈清，你是不爱我的，否则你就不会去注意另一个女人是否性感。陈清解释：我这人爱乱说，其实我真是信口胡说的。你悲怆地反问道：一个对我真有爱情的人，会想到另一个女人的性吗？你能感觉到她性感，你就是想跟她做爱，你想跟另一个女人做爱，你还敢说我爱你？陈清一听愣在那里，他那电工的头脑一下子还分不清这么多的曲折，只呆呆地喊了一句：周渔，我是爱你的！就不会说了。你又用一种极其悲哀的口吻说，陈清，我们的爱情到底是不是真的？这句话让陈清无比恐惧，他喃喃地胆怯地说，……周渔，你不知道……我从小就爱信口胡说的，现在我已经改了很多了，真的，你要相信我……跟你在一起，我改了很多了。你用一种绝望的口气回答他：陈清，大家都当你是爱情王子，爱情王子是不会去看一个女人的大腿的。陈清听完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僵在那里，你的话让他无比羞愧，让他羞耻，一个堂堂的大汉就这样当场流下泪来。

直到他流下泪了你才软下心，抱住他说，你流泪了陈清？那么你真是爱我的。你给他下的辉煌结论并没有使陈清平静，他的身体在发抖。他不敢正视你，因为他太羞愧了，

以至于短时间无法恢复。

事后陈清对李兰说，我太羞愧了，太难过了，从小到大，好像从没有这么难过过，在周渔面前，我感到罪孽深重，万劫不复。周渔，周渔，是一个多么特别的人啊，只有她能让我这样羞愧，她一针见血，使我无地自容。

次日清晨，你醒来看见陈清直着双眼看天花板。你抱他时他仍哆嗦了一下，说，周渔，你让我感到自己在你面前像一团抹布，对谁都没有用。我一无是处。

你抱着他的头说，只要你爱我，就好。

上午，你去图书馆上班。陈清坐在空荡荡的房中，这个上午是他最茫然的一个上午，他失去了方向。陈清已经吃饱了，但好像仍然很饥饿。他突然想起了那个广告牌下的女孩，本来他是绝对不会再想起这个人的，但经过一夜折腾之后，陈清突然产生了要找这个人的欲望。他知道这种想法是荒唐无稽的，但他真的想再仔细看看这个女孩，看看她究竟有什么好，能让他和他的爱人折腾一整夜。陈清被这个怪诞的念头所牵引，下了楼，乘公共汽车来到了东街口。令他大为吃惊的是，他竟然又在那张广告牌下看见了那个女孩。

他就站在离她不远处看她。这回他看清楚了，她长得并不漂亮，身材也说不上非常性感，可能是那天穿了条黄色超短裙的缘故。可是今天看来，她非常平淡，缺乏足够的魅力让陈清神魂颠倒。陈清望着她想：你是谁？你怎么能让我我和我的爱人流泪一晚上？这是我闹不明白的。这时女孩转身拐进小巷，陈清突然产生跟踪的欲望，也折进那条偏僻的小巷。女孩发现有人跟，加快了脚步，陈清也加快了脚步。女孩停下了，那是一条死胡同，她不安地望着陈清，说，你别

跟我。陈清莫名其妙地冒出一句：我就跟你。女孩问：你干吗跟我？陈清的脑中迅速闪过昨夜的画面，说，你……性感。女孩骂道：流氓。陈清大声说，我不是流氓！女孩说，你不是流氓跟我干什么？臭流氓！说完折身跑出了巷子。陈清感到眼前发暗，他软软地靠着墙坐下来，一屁股坐到地上。刚才说的话像做梦一样，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那样的话。他更想不到自己怎么会去跟踪一个女孩子。让他费解的还有，正当很多人把他奉为爱情王子时，在这阴暗的巷子深处，一个女孩骂他臭流氓！

中午回家，你问他上午干什么去了，挂电话没人接。陈清回答说睡觉睡沉了，没听见。这是陈清第二次对你撒谎。

从此以后，陈清在你面前变得沉默了。虽然他仍然在三明和省城两地奔波，但他说的话越来越少。你应该能记得起来，他在你面前越来越客气，他开玩笑说这是相敬如宾，你就给他解释什么叫举案齐眉，那是古代女子把茶放在夫君面前上举至眉说，夫君，请用茶。

可陈清恐怕再也不敢接受你这样端过来的茶了。

周渔，你怎么哭了？其实这都是你们之间的事，我只不过把它复述了一遍。

陈清对李兰说，从此以后，他在你面前有了畏惧，有了沉重。陈清除了在别人面前显示他是好丈夫之外，其余的都隐藏了起来。这别人包括你，周渔。陈清在你面前越来越少地提及他内心的真正想法。有一次你们经过鱼具店，陈清忍不住瞧了一眼说，其实我有点想钓鱼哩。你立刻说，钓鱼有什么好？纯粹玩物丧志罢了。其实你也并非有意要拒绝他

的要求，也许你是不经意的，但你就这样不经意地轻轻松松地把他否决了。话说完后你没在意，仍然有说有笑，陈清却感到一种怅然的孤独。

陈清是一个爱情楷模，但这个楷模有烦恼，他的烦恼流过爱情之河，使它浑浊。直到你们有了穗子，他的烦恼也达到了高峰。陈清的烦恼是：爱情竟使他疲惫不堪，竟使他不敢把内心真实的想法和他最爱的人交流，因为这样不够高尚，因为在他一天的无数想法中有许多是污秽不洁的念头，也有很多是不正确的念头，还有很多是与爱情楷模不相和谐的念头，为了避免再说那句“性感”的失误，陈清决定少说为妙，言多必失。但陈清是否真的能做到呢？不能，因为他不是那种人，他想做到的和他里面那个真实的人相去甚远。他用克制的办法维持形象，这个办法就是，少在你面前说话，你说什么，他就说什么。

有一天晚上，陈清突然非常想抽烟。你看他心神不宁的样子，并没在意。这是第二次了，比第一次更强烈，陈清急切地渴望手指间夹个东西，以驱走那潮水般越来越迫近的孤独。他又对你撒了个谎，说要买瓶风油精。然后他下了楼，坐公共汽车来到很远的江堤，买了一包红塔山，抽第一口时呛了一下，有点头晕，第二口就极其畅快舒服了。一支烟抽完后，风大起来，陈清迎着风慢慢蹲下来，流泪了。抽烟后他并未感到幸福，而是感到痛苦，因为他骗了你。他原本是不想骗你的。但他事实上还是骗了你。他难过极了。

事情有一就有二。陈清已经离不开烟了，孤独时就抽一支，烦恼时也抽一支。但从不在人前抽，因为他已在人前树立了不吸烟不喝酒的好男人形象，不过在三明他的单身宿舍

里就肆无忌惮了。到省城来他也憋不住，陈清想了一套严密的办法来躲过你的视线，实在憋不住了他就走进卫生间吸一支，一边开着排气扇，烟抽完出来一丝味儿也闻不到。如果你在家里，他会在抽完烟后顺便刷个牙，这样你就什么味儿也闻不到。手指黄了他用洗洁精洗，指甲黄了用锉刀锉。他把香烟藏在卫生间的天花板上，你100年也找不到。陈清可谓处心积虑。他已经成了一个老烟鬼了，你却浑然不知。

接着他顺理成章地开始了酗酒，尤其是在三明。他结交了一帮跟原来的朋友圈从来来往、截然不同的轧钢厂的朋友，他们常常在一起酗酒打麻将，赌钱，陈清也学会了骂人。在设计院这里陈清是衣冠楚楚举止斯文，当实在撑不了憋得慌的时候，陈清就去找轧钢厂的朋友透气。轧钢厂的朋友认识的陈清叫陈金，是一个酗酒骂人的陈金，是一个会说下流话的陈金。陈清第一次说下流话时感到非常难为情，但不久就慢慢习惯了，羞耻的感觉像脚底皮那样越来越迟钝了。有一次他讲了个笑话：一男一女参观种牛场，女的夸耀公牛时对丈夫说，你看人家；男的了解到是一头公牛跟多头母牛配种时反唇相讥，你看人家！大家哄堂大笑，称赞陈清讲的是轧钢厂有史以来最好的段子。

可是当天晚上陈清回家酒醒后，非常伤心。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想到刚毕业两地奔波时他和你互相思念的情景，陈清伤心欲绝。他拥着又脏又臭的被子，蜷缩在那里，像一只虫子，孤单、无助。这时他最想倾诉的对象还是你，他真想立刻买票上车飞到省城找你，然后跪在你面前，先大声地痛哭一场，然后把什么都原原本本地说出来，向你认错，向你忏悔，因为他忍受不了这样虚伪的人不人鬼

不鬼的生活。只要一天不向你说明，他一天不得安宁。但陈清最终还是没有这样做，原因很简单：害怕。他害怕你了解真相之后会肝胆俱摧，因为你心目中的陈清不是这样子的。

继续隐瞒的结果是跌入最黑暗的泥坑。7月的最末一个星期陈清去省城找你时，他出现了阳痿。开始你有点奇怪，他一向不错的，只是近来有些吃力，没想到现在完全不行了。陈清本以为你会责怪他，但你好像并不在意，你说，做不成没关系，你摸我就行了。于是你要陈清紧紧抱你，你幸福地闭上眼睛，一会儿就睡着了。此后，陈清一直努力，但越紧张就越不成，越不成就更紧张，甚至害怕。奇怪的是，你一点儿也不在意，从7月到12月，半年之久几乎没有好好地做过，你也不在乎，你只要他抱紧你，抚摸你，在你耳边悄悄说话，说“我爱你”就行了，你很快就睡着了。陈清才明白，你在那么长的时间里并没有几次真正沉浸入做爱的愉悦之中，换句话说，你很少有快感，但你竟毫不在乎，你的兴趣只在情感上。陈清问为什么会这样？你说，14岁那件事以后我很难在这种事上尝到什么快乐，不过没关系的，只要你爱我，说你爱我就好了。陈清听后还是有极深的怅然升起，想不到几年来都是他一个人在瞎高兴。

回三明后陈清去看了一回医生。医生检查了一番后说，你没有什么问题。陈清问，那为什么我不行呢？医生说，你再回去试试。陈清说，不要试了，我知道不行，从年初就开始了，后来越来越厉害，最后完全不行了。

医生看着陈清，说，这种病有两种，功能性障碍和器质性障碍，器质性的比较麻烦，不好恢复，你不是那种，你是功能性的，有时是一次性的，后来就好了。心理上不要有压

力，有时太爱对方，以至对女方过于崇敬，也会造成失败。

过于崇敬？陈清说。

还有嘛，就是选择性阳痿，在老婆身上不行，一到别的女人那里，不治自愈。医生笑起来了：不要问太多，小伙子，没事的，回去吧。

从医院出来，陈清头脑里浮荡着一个词：选择性阳痿。天色渐渐暗了下来，他望着慢慢沉郁的夜色，心里仿佛被黑暗逐渐填满，以至于他失去了方向，不知该往何处去。回单位只有独守空房，抽烟；去轧钢厂开下流玩笑，让他痛苦。其实他最想见到的还是你，但他不知道去到你那里，他到底能干什么，话不敢讲，做爱又不行，还算个丈夫吗？还算个爱人吗？陈清想到这里，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他呻吟道：做一个好人太难了！我现在越来越糟了，我已经不是原来的陈清了，我已经浑浊了，周渔，我真想跪在你面前痛哭流涕，说我错了，我有罪，我担当不起那爱情楷模的名声，我承认我彻底失败了，我太普通了，我根本当不了爱情王子，我这种人哪还配做你的丈夫、爱人，我一无是处，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你看我抽烟酗酒说下流话赌博，像我这种人还编了个爱情神话，真是越描越黑！周渔，你能做到，可是不行，可我最初真的是爱你的，不知怎么就坚持不下去了，我用尽了力量来克制自己，可是一点用也没有。周渔，你一定有一套办法，可是我做不到。亲爱的，我真想抱着你痛哭一场，把什么都告诉你，然后你就唾弃我吧！

周渔，我还是爱你！只是感到恐惧。帮帮我。

这时，一个挎着红色小包的小姐走过他身旁。陈清知道她是什么人。他问都没问就跟她走了。

这一次他没有阳痿，果然如医生所言，他患的是选择性阳痿。

干完事出来，陈清并没有感到多大的罪恶感的折磨，风呼呼地吹着他的嘴唇，他只是感觉自己的头很坚硬，心很淡漠。此后，他的口对你永远紧紧地闭上了。

他觉得他说出来的结果是，死。

陈清没想到自己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平时斯斯文文，一犯就犯个大罪。有了一次，就有第二次。但当他走进牛角咖啡馆想来个第二次的时候，他遇见了李兰。

很快，他就和李兰同居了。

当然，这一切都是秘密的。李兰根本不在乎陈清有老婆，她说她相信的是真正的爱情，不是那张破纸。她也从来不问陈清爱不爱她，她觉得爱一个人自然会想和她在一起，没有爱情问了也没用。陈清很奇怪她的这种性格，有点不相信地问她：你真的什么也不在乎？李兰说，不是不在乎，而是在乎也没有用。陈清突然感到了卸去重负之后的彻底自由，他对李兰说，这好像就是幸福吧？李兰不答。

陈清想抽烟，李兰就买烟；他想喝酒，李兰就买酒。不过她自己却不再吸烟了。有一天，陈清对李兰说，我不想抽烟，也不想喝酒了。

李兰问，为什么？

陈清皱着眉说，好像这不是幸福。

李兰说，我让你自由了，你还不自由？

陈清说，这也不是自由。

就在那一刹那，陈清扔掉了手中的香烟，扔掉了剩下的九包烟，他闻到了一股烧稻草似的难闻的气味。

李兰说，我跟你是半斤八两，我也不抽了，今天，我们一齐戒了吧，改了吧。

随后，陈清也不去轧钢厂吹牛了，更没有找过别的女人。倒是去钓过几次鱼。

他有一天突然对李兰说，我背叛了周渔，不过，背叛得可真专一，跟你过起家庭生活来了。

李兰说，这难道不是个家吗？

陈清说，那周渔怎么办？

李兰笑了：没有怎么办，她还是你的妻子嘛，你也还是她的丈夫。现在，你不抽烟了，不酗酒了，不撒谎了，不找女人了，也不害怕了，好了，这就足够了。我满足了，陈清，我非常满足。

陈清呆呆地看着李兰。

李兰说，我知道你过上了这日子，又开始怀疑这是不是爱情，没关系。你知道你还不能保证你爱我，但我可以肯定，我爱你，陈清，我非常爱你。

陈清，我现在相信这个世界有真正的爱情了，惊天动地的爱情。在这块土地上什么浪漫的事都可能发生。

五

三个月后，周渔南下三明，专程去找李兰。李兰已经好久没有上班了。陈清死后的周年纪念日后，她开始深居简出。

不过周渔见到她的时候，李兰并不像传说的那样憔悴，只是脸色有些苍白罢了。人们都在议论李兰和周渔哪一个更

爱陈清，或者说陈清到底爱的是谁。李兰对周渔的到来并不诧异，她很有礼貌地说“你好”，把周渔让进了客厅。

客厅里满是陈清生活过的痕迹，他的鱼竿、网球拍、鞋、夹克、工具箱、帽子。尤其是十几张挂在墙上的照片，记录着陈清各个生活侧面：修理电器、洗车、钓鱼、打球、煮菜、献血，还有一张他蒙着花毯装萨达姆的滑稽照片。这些状态都是让周渔感到陌生的，她好像走进了另一对夫妇的家中。

我很想他。李兰微笑地对周渔说，她的坦率让周渔有点接受不了。

你不要生气。李兰说，你不要看了这些照片和东西，就生气，你不要生气，周渔。他没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其实他还是爱你。我跟他过了一年，除去他三天两头去你那里，就算剩下半年几个月吧，我认认真真地爱了他，我们也过得很平静，甚至很普通。有一回他老问我，这是不是爱情？我说我也不知道。问烦了，我叫他问你去，他小声说，不，我不敢问她。我想起了川菜，吃过川菜的人，只有辣才是味儿了。

有一天他对我说，李兰，我想调去省城。

我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就什么话都没说就同意了。他拉着我的手说，李兰，你不要生气。

我说，我生气干什么啊。

他摸着我的手，说，我……想周渔了。

我没吱声。他说，我还是觉得……那，两地跑的，更像是爱情。不过李兰，我还是喜欢你的。

我听了这句话就火了，甩了他的手说，我讨厌在爱和喜

欢上作区别，不过，随你便吧。

陈清惊愕地看着我，然后流泪了。他把我抱在怀里，哽咽着说，天哪，人怎么会有两个爱情，这是怎么搞的！

我为他擦去眼泪。他呆了片刻，问：李兰，你不会不因为做我的情人生气？

这句话说得不错。我说，能做情人，还不够吗？没情可就不妙了，陈清。

我问他，那你准备去省城吗？什么时候走？

过几天有暴雨，我可能走不开。他说，周渔明天要来三明，我就把调动的事跟她说。

……在他最后要离开的时候，我的心跳突然加剧起来，胸膛像要被胀破了。我问了一个愚蠢的我这种人不会问的问题：陈清，我和周渔，你爱哪一个？

他吃惊地看着我，好久才低下头说，周渔。

我说，好，但求你把你的东西和照片留下吧。

他点点头，打开门就走了。

这是我们的永诀。三天后，他死在你面前。

周渔，你不应该生气。他在这间房子里留下的最后两个字，是你的名字。

那么，他死前对你说的是什么呢？李兰问。

他说，周渔，你知道我有多坏吗？我非常坏，抽烟喝酒赌博，还养了个女人。我听了说我不相信。他又说，我真的很坏，坏到头了，所以我现在不敢骄傲了，现在可以知道怎么爱你了，周渔，我们可以重新开始了。

可是，他死了。没法重新开始了。

周渔从三明回来参加了中山的婚礼，他要了秀。他说，那三个人的事把我的头都搅昏了，我整不明白，还是开我的车吧。自从去年初在公墓看见周渔恸哭入了魔之后，他开车蚀了老本。人一辈子总有一回两回要走火入魔的。他说，也算爱过一场。他和秀结婚后三天两头吵架，不过吵完就和好了。一年后秀竟然生下个四胞胎，像猪崽一样满地爬，烦了他们又吵，吵架成了家常便饭。每当这时候中山就会回忆起他追周渔那段日子，说，还是周渔和陈清人家有爱情，好。秀随他去说，只当是个传说故事罢了。

你倒是跟人家陈清比一比呀。她说。

……又过了一年，周渔认认真真嫁了个美国的华裔工程师，出国了。半年后，穗子也带走了。

李兰倒是出了事情，自杀了。让人不安的是，她是手执电线电死的。

中山这样评价：在阳间，陈清周渔是一对。在阴间，李兰陈清是一对。我自己，狗屁不是。

（原载《大家》98.12）

真实：一枚硬币的两面

王 山

小说一开始就很别致：“东西搬空之后，房子就像被一只狼拖走了内脏的尸体，显得空空荡荡。”作者就是以这种奇特的既具象又抽象的修辞方式，开始了他的爱情故事的另一种讲法——周渔深深地爱着陈清，在一个雷雨之夜陈清死去了，周渔的悲伤挥之不去，以至于她始终无法接纳追求她的出租汽车司机中山，开始她的新生活，然而周渔最终才得知，陈清在死之前其实早已有另外一个人……

《周渔的喊叫》很像是一座故事的迷宫、情感的迷宫，徘徊于其中，读者常会于不知不觉中突然发现人物在变

形、游离和分裂。“她的脸被悲伤洗劫得干干净净，使她看上去不像个活人倒像个死去已久让人深深怀念的人”，当作者倾尽全力，描写周渔对陈清的感情和思念，描写周渔在陈清的墓前哭泣：“公墓的千万束白玉兰和百合花被风吹得齐刷刷地颤动起来，仿佛和她同声哀哭”的时候，我确实惊异于作者的感知与叙述能力，他竟然将爱情状写得如此干净，将悲伤渲染得如此美丽。然而这种极致的爱情与哀伤在强烈的震撼力下面，又隐隐让人感觉到并非真实的压迫与幻灭。从李兰的口中我们得知，陈清既满足于周渔那种超世俗甚至超现实的爱，又失落于其中，因为陈清只是一个现实中的平凡人。于是他偶然当中必然地遇到了李兰。至此，作者与陈清只能对周渔的爱情进行了并非心甘情愿的背叛和颠覆。

周渔在一种自己的偏执营造出的虚幻的爱的状态下，无法接受和理解陈清对爱的现实的需求，更难以体会他在这种状态下的压抑与失落，当然也难以感觉到中山对她的感情，“可是我感觉不到，周渔说，我感到你就是只想在床上，你总是把我抱到床上。”周渔的爱无疑是一种具有极致之美的爱，正因为如此，陈清、中山甚至作者才会深深地被吸引，因为非现实的爱与美恰恰由于它的非现实性而具有常人难以抗拒的魅力。读完通篇小说我们才发现对于周渔的建构和解构恰恰是以对于李兰的解构与建构为代价的，她们彼此的存在既是相互的否定却又是实实在在的相互证明。周渔和李兰，更像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而身不由己手执这枚硬币的便是试图在分裂当中寻求某种统一的陈清。陈清的死意味着分裂的统一，周渔“认真”地远嫁海外也是一种分裂中的统一，李兰的死尽管让人略觉意外，却又是北村的必然，作者

以一种艺术的、极端却又是对称的方式表达了他对于存在的多种真实与可能、人性的和谐与矛盾所持有的疑惑和探寻。无疑，北村在继续实践着他的创作原则：“如果美与真有冲突，我会选择真。”从刘浪、超尘、张生、玛卓到周渔，北村的主人公都在寻求“诗意地栖居”，然而将对“诗意”的追寻建立在瞬间的超现实状态，这其实是一个悖论，由瞬间的美的幻灭引发的往往是更为长久的痛苦、痛心和对美的记忆。北村表现了存在的复杂、局限和真实的荒谬，但如果换一个角度观察的话，周渔的爱之可贵与真实，恰恰是她的虚幻和偏执。爱的形态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周渔和李兰的爱情，陈清和中山的爱情都有其存在的可能，正是这种种爱的历时性或共时性的交叉并列和某种动态之中的微妙的平衡、正是这种种的局限、冲突和痛苦才构成了生命的饱满的张力，才充实和完善了生存的意义。可以说，北村在此讲述的不仅仅是一个爱情故事。《周渔的喊叫》促使我们想到，生活中可能存在着无数枚硬币的两面，而真实的存在形态也非常人认定的惟一，文学的任务就在于寻找、展示散落在我们四周的这些看不见的硬币，并试图用这些硬币将肉体与心灵、现实与虚幻连接起来。

永远有多远

铁 凝

你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吧？你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吧？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你还记得吧？

我在北京的胡同里住过，我曾经是北京胡同里的一个孩子。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女孩子我一直记着。我常常觉得，要是没了她们，胡同还能叫胡同么？北京还能叫北京么？我这么说话会惹你不高兴——什么什么？你准说。是啊，如今的北京已不再是从前，她不再那么既矜持又恬淡、既清高又随和了。她学会了拥抱，热热闹闹、亦真亦假的拥抱，她怀里那些带点咬舌音的、嘎嘣利落脆的贫北京

话也早就不受待见了——从前的那些女孩子，她们就是说着这样的一口贫北京话出没在胡同里的。她们头发干净，衣着俭朴（却不寒酸），神情大方，小心眼儿不多，叫人觉得随时都可能受骗。二十多年过去了，每当我来到北京，在任何地方看见少女，总会认定她们全是从前胡同里的那些孩子。北京若是一片树叶，胡同便是这树叶上蜿蜒密布的叶脉。要是你在阳光下观察这树叶，会发现它是那么晶莹透亮，因为那些女孩子就在叶脉里穿行，她们是一座城市的汁液。胡同为北京城输送着她们，她们使北京这座精神的城市肌理清明，面庞润泽，充满着温暖而可靠的肉感。她们也使我永远地成为北京一名忠实的观众，即使再过一百年。

当我离开北京，长大成人，在 B 城安居乐业之后，每年都有一些机会回到北京。我在这座城市里拜访一些给孩子写书的作家，为我的儿童出版社搜寻一些有趣的书稿，也和我的亲人们约会，其中与我见面最多的是我的表妹白大省（音 xǐng）。白大省经常告诉我一些她自己的事，让我帮她拿主意，最后又总是推翻我的主意。她在有些方面显得不可救药，可我们还是经常见面，谁让我是她表姐呢。

现在，这个六月的下午，我坐在出租车上，窗外是蒙蒙的小雨。我和白大省约好在王府井的“世都”百货公司见面，那儿离她的凯伦饭店不远。她大学毕业后就分配在四星级的凯伦，在那儿当过工会干事，后来又 to 销售部作经理。有一回我对她说，你不错呀刚到销售部就当领导。她叹了口气说哪儿呀，我们销售部所有的人都是经理，销售部主任才是领导呢，主任。我明白了，不过这种头衔印在名片上还是挺唬人的：白大省，凯伦饭店销售部经理。

出租车行至灯市西口就走不动了，前方堵车呢。我想我不如就在这儿下来吧，“世都”已经不远了。我下了车，雨大了，我发现我正站在一个胡同口，在我的脚下有两级青石台阶；顺着台阶向上看，上方是一个老旧的灰瓦屋檐。屋檐下边原是有门的，现在门已被青砖砌死，就像一个人冲你背过了脸。我迈上台阶站在屋檐下，避雨似的。也许避雨并不重要，我只是愿意在这儿站会儿。踩在这样的台阶上，我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楚我回到了北京，就是脚下这两级边缘破损的青石台阶，就是身后这朝我背过脸去的陌生的门口，就是头上这老旧却并不拮据的屋檐使我认出了北京，站稳了北京，并深知我此刻的方位。“世都”“天伦王朝”“新东安市场”“老福爷”“雷蒙”……它们谁也不能让我知道我就在北京，它们谁也不如这隐匿在胡同口的两级旧台阶能勾引出我如此细碎、明晰的记忆——比如对凉的感觉。

从前，二十多年前那些夏日的午后，我和我的表妹白大省经常奉我们姥姥的吩咐，拎着保温瓶去胡同南口的小铺买冰镇汽水。我们的胡同叫驹马胡同，胡同北口有一个副食店，店内卖糕点罐头、油盐酱醋、生熟肉豆制品、牛羊肉鲜带鱼。店门外卖蔬菜，蔬菜被售货员摆在淡黄色竹板拼成的货架上，夜里菜们也那么摆着不怕被人偷去。干吗要偷呢？难道有人急着在夜里吃菜么？需要菜，天一亮副食店开了门，你买就是了。胡同南口就有我说的那个小铺。如果去北口副食店，我们一律简称“北口”；要是去南口小铺，我们一律简称“南口”。

“南口”其实是一个小酒馆，台阶高高的，有四五级吧，让我常常觉得，如果你需要登这么多层台阶去买东西，你买

的东西定是珍贵的。南口不卖油盐酱醋，它卖酒、小肚、花生米和猪头肉，夏天还兼卖雪糕、冰棍和汽水。店内设着两张小圆桌，铺着硬挺的、脆得像干粉皮一样的塑料台布的桌旁，永远坐着一两位就着花生米或小肚喝酒的老头。我觉得我喜欢小肚这种肉食就是从“南口”开始的。你知道小肚什么时候最香吗？就是售货员将它摆上案板，操刀将它破开切成薄片的那一瞬间。快刀和小肚的摩擦使它的清香“噗”地迸射出来，将整间酒馆弥漫。那时我站在柜台前深深吸着气，我坚信这是世界上最好闻的一种肉。直到售货员问我们要买什么时，我才回过神儿来。“给我们拿汽水！”这是当年北京孩子买东西的开场白，不说“我要买什么”，而说“给我们拿什么”。“给我们拿汽水！”“冰镇的还是不冰镇的？”“给我们拿冰镇的，冰镇杨梅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块儿说，并递上我们的保温瓶。我已从小肚的香气中回过神儿来了，此时此刻和小肚的香气相比，我显然更渴望冰凉甘甜的杨梅汽水。在切小肚的柜台旁边有一只白色冰柜，一只盛着真冰的柜。当售货员掀开冰柜盖子的一刹那，我们及时地奔到了冰柜跟前，嗨，团团白雾样的冷气冒出来，犹如小拳头一般打在我们的脸上痛快无比，冰柜里有大块大块的白冰，一瓶瓶红色杨梅汽水就东倒西歪地埋在冰堆里。售货员把保温瓶灌满汽水，我和白大省一出小酒馆，一走下酒馆的台阶——那几级青石台阶，就迫不及待地拧开保温瓶的盖子。通常是我先喝第一口，虽然我是白大省的表姐。以后你会发现，白大省这个人几乎在谦让所有的人，不论是她的长辈还是她的表姐。这样，我毫不客气地先喝了第一口，那冰镇的杨梅汽水，我完全不记得汽水是怎样流入我的口中在我的舌面上滚

过再滑入我的食道进入我的胃，我只记得冰镇汽水使我的头皮骤然发紧，一万支钢针在猛刺我的太阳穴，我的下眼眶给冻得一阵阵发热，生疼生疼。啊，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没有冰箱的时代人们知道什么是冰凉，冰箱来了，冰凉就失踪了。冰箱从来就没有制造出过刻骨的、针扎般的冰凉给我们。白大省紧接着也猛喝一大口，我看见她打了一个冷战，她的胖乎乎的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有点喘不过气似的对我说，她好像撒了一点尿出来！我哈哈笑着从白大省手中夺过保温瓶又喝了一大口，一万支钢针又刺向我的太阳穴，我的眼眶生疼生疼，人就顿时精神起来。我冲白大省一歪头，她跟着我在僻静的胡同里一溜小跑。我们的脚步惊醒了屋顶上的一只黄猫，是九号院的女猫妞妞，常串着房顶去找我们家的男猫小熊的。我们在地上跑着，妞妞在房顶上追着我们跑。妞妞呀，你喝过冰镇汽水么？哼，一辈子你也喝不着。我们跑着，转眼就进了家门。啊，这就是凉，这就叫冰镇。

白大省从来也没有抱怨过在路上我比她喝汽水喝得多，为什么我从来也不知道让着她呢？还记得有一次为了看电影《西哈努克访问中国》，我和白大省都要洗头，水烧开了，我抢先洗，用蛋黄洗发膏。那是一种从颜色到形态都和蛋黄一样的洗发膏，八分钱一袋，有一股柠檬香味。我占住洗脸盆，没完没了地又冲又洗，到白大省洗时，电影都快开演了。姥姥催她，洗好头发的我也煞有介事地催她，好像她的洗头原本就是一个无理的举动。结果她来不及冲净头发就和我们一道看电影去了。我走在她后边，清楚地看到她后脑勺的一绺头发上，还挂着一块黄豆大的蛋黄洗发膏呢。她一点

儿也不知道，一路晃着头，想让风快点把头发弄干。我心里知道白大省后脑勺上的洗发膏是我的错误，二十多年过去，我总觉得那块蛋黄洗发膏一直在她后脑勺上沾着。我很想把这件往事告诉她，但白大省是这样一种人：她会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件事你有什么可对她不起来的，她会扫你要道歉的兴。所以你还是闭嘴吧，让白大省还是白大省。

我就这样站在灯市西口的一条胡同里，站在一个废弃的屋檐下想着冰镇汽水和蛋黄洗发膏，直到雨渐渐停了，我也该就此打住，到“世都”去。

我在“世都”二楼的咖啡厅等待白大省。我喜欢“世都”的咖啡厅。临窗的咖啡座，通透的落地玻璃使你仿佛飘浮在空中，使你生出转瞬即逝的那么一种虚假的优越感。你似乎视野开阔，可以扬起下颔看远处夕阳照耀下的玻璃幕墙和花岗岩组合的超现实主义般的建筑，也可以压着眼皮看窗外那些出入“世都”的人流在脚下静静地淌。我的表妹白大省早晚也会出现在这样的人流里。

现在离约定时间还早，我有足够的时间在这儿稳坐。喝完咖啡我还可以去二楼女装区和四楼的家庭用品部转转，我尤其喜欢各种尺寸和不同花色的毛巾、浴巾，一旦站在这些物质跟前，便常有不能自拔之感。我要了一份“西班牙大碗”，这厚墩墩的大陶杯一端起来就显得比“卡普契诺”之类更过瘾。我喝着“西班牙大碗”，有一搭无一搭地看身边过往的逛“世都”的人，想起白大省告诉过我，她看什么东西都喜欢看侧面，比如一座楼，比如一辆汽车、一双鞋、一只闹钟，当然也包括人，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白大省的这个习惯有点让我心里发笑，因为这使她显得与众不同。其实

她有什么与众不同呢，她最大的与众不同就是永远空怀着一腔过时的热情，迷恋她喜欢的男性，却总是失恋。从小她就是一个相貌平平的乖孩子，脾气随和得要死。用九号院赵奶奶的话说，这孩子仁义着哪。

1

白大省在七十年代初期，当她七八岁的时候，就被胡同里的老人评价为“仁义”。在七十年代初期，这其实是一个陌生的、有点可疑的词，一个陈腐的、散发着被雨水沤黄的顶棚和老樟木箱子气息的词，一个不宜公开传播的词，一个激发不起我太多兴奋和感受力的词，它完全不像另外一些词汇给我的印象深刻。有一次我们去赵奶奶家串门，我读了她的孙女、一个沉默寡言的初中生的日记。当时她的日记就放在一个黑漆弓腿茶几上，仿佛欢迎人看似的。她在日记中有这样几句话：“虽然我的家庭出身不好，但我的革命意志不能消沉……”是的，就是那“消沉”二字震撼了我，在我还根本不懂消沉是什么意思时，我就断定这是一个奇妙不凡的词，没有相当的学问，又怎能把这样的词运用在自己的日记里呢。我是如此珍视这个我并不理解的词，珍视到不敢去问大人它的含义。我要将它深埋在心，让时光帮助我靠近它明白它。白大省仁义，就让她仁义去吧。

白大省也确实是的。她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就曾经把昏倒在公厕里的赵奶奶背回过家（确切地说，应该是搀扶）。小学二年级，她就担负起每日给姥姥倒便盆的责任了。

我们的姥姥不能用公厕的蹲坑，她每天坐在屋里出恭。我们的父母当时也都不在北京，那几年我们与姥姥相依为命。白大省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中国很多城市都在放映一部名叫《卖花姑娘》的朝鲜电影，这部电影使每一座电影院都在哭泣。我和白大省看《卖花姑娘》时也哭了，只是我不如她哭得那么专注。因为我前排的一个大人一边哭，一边痛苦地用自己的脊梁猛撞椅子背，一副歇斯底里的样子。他弄出的响动很大，可是没有人抱怨他，因为所有的人都在忙着自己的哭。我左边那个大人，他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银幕，任凭泪水哗哗地洗着脸，一条清鼻涕拖了一尺长他也不擦。我的右边就是白大省，她好像让哭给呛着了，一个劲儿打嗝儿。就是从看《卖花姑娘》开始，我才发现我的表妹有这么一个爱打嗝儿的毛病。单听她打嗝儿的声音，简直就像一个游手好闲的老爷们儿。特别当她在冬天吃了我们称为“心里美”的水萝卜之后，她打的那些嗝儿呀，粗声大气的，又臭又畅快。“老爷们儿”这个比喻使我感到难过，因为白大省不是一个老爷们儿，她也不游手好闲。可是，就在《卖花姑娘》放映之后，白大省的同学开始管她叫“白地主”了，只因为她姓白，和《卖花姑娘》里那个凶狠的地主一个姓。有时候一些男生在胡同里看见白大省，会故意大声地说：“白地主过来喽，白地主过来喽！”

这绰号让白大省十分自卑，这自卑几乎将她的精神压垮。胡同里经常游走着一一些灰色的大人，那是一些被管制的“四类分子”。他们擦着墙根扫街，哈着腰扫厕所。自从看过《卖花姑娘》，白大省每次在胡同里碰见这些人，都故意昂头挺胸地走过，仿佛在告诉所有的人：我不是白地主，我和他

们不一样！她还老是问我：哎，除了和白地主一个姓，你说我还有哪儿像地主啊？白大省哪儿也不像地主，不过她也从未被人比喻成出色的人物，比如《卖花姑娘》里的花妮，那个善良美丽的少女。我相信电影《卖花姑娘》曾使许多年轻的女观众产生幻想，幻想着自己与花妮相像。这里有对善良、正义的追求，也有使自己成为美女的渴望。当我看完一部阿尔巴尼亚影片《宁死不屈》之后，我曾幻想我和影片中那个宁死不屈的女游击队员米拉长得一样，我惟一的根据是米拉被捕时身穿一件小格子衬衣，而我也有一件蓝白小格衬衣。我幻想着我就是米拉，并渴望我的同学里有人站出来说我长得像米拉。在那些日子里我天天穿那件小方格衬衣，矫揉造作地陶醉着自己。我还记住了那电影里的一句台词，纳粹军官审问米拉的女领导、那个唇边有个大黑痣子的游击队长时，递给她一杯水，她拒绝并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我觉得这真是一句了不起的台词，那么高傲，那么一句顶一万句。我开始对着镜子学习冷笑，并经常引逗白大省与我配合。我让她给我倒一杯水来，当她把水杯端到我眼前时，我就冷笑着说：“谢谢啦，法西斯的人道主义我了解！”

白大省哧哧地笑着，评论说“特像特像”。她欣赏我的表演，一点儿也没有因无意之中她变成了“法西斯”就生我的气，虽然那时她头上还顶着“白地主”的“恶名”。她对我几乎有一种天然生成的服从感，即使在我把她当成“法西斯”的时候她也不跟我翻脸。“法西斯”和“白地主”应当是相差不远的，可是白大省不恼我。为此我常作些暗想：因为她被男生称作了“白地主”，日久天长她简直就觉得自己

已经是个地主了吧？地主难道不该服从人民么？那时的我就是白大省的“人民”。并且我比她长得好看，也不像她那么笨。姥姥就经常骂白大省笨：剥不干净蒜，反倒把蒜汁抠进自己指甲缝里哼哼唧唧地哭；明明举着苍蝇拍子却永远也打不死苍蝇；还有，丢钱丢油票。那时候吃食用油是要凭油票购买的，每人每月才半斤花生油。丢了油票就要买议价油，议价花生油一块五毛钱一斤，比平价油贵一倍。有一次白大省去北口买花生油，还没进店门就把油票和钱都丢了。姥姥骂了她一天神不守舍，“笨，就更得学着精神集中，你怎么反倒比别人更神不守舍呢你！”姥姥说。

在我看来，其实神不守舍和精神集中是一码事。为什么白大省会丢钱和油票呢，因为九号院赵奶奶家来了一位赵叔叔。那阵子白大省的精神都集中在赵叔叔身上了，所以她也就神不守舍起来。这位姓赵的青年，是赵奶奶的侄子，外省一家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在他们歌舞团上演的舞剧《白毛女》里饰演大春的。他脖颈上长了一个小瘤子，来北京做手术，就住在了赵奶奶家。“大春”是这胡同里前所未有的美男子，二十来岁吧，有一头自然弯曲的鬈发，乌眉大眼，嘴唇饱满，身材瘦削却不显单薄。他穿一身没有领章和帽徽的军便服，那本是“样板团”才有资格配置的服装。他不系风纪扣，领口露出白得耀眼的衬衫，洋溢着一种让人亲近的散漫之气。女人不能不为之倾倒，可与他见面最多的，还是我们这些尚不能被称作女人的小女孩。那时候女人都到哪儿去了呢，女人实在不像我们，只知道整日聚在赵奶奶的院子里，围绕着“大春”疯闹。那“大春”对我们也有着足够的耐心，他教我们跳舞，排演《白毛女》里大春将喜儿救出山

洞那场戏。他在院子正中摆上一张方桌，桌旁靠一只略矮的机凳，机凳旁边再摆一只更矮的小板凳。这样，山洞里的三层台阶就形成了。这场戏的高潮是大春手拉喜儿，引她一步高似一步地走完三层“台阶”，走到“洞口”，使喜儿见到了洞口的阳光，惊喜之中，二人挺胸踢腿，作一美好造型。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设计，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场面，是我们心中的美梦。胡同里很多女孩子都渴望着当一回此情此景中的喜儿，洞口的阳光对我们是不重要的，重要的在于我们将与这鬍发的“大春”一道迎接那阳光，我们将与他手拉着手。我们躁动不安地坐在院中的小板凳上等待着轮到我们的时刻，彼此妒忌着又互相鼓励着。这位“大春”，他对我们不偏不倚，他邀请我们每人至少都当过一次喜儿。惟有白大省，惟有她拒绝与“大春”合作，虽然她去九号院的次数比谁都多。

为了每天晚饭后能够尽快到九号院去，白大省几次差点和姥姥发火。因为每天这时候，正是姥姥出恭的时刻。白大省必得为姥姥倒完便盆才能出去。而这时，九号院里《白毛女》的“布景”已经搭好了。啊，这真是一个折磨人的时刻，姥姥的屎拉得是如此漫长，她抽着烟坐在那儿，有时候还戴着花镜读大开本的《毛主席语录》。这使她显得是那么残忍，为什么她一点儿也不理会白大省的心呢？站在一边的我，一边庆幸着倒便盆的任务不属于我，又同情着我的表妹白大省。“我可先走了！”每当我对白大省说出这句话，白大省便开始低声下气而又勇气非常地央求姥姥：“您拉完了吗？您能不能拉快点儿？”她隔着门帘冲着里屋。她的央求注定要起反作用，就因为她是白大省，白大省应当是仁义的。果

然门帘里姥姥就发了话，她说这孩子今天是怎么啦，有这么跟大人说话的吗，怎么养你这么个白眼儿狼啊，拉屎都不得消停……

白大省只好坐在外屋静等着姥姥，而姥姥仿佛就为了惩罚白大省，她会加倍延长那出恭的时间。那时我早就一溜烟似的跑进了九号院，我内疚着我的不够仗义，又盼望着白大省早点过来。白大省总会到来的，她永远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虽然她是那么盼望“大春”会注意到她。只有我知道她这盼望是多么强烈。有一天她对我说，赵叔叔不是北京户口，手术做完了他就该走了吧？我说是啊，很可惜。这时白大省眼神发直，死盯着我，却又像根本没看见我。我碰碰她的手说，哎哎，你怎么啦？她的手竟是冰凉的，使我想起了冰镇杨梅汽水，她的手就像刚从冰柜里捞出来的。那年她才十岁，她的手的温度，实在不该是一个十岁的温度，那是一种不能自己的激情吧，那是一种无以言说的热望。此时此刻我望着坐在角落里的白大省，突然很想让“大春”注意一下我的表妹。我大声说，赵叔叔，白大省还没演过喜儿呢，白大省应该演一次喜儿！赵叔叔——那髻发的“大春”就向白大省走来。他是那么友好那么开朗，他向她伸出了一只手，他在邀请她。白大省却一迭声地拒绝着，她小声地嘟囔：“我不，我不行，我不会，我不演，我不当，我就是不行……”这个一向随和的人，在这时却表现出了让人诧异的不随和。她摇着头，咬着嘴唇，把双手背到身后。她的拒绝让我意外，我不明白她是怎么了，为什么她会拒绝这久已盼望的时刻。我最知道她的盼望，因为我摸过她的冰凉的手。我想她一定是不好意思了，我于是鼓动似的大声说你行你就

行，其他几个女孩子也附和着我，我们似乎在共同鼓励这懦弱的白大省，又共同怜悯这不如我们的白大省。“大春”仍然向白大省伸着手，这反而使白大省有点要恼的意思，她开始大声拒绝，并向后缩着身子。她的脑门沁出了汗，她的脸上是一种孤立无援的顽强。她僵硬地向后仰着身子，像要用这种姿态证明打死也不服从的决心。这时“大春”将另一只手也伸了出来，他双臂伸向白大省，分明是要将她从小板凳上抱起来，分明是要用抱起她来鼓励她上场。我们都看见了赵叔叔这个姿态，这是多么不同凡响的一个姿态，白大省啊你还没有傻到要拒绝这样一个姿态的程度吧。白大省果然不再大声说“不”了，因为她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咕咚”一声她倒在地上，她昏了过去，她休克了。

很多年之后白大省告诉我，十岁的那次昏倒就是她的初恋。她分析说当时她恨透了自己，却没有办法对付自己。直到今天，三十多岁的白大省还坚持说，那位赵叔叔是她见过的最好看的中国男人。长大成人的我不再同意白大省的说法，因为我本能地不喜欢大眼睛双眼皮的男人。但我没有反驳白大省，只是感叹着白大省这拙笨之至强烈之至的“初恋”。那个以后我们再也未曾谋面的赵叔叔，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当年驹马胡同那个十岁的女孩子白大省，就是为了他才昏倒。他也永远不会相信，一个十岁的女孩子，当真能为她心中的美男子昏死过去。他们那个年纪的男人，是不会探究一个十岁的女孩子的心思的，在他眼里她们只是一群孩子，他会像抱一个孩子一样去抱起她们，他却永远不会知道，当他向她们伸出双臂时，会掀起她们心中怎样的风暴。他在无意之中就伤了胡同里那么多女孩子的心，当他和三号院西单

小六的事情发生后，那些与他“同台”饰演喜儿的小女孩才知道，他其实从来就没有注意过她们，他倾心的是胡同里远近闻名的那个西单小六。为什么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能为一个大男人昏过去呢，而西单小六，却几乎连正眼都不看一下那“大春”，就能弄得他神魂颠倒。

2

西单小六那时候可能十九岁，也可能十七岁，她和她的全家前几年才搬到驸马胡同。她们家占了三号院五间北房，北房原来的主人简先生和简太太，已被勒令搬到门房去住。谁让简先生解放前开过药铺呢，他是个小资本家，而西单小六的父亲是建筑公司的一名木匠。

西单小六的父母长得矮小干瘪，可他们是多么会生养孩子啊，他们生的四男四女八个孩子，男孩子个个高大结实，女孩子个个苗条漂亮。他们是一家子粗人，搬进三号院时连床都没有，他们睡铺板。他们吃得也粗糙，经常喝菜粥，蒸窝头。可他们的饮食和他们的铺板却养出了西单小六这样一个女人。她的眉眼在姐妹之中不是最标致的，可她却天生一副媚入骨髓的形态，天生一股招引男人的风情。她的土豆皮色的皮肤光润细腻，散发出一种新鲜锯末的暖洋洋的清甜；她的略微潮湿的大眼睛总是半眯着，似乎是看不清眼前的东西，又仿佛故意要用长长的睫毛遮住那火热的黑眼珠。她蔑视正派女孩子的规矩：紧紧地编结发辫，她从来都是把辫子编得很松垮，再让两鬓纷飞几缕柔软的碎头发，这使她看上去胆大包天，显得既慵懒又张扬，像是脑袋刚离开枕头，

更像是跟男人刚有过一场鬼混。其实她很可能只是刚刚熬了菜粥的锅，或者刚就着腌雪里蕻吃下一个金黄的窝头。每当傍晚时分，她吃完窝头刷完锅，就常常那样慵懒着自己，在门口靠上一会儿，或者穿过整条胡同到公共厕所去。当她行走在胡同里的时候，她那蛊惑人心的身材便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示。那是一个穿肥裆裤子的时代，不知西单小六用什么方法改造了她的裤子，使这裤子竟敢曲线毕露地包裹住她那紧绷绷的弹性十足的屁股。她的步态松懈，身材却挺拔，她就用这松懈和挺拔的奇特结合，给自己的行走带出那么一种不可一世的妖娆。她经常光脚穿着拖鞋，脚趾甲用凤仙花汁染成恶俗的杏黄——那时候，全胡同、全北京又有谁敢染指甲呢，惟有西单小六。她就那么谁也不看地走着，因为她知道这胡同里没什么人理她，她也就不打算理谁。她这样的女性，终归是缺少女朋友的，可她不在乎，因为她有的是男朋友。她加入了一个团伙，号称西单纵队的，“西单小六”这绰号，便是她加入了西单纵队之后所得。究其本名，也许她应该被称为小六吧，她在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六。“西单小六”的这个团伙，是聚在一起的几十个既不念书（也无书可念）、又不工作的年轻人，都是好出身，天不怕地不怕的，专在西单一带干些串胡同抢军帽、偷自行车转铃的事。然后他们把军帽、转铃拿到信托去卖，得来的钱再去买烟买酒。那个时代里，军帽和转铃是很多年轻人生活中的向往，那时候你若能得到一顶棉制裁绒军帽，就好比今日你有一件质地精良的羊绒大衣；那时候你的自行车上若能安一只转铃，就好比今日你的衣兜里装着一只小巧的手机。“西单小六”在这纵队里从不参加抢军帽、偷转铃，据说她是纵队里惟一的女性，

她的乐趣是和这纵队里所有的男人睡觉。她和他们睡觉，甚至也缺乏这类女人常有的功利之心，不为什么，只是高兴，因为他们喜欢她。她最喜欢让男人喜欢，让男人为她打架。

她的种种荒唐，自然瞒不过家人的眼，她的木匠父亲就曾将她绑在院子里让她跪搓板。这西单小六，她本该令她的兄弟姐妹抬不起头，可她和他们的关系却出奇的好。当她跪搓板时，他们抢着在父亲面前替她求情。她罚跪的时间总是漫长的，有时从下午能跪到半夜。每一次她都被父亲剥掉外衣，只剩下背心裤衩。兄弟姐妹的求情也是无用的，他们看着她跪在搓板上挨饿受冻，心里难受得不行。终于有一次，她的那些同伙，西单纵队的哥们儿知道了她正在跪搓板，他们便在那天深夜对驸马胡同三号搞了一次“偷袭”。他们翻墙入院，将西单小六松了绑，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住扛出了院子。然后，他们骑上每人一辆的凤凰18型锰钢自行车，再铆足了劲，示威似的同时按响各自车把上那清脆的转铃，紧接着就簇拥着西单小六在胡同里风一样地消失了。

那天深夜，我和白大省都听见了胡同里刺耳的转铃声，姥姥也听见了，她迷迷瞪瞪地说，准是西单小六她们家出事了。第二天胡同里就传说起西单小六被“抢”走的经过。这传说激起了我和白大省按捺不住的兴奋、好奇，还有几分紧张。我们奔走在胡同里，转悠在三号院附近，希望能从方方面面找到一点证实这传说的蛛丝马迹。后来听说，给西单纵队通风报信的是西单小六的三哥，西单小六本人反倒从不向她那些哥们儿讲述她在家里所受的惩罚。谁看见了他们是用条红白相间的毛毯裹走了西单小六呢，谁又能在半夜里辨得清颜色，认出那毛毯是红白相间呢？这是一些问题，但这样

的问题对我们没有吸引力。我们难忘的，是曾经有这样一群男人，他们齐心协力，共同行动，抢救出了一个正跪在搓板上的他们喜爱的女人。而他们抢她的方式，又是如此的震撼人心。西单小六仿佛就此更添了几分神秘和奇诡，几天之后她没事人似的回到家中，又开始在傍晚时分靠住街门站着了。她手拿一只勾针，衣兜里揣一团白线，抖着腕子勾一截贫里贫气的狗牙领子。很可能九号院赵奶奶的侄子、那髻发的“大春”就是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吧，西单小六也一定是在这样的时候用藏在睫毛下的黑眼珠瞟见了“大春”。

这一男一女，命中注定是要认识的，任什么也不可阻挡。听赵奶奶跟姥姥说，那鬼迷心窍的“大春”手术早就做完了，单位几次来信催他回去，他理也不理，不顾赵奶奶的劝阻，竟要求西单小六嫁给他，跟他离开北京。西单小六嘻嘻哈哈地不接话茬儿，只是偷空跟他约会。后来，西单纵队的那伙人，就是在赵奶奶的后院把他俩抓住的。照例是个夜晚，他们照例翻墙进院，用毛毯将裸体的西单小六裹了走，又把那大春痛打一顿，以匕首威胁着将他轰出了北京。

胡同里有传说，说这回西单纵队潜入赵奶奶家后院，是西单小六故意勾来的。她一挑动，男人就响应。她是多么乐意让男人在她眼前出丑啊。这传说若是真的，西单小六就显得有点卑鄙了。美丽而又卑鄙，想来该是伤透了“大春”的心。

赵奶奶哭着对姥姥说，真是作孽啊，咱们胡同怎么招来这么个狐狸精。姥姥陪着赵奶奶落泪，还嘱咐我们，不许去三号院玩，不许和西单小六家的人说话。她是怕我们学坏，怕我们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

我就在这个时期离开了北京，回到了B城父母的身边。那时我的父母刚刚结束在一座深山里的五七干校的劳动，他们回家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把我从姥姥家接回来，要我在B城继续上学。他们是那样重视与我的团聚，而我的心，却久久地留在北京的驸马胡同了。我知道胡同里那些大人是不会想我这样一个与他们无关的孩子的，可我却总是专心致志地想念胡同里一些与我无关的大人：鬍发的“大春”，西单小六，赵奶奶，甚至还有赵奶奶家的女猫妞妞。我曾经幻想如果我变成妞妞，就能整日整夜与那“大春”在一起了，我还能够看见他和西单小六所有的故事。我听说西单纵队的人去赵奶奶家后院抓“大春”和西单小六时，妞妞在房顶上好一阵尖叫。她是喊人救命呢，还是幸灾乐祸地欢呼呢？而我想要变成妞妞，究竟打算看见大春和西单小六的什么故事呢？以我那时的年龄，我还不知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要做什么事。我的心情，其实也不是嫉妒，那是一团乱七八糟的惆怅和不着边际的哀伤。因为我没像白大省那样“爱”上赵奶奶的侄子，我也不厌恶被赵奶奶说成狐狸精的西单小六。我喜欢这一男一女，更喜欢西单小六。我不相信那天夜里她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就算是有意让“大春”出丑又怎样？我在心里替她开脱，这时我也显得很卑鄙。这个染着恶俗的杏黄色脚趾甲的女人，她开垦了我心中那无边无际的黑暗的自由主义情愫，张扬起我渴望变成她那样的女人的充满罪恶感的梦想。十几年后我看伊丽莎白·泰勒主演的《埃及妖后》，当看到埃及妖后吩咐人用波斯地毯将半裸的她裹住扛到恺撒大帝面前时，我立刻想到了驸马胡同的西单小六，那个大美人，那个妖后一般的人物，被男男女女口头诅

咒的人物。

在很长的时间里我都没把对西单小六的感想告诉我的表妹白大省，我以为这是一个忌讳：当年是西单小六“夺”走了白大省为之昏过去的“大春”。再说，到了八十年代初期，三号院那五间大北房又回到了住门房的简先生手中，西单小六一家就搬走了。她已经在驸马胡同消失了，我又有什么必要一定要对白大省提起西单小六呢。直到有一次，大约两年前，我和白大省在三里屯一个名叫“橡木桶”的酒吧里见到了西单小六。她不是去那儿消遣的，如今她是“橡木桶”的女老板。

那是一间竭力模仿异国格调的小酒吧，并且也弥漫着一股异国餐馆里常有的人体的膻气和肉桂、香叶、咖喱等调料相混杂的味道。酒吧看上去生意不错，烛光幽暗，顾客很多——大都是外国人。墙上挂着些兽皮、弓箭之类，吧台前有两个南美模样的女歌手正弹着西班牙吉他演唱《吻我，吉米》。我就在这时看见了西单小六。尽管二十多年不见，在如此幽暗的烛光下我还是一眼就把她认了出来。我为此一直藐视那些胡编乱造的故事，什么某某和某某十几年不见就完全不认识了并由此引出许多误会什么的，这怎么可能呢，反正我不会。我认出了西单小六，她有四十多岁了吧？可你实在不能用“人老珠黄”来形容她。她穿一条低领口的黑裙子，戴一副葵花形的钻石耳环；她的身材丰满却并不臃肿，她依旧美艳并对这美艳充满自信；她正冲着我们走过来，她的行走就像从前在驸马胡同一样，步态悠然，她的神情只比从前更多了几分见过世面的随和。她看上去活得滋润，也挺满足，虽然有点俗。我对白大省说，嗨，西单小六。这时西

单小六也认出了我们，她走到我们跟前说，从前咱们做过邻居吧。她笑着，要侍者给我们拿来两杯“午夜狂欢”——属于她的赠送。她的笑有一种回味故里的亲切，不讨厌，也没有风尘感。我和白大省也对西单小六笑着，我们的笑里都没有恶意，我们对她能一下子认出从前胡同里的两个孩子感到惊异。我们只是不知道怎样称呼她，只好略过称呼，客气又不失真实地夸赞她的酒吧。她开心地领受这称赞，并扬扬手叫过了一个正在远处忙着什么的宽肩厚背的年轻人，那年轻人来到我们面前，西单小六介绍说这是她的先生。

那个晚上我和白大省在“橡木桶”过得很愉快。西单小六和她那位至少小她十岁的丈夫使我们感慨不已。我们感叹这个不败的女人，谜一样的不败的女人。白大省就在那个晚上告诉我，她从来就没有憎恨过西单小六。她让我猜猜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谁，我猜不着，她说她最崇拜的女人是西单小六，从小她就崇拜西单小六。那时候她巴望自己能变成西单小六那样的女人，骄傲，貌美，让男人围着，想跟谁好就跟谁好。她常常站在梳妆镜前，学着西单小六的样子松散地编小辫，并三扯两扯扯出鬓边的几撮头发。然后她靠住里屋门框垂下眼皮愣那么一会儿，然后她离开门框再不得要领地扭着胯在屋里走上那么几圈。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亢奋而又鬼祟，自信而又气馁。她是多么想如此这般地跑出家门跑到街上，当然她从来就没有如此这般地跑出过家门跑到过街上，也从没有人见过她模仿西单小六的怪样，包括我。

那个晚上我望着走在我身边显得人高马大的白大省，我望着她的侧面，心想我其实并不了解这个人。

我的这位表妹白大省，她那长大之后仍然傻里傻气的纯洁和正派，常常让我觉得是这世道仅有的剩余。在中学和大学里她始终是好学生，念大三时她还当过校学生会的宣传部长。她天生乐于助人，热心社会活动，不惜为这些零零碎碎的活动耽误学习。我窃想也许她本来就不太喜欢学习本身。她念的是心理系，有时候她会在上课时溜回宿舍睡大觉，不过这倒也没有妨碍她顺利毕业。她毕了业，进了四星级的凯伦饭店，后来就一直固定在销售部。在那儿得卖房，单凭散客和旅行社的固定客户是不够的，得主动出击寻找客源。她的目标是京城的合资、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代表处，她须经常在这些企业的写字楼里乱窜，登门入室，向人家推销凯伦的客房，并许以一些优惠条件。凯伦的职员把这种业务形式统称为“扫楼”。听上去倒是有一种打击一大片的气势，扫视或者扫射吧，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我简直想不出白大省拿什么来作为她“扫楼”的公关资本，或者换个说法，白大省简直就没有什么赖以公关的优势。她相貌一般，一头粗硬的直短发，疏于打扮，爱穿男式衬衫。个子虽说不矮，但是腰长腿短，过于丰满的屁股还有点下坠，这使她走起路来就显得拙笨。可是她的“扫楼”成绩在她们销售部还是名列前茅的，凭什么呢白大省？难道她就是凭了由小带到的那份“仁义”么？凭了她那从里到外的一股子莫名其妙的待人的真情？

我领教过白大省待人的真情。那年她念大二，到我们 B

城一所军事指挥学院参加封闭式的大学生军训。军训结束时，我给她打电话，让她先别回北京，在 B 城留两天，到我家来住。那时我刚结婚，幸福得不得了，我愿意让白大省看看我的新家，认识我对她说过一百遍的我的丈夫王永。白大省欣然答应，在电话里跟王永姐夫长姐夫短的好不亲热。我们迎她进门，给她做了一大堆好吃的。回想起小时候在驸马胡同南口买冰镇汽水的时光，我还特意买来了小肚，这曾经是我和白大省小时候最爱吃的东西。我的父母——白大省的姨父和姨妈也赶来我家和我们一起吃饭。大家异口同声地说军训使白大省黑了，也结实了。话题由此开始，白大省就对我们说起了她的军训时光。毫无疑问她是无限怀恋这军训的，她详细地向我们介绍她每天的活动，从早晨起床到晚上睡觉，背包怎么打，迷彩服怎么穿，部队小卖部都卖些什么，她们的排长人怎么怎么好，对她们多么严格，可是大家多么服他的气，那排长是山东人，有口音，可是一点儿也不土，你们不知道他是多么有人情味儿啊，别以为他就会“立正”“稍息”“向右转”，就会个匍匐前进，就会打个枪什么的，那个排长啊，他会拉小提琴，会拉《梁祝》，噢，对了，还有指导员……

整整一顿饭，白大省沉浸在军训的美妙的回味中。她看不见眼前的饭菜，看不见我特意为她买来的小肚，看不见她的姨父姨妈，看不见她的姐夫王永，看不见我们明快、舒适的新家。除了军训、排长、指导员，她对一切都视而不见。此时此刻仿佛她身在何处、与谁在一起都是不重要的，哪怕你就是把她扔到街上，只要能允许她讲她的军训，她也会万分满足。到了晚上，白大省去卫生间洗澡时，我给她送进去

一块浴巾，谁知这浴巾竟引得她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哭了一场。我隔着门问她怎么啦怎么啦，她也不答话。一会儿，她红头涨脸、眼泪汪汪地出来了，她说我告诉你吧，我现在见不得绿颜色，什么绿颜色都能让我想起部队，想起解放军。话没说完，她把脸埋在那块绿浴巾里又哭起来，好像那就是她们排长的军服似的。

白大省这种不加克制的对几个军人的想念，实在叫人心烦，也使她看上去显得特别浑不知事。我不想再听她的军训故事，我也担心王永不喜欢我的这位表妹。第二天早饭后我提议和白大省上街转转，她还不知道 B 城什么样呢。白大省答应和我一起上街，可是紧接着她就问我附近有邮局么，她说她昨天夜里给排长他们写了几封信，她要先去邮局把信发出去。她说告别时她答应了他们一回去就写信的，她说要说话算数。我说可是你还没有回到北京啊，她说在当地发信他们不是收到得更快么——唉，这就是白大省的逻辑。幸亏不久以后驸马胡同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要不然她对亲人解放军的思念得持续到何年何月啊。

先是我们的姥姥去世了，姥姥去世前已经瘫痪了三年。姥姥一直跟着白大省的父母，也就是我的姨父和姨妈生活，可是因为姨父和姨妈八十年代初才从外地调回北京，所以姥姥和白大省在一起的时间最长。在我的记忆里，她指责、叱打白大省的时间也就最长。特别当她瘫痪之后，她就把指责白大省当成了她生活中一项重要的乐趣。她指责的内容二十多年如一日，无非是我从小就听惯的“笨”呀、“神不守舍”什么的，而这些时候，往往正是白大省壮工似的把姥姥从床上抱上抱下给她接屎接尿的时候。白大省的弟弟白大鸣从不

伸手帮一帮白大省，可是姥姥偏袒他，几个舅舅每月寄给姥姥的零花钱，姥姥全转赠给了白大鸣。白大鸣什么时候往姥姥床前一栖乎，姥姥就从枕头底下掏钱。有一次我对白大省说，姥姥这人最大的问题就是偏心眼儿，看把白大鸣惯的，小少爷似的。再说了，他要真是小少爷，你不还是大小姐么。白大省立刻对我说，她愿意让姥姥护着白大鸣，因为白大鸣小时候得过那么多病。可怜的大鸣！白大省眼圈儿又红了，她说你想想，他生下来不长时间就得了百日咳；两岁的时候让一粒榆皮豆卡住嗓子差点憋死；三岁他就做了小肠疝气手术；五岁那年秋天他掉进院里那口干井摔得头破血流；七岁他得过脑膜炎；十岁他被同学撞倒在教室门口的台阶上磕掉了门牙……十一岁……十三岁……为什么这些倒霉事儿都让大鸣碰上了呢，为什么我一件都没碰上过呢，一想到这些我心里就一阵阵的疼，哎哟疼死我了……

白大省的这番诉说叫人觉得她一直在为自己是个健康人而感到内疚，一直在为她不像她的弟弟那么多灾多病而感到不好意思。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呀，我再说下去几乎就成了挑拨他们姐弟的关系了，尽管我一百个看不上白大鸣。

姥姥死了，白大省哭得好几次都背过气去。我始终在猜想，她哭的是什么呢，姥姥一生都没给过她好脸子，可留在她心中的，却是姥姥的一万个好。有一回她对我说，姥姥可是个见过大世面的老太太。那会儿，七十年代末，商店的化妆品柜台刚出现指甲油的时候，白大省买了一瓶，姥姥就说，你得配着洗甲水一块儿买，不然你怎么除掉指甲油呢？白大省这才明白，洗指甲和染指甲同样重要。她又去商店买洗甲水，售货员说什么洗甲水，没听说过。白大省对我说，

哼，那时候她们连洗甲水都不知道，可是姥姥知道。你说姥姥是不是挺见过世面？我心说这算什么见过世面，可我到底没说，我不想扫白大省的兴。我只是觉得一个人要想得到白大省的佩服太容易了。

姥姥死后，姨妈的单位——市内一所重点中学又分给他们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房，属于教师的安居工程。全家作了商量：姨父姨妈带着白大鸣搬去新居，驸马胡同的老房留给白大省。从今往后，白大省将是这儿的主人，她可以在这儿成家立业，结婚生子（或女），永远永远地住下去。在寸土寸金的北京西城商业区，这是招人羡慕的。白大省就在这时开始了她的第二场恋爱（如果十岁那次算是第一场的话）。那时她念大四，她的很多同学都知道她有两间自己的房子。有时候她请一些同学来驸马胡同聚会，有时候外地同学的亲戚朋友也会在驸马胡同借住。同班男生郭宏的母亲来北京治病，就在白大省这儿住了半个月。后来，郭宏就和白大省谈恋爱了。郭宏是大连的家，这人我见过，用白大省的话说，“长得特像陈道明或者陈道明的弟弟”。这人话不多，很机灵，凭直觉我就觉得他不爱白大省。可我怎么说服白大省呢，那阵子她像着了魔似的。你只要想一想她怀念军训的那份激情，就能推断出在这样的一场恋爱里她的情感会有怎样的爆发力。

4

那时候白大省经常问我，要是你和一个男人结婚，你是选择一个你们俩彼此相爱的呢，还是选择一个他爱你比你爱

他更厉害的呢，还是选择一个你爱他比他爱你更厉害的呢？——当然，你肯定选择彼此相爱，你和王永就是彼此相爱。白大省替我回答。我问她会选什么样的，她说，也许我得选择我爱他比他爱我更……更……她没再往下说。但我从此知道，事情一开始她给自己制定的就是低标准，一个忘我的、为他人付出的、让人有点心酸的低标准。她仿佛早就有一种预感，这世上的男人对她的爱意永远也赶不上她对他们的痴情。问题是我还想接着残忍地问下去问我自己，这世上的男人又有谁对白大省有过真的爱意呢？郭宏和白大省交朋友是想确定了恋爱关系毕业后他就能留在北京。我早就看出了这一层，我提醒她说郭宏在北京可没家，她说我们结了婚他不就有家了么。

也许郭宏本是要与白大省结婚的，他们已经在一块儿过起了日子。白大省把伺候郭宏当成最大的乐事，她给他买烟，给他洗袜子，给他做饭，招一大帮同学在驸马胡同给他开生日 Party，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恋爱是认真的、是往结婚的路上走的那种。郭宏家的人来北京她是全陪，管吃管住还管掏钱买东西。她开始厚着脸皮跟家里多要钱，有一次为了给郭宏的小侄子买一只“沙皮狗”，她居然背着姨父和姨妈卖了家里一只旧电扇。真是何苦呢。可是忽然间，就在临近毕业时，郭宏又结识了学校一个女日本留学生，打那儿以后郭宏就不到驸马胡同来了。他是想随了那日本学生到日本去的，郭宏一好友曾经透露。这是一个打定了主意要吃女人饭的男人，当他能够去日本的时候，为什么还要留在北京呢。用不着留在北京，他就不必和白大省结婚。

直到今天我还记得白大省向我哭诉这一切时的样子，她

膀眉肿眼，散着头发，盘腿坐在她的大床上，咬着牙根（我刚发现白大省居然也会咬牙根）说我真想报复郭宏啊我真想报复他，让他留不成北京，让他回他们东北老家去！接着她便计划出一大串报复他的方式，照我看都是些幼稚可笑没有力量的把戏。说到激动之处她便打起嗝儿来，凄切而又嘹亮，像是历经了大的沧桑。可是，当我鼓动她无论如何也要出这口恶气时，她却不说话了。她把自己重重地往床上一砸，扯过一条被子，便是一场蒙头大睡。我看着眼前的这座“棉花山”，想着在有些时候，棉被的确是阻隔灾难的一件好东西，它能抵挡你的寒冷，模糊你的仇恨，缓解你的不安，掩盖你的哀伤。白大省在棉被的覆盖下昏睡了一天，当她醒来之后就再也不提报复郭宏的事了。遇我追问，她就说，唉，我要是有西单小六那两下子就好了，可我不是西单小六啊，问题是——我要真是西单小六也就不会有眼前这些事儿了。郭宏敢对西单小六这样么？他敢！这话说的，好像郭宏敢对她白大省这样反倒是应当应分的。

白大省就在失去郭宏的悲痛之中迎来了她的毕业分配，在凯伦饭店，她开始了人生的又一番风景。她工作积极，待人热诚，除了在西餐厅锻炼时（去餐厅锻炼是每个员工进店之后的必修课）长了两公斤肉，别处变化不大。她还是像个学生，没有沾染大酒店假礼貌下的尖刻和冷漠之气。偶尔受了同事的挤兑，她要么听不出来，要么哈哈一笑也就过去了。她赢了个好人缘，连更衣室的值班大妈都夸她：别看咱们饭店净漂亮妞儿，我还就瞧着白大省顺眼。多咱见了我们都打招呼，大妈长大妈短，叫得人心里热乎乎的。不怕您笑话呀，现如今我儿媳妇叫我一声妈都费老劲了，哎，我说白

大省，今儿个你干吗往衬衫领子下头围一块儿小绸巾呀，绸巾不是该往脖子上系的吗……更衣室大妈不拿白大省当外人，逮着她就跟她穷聊。

过了些时候，白大省开始了她的又一次恋爱。这一回，对方名叫关朋羽，凯伦饭店客房部的，比白大省小一岁，个子和白大省差不多。他俩是在饭店圣诞晚会的排练时熟起来的，关朋羽演唱美声的《长江之歌》，白大省的节目是民歌《回娘家》。这首《回娘家》白大省大学时就唱熟了。她还有一个优点就是不怵台，这跟在学生会做过宣传部长有关。只是在排练过程中她总是出一些小麻烦，比如当唱到“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怀里还抱着一个胖娃娃”时，理应先伸左手再伸右手，她却总是先伸右手后伸左手。麻烦虽不大，但让人看着别扭。那时坐在台下的关朋羽就悄悄地冲她打手势，提醒她“先左，先左”。白大省看见了关朋羽的手势，也听见了他的提醒，他的小动作使她心中涌起一种莫可名状的感动，也就像有了靠山有了仗势一样地踏实下来，她遵照关朋羽的指示伸对了手——“先左”。到了后来，再遇排练，还没唱到“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时她就预先把眼光转向了台下的关朋羽，有点像暗示，又有点像撒娇。她暗示关朋羽别忘了对她的暗示：我可快要出错儿了呀，你可别忘了提醒我呀。到了伸手的关键时刻，她其实已经可以顺利地“先左”了，可她却还假装着犹豫，假装着不知道她的手该怎么伸。台下的关朋羽果真就急了，他腾地向她伸出了左手。白大省就喜欢看关朋羽着急的样子，那不是为别人着急，那是专为她白大省一人的着急。白大省乐不可支，她的“调情”技巧到此可说是达到了一个小高潮——也仅此而已，

她再无别的花招。

关朋羽和郭宏不同，他是一种天生喜欢居家过日子的男人，注意女性时装，会织毛衣，能弹几下子钢琴，还会铺床。第一次随白大省到驸马胡同，他就向她施展了来自客房部的专业铺床和“开床”技术。他似乎从未厌烦过他平凡的本职工作，甚至还由此养成了一种职业性的嗜好：看见床就想铺它、“开”它。他吩咐白大省拿给他一套床单被单，他站在床脚双手攥住床单两角，哗啦啦地抖开，清洁的床单波浪一般在他果断的手势下起伏涌动，瞬间就安静下来端正地舒展在床垫上。然后他替白大省把枕头拍松，请她在床边坐下，让她体味他的技术和劳动。他们——关朋羽和白大省，此刻就和床在一起，却谁也没有意识到他们能和这床发生点什么事情，叫人觉得铺床的人总是远离床的，就像盖房的人终归是远离房。白大省只从关朋羽脸上看到了一种劳动过后的天真和清静，没有欲望，也没有性。

他们还是来往了起来。饭店淘汰下一批家具，以十分便宜的价格卖给员工，三件套的织锦缎面沙发才一百二十块钱。白大省买了不少东西，从沙发、地毯、微波炉，到落地灯、小酒柜、写字台，关朋羽就帮她重新设计和布置房间。白大省想到关朋羽喜欢弹琴，还咬咬牙花五百块钱买了饭店一架旧钢琴（外带琴凳）。白大省向父母要钱或者偷着卖老电扇的时代过去了，她远不是富人，可她觉得自己也不算缺钱花。她在新布置好的房间里给关朋羽过了一次生日，这回她多了个心眼儿，不像给郭宏过生日那回请一堆人。这回她谁也没请，就她和关朋羽两个人。她从饭店西餐厅订了一个特大号的“黑森林”蛋糕，又买了一瓶价格适中的“长城干

红”。那天晚上，他们吃蛋糕，喝酒，关朋羽还弹了一会儿琴。关朋羽弹琴的时候白大省就站在他身边看他的侧面。她离他很近，他的一只耳朵差不多快要蹭到她胸前的衣襟。他的耳朵红红的，像兔子。白大省后来告诉我，当时她很想冲那耳朵咬一口。关朋羽一直在弹琴，可是越弹越不知自己在弹什么。身边的一团热气阻塞了他的思维，他不知道是一直看着琴键，还是应该冲那团热气扭一下头，后来他还是冲白大省扭了一下头。当他扭头的时候，不知怎么的，他的头连同他那只红红的耳朵就轻倚在白大省的怀里了。这是一个让白大省没有防备的姿势，也许她是想双手搂住怀中这个脑袋的，可是她膝盖一软，却让自己的身子向下滑去，她跪在了地上。她的跪在地上的躯体和坐在琴凳上的关朋羽相比显得有点肉大身沉，尽管这样看上去她已经比他显得低矮。她冲他仰起头，一副要承接的样子。他也就冲她俯下身子，亲了亲她的嘴，又不着边际地在她身上抚摸了一阵。她双手勾住了他的不算粗壮的脖子，她是希望一切继续的，他应该把她抱起来或者压下去。可是他显然有点胆怯，他似乎没有抱起她的力气，也没有压住她的分量。很可能他已经后悔刚才他那致命的一扭头了。他好像是再也没事干了才决定要那么一扭头的，又仿佛正是这一扭头才让他明白眼前的白大省其实是如此巨大，巨大得叫他摆布不了。或者他也为自己的身高感到自卑，为自己的学历感到自卑？白大省是大本文凭，他念的是旅游中专。也许这些原因都不是，关朋羽，他始终就没有确定自己是不是爱上了白大省。他终于从白大省的胳膊圈儿里钻了出来。他坐回到桌旁，白大省也坐回到桌旁，两个人看上去都很累。

忽然白大省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换煤气罐这类的事肯定是我的。

关朋羽就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换灯泡这类的事肯定是我的。

白大省说，要是咱们俩过日子，我什么都不让你干。

关朋羽就说，你真善良，我早看出来了。

他说的是真话，他明白并不是每个男人都能碰见这份善良的。就为了他早就发现的白大省这份赤裸裸的善良，他又亲了她一次。然后他们平静、愉快地告了别。

他们还没有谈到结婚，不过两个人都是心照不宣的样子。销售部的同事问起白大省，她只是笑而不答。白大省到底积累了点经验，她忍耐住了她自以为的幸福。要是我们的另一位表妹小玢不来北京，我判断关朋羽会和白大省结婚的。可是小玢来了。

小玢是我们舅舅的女儿，家住太原。一连三年没考上大学，便打定主意到北京来闯天下。她的理想是当一名时装设计师，为此她选择了北京一家没有文凭、不管食宿、也不负责分配的服装学校。她花钱上了这学校，并来到驸马胡同要求和白大省同住。她理直气壮，不由分说。

5

小玢没来过北京，她却到哪儿也不怵，与人交往，天生的自来熟。她先是毫不忸怩地把驸马胡同当成了自己的家，她打开白大省的衣橱，刷啦啦地把白大省挂在衣杆上的衣服“赶”到一边，然后把自己带来的“时装”一挂一大片。她

又打量了一阵写字台，把白大省戳在桌面上的几个小镜框往桌角一推，接着不同角度地摆上了几只嵌有自己玉照的镜框。有一帧二十四寸大彩照，属于影楼艺术摄影那种格调的，她将它悬在了迎门，让所有人一进白大省家，先看见墙上被柔光笼罩的小玢在作妩媚之笑。最后她考虑到床的问题，她看看里屋惟一一张大床，对白大省说她睡觉有个毛病，爱睡“大”字，床窄了她就得掉下去。她要求白大省把大床让给她，自己再另支折叠床。白大省没有折叠床，只好到家具店现买了一张。剩下吃饭的问题，小玢也自有安排：早饭自己解决；晚饭谁早回来谁做（小玢永远比白大省回家晚）；中饭呢，小玢说她要到凯伦饭店和白大省一块儿吃，她说她知道白大省她们的午饭是免费的。白大省对此有些为难，毕竟小玢不是饭店的员工，这是个影响问题。小玢开导白大省说，咱们不要双份，咱俩合吃你那一份就行，难道你不觉得你该减肥了么，再不减肥，以后我给你设计服装都没灵感了。白大省看看自己的不算太胖、可也说不上婀娜的身材，一刹那还想起了比她文弱许多的关朋羽，就对小玢作了让步。女为悦己者瘦啊，白大省要减肥，小玢的中饭就固定在了凯伦饭店。说是与白大省合吃，实际每顿饭她都要吃去一多半，饿得白大省顶不到下午下班就得在办公室吃饼干。

凯伦饭店的中饭开阔了小玢的视野，她认识了白大省所有的同事，抄录下他们所有的电话、BP机号码。到了后来，她跟他们混得比白大省跟他们还熟。她背着白大省去饭店美容厅剪头发做美容（当然是免费）；让客房部的哥们儿给她干洗毛衣大衣；销售部白大省一个男同事，自己有一辆“富康”轿车的，居然每天早上开车到驸马胡同接小玢，然后送

她去服装学校上学，说是顺路。这样，小玢又省出了一笔乘坐中巴的钱。她心安理得地享受着这些方便，当然她也知道感谢那些给她提供方便的人。她的习惯性感谢动作是拍拍他们的大腿，之后再加上这么一句：“你真逗！”男人被她拍得心惊肉跳的，“你真逗”这个含意不清的句子也使他们乐于回味，可他们又决不敢对她怎么样。动不动就拍男人大腿本是个没教养的举动，可是发生在小玢身上就不能简单地用没教养来概括。她那一米五五的娇小身材，她那颗剪着“伤寒式”短发的小脑袋瓜，她那双纤细而又有力的小手，都给人一种介乎于女人和孩子之间的感觉，粗鲁而又娇蛮，用意深长而又不谙世事。她人小心大，旋风一般刮进了驸马胡同，她把白大省的生活搅得翻天覆地，最后她又从白大省手中夺走了关朋羽。

那是一个下午，白大省和福特公司的客户在民族饭店见面之后没再回到班上，就近回了驸马胡同。这次见面是顺利的，那位客户，一个谢顶的红脸美国老头已经答应和凯伦签合同，他们代表处将在凯伦饭店包租一年客房。这也意味着白大省可以从租金中得到千分之二的回扣。白大省这天的确用不着再回班上了，白大省实在应该回家好好庆祝庆祝。她回家开了门，看见小玢和关朋羽躺在她的大床上。

不能用鬼混来形容小玢和关朋羽，真要是鬼混，事情倒还有其他的一些可能。问题是小玢不想和关朋羽鬼混，关朋羽也觉得他应该娶的原来是小玢。这样，本来可能是白大省丈夫的关朋羽，没出两个月就成了白大省的表妹夫。

想来想去，白大省不像恨郭宏那样恨关朋羽，让她感到揪心疼痛的是，她和关朋羽交往一年多了都没打过床的主

意，可关朋羽和小玢没见过几次面就上了床。那是她的床啊，她白大省的床！

小玢搬出了驸马胡同，一句道歉的话也没跟白大省说，只给她留下一件她亲自为遮掩白大省那下坠的臀部而设计制作的一件圆摆衬衫，还忘了锁扣眼儿。倒是关朋羽觉得有些对不住白大省，有一天他跟小玢要了驸马胡同的钥匙——还没来得及还给白大省的钥匙，趁白大省上班，他找人拉走了白大省的旧床，又给白大省买来一张新双人床，还附带买了床罩、枕套什么的。他认真为她铺好床，认真到比铺他和小玢的婚床更多一百分的小心。他不让床单上有一道褶皱，不让床裙上有一粒微尘。接着他又为她开了床，就像他在饭店客房里每天都做的那样，拍松枕头，把罩好被单的薄毯沿枕边规矩地掀起一角，再往掀起的被角上放一枝淡黄色的康乃馨。就像要让白大省忘却在这个位置上发生的所有不快，又像是在祝福白大省开始崭新的日子。

白大省下班回来看见了新床和床上的一切，那是关朋羽技术和心意的结合，是他这样一个男人向她道歉的独特方式。白大省坐在折叠床上遥望这新大床，一阵阵悲伤，因为她怀念的其实正是关朋羽让人搬走的那张旧床，那张深深伤害了她的旧床。倘若她能重返旧床，哪怕夜夜只她独自一人，至少她也能体味关朋羽曾经在过这床上的那一部分——就算不是和她。另一部分，小玢占据的那一部分她甚至可以遮起来不想。在旧床上她的心和身体都会感到痛的，可那是抓得住的一种伤痛，纵然痛，也是和他在一起的。眼前的新床又算什么呢，一堆没有来历的木头罢了。

关朋羽的新床带给驸马胡同的是更多的凄清。好比一个

男人，早就打定了主意要背离爱他的女人，告别之前却非要给这女人擦一遍桌子，拖一拖地板，扶正墙上的一个镜框，再把漏水的龙头修上一修。这本是世上最残忍的一种殷勤，女人要么在这样的殷勤里绝望，要么从这样的殷勤里猛醒。

我的表妹白大省，她似乎不十分绝望，却还谈不上就此猛醒，她只是久久不在那新床上睡觉就是了。第一次睡她那新大床的是我。那次我来北京参加一个少儿读物研讨会，有天晚上住在了驸马胡同。我躺在白大省的新床上，她躺在那张折叠床上，脸朝天花板跟我讲着小玢和关朋羽。她说小玢和关朋羽结婚后就不念那个服装学校了，两人也没房，就和关朋羽的父母一起住。他家住在一幢旧单元楼的一楼，辟出一间临街开了个门，小玢开起了成衣店，生意还挺不错。白大省说他们结婚时她没去，她是想一辈子不搭理他们的，那时候天天下班回家就发誓。白大鸣为了支持白大省，自己先作了姿态，也不与他们来往。可也不知怎么的，临近婚礼时白大省还是给他们买了礼物，一只消毒碗柜，托客房部的人转给了关朋羽。白大省说关朋羽又托客房部的人给她送一袋喜糖。她说你猜我把那喜糖放哪儿去了，我说你肯定没吃。她指指房顶说我告诉你吧，让我站在院里都给扔到房上去了。

我闭眼想着我们头上那滋生着干草的灰瓦屋顶，屋顶依旧，只是女猫妞妞和男猫小熊早已不在了，不然那喜糖定会引起他们的一阵欢腾。最后白大省又埋怨起自己，她说全怪她警惕性不高啊，一不留神啊……我说这和留神不留神有什么关系，白大省说那究竟和什么有关系呢。

我没法回答白大省的问题，我于是请她看电影。那次我

们看了一个没有公演的美国电影《完美的世界》里研讨会上发的票。看电影时我们都哭了，虽然克制但还是泪流满面。我们尽量默不作声，我们都长大了，不像从前看《卖花姑娘》的时候那么抽抽嗒嗒的。白大省偶尔还打一个嗝儿，憋成很细小的声音，只有我这么亲近的人才能觉察出她是在打嗝儿。《完美的世界》里那个罪犯和充当人质的孩子之间从恐惧憎恨到相亲相近的故事使白大省激动不已，仅在销售部，她就把这部电影给同事讲了四遍。我回B城后还接到过她一个长途电话，她说她从来没有像看了《完美的世界》以后那样热爱孩子，她第一次有点从心里羡慕我的职业了，她问我有没有可能托关系把她调到一个儿童出版社，她已经开始考虑改行了。我劝她说别神神经经的，出版社的活儿也不是那么好干。白大省后来没再坚持改行，她不是听了我的劝，那是因为，她仿佛又开始恋爱了。

6

白大省认识夏欣是在驸马胡同，夏欣骑车拐弯时撞了正在走路的白大省。撞得也不重，小腿擦破了一点皮，夏欣一个劲儿向白大省道歉，还从衣兜里掏出一片创可贴，非要亲手按在白大省小腿上不可。后来白大省听夏欣说，那天他是去三号院看房的，三号院的简先生要把他那间八平米的门房租出去。本来夏欣有意要租，希望简先生在租金上作些让步，但简先生分毫不让，他也就放弃了。

夏欣认为自己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只是生不逢时，社会上的好机会都让别人占了去。他毕业于一所社会大学，多

年来光跟人合伙办公司就办过八九个，开过彩扩店，还倒腾过青霉素。样样都没长性，干什么也没赚了钱，跟父母的关系又不好，索性就想从家里搬出来。他让白大省帮他物色价格合理的房，他说他简直一天也不想再看见他父母的脸。白大省给夏欣提供了几则租房信息，有两次她还陪他一道去看房。看完了房，夏欣要请白大省吃饭，白大省说还是我请你吧，以后你发了财再请我。

白大省把夏欣领进了驸马胡同，从此夏欣就隔长补短地在白大省那儿吃饭。他吃着饭，对她说着他的一些计划，做生意的计划，发财的计划，拉上两个同学到与北京相邻的某省某县开化工厂的计划……他的计划时有变化，白大省却深信不疑。比方说到开化工厂缺资金，白大省甚至愿意从自己的积蓄里拿出一万块钱借给夏欣凑个数。后来夏欣没要白大省的钱，因为他忽然又不想开化工厂了。

我非常反感白大省和夏欣的交往，我不喜欢一个大老爷们儿坐在一个无辜的女人家里白吃白喝外加穷“白话”。我对白大省说夏欣可不值得你这么耽误工夫，白大省说我不如她了解夏欣，说别看夏欣现在一无所有，她看中的就是夏欣的才气。噢，夏欣居然有才气，还竟然已被白大省“看中”。我让白大省将夏欣的才气举出一二例，她想了想说，他反应特快，会徒手抓苍蝇。我向她说，你们俩现在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她说还谈不上什么关系，夏欣人很正派，有天晚上他们聊天聊到半夜，夏欣就没走，白大省在里屋睡大床，夏欣在外屋睡折叠床，两人一夜相安无事。

这样的相安无事，可以说洁如水晶，又仿佛是半死不活。是一男一女至纯的友谊呢，还是更像两个男人的哥们儿

义气？白大省也许终生都不会涉足这样的分析。她渴望的，只是得到她看中的男人的爱。夏欣无疑被她看中了，她却怎么也拿不准他那一方的态度。有了郭宏和关朋羽的教训，加上我对她的毫不掩饰的警告，她是要收敛一下自己的，很可能她也假模假式地伪装过矜持。她告诫过自己吧：要慢一点慢慢的斯斯文文的；她指点过自己吧：要沉稳千万别显出焦急；她也打算像个会招引人的女人那样修饰自己吧：小玢的娇蛮、西单小六的风骚，都来上那么一点……可惜的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总是不妥帖的时候居多。当她想慢下来的时候她却比从前更快；当她打算表演沉稳的时候她却比从前更抓耳挠腮；当她描眉打鬓、涂脂抹粉时，她在镜子里看见的是一个比平常的自己难看一千倍的自己。她冲着镜子“温柔”地一笑，类似这样的“温柔”并非白大省与生俱来，它就显得突兀而又夸张，于是白大省自己先就被这突兀的温柔给吓着了。

转眼之间，白大省和夏欣已经认识了大半年。就像从前对待郭宏和关朋羽一样，她又在驸马胡同给夏欣过了一次生日。白大省这人是多么容易忘却，又显得有点死心眼儿。谁也弄不清她为什么老是用这同一种方式企图深化她和男性的关系。这次和前两次一样，是她要求给夏欣过生日，夏欣是一个答应的角色，他答应了，还史无前例地对她说了一声：“你真好。”“你真好”使白大省预感到当晚的一切将至关重要，她暗中给自己设计了一个从容、懂事、不卑不亢的形象，可事到临头，她却比以往更加手忙脚乱并且喧宾夺主。没准儿正是“你真好”那三个字乱了她的手脚。那是一个星期六，她几乎花了一整天给自己选择当晚要穿的衣服。她翻

箱倒柜，对比搭配。穿新的她觉得太做作；穿旧的又觉得提不起精神；穿素了怕夏欣看她老气；穿艳了又惟恐降低品位。她在衣服堆里择来择去，她摔摔打打，自己跟自己赌气。最后她痛下决心还是得出去现买。燕莎、赛特都太远无论如何去不成，最近的就是西单。她去了西单商场，选中一件黑红点儿的套头毛衣才算定住了神。她觉得这毛衣稳而不呆，闹中有静，无论是黑是红，均属打不倒的颜色。哪知回家对着镜子一穿，怎么看自己怎么像一只“花花轿”。眼看着夏欣就要驾到了，饭桌还空着呢。她脱了毛衣赶紧去开冰箱拿蛋糕，拿她头天就烹制好的素什锦，结果又撞翻了盛素什锦的饭盒，盒子扣在脚面上，脏污了她的布面新拖鞋。她这是怎么了，她想干什么？疯了似的。

好不容易餐桌上的那一套就了绪，她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戴着个胸罩在屋里乱跑。她就顺便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胸，她总是为自己的胸部长成这样而有些难为情。不能用大或者小来形容白大省的乳房，她的乳房是轮廓模糊的那么两摊，有点拾掇不起来的样子。猛一看胸部也有起伏，再细看又仿佛什么都没有。这使她不忍细看自己，她于是又重返她那乱七八糟的衣服堆，扯出一件宽松的运动衫套在了身上。

那个晚上夏欣吃了很多蛋糕，白大省喝了很多酒。气氛本来很好，可是，喝了很多酒的白大省，她忽然打乱自己那“沉着、矜持”之预想，她忽然不甘心就维持这样的一个好气氛了。她的焦虑，她的累，她的没有着落的期盼，她的热望，她那从十岁就开始了的想要被认可的心愿，宛若噼里啪啦冒着火花的爆竹，霎时间就带着响声、带着光亮释放了出来。她开始要求夏欣说话，她使的招术简陋而又直白，有点

强迫的意思。仿佛过生日的回报必是夏欣的表态，而且刻不容缓。她就没有想到，这么一来，他人并不曾受损，而她自己却已再无退路。

说点什么吧，白大省对夏欣说，总得说点什么。夏欣就说，我有一种预感，我预感到你可能是我这一生最想感谢的人。白大省追问道：还有呢？夏欣就说，真的我特感谢你。他的话说得诚恳，可不知怎么总透着点儿不吉利。白大省穷追不舍地又发问道：除了感谢你就没有别的话要说了么？夏欣愣了一会儿说，本来他不想在生日这天说太多别的，可是他早就明白白大省想要听见的是什麼。本来他也想对他们的关系作个展望什么的，不是今天，可能是明天、后天……可是他又预感到今天不说就过不去今天，那么他也就顾不了许多了干脆就说了吧。这时他一反吞吐之态，开始滔滔不绝。他说他和白大省的关系不可能再有别的发展，有一件事给他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那天他来这儿吃晚饭，白大省烧着油锅接一个电话，那边油锅冒了烟她这边还慢条斯理地进行她的电话聊天；那边油锅着了火她仍然放不下电话，结果厨房的墙熏黑了一大片，房顶也差点着了火。夏欣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白大省不能告诉对方她正烧着油锅呢，本来那也不是什么重要的电话。她也可以先把煤气灶闭掉再和电话里的人聊天。可是她偏不，她偏要既烧着油锅又接着电话。夏欣说这样一种生活态度使他感觉很不舒服……白大省打断他说油锅着火那只不过是她的一时疏忽和生活态度有什么关系啊。夏欣说好吧就算这是一时的疏忽，可我偏就受不了这样的疏忽。还有，他接着说，白大省刚跟他认识没多久就要借给他一万块钱开化工厂，万一他要是个坏人呢是想骗她的钱呢？

为什么她会对出现在眼前的陌生男人这样轻信他实在不明白
.....

夏欣的话闸一开竟难以止住，他历数的事实都是事实，他的感觉虽然苛刻却又没错儿。他，一个连稳定的工作都没有的男人，一个连养活自己都还费点劲的男人，一个坐在白大省家中，理直气壮地享用她提供的生日蛋糕的男人，在白大省面前居然也能指手画脚，挑鼻子挑眼。那可怜的白大省竟还执迷不悟地说：我可以改啊我可以改！

他们到底无法谈到婚姻。夏欣在这个生日之后就离开了白大省。白大省哭着，心里一急，便冲着他的背影说，你就走吧，本来我还想告诉你，驸马胡同快要拆迁了，我这两间旧房，至少能换一套三居室的单元，三居室！夏欣没有回头，聪明的男人不会在这时候回头。白大省心里更急了，便又冲着他的背影说，你就走吧，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好的人了！你听见了没有？你再也找不到像我这么好的人了！听了这话，夏欣回头了，他回过身来对白大省说：“其实我怕的也是这个，很可能再也找不到了。”这是一句真话，不过他还是走了。白大省这叫卖自己一般的挽留只加快了夏欣的离开。他不欠她什么，既不属于说了买又不买的顾客，也不属于白拿东西不给钱的顾客，他连她的手都没碰过。

很长一段时间，白大省既不收拾饭桌也不收拾床，她和夏欣吃剩的蛋糕就那么长着霉斑摆在桌上，旁边是两只油渍麻花的脏酒杯。夏欣生日那天她翻腾出来的那些衣服也都在里屋她的床上乱糟糟的摊着，晚上下班回来她就把自己陷在衣服堆里昏睡。有一天白大鸣来驸马胡同找白大省，进门就嚷起来：“姐，你怎么啦！”

7

白大鸣对白大省当时的精神状态感到吃惊，可他并无太多的担心。他了解他的姐姐白大省，他知道他这位姐姐不会有什么真想不开的事。白大省当时的精神只给白大鸣想要开口的事情增设了一点小障碍，他本是为了驸马胡同拆迁的事而来。

白大鸣已经先于白大省结了婚，女方咪咪在一所幼儿师范教音乐，白大省是两人的介绍人。白大鸣结婚后没从家里搬出去，他和咪咪的单位都没有分房的希望，两人便打定主意住在家里，咪咪也努力和公婆搞好关系。虽然这样的居住格局使咪咪觉出了许多不自如，可现实就是这样的现实，她只好把账细算一下：以后有了孩子，孩子顺理成章得归退休的婆婆来带，她和白大鸣下班回家连饭也用不着做，想来想去还是划算的，也不能叫做自我安慰。要是没有驸马胡同拆迁的信息，白大鸣和咪咪就会在家中久住下去，咪咪已经摸索出了一套与公婆相处的经验和技巧。偏在这时驸马胡同面临着拆迁，而且信息确凿。白大省已经得到通知，像她这样的住房面积能在四环以内分到一套煤气、暖气俱全的三居室单元。一时间驸马胡同乱了，哀婉和叹息、兴奋和焦躁弥漫着所有的院落。大多数人不愿挪动，不愿离开这守了一辈子的北京城的黄金地段。九号院牙都掉光了的赵奶奶对白大省说，当了一辈子北京人，老了老了倒要把我从北京弄出去了。白大省说四环也是北京啊赵奶奶！赵奶奶说，顺义还是北京呢！

三号院的简先生也是逢人就说，人家跟我讲好了，我们家能分到一梯一户的四室两厅单元房，楼层还由着我们挑。可我院里这树呢，我的丁香树我的海棠树，我要问问他们能不能给我种到楼上去！简先生摇晃着他那一脑袋花白头发，小资本家的性子又使出来了。

白大省对驸马胡同深有感情，可她不像赵奶奶、简先生他们，她打定主意不给拆迁工作出一点难题。新的生活、敞亮的居室、现代化的卫生设备对白大省来说，比地理方位显得更重要。况且她在那时的确还想到了夏欣，想到他四处租房，和房东讨价还价的那种可怜样儿，白大省在心中不知说了多少遍呢：和我结婚吧，我现在就有房，我将来还会有更好的房！

驸马胡同的拆迁也牵动了白大鸣和咪咪的心，准确地说，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咪咪。有天晚上她翻来覆去睡不着觉，就把白大鸣也叫醒说，早知道驸马胡同会这样，不如结婚时就和白大省调换一下了，让白大省搬回娘家住，她和白大鸣去住驸马胡同。这样，拆迁之后的三居室新单元自然而然便归了他们。白大鸣说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再说咱们这样不也挺好吗。咪咪说好与不好，也由不得你说了算。敢情你是你爸妈的儿子，我可怎么说也是你们家的外人。你觉得这么住着好，你知道我费了多少心思和技巧？一家人过日子老觉着得使技巧，这本身就让人累。我就老觉着累。我做梦都想和你搬出去单过，住咱自己的房子，按咱们自己的想法设计、布置。白大鸣说那你打算怎么办呀，咪咪说这事先不用和爸妈商量，先去找白大省说通，再返回来告诉爸妈。就算他们会犹豫一下，可他们怎么也不应该反对女儿回家住。白

大鸣打断咪咪说，我可不能这么对待我姐，她都三十多岁了，老也没谈成合适的对象，咱们不能再让她舍弃一个自己的独立空间啊。咪咪说，对呀，你姐一个人还需要独立空间呢，咱们两个人不更需要独立空间么。再说，她老是那么一个人呆着也挺孤独，如果搬回来和爸妈住，互相也有个照应。白大鸣被咪咪说动了心，和咪咪商量一块儿去找白大省。咪咪说，这事儿我不能出面，你得单独去说。你们姐弟俩说深了说浅了彼此都能担待，我要在场就不方便了。白大鸣觉得咪咪的话也对，但他仍然劝咪咪仔细想想再做决定。咪咪坚决不同意，她说这事儿不能慎着，得赶快。她那急迫的样子，恨不得把白大鸣从床上揪起来半夜就去找白大省。又耗了几天，白大鸣在咪咪的再三催促下去了驸马胡同。

白大鸣坐在白大省一塌糊涂的床边，屁股底下正压着她那团黑红点点的毛衣。他知道他的姐姐遭了不幸，他给她倒了一杯水。白大省喝了水，按捺不住地对白大鸣说起了夏欣。她说，哭着，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白大鸣看着心里很难过。他想起了姐姐对他几十年如一日的疼爱，想起小时候有一次他往院子里扔了一支香蕉皮，姥姥踩上去滑了一跤，吓得他一着急，就说香蕉皮是白大省扔的。姥姥骂了白大省一整天，还让白大省花了一个晚上写了一篇检讨书。白大省一直默认着自己这个“过失”，没有揭穿也没有记恨过白大鸣对她的“诬陷”。白大鸣想着小时候的一切，实在不知道怎么把换房的事说出口。后来还是白大省提醒了他，她说大鸣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来找我？

白大鸣一狠心，就把想和白大省换房的事和盘托出。白大省果然很不高兴，她说这肯定是咪咪的主意，一听就是咪

咪的主意，咪咪天生就是个出这种主意的人。她说她早就后悔当初把咪咪介绍给白大鸣，让咪咪变成了她们白家的人。她质问白大鸣，问他为什么与咪咪合伙欺负她——难道没看见她现在的样子吗，还是假装不知道她从前的那些不如意。她说大鸣你真可恶真没良心你真气死我了你是不是以为我这人从来就不会生气呀你！她说你要是这么想你可就大错特错了现在我就告诉你我会生气我特会生气我气性大着呢，现在你就回家去把咪咪给我叫来，我倒要看看她当着我的面敢不敢再重复一遍你们俩合伙捏咕出的馊主意！

白大省的语调由低到高，她前所未有的慷慨激昂滔滔不绝，她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言词尖刻忘乎所以。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白大鸣已经悄悄地走了，当她发现白大鸣不见之后，才慢慢使自己安静下来。白大鸣的悄然离去使白大省一阵阵的心惊肉跳，有那么一会儿她觉得他不仅从驸马胡同消失了，他甚至可能从地球上消失了。可他究竟犯了什么错误呢她的亲弟弟！他生下来不长时间就得了百日咳；两岁的时候让一粒榆皮豆卡住嗓子差点憋死；三岁他就做了小肠疝气手术；五岁那年秋天他掉进院里那口干井摔得头破血流；七岁他得过脑膜炎；十岁他摔在教室门口的台阶上磕掉了门牙……可怜的大鸣！为什么这些倒霉事儿都让他碰上了呢，从来没碰上过这些倒霉事儿的白大省为什么就不能让她无比疼爱的弟弟住上自己乐意住的新房呢。白大省越想越觉得自己对不住白大鸣，她是在欺负他是在往绝路上逼他。她必须立刻出去找他，找到他告诉他换房的事不算什么大事，她愿意换给他们，她愿意搬回家去与父母同住……

她在白大鸣的单位找到了白大鸣，宣布了她的决定。想

到数落咪咪的那些话她也觉得不好意思，就又给咪咪打电话，重复了一遍她愿意和他们换房的决定。她好言好语，柔声细气，把本来是他们求她的事，一下子变成了她在央告他们，甚至他们答复起来若稍有犹豫，她心里都会久久的不安。

她献出了自己的房子，驸马胡同拆迁之日，也就是她回到父母身边之时。这念头本该伴随着阵阵凄楚的，白大省心中却常常升起一股莫名的柔情。每天每天，她走在胡同里都能想起很多往事，从小到大，在这里发生的她和一些“男朋友”的故事。她很想在胡同消失之前好好清静那么一阵，谁也不见，就她一个人和这两间旧房。谁敲门她也不理，下班回家她连灯也不开，她悄悄摸黑进门，进了门摸黑做一切该做的事，让所有的人都认为屋里其实没人。有一天，当她又打着这样的主意走到家门口时，一个男人怀抱着一个孩子正站在门口等她。是郭宏。

郭宏打碎了白大省谁也不见的预想，他已经看见了她，她又怎么能假装屋里没人？她把他让进了门，还从冰箱里给他拿了一听饮料。

这么多年白大省一直没有见过郭宏，但是她知道他的情况。他没去成日本，因为那个日本女生忽然改变主意不和他结婚了。可他也没回大连，他决意要在北京立足。后来，工作和老婆他都在北京找到了，他在一家美容杂志社谋到了编辑的职务，结婚几年之后，老婆为他生了一个女儿。郭宏的老婆是一家翻译公司的翻译，生了女儿之后不久，有个机会随一个企业考察团去英国，她便一去不复返了，连孩子也扔给了郭宏。这梦一样的一场婚姻，使郭宏常常觉得不真实。

如果没有怀里这活生生的女儿，郭宏也许还可以干脆假装这婚姻就是大梦一场，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作为一个男人他还算不上太老。可女儿就在怀里，她两岁不到，已经认识她的父亲，她吃喝拉撒处处要人管，她是个活人不是梦。

此时此刻郭宏坐在白大省的沙发上喝着饮料，让半睡的女儿就躺在他的身边。他对白大省说，你都看见了，我的现状。白大省说，我都看见了，你的现状。郭宏说我知道你还是一个人呢。白大省说那又怎么样。郭宏说我要和你结婚，而且你不能拒绝我，我知道你也不会拒绝我。说完他就跪在了白大省眼前，有点像恳求，又有点像威胁。

这是千载难逢的一个场面，一个仪表堂堂的大男人就跪在你的面前求你。渴望结婚多年了的白大省可以把自己想象成骄傲的公主，有那么一瞬间，她心中也真的闪过一丝丝小的得意，一丝丝小的得胜，一丝丝小的快慰，一丝丝小的晕眩。纵然郭宏这“跪”中除却结婚的渴望还混杂着难以言说的诸多成分，那也足够白大省陶醉一阵。从没有男人这样待她，这样的被对待也恐怕是她一生所能碰到的绝无仅有的一回。一时间她有点糊涂，有点思路不清。她低头看着跪在地上的郭宏，她闻见了 he 头发的气味，当他们是大学同学时她就熟悉的那么一种气味。这气味使此刻的一切显得既切近又遥远，她无法马上作答，只一个劲儿地问着：为什么呢这是为什么？

跪着的郭宏扬起头对白大省说，就因为你宽厚善良，就因为你纯、你好。从前我没见过、今后也不可能再遇见你这样一种人了你明白么。

白大省点着头忽然一阵阵心酸。也许她是存心要在这晕

眩的时刻，听见一个男人向她诉说她是一个多么美丽的女人，多么难以让他忘怀的女人，就像很多男性对西单小六、对小玢、对白大省四周很多女孩子表述过的那样，就像我的丈夫王永将我小心地拥在怀中，贪婪地亲着我的后脖颈向我表述过的那样。可是这跪着的男人没对白大省这么说，而她终于又听见了几乎所有认识她的男人都对她说过话，那便是他们心目中的她。就为了这个她不快活，一种遭受了不公平待遇的情绪尖锐地刺伤着她的心。她带着怨忿，带着绝望，带着启发诱导对跪着的男人说，就为这些么！你就不能说我说别的么你！

跪着的男人说，我说出来的都是我的真心想说的啊，你实在是一个好人……我生活了这么些年好不容易才悟透这一点……白大省打断他说，可是你不明白，我现在成为的这种“好人”从来就不是我想成为的那种人！

跪着的男人仍然跪着，他只是显得有些困惑。于是白大省又说，你怎么还不明白呀，我现在成为的这种“好人”根本就不是我想成为的那种人！

跪着的男人说，你说什么笑话呀白大省，难道你以为你还能变成另外一种人么？你不可能，你永远也不可能。

永远有多远？！白大省叫喊起来。

我坐在“世都”二楼的咖啡厅等来了我的表妹白大省。我为她要了一杯冰可可，我说，我知道你还想跟我继续讨论郭宏的事，实话跟你说吧这事儿很没意思，你别再犹豫了你不能跟他结婚。白大省说，约你见面真是想再跟你说说郭宏，可你以为我还像从前那么傻吗？哼，我才没那么傻呢，

我再也不会那么傻了。噢，他想不要我了就把我一脚踢开，转了一大圈子，最后怀抱着一个跟别人生的孩子又回到我这儿来了，没门儿！就算他给我跪下了，那也没门儿！

我惊奇白大省的“觉悟”，生怕她心一软再变卦，就又加把劲儿说，我知道你不傻，人都会慢慢成熟的。本来事情也不那么简单，别说你不同意，就是你同意，姨父姨妈那边怎么交代？再说，你把自己的房都给了大鸣，就算你真和郭宏结婚，姨父姨妈能让你们——再加上那个孩子在家里住？白大省说，别说我们家不让住，郭宏他们一直住他大姨子的房，他大姨子现在都不让他们爷儿俩住。所以，我才不搭理他呢。我说，关键是他不值得你搭理。白大省说，这种人我一辈子也不想再搭理。我说，你的一辈子还长着呢。白大省说，所以我要变一个人。她说着，咕咚咕咚将冰可可一饮而尽，让我陪她去买化妆品。她说她要换牌子了，从前一直用“欧珀莱”，她想换“CD”或者“碧倩”，可是价格太贵，没准儿她一狠心，从今往后只用婴儿奶液，大影星索菲娅·罗兰不是声称她只用婴儿奶液么。

我和白大省把“世都”的每一层都转了个遍，在女装部，她一反常态地总是揪住那些很不适合她的衣服不放：大花的，或者透得厉害的，或者弹力紧身的。我不断地制止她，可她却显得固执而又急躁，不仅不听劝，还和我吵。我也和她吵起来，我说你看上的这些衣服我一件也看不上。白大省说为什么我看上的你偏要看不上？我说因为你穿着不得体。白大省说怎么不得体难道我连自己做主买一件衣服的权力也没有啊。我说可是你得记住，这类衣服对你永远也不合适。白大省说什么叫永远也不合适什么叫永远？你说说什

叫永远？永远到底有多远！

我就在这时闭了嘴，因为我有一种预感，我预感到一切并不像我以为的那么简单。果然，第二天中午我就接到白大省一个电话，她告诉我她是在办公室打电话，现在办公室正好没人。她让我猜她昨晚回家之后在沙发缝里发现了什么，她说她在沙发缝里发现了一块皱皱巴巴、脏哩巴叽的小花手绢，肯定是前两天郭宏抱着孩子来找她时丢的，肯定是郭宏那个孩子的手绢。她说那块小脏手绢让她难受了半天，手绢上都是馊奶味儿，她把它给洗干净了，一边洗，一边可怜那个孩子。她对我说郭宏他们爷儿俩过的是什么日子啊，孩子怎么连块干净手绢都没有。她说她不能这样对待郭宏，郭宏他太可怜了太可怜了……白大省一连说了好多个可怜，她说想来想去，她还是不能拒绝郭宏。我提醒她说别忘了你已经拒绝了他，白大省说所以我的良心会永远不安。我问她说，永远有多远？

电话里的白大省怔了一怔，接着她说，她不知道永远有多远，不过她可能是永远也变不成她一生都想变成的那种人了，原来那也是不容易的，似乎比和郭宏结婚更难。

那么，白大省终于要和郭宏结婚了。我不想在电话里和她争吵或者再规劝她，我只是对她说，这个结果，其实我早该知道。

这个晚上，我和我丈夫王永在长安街上走路，他是专门从B城开车来北京接我回家的。我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渴望见到王永，我对我丈夫心存无限的怜爱和柔情。我要把我的头放在他宽厚沉实的肩膀上告诉他“我要永远永远待你好”。我们把车存在民族饭店的停车场，驸马胡同就在民族

饭店的斜对面。我们走进驸马胡同，又从胡同出来走上长安街。我们没去打扰白大省。我没有由头地对王永说，你会永远对我好吧？王永牵着我的手说我会永远永远疼你。我说永远有多远呢？王永说你怎么了？我对王永说驸马胡同快拆了，我对王永说白大省要和郭宏结婚了，我对王永说她把房也换给白大鸣了，我还想对王永说，这个后脑勺上永远沾着一块蛋黄洗发膏的白大省，这个站在水龙头跟前给一个不相识的小女孩洗着脏手绢的白大省是多么不可救药。

就为了她的不可救药，我永远恨她。永远有多远？

就为了她的不可救药，我永远爱她。永远有多远？

就为了这恨和爱，即使北京的胡同都已拆平，我也永远会是北京一名忠实的观众。

啊，永远有多远啊。

（原载《十月》99.1）

最后的乌托邦

林 雨

在今天，还有多少人记得老北京胡同里那群快乐的、多话的、有点缺心少肺的、已与老北京的温婉妥帖一起成为记忆一部分的女孩子？正是在温暖而怅惋的情绪中，“我”站在某个胡同口两级边缘破损的青石台阶上，再次感觉到了她们。铁凝的感觉很好，中篇小说《永远有多远》给我的最初也是最深的触动，是故事里的那些感觉：在遥远的“细碎，明晰”的记忆深处，两个小姑娘偷喝冰镇汽水、后脑勺上来不及洗净的蛋黄洗发膏，那是一种混沌朦胧的美和善，一种难以磨灭的温馨。由此出发，一个朴实、善良、略微有点傻的北

京姑娘白大省走进了我们的视野。

九号院赵奶奶随口说出的、一个在老北京语汇中内涵丰富的词——“仁义”界定了白大省，并且注定要和白大省生命中的一个个小故事连接在一起。“白大省脾气随和得要死”，她处处让着弟弟、让着“我”，她总是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向她道歉，她每日给姥姥倒便盆尽管姥姥常骂她笨她也从不推脱……白大省在作者的笔下、在作者的心目中是鲜活生动的，最先被白大省感动的一定是作者本人。长大了的白大省先后交过三个男朋友，虽然他们先后以不同的方式离开了她，她也曾经有过报复的念头，但她终于什么也没做，因为白大省是仁义的！尽管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白大省式的仁义不免有几分尴尬与滑稽。作者伴随着她的主人公一起遭遇了人性的阴暗，经历了生活中的无奈、不幸，然后以白大省的方式（也是铁凝的方式），包容了这些生命历程中必然的甚至也是不可或缺的巨大的也是小小的不快与琐碎。白大省是不幸的，当她被利用、当她被背叛、当她被拒绝时；然而白大省又是幸福的，因为她在谦让的时候、奉献的时候、受到损害的时候，仁义的本质使她永远不会有吃了亏的感觉。她的生命她的存在正是由于她的宽容而具有了更为真切的价值与意义。当她给予别人以温暖充实的同时，她其实已经得到了常人难以理解的温暖与充实。这种给予与获得贯穿于一次次的寻觅与失落当中，当负心的关朋羽为白大省细心地最后一次铺床、开床的时候，那些个动作与画面便随着酒店服务员的心情随着那朵淡黄的康乃馨在读者的心中温暖地开放了。从中我们感受到的不仅仅是关朋羽与白大省最后一次或许也是第一次的真正的心灵的交流与爱，也是作者的微笑。

那是一种含泪的、既苦涩又温馨的微笑，在无奈的舍弃之后闪耀着宽容的光泽的善良的微笑，坚守着最后的乌托邦的微笑。

铁凝始终坚持着自己的视角。同样的题材，一些人挖掘的是恶，感受到人生的无常与冰冷，而铁凝，在喧嚣中守望一方心灵的净土，在无奈中执著于生命本真之美，在当下很有一些人热衷于审丑的艺术，将笔力集中于人性的负面的时候，铁凝却在平淡庸常的生活中、在姑且称之为小恶中挖掘着善与美。如果说香雪使我们领略到的是铁凝对生命纯美的带几分空灵之气的呵护与吟唱，那么白大省让我们更多感受到的是一种有人间烟火味的实实在在的身边邻里似的善与美。从香雪到白大省，铁凝在无奈也是必然的部分舍弃中依然坚守着她的审美理想，甚至是她的人生之梦。淡然绵长的怅惋，深邃悠远的坚守，在无奈的宽容中执著于最后的乌托邦，铁凝成熟了。

青草如歌的正午

迟子建

陈生坐在木墩上，垂着倭瓜似的扁圆的头，十分卖力地编着缝纫机。由于编得不顺利，他先是骂手中柔韧的青草是毒蛇变的，然后又骂正午的阳光像把钢针一样把他的头给扎疼了。后来有只蜜蜂落在他的肩膀上，他就歪过头觑着眼对蜜蜂说：“你蜇呀，蜇完我你也就小命没了。我又不是花，满身的盐气，弄得你死时连点甜头也尝不着，你要是觉着合算，就蜇呀？”

蜜蜂大约意识到不合算，虽然陈生蓄意挑衅，它还是识时务地飞走了。这时王来喜慌慌张张地走进陈生的院子，对他说：“陈生，求你个事，把我家的马给杀了吧。”

陈生抬头问：“那马怎么了？”

“它淌眼泪。”王来喜顿了顿手，说，“都淌了三天了。”

“它吃草么？”陈生问。

“吃。”王来喜说。

陈生又问：“拉屎么？”

“拉。”

“那它知道睡觉么？”陈生再问。

王来喜点了一下头。

“它能吃能拉又能睡，杀它做什么？”陈生坚决地说，“我不干。”

“它淌眼泪，都淌了三天了。”王来喜说，“杀完马，我送你一双大头鞋，半新的呢。我知道咱俩的脚是穿一路鞋的，正合适。你去年冬天穿的那双鞋我也看了，都张嘴了，该扔了。”

“它淌眼泪有什么。”陈生用平淡的口气说，“人不也淌眼泪么？人淌泪不稀奇，马淌泪也不稀奇，它淌几天兴许就会好了。”

“我们又没惹它，它平白无故淌什么泪？”王来喜伤心地说，“让左邻右舍的看了，以为我们怎么虐待了它。”

“准是你们把它使唤过头了。”陈生开始继续编他的缝纫机，他对王来喜说，“你们一年四季不让它着闲，有时还把它租出去让外来的人耍，它不伤心才怪呢。”

王来喜知道陈生要是不想做的事，你就是跪下求他也无济于事。何况他正在编东西，这时他心里只有一个杨秀，王来喜觉得自己来得也不是时候，于是就面色凄惶地离开了。

陈生自从前年冬天从城里告状归来，整个人就变了个样

子。首先他变得大胆了，无论什么人都敢顶撞；其次他杀生的本领忽然被升华到一个高度，宰瘟猪、勒疯狗这些令人生畏的事，他做起来却得心应手。所以有了杀生的活儿大家都来求陈生，一求即应，他不取报酬，随便你给他一件旧衣裳、两只碗或一双袜子都行。这两年夏季的正午，陈生都雷打不动地坐在院子里用青草编各色东西。他都是编给杨秀的。他编了两口箱子，箱子里又有一些围巾、戒指、项链、手帕等东西，他称它们是“压箱底儿的”。箱子虽然好编，但因为体积大，用草多，单单编它就几乎用了一个夏天。他的房间里因为这些草编物的陪衬，总是散发着一股不同寻常的香气。他每编完一样东西都要和杨秀说说话：“你不是要箱子么？有了！你看它多能装东西呀。”当然，有时他编得得心应手、游刃有余的时候也不由自主地和她说话：“我知道你稀罕这东西，你别急，就要编完了。”

有时正午有雨，陈生就躲进棚厦里编，雨一停，他又抱着草出来。而如果是晴天，陈生永远都是坐在正午的阳光下，垂着倭瓜似的扁圆的头，一丝不苟地为杨秀营造着一个全新的世界。青草在他眼前湖光般闪烁着，他仿佛已经抓住了杨秀的手。

开始时人们以为陈生疯了，后来发现他待人接物还很正常，说话办事也都有准，就料定他的脑筋没有出现太大的毛病，只不过是进城告状遭到耻笑而受了点刺激而已。

陈生开始数落杨秀了：“你不是早就想要一台缝纫机么？我给你造缝纫机，你却一直跟我捣乱，你中午没吃好么？你要是这样，我就先上王来喜家了。你也看见他刚才来了，他家的马淌泪了，淌了三天了，让我把它给杀了。可我不能杀

马，它淌淌泪又怎么了？我得去看看，他家喂给它的草是不是馥了？再不就是饮它的水不干净。”

陈生从木墩前站起来，回屋喝了一舀子凉水，然后就抄着手去王来喜家了。他弓背抄手的样子仿佛害了肚子疼。他碰见的人无论长幼都一律唤他“陈生”，连四五岁的孩子也这么叫，可他并不恼，一律“嗯”地答应一声。

陈生在老婆杨秀没死前，老爱晚上抄着袖子到邻居家看牌。他自己不会打牌，但就是喜欢看，他站在一个人的背后，一站就是一晚上。每当他不由自主地发出嘿嘿的笑声时，必定是他盯着的这人抓来了大王或小王。所以打牌的人都不愿意被陈生盯着，陈生一站在背后，这个人准输牌。事后陈生总是说：“我见你抓来了王，怎么还赢不了？”别人就没有好气地说：“我把那王给阉了。”陈生便红了脸，轻轻嘀咕道：“王也长着那个东西？”

牌迷们有时为了拒绝陈生的造访，就早早把门门上，以图玩个尽兴。然而不屈不挠的陈生会翻墙而入，仍然站在一个人的身后始终不渝地看，并且常常发出那种有针对性的笑声。

“陈生，你怎么一见到王就乐？”人家说他。

“我乐了么？”陈生委实有些慌张了，他张口结舌地说，“我没觉着乐呀。”

然而他确实实地一看到王就嘿嘿乐了。

陈生的老婆死后，他仍然在晚上时抄着袖子去看牌，不过他不专盯一个人看了，而是转着圈地游动，最后悄然无声地停在一个人的身后。他停下的地方，这人必定抓着了王，只是他不再发出嘿嘿的笑声了。

陈生之所以落下了看牌的毛病也在于杨秀。这个他花三千元娶来的瘦女人特别喜欢在晚饭后鼓捣破烂。女人胃不好，终日打着干嗝，面色青黄，喜欢耷拉着眼皮，仿佛她随时随地都会撒手人寰。她这种老是处于弥留之际的样子曾经深深地吓着了陈生，但时间久了他就习惯了。女人一旦翻腾起陈生家的旧物，眼神就顾盼生辉，仿佛她掘到了金子一样，虽然说有些东西她已经翻腾了好多次。

晚饭一过，杨秀就去折腾旧物，陈生便到邻居家看牌。等到牌局散了他回到家，女人已经钻进被窝了。陈生就不满地嘟囔：“你老是先睡，咱们怎么有孩子？”于是不由分说弄醒她，长驱直入侵犯她。杨秀从头到尾唉哟叫着，分不清是痛苦还是快乐。然而陈生三年多来把最好的力气都使上了，却是劳而无功。杨秀的肚子仍然瘪瘪的，因消化不良常常发生咕咕的叫声，陈生便怀疑她怀了一窝鸟。

陈生若是回家早了，有时会发现杨秀擎着根蜡烛在仓房里东翻西翻的，样子像只老鼠。旧棉絮、废铁丝、玻璃瓶，甚至连生锈的农具都能使她振奋不已。她浑身上下被灰尘笼罩着，不住地咳嗽和流鼻涕。陈生常想杨秀比他小二十岁，还处在玩的年龄呢。他娶她的时候已经三十八岁。当媒人把这个又黄又瘦的丫头领到他面前时，他的手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因为他一直想要一个胖女人。以他与女人交往的惟一次经验，他觉得那样的女人禁闹腾，搂在怀里热气足。那三千元的付出并没有使他称心如意，是他颤栗的惟一原因。后来媒人说，胖女人都被那些出更多钱的人给领走了，剩下的自然是瘦骨伶仃的，不过杨秀比你陈生小二十岁，是个黄花闺女，这不是白白捡了大便宜？再说未必胖女人才好，鸡

肥还不下蛋呢。陈生觉得这是命，于是就听了媒人的话，到集市上买了一挂鞭，两朵红绒花，一床绿色和粉色的被面，还有崭新的暖水瓶、脸盆、镜子等东西，把杨秀娶回家。接着，他又在第二年春天抓了一头猪崽和十几只鸡雏儿，由杨秀在家喂养。

杨秀如果再胖一些，可能会比较好看，因为她的眉眼生得周正。可她就是瘦，而且婚后日瘦一日，仿佛在为陈生节衣缩食。她吃起饭来总是心慌意乱的，一副累极了的样子，握筷子的手恹恹无力，陈生就逼她多吃，直吃得她眼里涌上眼泪，一个劲地打干噎，陈生这才不再强迫她。每当杨秀多吃了一点，他就备受鼓舞，仿佛看到一双稚嫩的小手就要来抓挠他的胡子了。

邻居们见杨秀从不出来串门，就问陈生：“她整天在家干什么呀？”

“想她的娘家吧。”陈生随口说道。其实他知道杨秀生母早逝，父亲又续了弦，后母带来三个孩子，对她很刻薄。家中的哥哥娶了嫂嫂后也不容她，她没家可想。

“怎么还不见她显怀？”男人们开起玩笑来就肆无忌惮了，“没把种子撒错地方吧？”

陈生就憨然一笑，说：“没错，她就是个瘦，长胖了就会有。”

王来喜的女人坐在房檐下流泪。这个女人勤快得出名，就是哭也不闲着，手中穿着一串辣椒。她见陈生进来，擤了一把鼻涕说：“你不能把马给宰了，我还没同意呢。宰了马，地里的那些活谁帮着干？”

“马现在还淌泪？”陈生问。

“不淌了。”王来喜的女人抽了一下鼻涕说，“都是清早起来时淌。”

陈生便朝马厩走去，打算看个究竟。

“来喜遛马去了，给它散散心。”女人抹干了眼泪，对陈生说，“自己找个地方坐吧。”

陈生并没有找地方坐，他还是到马厩去了。他首先察看槽子里的草，用手一摸比较干爽，放到鼻子下也没闻出霉味，这才放心地又去看墙角装豆饼的袋子。豆饼也新鲜着呢，陈生尝了一小块，觉得自己都能吃，香而微甜，马不会消受不起的。至于饮马的水桶，陈生将其中的剩水舔了舔，没觉出什么异味，陈生就兀自叹息一声，说：“日子过得好好的，怎么说淌泪就淌泪了呢？”陈生便想这匹马兴许是老了，走到穷途末路了，因而感伤落泪。陈生出了马厩去问王来喜的女人：“这马多少岁了？”

“九岁了。”王来喜的女人说，“生小回的那年它来的。”

“九岁也不算太老。”陈生说完，见一个空的鸡食盆就在眼前，他正愁没地方坐，就把鸡食盆翻过来，一屁股坐上去。

王来喜的女人慌忙说：“陈生，这鸡食盆用了七八年了，底儿都薄了，你把它给我坐塌了，我用什么喂鸡？”说着，她飞快脱下一双鞋，将它们甩给陈生，说：“垫着我的鞋坐吧。”

陈生吓得一耸身站了起来，他举起空鸡食盆，将底儿对着太阳，看看有没有光从背后漏过来，见它仍是完好无损的，这才小心翼翼地把盆端端正正放回原处。

陈生把那双鞋并排摆在一起，慢悠悠地坐上去。鞋是千层底的灰布鞋，布已经被刷洗得耸起无数纤维，毛茸茸的。因为这鞋刚从女人的脚上下来，还留着她的体温，所以陈生觉得一股热气从屁股底下窜了上来，令他耳热心跳，仿佛他坐着的是女人的一双奶，这种预感使他不由自主地欠着屁股，惟恐压出奶水来。由于坐得矮，陈生只能高高地支着腿，他缩着粗脖儿，眯缝着眼，两只手松松地垂在地上，一副受刑的模样。王来喜的女人不由嗔怪道：“你只管放稳屁股坐，这鞋皮实着呢，不怕压。”陈生在她的鼓励下便放任自流地坐实在了，他立刻觉得一股奶水“滋——”地冒了出来，不由“咦”地叫了一声。

“那鞋又没长牙，咬着你的腓了？”王来喜的女人说，“你‘咦’什么？”

“我坐出奶水来了，你不让我‘咦’行么。”陈生很认真地说。

女人叹了一口气，说：“陈生，人死不能复生，你不能老想着杨秀。她死了比你享福，她不管吃不管喝，只是一个睡，你不能老让她缠着你。”

陈生抬了一下眼皮，轻轻“唔”了一声。

“你就别给她编那些东西了，她在那儿该使的该用的缺不了。你该为自己想想，你都过四十的人了，家里还没个暖被窝做饭的，你就不想再找一个？我们都帮你打听，有合适的就给你牵个线。你自己也要积极点，到外面做工时碰到中意的就献点殷勤。”

陈生又抬了一下眼皮，轻轻“唔”了一声。

这时王来喜的小儿子小回挎着半篮豆角回来了。他穿着

双露着脚趾的鞋，见到陈生就扮鬼脸，说：“陈生，我问问你，你那年进城告状是怎么告输的？他们是怎么把你给撵回来的？”

陈生抬起头，刚要说什么，王来喜的女人就光着一双大脚站起来，她呵斥小回：“怎么摘了半篮就回来了？再去把它给摘满，越学越懒了！”

小回齙了一下牙，说：“我渴了，回来喝口水还不行么？”

“你不是带水了吗？”

“我喝光了，这天多热呀，那点水哪够我喝！”小回理直气壮地回屋舀水喝去了。

陈生说：“你看你们家，没一个人是闲着的。孩子们天天都在地里干活，你还不知足，让他们一个个累死你就高兴么？孩子口渴了，回来喝口水你还说他，我真是不想再进你家的门了。”

王来喜的女人并不恼，她淡淡地说：“陈生，孩子不能惯，他们从小干活就投机取巧，长大了哪能有力量顶起门户过日子？”

陈生却按他的思路继续说下去：“就说你们家的马吧，一到冬天它就被套上爬犁上山让人给耍。你说我就是闹不明白，人怎么还要花钱玩！那些人穿得花里胡哨的，看着就不顺眼！马在雪地上一跑就是几个钟头，累得一身的汗气，挂着满身的白霜，可那些来玩的人坐在爬犁上还又笑又唱的！”陈生越说越气，他的胸脯不由剧烈地起伏着。

“还不是为了挣游人的几个钱。”王来喜的女人抽了一下鼻涕说，“大冬天的，来喜也陪着马跑来跑去的，他也是五

十岁的人了，容易吗？

“那马还有个不淌泪？”陈生说完，又一顿头“咦”了一声。

小回喝完了水，他走向院子。他的汗褂已经湿透了。他见了陈生仍是一副挤眉弄眼的样子，怂恿他回答他刚才提出的问题。陈生领会了他的意图，不忍心让小回失望，就说：“我那年进城告状，还不是因为那个运动会？老天爷不长眼，那年冬天没雪，急得那些人跟猴子一样上蹿下跳。结果呢，花钱买雪往山上背，铺了薄薄的一层还让西北风一夜给刮没影了。结果又去别处弄雪雇人往山上背，足足花了好几十万块钱。你说为了玩就花好几十万块钱，这世道是不是就不像话了？这些钱能给多少得病的人开刀？！我就告他们去了！”陈生用巴掌拍了一下地，抬高了嗓音说。不过他把鸡屎拍在了掌心里，他也不在乎，就势往裤子上一蹭，气咻咻地说：“人要是不玩也死不了，要是得了病没钱开刀就得等死。他们只看重那些活蹦乱跳的人，却不管要死的人，这像话么？”陈生越说越激动，他的身子扭来扭去的，一双鞋已经从他屁股底下滑了出来。

“就是，这些人该告！”小回添油加醋地挥舞着胳膊说，“不过怎么就告输了呢？”

“他们说我的脑筋有问题了，你说我的脑筋怎么会有问题呢！”陈生终于被怒火给顶得站了起来，他跺着脚说，“那年咱镇上来个挑着担子卖鸭梨的，他卖六毛钱一斤。我给杨秀买了四斤梨，这就是两块四毛钱，我给他五块钱，可他偏偏找给我两块八，多找了两毛，我还给他，他还生气，还教训我，说他虽是个卖梨的，但不要别人施舍。我就问他四乘六

等于多少。”陈生拍了一下大腿说，“他还理直气壮地告诉我，四乘六不是等于二十二么？你小时候不好好念书，连这么简单的账都算不明白！”

小回便笑得身体像波浪一样起伏着，王来喜的女人也笑得拿不稳手中的活了。

陈生用手轰了一下朝他飞来的一只绿头苍蝇，接着说：“你说我的脑筋怎么能有问题呢？我不糊涂，什么事心里都有谱儿！”

“那你告状时是怎么跟城里的官官说的？”小回问。

“我先说让他们赔我媳妇，他们就问我为什么？我就说杨秀得了重病，因为没钱，住不起院，开不起刀，只能在家硬挺着，就把一个大活人给挺死了。你们有张罗运动会的那些钱，能给多少个人开刀，杨秀就死不了了。后来他们就笑，笑得一个个像摊稀泥一样，再后来、后来——”陈生噤着，脑门开始冒汗，他结结巴巴地说，“他们、就、就说为了、这个玩，城里的马路、都、都加宽了，还有，还有……反正、是不能、不玩的，然后，然后……”

小回恶作剧地说：“然后他们不就是问了你的名字，又问你在哪儿住，给咱们镇子打了电话，派人领你回来，说你疯了，是不是？”

“小回！”王来喜的女人正言厉色道，“快滚回地里干活去，怎么学得这么油嘴滑舌的？”

小回仍嫌没把陈生逗过瘾，接着说：“谁说杨秀死了？你不是天天都在大中午时给她编东西吗？”

陈生歪着脖子，眼睛直直地看着什么地方，双手空空垂着，这回不仅额头流汗，鼻涕也出来了，他哆嗦着嘴唇，

说：“就是，我得回家了，给杨秀的缝纫机还没造完呢——”陈生说着移动脚步，可他前进的方向不是门，而是篱笆，他被挡住去路，他自言自语着：“这是怎么了？”

这边王来喜的女人已经把陈生坐过的那双鞋捡在手中，当做手榴弹投向小回。一只打在他胸脯上，小回颌了一下胸；未等胸再挺直，第二只鞋又打在他右耳上，那右耳就像大公鸡的冠子一样腾地红了。小回急了，他疼得跳了起来，带着哭腔说：“别人都逗陈生，我逗逗怎么就不行了？”

“你这个没大没小、伤天害理的东西！”女人光着大脚板，噼里啪啦地朝小回冲过来。小回想到挨揍的滋味实在不好受，就逃之夭夭。走时连篮子也没带，他是否还会去摘豆角，只有追随他的阳光才会知道了。

陈生被王来喜的女人给领到门外，女人急得连鞋也没顾上穿，她哄孩子一般地对陈生说：“你别急，等等我回去穿上鞋，我送你回家。小回晚上回来时我揍他！”

陈生甩了一下手说：“我知道家，眼睛也好使，不会走到河里去，你送我干什么？你的辣椒不是还没穿完么？还有你们家的马，一会儿它回来再淌泪怎么办？你这么多的事，还要送我，我又不是小孩子……”陈生唠叨着，放开脚步往回走。王来喜的女人一看他走的还是路，就叹了口气，由他去了。

陈生的晚饭是在付玉成家吃的。是油煎的土豆饼，陈生足足吃了六张，吃出一串叽里咕噜的屁来，惹得付玉成的三个丫头嘻嘻地笑。付玉成是个木匠，很瘦，但却娶了个胖老婆，这曾让陈生艳羡不已。然而这个肉乎乎的女人一连气生下了三个丫头，管计划生育的人让她去结扎，吓得付玉成带

着老婆去外省的亲戚家躲了半年才回来。回来时女人的肚子又鼓了，第二年开春时倒是生下个男孩，不过是个畸形儿，头比正常婴儿大三倍，胳膊和腿却很细，整天躺在炕上咿咿呀呀地叫，除了吃喝拉撒睡，什么都不懂，都三岁的孩子了，连爸妈都不会叫，愁得付玉成白了头，而他的老婆则瘦了很多。他们再也不敢继续要孩子了，怕老天跟他们家作对，再送给他们一个累赘。别人都叫这孩子“付大头”。陈生很喜欢逗弄他，他也认得陈生，一见陈生来了，嘴角就流涎水，因少见阳光而格外白嫩的小手就做出抓挠的样子，陈生就会用自己的袖子把付大头的涎水揩干，俯身吧吧地亲他的脸蛋。

付大头眼睛很圆，头上的几撮茸茸的黄毛还是从胎里带来的，他不再长头发。他的三个姐姐很喜欢他，平时老搔他的胳肢窝，虽然他没什么反应。她们还争着给他喂饭和洗脚，全然把他当成了个卡通玩具。不过轮到他把屎拉在炕上，三个姐姐都捂着鼻子跑了，处理此类事的永远都是付大头的妈妈。她常常是一边擦屎一边擦自己的眼泪，有时就把屎弄到眼角上了，招得苍蝇往那儿飞。镇上的小孩子都知道付大头是个畸形儿，所以开始时都喜欢来付玉成家看这孩子，完全把他当怪物打量，付玉成就不高兴，每天早早就关门闭户。孩子们在家长的教育下也觉得老去看付大头会使付家的人难受，于是就都不去了。但陈生是可以去的，因为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全镇最不幸的人。一个最不幸的人去看一个不幸的人，那个不幸的人的家庭就仿佛看到了一缕曙光。所以陈生一来，付家人就给他让座、端水，有时还留他吃饭。陈生也不客气，让吃就吃。不过那些饭基本都是他给赶

上的，没有单独是为他准备的。可是最近一段时间，付玉成却常常打发女儿去请陈生，炖了一锅有肉的菜或是烙了几张糖饼，都不会让陈生错过口福。有时付玉成会请陈生喝几盅，喝过酒后就说自己命苦，打小没了娘，生了三个丫头，好不容易有个儿子还是个废物，他担心他和老婆都死了以后，付大头会没人管，“早知真不该生他。”末了总有这句话像供品一样庄严出现。陈生便梗着粗脖很仗义地说：“你放心，你们俩死了我管付大头。你们明天死，我明天就管！”他那信誓旦旦的样子令付玉成哭笑不得。最近付玉成常指使陈生抱付大头，这孩子不得抱，一颗大头沉得陈生都托不住，弄得他手忙脚乱，惟恐那头稍稍一偏就会挣断细脖子而落到地上。因为大凡又熟又大的傻瓜总是把牵着它的蔓儿扯得越来越细，最后是那瓜彻底脱离了蔓儿。陈生可不想让付大头的脑袋那样和脖子分了家。所以付玉成再让他抱时，他总是倍加小心，结果那孩子流的涎水把他的肩膀弄得又湿又粘的，淌出股馊味儿。付家人见陈生能把付大头抱在怀里了，就怂恿他抱出门，去河里玩，看看付大头进了水里害不害怕。陈生就咬着舌尖缩着肩膀说：“不行不行，要是把他掉到河里淹死了怎么办？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你又不是故意的，淹死了我们也不怪罪你。”付玉成说。

“你们嘴上这么说，心里还是怪罪的。”陈生说，“这孩子多稀罕人呀，要是我把他带出去给淹死了，你们还不得想他想出毛病来？”

陈生今晚是被付玉成的二丫头给喊来吃土豆饼的。陈生吃完，还喂了付大头一碗蛋炒饭。付玉成不让儿子吃土豆

饼，嫌他卧在炕上不消化，夜里会因肚子胀而吭唷乱叫，搅得一家人都睡不实。但陈生觉得付大头应该尝尝土豆饼的味道，所以喂过他蛋炒饭后，陈生还伸出钟乳石般的舌头让付大头来舔，他自认吃了六张土豆饼，舌头上凝滞的土豆饼的味够醇的，可付大头偏偏不舔，害得陈生伸累了舌头，涎水滴答而下，落在付大头的脸上。付大头大约以为那涎水是泪水，嗷嗷地哭起来，一发而不可收。付大头虽然年幼，但哭声却跟大老爷们似的，粗哑得很，极具沧桑感，以至于邻居曾误认为是付玉成在哭，都在私下为他叹息同情。“唉，他这辈子真够可怜的，养了这么个傻儿子。”所以付大头每每哭过的第二天，付玉成若是在镇子里碰见听闻了哭声的人，人家就会劝他：“唉，老付，摊上了就不要太焦心，把自己哭坏了怎么好？”付玉成也不解释，他觉得那跟自己哭也没什么区别，因为他们父子间的不幸是一脉相承的。尤其是碰到黄连德，付玉成才知道自己的苦难有多么深重。黄连德家也生了个傻子，不过他能在街巷中自由行走，他今年十一岁，能帮黄连德放放羊，虽然他放羊归来常常把羊丢下两三只，害得家人回头再去找，但总算没有傻到一无是处的境地。黄连德平时青黄着脸，皱着眉头不爱说话，一碰到付玉成却和颜悦色地问寒问暖，殷勤备至。所以付玉成最怕见到黄连德，远远瞥见他的影子就要绕着走掉。这也使得付玉成发誓要找到一个比自己更不幸的人，常常见见他，使自己的不幸削弱和减缓一下，让他在残酷的生存面前还有喘口气的机会，结果陈生就像隆冬埋伏在冰层下的青蛙一样，被他生生挖掘出来。他那与年龄不相称的天真与悲凉境遇使付玉成获得了某种安慰。

付大头很少当着陈生的面哭，他以往展览给陈生的都是会心会意的笑容。所以付大头一旦忘乎所以地哭起来，陈生便有些慌乱。他先是哄，给他拿闹钟看，还煞有介事地动手上弦，将闹钟贴在付大头的耳朵上，让他听时针有力行走的“咔嗒”声，然而付大头却不为所动；陈生见软的不行，就来硬的，吓唬他有条饿狼正从山上下来，他再不歇了哭声就把他血淋淋地吃到肚子里，把肉咬成泥，而把骨头嚼成渣。可付大头依然我行我素，哭声如群山般连绵不绝。陈生见他软硬不吃，就怀疑自己可能突然长了犄角或者满脸生了麻子，连忙唤付玉成的二丫头把镜子拿来。陈生单身时，偶尔还照照镜子，看看自己老得快不快，娶媳妇的可能性还有几成。自他和杨秀结婚后，陈生就不看镜子了，因为杨秀就是他的镜子，杨秀会说：“你的眼皮怎么耷拉了，累了就快去睡吧。”杨秀也会说：“你的胡子该刮刮了，要不老李家的孩子下次见你还会喊爷爷。”杨秀还会说：“咦，这些天你怎么瘦了，今晚就别往我的被窝钻了。”陈生透过杨秀，已把自己看得一清二楚。杨秀死后，陈生就把镜子放在枕头底下，因为杨秀爱照镜子，他认为活生生的杨秀还藏在那里。所以他一挨枕头就常常梦见杨秀，有时她在淘米，有时在打干嗝，更多的时候则是在翻腾破烂。

付玉成的二丫头把一面萝卜大的镜子捧给陈生。陈生没有看见犄角，也没发现麻点，这使他放了心。但他面前的这个人却使他有些陌生，脖子粗粗的倒没有变化，奇怪的是眼角的皱纹怎么那么深了？还有那嘴唇，怎么起了一层老茧似的白花花的皮？至于那粗砺的胡子，它怎么变白了？陈生被悲哀深深地攫住了。他放下镜子，捧着头号啕大哭。他这一

哭倒把付大头的哭声给止住了。陈生哭得眉眼不分，天昏地暗，付玉成怎么也劝不住，只能由他去。陈生最终哭累了，他抬起腿晃晃悠悠地往家走。由于他不看路，踢翻了一盆水，还踢飞了一只凳子，付玉成就要送他回家。陈生说：“今天我是怎么了？王来喜的娘们要送我回家，你也要送我回家，我的家让嫦娥给搬到月亮里了不成？”

付玉成的女人就轻声嘱咐：“那你可要慢些走哪。”

“我丢不了。”陈生说，“我闭着眼都能到家。”

“你要是心里还难受，就去看别人打牌吧。”付玉成说。

“我不能回去太晚了，杨秀该着急了。我给她的缝纫机也没造好，她恐怕都生气了。”陈生边说边出了屋子，他一到屋外就被月亮吓了一跳，因为它圆满得把牛乳般的光芒铺了一地。陈生就拣着栅栏旁的阴影走，他怕把均匀散布在路中央的月光给踩出疤痕，那样路就不好看了。陈生的衣袖常常挂在栅栏上，他走得小心翼翼，所以一到家门口就有一种探险归来的快感，他哑着嗓子冲屋里喊：“杨秀，我回来了，今天的月亮真明呀！”他推开门跌跌撞撞地走进黑暗。他从城里告状归来后就不锁门了，因为他确信杨秀还在屋里。杨秀没有答应，倒是有一个男人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陈生，我都等你三袋烟外加蹲两回屎的工夫了，你又去看人家打牌了？今晚谁抓王抓得最多？”

陈生夏季种地，冬季出去打零工。由于缺碘，他不仅脖子粗，腿也是罗圈的，这使他走起路来总给人一种骑着什么东西的感觉。他吃饱了喝足了最喜欢摩挲脸，仿佛他的脸是花蕾，一经摩挲就会露出盛开的笑容。虽然他平素表情有些木讷，但若是听见放映队来镇子了，他就会神情活跃起来，

逢人就会问：“要演电影了，知道演啥么？”别人知道陈生喜欢看带点男欢女爱情节的影片，于是就逗他：“演搞对象的呗。”陈生的脸就立刻红了，但他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非要帮答话的人干点零活不可，劈柴、钉仓棚或者起猪粪等等。看电影的时候，他总是夹个小板凳早早就去了场院，有时天还没黑，银幕也没挂起来，陈生就到镇政府的食堂去偷看放映员吃什么饭。他个子矮，扒着窗户向里看时必须踮着脚，有时里面灯影昏暗，他看不清吃些什么，就把脚给翘酸了。灶上的师傅若是刚好出门泼一盆脏水或者丢一些垃圾，就会看见企鹅一样的陈生，便吆喝他：“陈生，你也进来吃吧！”吓得陈生跌倒在地，然后迅速爬起来，一溜烟地跑掉。他看电影时总是坐在第一排，双手放在膝盖上，规矩得很。每逢银幕上的人拥抱或者接吻了，场院里就会突然静寂下来，人们都在耳热心跳、敛声屏气地欣赏，只有陈生，他会不由自主地发出暧昧的笑声，一如他在牌局上看到了某个人抓来了王一样。有时那电影干瘪得很，没有一点有情调的内容，陈生看后就万分失落地叹息：“这样的事怎么也能上电影？”有一回电影上的情调倒是很足，那是部译制片，男女主人公每隔十几分钟就有亲昵的镜头，陈生就几乎是从头嘿嘿地笑到尾，其间还自言自语地说：“你看人家活的！”不过影片即将结束的时候，忽然一阵狂风骤起，幕布被刮得波浪似地抖动，男女主人公拥吻的镜头也就一波三折地呈现。陈生没有看真切，待放映结束后他就赖着不走，非要放映员把结尾给他重放一遍不可。放映员恶作剧，就把那个镜头给他定格了，陈生望着银幕，分外伤感地说：“就这么一会儿的工夫，人怎么就不活了？”

有关陈生的笑话还很多，所以外出找活干的民工总爱带上他。陈生干活实在，又常出惊人之语，给他们在异乡的劳作生活增添了许多欢乐。不过杨秀在世时陈生不乐意出门，他怕杨秀错过了怀孕的时机。以致有一次在外地给一个有钱人家的老母亲修墓园，修着修着陈生就扔下镐头不干了，他蹲在地上，两眼发直地看着一双蝴蝶在嬉戏。别人就问：“陈生，你怎么了？”陈生说：“怎么了？你们看那对蝴蝶啊，他们耍得那么好，人怎么活得不如它们？我想杨秀了，我不干了，要回家了。”陈生说到做到，他抓起衣服，拔腿就走，回家去当那只雄蝴蝶。

杨秀的死深深刺激了陈生。他知道她的胃肠出现了毛病，但没想到会很严重。城里的医生说要尽快入院动手术，不能再耽误了。他们一听到几千元的手术费就吓得互相瞪着眼睛半晌说不出话来。陈生婚前攒的那些钱换来了一个杨秀，在他看来杨秀之所以弱不禁风，是由于那三千块钱太破烂的缘故。陈生手中的钱没有一张是崭新的，都是经过了无数人的手，被揉搓得皱皱巴巴，面目全非，有的生着霉点，有的印有油污或墨水的痕迹。这样的钱堆起来的杨秀也就不可避免地带着一股憔悴的气息。婚后他攒下的钱不足一千元，他还想着用这钱给杨秀请接生婆，给出生的婴儿买奶瓶、红兜肚以及拨浪鼓呢。然而病就像坏天气一样不由分说朝他们走来，无论怎样都逃脱不了它的笼罩。陈生要去借钱，可杨秀坚决反对。她曾经拿着一根麻绳威胁陈生说：“你要是去借钱，我就去上吊。”陈生问为什么，杨秀说：“借了钱看完病我们怎么还？一辈子背着债过日子还不如背着病呢，我背着病都习惯了。要是病好了再背上债，我的病

还会犯，那钱就算白白扔了。”陈生一听有些道理，所以也不坚持了。虽然说杨秀越来越单薄，但看上去并无死亡的迹象，依然能吃东西，喜欢折腾旧物，与陈生做爱时叫得像盛夏的知了。但陈生还是暗中努力攒钱，只要有给现钱的活，不管多苦多累他都去。他梦想着两三年内把做手术的钱攒足了，重塑一个脸上有红晕的生气勃勃的杨秀，那时他的孩子就会像一粒种子找到了良好的土壤一样破土而出。然而有一天晚上陈生从邻居家看牌归来，却发现杨秀突然死在了仓棚里，一盏油灯在门口的木墩上一摇一摆地亮着，杨秀捂着肚子倒在地上。她的头发散开着，上面蒙满灰尘。地上除了碎布头、掉了底的鞋，就是早已霉烂了的半口袋玉米。陈生掰开杨秀的手，发现她的掌心握着几粒玉米，而鼻翼下沾着玉米的胞衣，这个可怜的女人一定又像以往一样把这玉米放在鼻子下仔细地闻，确认它是否还能吃。陈生跪在杨秀身边，放声大哭着。他觉得是自己的愚蠢把杨秀的病给耽误了，他的贫穷使她婚后没有添置一样她想要的东西，而她身上的热气是被他一点点榨干的。陈生觉得自己罪孽深重，他想像他这样落魄的人最好就不要养老婆，因为他无力与女人共患难。埋了杨秀，陈生就愈发不爱说话了。有一回放映队又来小镇，人们也没在场院发现一贯坐在首排的陈生。牌迷们怕他在家憋出毛病，就主动召唤他去看牌，陈生这才外出走动，不过神情颇为凄凉，走路愈发拐了。

杨秀死后半年，一个著名的洲际冬运会即将在离他们小镇不远的地方召开。那是一个拥有著名滑雪场地的比他们的小镇大得多的镇子，陈生每年都要去那里几趟。随着那个镇子名气的日益显赫，来此度假观光的人就络绎不绝。他们大

都是来滑雪和狩猎的。滑雪倒是千真万确的，但是狩猎只是流于形式，因为只有一群傻狍子在山上被放养着，就是它们，也不许游人开枪射击。即便如此，游客也觉得在深山密林里煞有介事地转上一圈寻找猎物是顶顶刺激的事。洲际冬运会惊动了省城的领导，他们三番五次来此考察，从赛场设施到饮食起居，无一疏漏，那个镇子也因此空前活跃起来。陈生被一个熟人叫到那里打零工。他先是在饭店帮厨，然后又去清理赛道。那年冬天的雪少得可怜，赛道上的雪稀疏得像八十岁老翁的白发，大赛在即积雪却很渺茫，老天又没有降雪的欲望，大部分的天气都是苍白的晴朗，偶尔有阴天，不过轻描淡写地飘下一层清雪，仿佛七仙女的裙裾稍稍曳了一下地。赛事迫在眉睫，组委会只好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力到几百里外大雪丰盈的一个村庄去取雪，用卡车运来，倾覆在蜿蜒起伏的赛道上。不幸的是，当夜一场狂风把那些珍贵的积雪从赛道上吹得无影无踪。组委会只得再次组织人力将雪运来，这回他们把雪装进草袋，一袋袋背到山上，并不撒开，等开赛时再铺开，不然怕会重蹈覆辙。幸而雪不会腐烂，能安然待命于草袋中。陈生也是背雪队伍中的一员，他每每把一袋袋雪背到山顶上的时候都要跟自己说一句：“咳，他们开会，我们挨累，真是的。”不过这次背雪使他挣到了一些现钱，他就用它们买烧饼和红肠来吃。待到比赛开始的那天，陈生已经回到了小镇。他从镇长口中得知为了那些雪，前前后后竟然花掉了几十万元，他的心便开始哆嗦了。乃至他从电视上看到所有的运动项目不过是一些穿戴鲜艳却显臃肿的人在雪道上滑来滑去，或者由高空俯冲而下做出几个旋转动作，陈生便愤怒了，他想这些招式不就是一个玩

吗？一个玩就如此兴师动众，如此豁出血本地投资，这世道简直太不像话了。他开始掰着手指头计算那几十万元能给多少像杨秀这样的人动手术，结果他算出会有几十个，他就更加怒不可遏，觉得现在的风气太坏了，他不能袖手旁观，于是就满怀忧忿地进城告状。他原来一直以为是自己害死了杨秀，现在他却觉得自己不是罪魁祸首了，他充其量只能算个帮凶。结果他颇费周折找到了告状的地方，理直气壮地阐明理由，满嘴溅着唾沫给人家讲是非曲直、善恶美丑，别人却一个个笑得一溜歪斜。他们说为了这个洲际冬运会，从国家到地方都格外重视，很多人都捐了款，只为了把这次运动会办得成功，它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名誉问题。陈生越听越糊涂，他就喘着粗气说：“你说得天花乱坠也没用，这些都是歪理。我也在电视上亲眼见了，不就是玩得花哨点么？玩上天又能怎么样，最后还不得落到地上过日子？”人们见他言行怪异，便怀疑他的精神有毛病。其中有一个人问了陈生所住的小镇的名字，然后悄悄到别的办公室拨通了这个镇子的电话。接电话的是办事员，他一听说陈生去告状了，就慌得找来了镇长。镇长来后又拨通了城里的电话，问明事情原委，知道陈生告的不是自己，就安心地对那人说：“陈生这人魔症，他的话你们别当真，我派人把他接回来，你们先把他看好，别让他上街时撞上了汽车。”刚好费青林的女儿要结婚，他还想着进城去办点陪嫁的东西，镇长就差他去接陈生回来。结果陈生遭到奚落后情绪一落千丈，费青林去买东西时陈生就呆呆地弓着背坐在旅馆的床上，连水也不喝一口。当费青林背着花花绿绿的嫁妆领着陈生出现在镇子的时候，刚好李泉要为老母亲的八十寿辰宰一只大鹅。李泉在门

口提着肥鹅，哆哆嗦嗦地不敢下刀。陈生上前一手接过鹅，一手夺过刀，将鹅颈飞速地拧了个圈，就像女人盘扣子一样地熟练，然后“嗖——”地一下抹了鹅脖子，顷刻就使它气绝身亡。那鹅被“噗——”地掷在地上时都没有扑腾一下，可见陈生用刀用得恰到好处。围观者不由自主地啧啧惊叹，因为陈生以前连自家的鸡都不敢宰。陈生却一脸不屑地对李泉说：“你说你一个大男人，宰个鹅还哆嗦，你还能干什么？”李泉只能陪着笑脸说：“是、是，我什么也干不了，是个大废物。”陈生又对围观的人说：“以后家里有了难宰的东西，就给我递个话，我一刀就把它解决了。”他还把手腕用力向上一抖，做了个干脆利索解决的动作。李泉的老母亲虽然八十岁了，但味觉灵敏得很，她只尝了一块鹅肉，就豁着牙对家人说：“这鹅是谁宰的？宰得这么嫩？”从此后，陈生就自然而然成了镇子里的杀生人。而且他还爱打抱不平，以前他碰见别人吵架总是抄着袖子绕着走掉，现在他一旦察明哪方是受委屈的，就会挺身而出。而在次年的夏天，陈生就开始用钐刀把青草斩断，背回家晒得半干了，给杨秀编各式各样的东西。他确信他的女人回来了。他总是坐在正午的阳光下编，青草在他的膝间跳荡，仿佛唱歌一般。

苦艾村是陈生每年打零工去得最多的地方，这个村子有百十户人家，是远近闻名的富裕村。村委会的门楼是明黄色的琉璃瓦的，柱子则是大理石的，气派得很。有个人家的鸡舍甚至也用琉璃瓦封顶，使陈生觉得住在里面的鸡应该下金蛋才是。陈生到这里干活都是拿现钱，所以很乐意来。陈生第一次尝到女人的滋味也是在苦艾村，那年他都三十五岁了。他给一户姓陆的人家铺水磨石的地面，主人答应给他一

百元钱。陈生干完了一天的活，又吃饱了饭，打算领到工钱后第二天一大早就离开。他外出打工都是住在别人家的仓棚里，主人扔给一床旧棉被，随便铺在地上将就几夜就是。由于仓棚多是储存粮食和放杂物的地方，所以气味不好，老鼠也多。有一回老鼠就咬着他的手了，因为那手上沾着红薯渣。仓棚没有灯，住在里面黑咕隆咚的，就盼望着一觉醒来能早早看见阳光。陈生每每经过黑暗的煎熬推开仓棚门的那一瞬间，就会觉得从门外涌进来的天光像一只刚被煮熟而剥了皮的大鹅蛋，青亮得很。当然若是有一同打工的伙伴住在一处就好了，他们会并排躺着讲话，讲累了就睡了。然而大多时候他们是没伴的，大家到了苦艾村就各打各的工。你为东家打井，他可能为西家修门楼。不过他们最后会约好了回家。陈生那次就是独自住在陆家。月亮已经在空中滚了两小时后，陆家的女人才进仓棚给陈生送被子。那是秋天，夜很凉，空气中有股霜味。飞蛾在仓棚里起起伏伏的飞翔声不时传来，它们的翅膀越来越脆弱，最后是失了翅膀，跌到地上再也飞不动了。陈生若是在黑暗中听到飞翔声突然消失，继而地面传来虫子蠕动的声音，他就会自言自语地说：“咦，掉了膀了吧，完蛋了吧？”陆家女人把被子扔给陈生的时候，这个女人丰腴的身姿被门后的月光给映照得灿灿生辉，她就仿佛一截刚收获的粗壮的甘蔗一样戳在那里，散发出一股诱人的甜香气。陈生不由得结结巴巴地说：“我想和你睡。”女人一点也没觉出意外，她沉静地说：“那我就不给你一百元的工钱了。”陈生不假思索地说：“行。”女人说：“我就来，先进屋跟孩子他爹说我出去串门了，回来得晚。”陈生喜出望外地在黑暗中刚刚铺好那床被，女人就返回来了。她返身

把仓棚的门闩好，然后飞快地脱衣服。陈生什么也看不清，只听得一件件衣服“噗——噗——”落地的声音，他想女人就跟飞蛾蛻去翅膀一样。陈生却依然傻呆呆地坐在那里。女人脱光了衣服，她挨到陈生面前，说：“你还让我帮你脱？快点，我要冷死了。”陈生就一边打着寒颤一边脱衣服，然后一把将那个浑身散发着热气的女人搂在怀里。他只觉得一条丰满灵活的大鱼被他给网住了。女人那双蓬勃的奶在他的胸脯下像松鼠一样一拱一拱的，一种令他头晕目眩的幸福使他深深地迷醉了。他很快就分崩离析了。但女人很有经验地使陈生重整旗鼓，让他比较持久地享受着这种快乐，这使他暗中发誓一定要娶一个胖胖的女人。在那以后，陈生又好几次来陆家找活干，希望能重温那种令他战栗的快乐，然而陆家女人对他格外冷淡，总是说家里没活干，陈生只能悻悻走掉。后来陈生想明白了，女人陪他，是因为那一百块工钱。没有工钱的利益了，她自然不会再陪他。所以陈生就省吃俭用地攒钱，想着娶个老婆回家天经地义地睡。他把三千元钱递给媒婆所说的惟一一句话是：“要个胖的。”然而站在他面前的却是一个仿佛刚从地狱钻出来的瘦骨伶仃的黄毛丫头，难怪他当时要失望得哆嗦不已呢。

陈生这次来苦艾村不是打零工，而是打架。他和李三章一起来的。他们从长途汽车一下来，就被另一辆飞驰而过的重载货车所挟带的灰尘呛得直咳嗽。李三章冲着那辆卡车的屁股骂了一句“操你娘”，陈生也跟着骂了一句“操你娘”，然后他们就朝村西头疾步走去。苦艾村的人都认识陈生和李三章，见了他们就问：“是谁家的活？”他们只是朝西头指指，并不搭话。别人见他们脸上阴云密布，知道来者不善，

就悄悄跟在后面看他们去哪家发难。陈生穿着最破烂的一件衣裳，他怕把好衣服打破了，没人为他缝补。这使他看上去更为潦倒和衰老。李三章边走边问他：“陈生，你记住我的话了么？”陈生就有些不耐烦地说：“记住了，记住了，你一说要工钱，他要是给，咱们就好说好走；要是他耍赖，我就揍他，揍他的屁股和胸，不打脑袋，也不踢他的裤裆，弄坏了他的种子就不好了。”李三章又嘱咐道：“他要是求饶了，给工钱了，你就立马住手，记住了？”陈生这回停住了脚步，他涨红着脸梗着脖子说：“三章，你当我是傻子，一句话要给我说八遍，就是狗都不稀罕听了！”李三章连忙拍了一下陈生的肩膀，说：“我这人你又不是不知道，遇事就慌张，我其实是给自己提个醒儿。”陈生听后又开始向前走了，不过他嘟囔道：“你给自己提醒怎么还说出声来？”

李三章领着陈生雄赳赳地踏进马子元家的院子。墙西头拴着一条大狼狗，它竖着耳朵汪汪汪地上蹿下跳地叫起来。陈生顿住脚，冲狗吆喝道：“再叫，我就割掉你的舌头！”狗哪明白陈生的恫吓，叫得越来越凶，陈生便随手拿起一只南瓜朝狗砸去。狗没砸着，倒是把南瓜砸碎了，它四分五裂地开了花，连莹白如玉的籽都迸出来了，狗就愈发叫得嚣张了。这时李三章及时提醒陈生：“咱又不朝狗要钱，随它叫去，别理它。”

陈生跟着李三章挺进屋子。马子元听到骚乱已经穿鞋下炕了，他的女人正在灶房发面团，听到响声端着面盆就出来了，她的脸上挂着面粉。

李三章对马子元说：“我的工钱你给我补齐。”

马子元的刀条脸拉长了，他说：“我都给你了，你休想

讹我。别以为我们苦艾村的人有钱，就得你要多少我给多少，告诉你，我们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

李三章说：“你到底给不给？”

马子元啐了口唾沫，一抹脸说：“不给！”

陈生看到李三章给自己使了个眼色，知道时机已到，就一声不吭地走到马子元面前，一拳头就砸在他的鼻子上，立刻就打下一摊鼻血，把他的浅色衬衣给染上了血渍。马子元“嗷——”地叫了一声，他的女人失手撇下面盆哭叫：“不好了，打人了！”陈生把马子元踢倒在地，然后让他脸朝地，陈生稳稳实实地骑在马子元身上，使劲地打他的屁股。由于他骑在马子元的腰部，打他的屁股还要回手，不得打，陈生灵机一动就掉过身子，倒着骑马子元，这样打起来就得心应手了。陈生边打边说：“我叫你不给钱，你这黑心烂肺的王八蛋，你还想当旧社会的大地主是不是？！”李三章嬉皮笑脸地坐在炕头，他盘着腿，顺手拿起炕头的半碗豆浆喝着，一派逍遥。这时马子元的女人上前用一双沾满了湿面的手来挠陈生的脸，陈生一抬腿把她踢翻在地。她坠地的一瞬跌出一个响屁，惹得几个在窗外看热闹的人笑起来。她不屈不挠地爬起，又一次冲上来挠陈生的脸，这回陈生飞起另外一条腿把女人踢翻在地。女人号啕大哭着：“要出人命了！”而她的男人则在陈生身下蚯蚓般蠕动着。这男人好赌，身上的力气跟蚂蚱一样微弱。他赌博的手气总是很好，所以不用劳作也过得殷实富足。李三章一个月前给他家新盖的偏厦子做内部修理，抹墙面、垒灶台、铺地板等等，足足干了一个星期。说好了包吃包住之外，给他二百八十元的工钱。可马子元验收活的时候横挑鼻子竖挑眼，非说墙面抹得不匀，那些坑深

得燕子都能来做窝；说灶台垒矮了，烧火时恐怕要往出燎烟；还说地板铺得缝隙太大，小孩都能顺着缝儿往里撒尿。这样他就少给了李三章八十块钱。李三章垂头丧气拿着二百元钱回家后，每天都觉得窝火。尤其是他种的几亩土豆，由于种子没选好，一棵棵秧子又黄又瘦的，他试着抠了几盘土豆，没一个匀称的，全都窄窄的苦巴着脸，上面长满黄痂，就像害了天花一样。看来他今年的收成算是泡汤了。他越想越憋屈，也就愈发觉得那八十元的可贵。他开始算计八十元钱能置办什么东西，后来他想明白了，若买面可以买五袋，买豆油可以买二十多斤，买散装的白酒可以买两塑料桶。这样一想，他就觉得既丢了面粉，又丢了豆油和酒。他开始筹划要回那八十元钱。他知道对付马子元这种无赖只能动武的，他想起了陈生。陈生打人不犯法，因为大家都认为他是疯子。自己只要前去督阵，袖手旁观即可。所以那天晚上他就去找陈生了，陈生听后义愤填膺，拍着胸脯说这事就包在他身上了，随时准备出发去苦艾村讨钱。李三章又把在马子元家干活时，马子元讲究陈生的话告诉给他。马子元说，陈生没有媳妇怪可怜的，干脆送给他一只小母羊，让他夜里去睡好了。陈生听后暴跳如雷，直嚷着要连夜进发苦艾村，把马子元的脑浆打出来喂猪。

陈生骑在马子元身上时又想起了他羞辱自己的话，所以下手就更重了。他说：“你才睡小母羊呢，你这个狗娘养的，你这个喝人血的小鬼！”

马子元的老婆见自己的男人气息奄奄，围观者又不上来拉架，知道自家人缘不好，自己无能为力，不能吃眼前亏，就返身从后屋取来一百块钱，举着钱对李三章说：“给你那

八十块钱，留着买药去吧！你现在立马找给我二十块，然后你就拿上这张钱滚蛋！”

李三章灵巧地蹦下炕，眼疾手快地抢过那张钱，说：“我和陈生来往的路费就包括在二十块钱里了，还找给你个屁！”说着吆喝陈生罢手。陈生还沉浸在让自己睡小母羊的情节中，所以起身时又使劲踢了马子元几脚，咒他：“下回耍钱让你输，输得你连条裤衩都穿不起，小母羊都不让你睡！”

他们带着一种功成名就的自豪感威风八面地走出马家。围观者一哄而散。陈生和李三章疾步走上公路，当他们路过小卖店的时候，陈生突然撞见陆家的女人敞着怀提着一瓶酱油从里面出来。她看见陈生，从嘴角挤了一个笑，然后用闲着的那只手扣了一下衣襟。陈生觉得她没有把头发梳好，乱蓬蓬的。而且她瘦了很多，眼皮耷拉着，不知那满身的热气都去哪儿了。陈生愣了一下，李三章就揪着他的衣袖说：“快走，别在这停了。”

他们按照预先计划好的徒步从苦艾村朝滩头村走去。这两个村子相距二十里，他们要赶到那里去吃午饭，然后从那里搭车回家。由于临近正午，太阳照得很厉害，陈生头晕眼花、口干舌燥，他便想着碰到小河沟要下去喝点水。李三章捏着那张钱，把它甩得哗啦哗啦响。他打着口哨对陈生说：“哼，他敬酒不吃吃罚酒，我看他再挺一会就会尿裤子了。”陈生却不搭话，他看见陆家女人陡然瘦成这副样子，心中有些伤感。他还记得陆家女人抽身离去的那个夜晚，他无限陶醉地躺在仓棚的地上，看着饱满的月光从门的缝隙一根根探进来的情景。它们斜着身子，通身雪白，就像琴弦一样，仿

佛随便一只手抚上去都会奏出温柔的琴声。飞蛾的飞翔声总是由强而弱，陈生不由自主地流下了泪水。他就那样睁着眼睛，看着月光被阳光所取代，然后他穿上衣服离开苦艾村。由于他用那一百元钱换来了一个美好的夜晚，他的白昼就捉襟见肘地清贫。他无钱买全票回家，只好用手中的几元钱坐到一个叫乐古的村子，然后在那里乞讨般地挨门挨户地要求打零工挣钱，有个人家挖菜窖用了他，使他得以顺利返回小镇。

李三章见陈生闷闷不乐，就说：“中午咱俩去喝狗肉汤，我一碗，你两碗！你今天劳苦功高！”

陈生仍不搭话，他茫然地望着路边的田野，田野是绿的，没有白亮的水光闪烁，他觉得嗓子要干得冒烟了。

“你要是嫌两碗不够，就给你三碗！我豁出去了，谁让你这么仗义呢，真是够交情。”李三章满嘴溅着唾沫星子说。

陈生只顾往前走，好像什么都没听见。李三章有些不知所措了，他说：“陈生，你怎么了？你不要担心那个混账马子元，你没把他打坏，他死不了，再说就是真把他打死，你都用不着偿命，算他活该倒霉！”

这时从他们后方突突突地驶来一辆手扶拖拉机。是个穿黄背心的豁牙中年男人驾驶的，他拉了一车的鸡。李三章回头一看，见是苦艾村的张还山，就喜出望外地叫了一声：“哎——”张还山把车刹住，说：“你们把人给揍了，就这么悄没声地跑了？”李三章笑嘻嘻地说：“不跑还等着他给做俩菜喝两盅？”说着一骗腿跨上车，屁股搭着车厢的铁护栏，而脚则伸向鸡群。那些鸡统统被别着翅膀，团团地挤在一起。李三章的脚占据了它们的落足之地，于是就咯咯咯地叫

起来，那些红冠子也竖了起来，就像花朵一样。

“把我们捎到滩头村吧。”李三章对张还山说着，然后招手唤陈生上车。陈生默默地走过来上了车，他把脚伸向鸡群后，照例招惹来一片不满的咯咯咯的叫声。

张还山说：“你们去滩头吃午饭？”

“喝狗肉汤！”李三章眉飞色舞地说，“那个姓朴的朝鲜人家的狗肉汤味道真是鲜，吃了这回想下回！”

张还山一踩油门，手扶拖拉机又突突突地叫着上路了。李三章知道张还山这是进城卖鸡。这些鸡都是家养的土鸡，正处于生蛋的时节，但鸡蛋的价钱远远没有土鸡的价钱高，所以这些鸡往往是在青春年少、生育正旺的年龄就被卖掉。它们无一例外面临着挨宰的命运。陈生一手把着护栏，一手则怜爱地去抚弄在他腿间摇曳着的鸡冠。李三章见陈生这副哀怜之极的模样，便觉得陈生的心眼实在是好，午间一定要好好犒劳他。如果他还想吃羊肉烩面，他也一定为他叫上一碗。

陈生和李三章被甩在滩头村的时候两脚沾满了鸡屎，这使他们走着土路却有要滑倒的感觉。后来他们在一处建筑工地的沙堆前把鸡屎蹭掉，然后去茶摊喝茶。摊主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婆子，是远近闻名的拥军模范。她的茶摊干净整洁，价钱也便宜，一毛钱能喝一海碗。陈生喝了茶后觉得头不那么混沌了，但街上的一切景致都提不起他的兴致。他也没有吃饭的欲望，虽然说太阳已到中天，仅有的几家餐馆都传来炒菜的声音和气味，陈生也不为所动。茶摊的老婆子认得李三章，她和李三章唠着家常，然后问陈生是谁。李三章就说：“陈生你也不知道哇？他就是那年冬天进城告运动会状

的那个！”老婆子“啊——”地叫了一声，然后摇着头说：“我看他挺实在的一个人，不像是告那种状的！”接着，她就苦口婆心地对陈生说：“你这么大的人了，怎么那点觉悟都没有？那运动会是多大的事啊，全国人民都支持，你怎么就想不通？我跟你说我拥军拥了一辈子，只要是政府号召的事，咱就得积极响应，你说是不是？”

陈生用散漫的目光觑了一眼老婆子，然后吞吞吐吐地说：“你拥完军，他们吃你的奶么？”

老婆子耳聪目明，一听此话气得拿起茶碗就要往陈生身上砸，口中骂道：“孽障！”李三章连忙上前夺下茶碗，然后贴着老婆子的耳朵轻声说：“他现在魔症了，他的话你气不得。”老婆子这才将信将疑地住了手，一屁股坐在矮凳上，捶着胸给自己顺气。

李三章怕陈生再出言不逊，连忙领他去朴纪顺的狗肉馆喝汤。陈生只喝了一碗，把另一碗推给李三章，李三章喝得满脸流汗，他说：“我一碗够了，先尽着你喝，你若实在喝不动，我再帮你。”

陈生说：“我喝不动了。”

李三章问：“你今天怎么了？”

陈生叹了一口气，说：“老陆家的女人怎么瘦成那个样子了？”

李三章就笑了，说：“你原来惦着她啊。我告诉你，她的子宫长了瘤子，一个月前把它切除了，人刚从医院回来没几天，当然就瘦了。”

陈生问：“子宫是个什么东西？”

李三章嘻嘻笑着说：“就是生孩子用的东西。”

“那她以后不能生了？”陈生问。

“别说不能生孩子了，就是做那种事可能都不太行了。”李三章说，“她以前胖得多稀罕人呀。”

陈生一想这女人身上的热气以后再也回不来了，就痛心得了泪水。泪水落进汤碗里，溅起了好几点油星。李三章不由恍然大悟地叫道：“原来你喜欢这个女人呀！”

陈生当夜赶回小镇后把青草质地的缝纫机搬回屋里，摆在窗台前。他躺在炕上，在黑暗中跟杨秀说话：“你想要的缝纫机也有了，再过些天给你动个手术，你就能好好过日子了。今天我跟李三章去苦艾村打人去了，有个人心眼不好使，扣人家的工钱，我帮他把钱要回来了。我还碰见了老陆家的女人，我以前没跟你交待过，我跟她睡过一回，她身上的热气可足呢。不过我跟外人只睡过这一回，还是在你之前，你就不要生气了。我要跟你说的是，这个女人把生孩子用的东西给弄坏了，割了，瘦得让人心里不好受，我在滩头村喝狗肉汤时都没有心情了。”陈生说着说着，眼泪就像被轰下山岗的一群羊一样冲下来，他听得脸颊有簌簌的响声划过。后来，他的鼻涕也跟着一股股往下流，他想自己的脸肯定糊涂得让人看不得了，于是就把被单罩在脸上。待到泪住了，鼻涕也止息了，陈生这才用被单擦干净了脸。但他并没有把被单从脸上挪开，他嗅到了一股咸腥的气息，使他怀疑自己变成了一条大鱼。他摸了摸自己的身体，并没有鳞片出现，他放心了。后来他想到自己弄皱了被单可能会惹得杨秀不高兴，就用双手抻着被单用力抖了抖。不料那被单太旧了，纤维已经磨薄，他不慎将其抻破了。透过这道口子，他看见天边有几颗闪烁的星星，它们就像萤火虫一样朝他扑

来。陈生“噢喝”了一声，说：“我今晚不想要亮儿了，你们去别人家发光吧。”说完，陈生就闭上眼睛睡了。

次日又是一个阳光妖娆起舞的日子。上午时陈生下地干活，顺路去了王来喜家，看他家的马是否还流泪。马和王来喜都不在家，在家的是女主人，她正在蒸包子，弄得满手的面疙瘩。陈生听说马不落泪了，就要往外走。这时王来喜的女人忽然拉住陈生的手说：“等会包子就熟了，吃一个再下地。”

陈生早晨已经吃了馒头，他就说：“我都吃了。”

“陈生——”王来喜的女人颇为神秘地笑着说，“我托人给你说个媳妇，你看行不？你说说看，你手里究竟有多少钱，说个实数。”

“我有媳妇，我再说一个不就犯法了么？”陈生嘟囔道，“杨秀她待我挺好的，过几天我就给她动个手术，到时她就能怀孩子了。”

王来喜的女人长长地叹了口气，说：“陈生，你可怎么办呢？”

陈生觉得这话含有奚落自己的意思，于是就十分不满地叫道：“我把自己办得挺好的，还说我怎么办？”说着，放开大步气咻咻地走出大门。边走还边使劲擤着鼻涕，仿佛想把刚惹上的怨气和晦气都甩在王家的院子里。出了王家，他先是看见镇卫生院门前的杨树上蹲着一只黑乌鸦，他便从地上拣起一块石子撇过去，骂道：“你这个坏东西，滚！”乌鸦坐惯了那棵树，所以并不慌张，安之若素，纹丝不动，陈生便气得想把那棵树拦腰砍断。后来有几个在卫生院门前捡药瓶玩的孩子觑见了这一幕，他们便一人捡上一颗石子，一齐来

轰那只乌鸦。乌鸦终于坐不住了，它迫不得已地飞走了，在半空中留下一串哑腔哑调的怪叫，陈生这才觉得卫生院门前的杨树还能让它继续活着。几个孩子帮助陈生建功立业之后，就左一声“陈生”右一声“陈生”地围着他叫，叫得陈生心里洋溢着喜悦，便领着他们来到自家的苞米地，给每个孩子都掰了一穗青苞米，让他们在地头拢堆火烤着吃。

陈生从地里回来下了一碗面条，然后又垂着倭瓜似的扁圆的头，坐在正午的阳光下用青草编织东西。他觉得阳光就像一张雪白的网罩着他，而他则如网底的一条青鱼。他编着一件菱形的包。杨秀曾在城里看过这种形状的包，喜欢得不行了，一问价格，竟然要三百多块，吓得她当时就打了一串干噎。事后杨秀老是唠叨那个包：“就说是纯牛皮的吧，也不会值三百多块吧？一头牛才多少钱？一张牛皮能做多少个包呀？”唠叨得陈生心里发酸，恨那商家何以把价订得像彩虹一样离人这么远。杨秀还在闲时用铅笔在纸上描画那只包，画了不下几十个，越画越逼真，心疼得陈生不敢去看。所以每逢他拈着画有皮包的纸去厕所揩屎时，总觉得蜜蜂在蜇他的屁股。他觉得很对不住自己的女人，所以在编包的时候格外细心，哪怕有一根青草颜色不对路或者出现岔口，他都会将它剔除，所以他的包编得格外慢。青草在他膝上温柔地跳跃着，就像一种别样的光芒照耀着他。这时镇长领着一个人和一条狗走进院子。狗是镇长家的，而人则不是。狗是镇长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儿，仿佛主人显赫它也得抖抖威风才是。陈生讨厌那条扬着尾巴的狗。

“陈生——”镇长说，“你昨天去苦艾村打人去了么？”

陈生抬了一下头，指着狗说：“你让它出去我才和你说

话。”

镇长就用脚踹了一下狗的肚子，喝道：“外面等着去！”

狗毕竟是寄人篱下的，虽然满脸的不乐意，还是乖乖地溜出院子。

陈生说：“我是去打人了，怎么了？”

镇长指着旁边的矮个陌生男人说：“他是苦艾村治保委员会的，专门来咱这儿了解了解昨天打人的情况。”

陈生觑了陌生人一眼，说：“我怎么没在苦艾村见过你？”

陌生人说：“我才来半年，不过我可听说过你。你跟我实话实说，谁指使你去打人的？”

陈生清了清嗓子，说：“那天晚上我从付大头家回来，那晚的月亮可明呢。我一进屋，就有个人说：‘陈生，我都等你三袋烟外加蹲两回屎的工夫了。’原来是李三章，他告诉我苦艾村的马子元扣他的工钱，马子元还骂我，让我去睡小母羊，你说他糟践不糟践人？我就跟李三章坐着汽车去揍他了，把钱给要了回来。就是这么回事。”

“你把人给揍坏了，你知道不？”陌生人说。

“我又没使劲揍他。”陈生说，“他哪里坏了？”

“断了一根肋条。”陌生人说，“人家朝你要医疗费呢，你知道伤筋动骨一百天。”

“他又不干农活，他要肋条有什么用？他反正天天都是打牌耍钱，少根肋条没什么。”陈生说完开始下逐客令了，“我正忙着给杨秀造包呢，你们走吧。”

陌生人狐疑地看着陈生，镇长在一旁说：“我没说错吧？他打人是犯不了法的。”

他们一前一后走出院子。当他们已经走得没影儿的时候，陈生忽然想起了什么，他连忙撇下手中的活，挎起一只篮子飞速到邢利民家去买鸡蛋。杨秀在世时，陈生还偶尔来买几回鸡蛋，杨秀死后，他再也没来过。邢利民一看陈生来了，便笑得龇着一口黄板牙说：“馋鸡子儿了吧？”陈生不由分说，便去一个大花筐里挑鸡蛋。他专拣那些红皮且附着血迹的鸡蛋，认为这样的蛋个大味鲜。邢利民过了秤，陈生把钱付了之后，他刚要转身离开，邢利民的老婆恰好挎着半篮新下的鸡蛋蓬头垢面地从鸡舍出来。陈生用手一摸那些蛋还热乎着，就连忙说要换更新鲜的。邢利民由着陈生去换，然后又重新过了一回秤，看看秤比原来的稍稍低了点，就随手添上两个搁到陈生的篮子里。

陈生飞快地走出邢利民家。他挎着半篮鸡蛋，头上流着热汗。由于他是罗圈腿，再加上走得太快了，所以就拐得格外厉害。别人看见陈生这风急风火的样子，都忍不住问：“陈生，你这是去哪儿？”

那个苦艾村来的治保委员会的人果然还没有离开，他和镇长正在镇政府审李三章。李三章见到陈生，就像见了救星一样，他说：“你们不信问问陈生，我碰没碰马子元一个手指头？”

“没碰！”陈生干脆地说，“都是我打的！”说完，他把鸡蛋小心翼翼地摆在陌生人的脚旁，求他把鸡蛋捎给苦艾村老陆家的那个女人，“让她好好补补身子，把身上丢了的那些肉再找回来。”

“你跟她家什么亲戚？”陌生人问。

“有一年秋凉时我在她家干过活。”陈生说完，就觉得鼻

子发酸，他特别想哭，就赶紧返身走出屋子。出去后被灼热的阳光一照，那份伤感就像雾一样被驱散了。

草编的菱形包被陈生挂在家中显眼的位置。每当他把目光放在包身上的时候，就能看见杨秀的眼睛，它们像两粒黑色的钮扣一样牢牢地钉在那儿。陈生说：“我知道你不让我看它，你就留着自己看吧。”陈生就看屋子的别处。炕头上挂着一张童子骑鲤鱼的年画，已经挂了三年，是杨秀有次进城办年货时买的。杨秀收拾屋子的时候很喜欢去画上摸摸童子胖乎乎的小手，一摸就会带着某种叹息的语气说：“多稀罕人呀——”以至那双小手后来被摸得发乌，仿佛童子淘了气，刚从炕洞中爬出来似的。陈生望着童子的那双小手，不由对杨秀说：“都是你，把孩子的手都给摸糊涂了，弄得跟小偷的手似的。”说完，又去看窗台上的油灯。以往杨秀常常擎着它在仓房里翻腾破烂，那时油灯豆似的火苗一闪一闪的，就像金色的蜜蜂在嗡嗡地飞。如今这油灯好像有许多日子没有点了，陈生就说：“你有日子不点灯了，是不是油干了？”陈生望来望去的，后来就有些犯困，也许这两天正午他编包累着了。这两天的阳光太锐利，将他的胳膊都晒暴皮了。陈生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后来他梦见有只羊羔在用嘴啃他的腰，他觉得腰一阵酸痛，就睁开了眼睛。天已经黑了，屋子里昏暗不堪，他觉得自己的手被人给抓住了。陈生的意识一片混沌，心想羊羔是怎么溜进来的，它又怎么生着跟人一样的手？

有个女人说话了：“陈生，你别害怕，是我。”

陈生听出是付玉成的女人。

“屋里只有咱们俩。”女人垂下头对他说。陈生觉得她的

嘴离他很近，因为她口中喷出的热燎燎的气息就在他脸颊上浮动。陈生很想坐起来，可这股热气使他觉得很舒服，于是仍是躺在原处。

“我把门关了——”女人突然颤着声说，“你别害怕，你想要我就要。”

“我要。”陈生哆哆嗦嗦地说。

“那你得答应我件事。”女人已经凑上前来，她的厚嘴唇就像玫瑰的花蕾一样触着他的脸颊。

“什么事我都答应。”陈生说完，就直奔主题地扯她的裤子，女人凄凉地笑了一声，却先把衬衫的钮扣一一解开了。解扣子的声音刷刷的，就像铡青草的声音一样。当陈生使付家女人的裤子垂落的那一瞬间，她也很自觉地把衬衫从身上革除了。陈生一把将这个赤身裸体的女人抱在怀里。女人切切地说：“我愿意给你，你别这么使劲搂我。”陈生“呃”了一声，突然听见“噗——”地一声闷响，仿佛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了。“你屋里的草编物发出的味可真好闻。”女人喃喃说着。陈生却一屁股坐了起来，他仔细琢磨究竟是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了，最后判断出是那个菱形包，于是就仿佛看见一直嵌在包上的杨秀的那双眼睛，她一定是生气了，也许她流泪了，他觉得自己对不起杨秀，于是就羞愧地推开付家的女人说：“我不要了。”“你嫌我不好？”女人小声说，“我昨天特意洗了个澡，打了香胰子，不信你闻闻干净不干净？”说着，她像条大鱼一样又朝陈生游来。陈生一把推开她，说：“我不要了，就是不要了。”女人便呜呜地哭起来，陈生正不知如何安慰她，忽然听见有人咚咚地踹门，跟着传来了付玉成沙哑而急切的声音：“陈生，你开开门！陈生，快把门打

开！”

陈生“咦喝”了一声，然后有些回味起什么似地对女人说：“你男人找你来了，还不快穿上衣服。”

陈生下地去开门的时候，女人开始手忙脚乱地穿衣服。由于他摸着黑，所以分不清东西南北，有两回撞在东西上：一回是墙，一回是板凳。前者是用头撞的，而后者是用脚。陈生便觉得从头到脚都被疼痛给袭击了，就一迭声地“唉哟”叫着。待他好不容易摸到门边，把门打开的那一瞬间，他身上的疼痛就像青苗一样更加茁壮地生长起来，付玉成的拳头朝他劈头盖脸地砸来。陈生由于刚刚睡醒恹恹无力，再加上没有吃饭和刚才激情突然消逝的那份伤感，所以被打得晕头转向，一句话也说不出，索性一屁股跌坐在地上，由着付玉成去打。陈生知道付玉成身上的那点力气，料他再打一会儿就会罢手。然而付玉成的女人很快从里屋前来救驾了，她哭着拉住自己的男人说：“你别打他了，他没要我，他不想要我。”付玉成颤着声说：“他真的没要？我不相信，他怎么能没要？”“没要就是没要。”陈生突然一字一顿斩钉截铁地说。

屋子里突然静寂下来了，不到夜深时分，所以灶间没有蚰蚰的叫声，而陈生却迫切想听到点声音。要是空气中的灰尘能唱歌就好了，他可以随时挥挥手，就能让它们纵声歌唱。陈生一旦把思路转移到某一方面，就很难收回，就好像一匹马突然毛了，它只能无法控制地癫狂地横冲直撞下去。陈生由此想到灰尘为什么不能发音？既然它能那么广泛地存在于空气之中，总该有声有色才对。它没有道理与人一样如此享受阳光的照拂却只是给人制造肮脏和麻烦。它们这种天

长地久的飞翔累坏了多少持家的女人，女人们几乎总是手提着抹布天天擦着附着于各种物件上的灰尘。陈生觉得如果没有灰尘，人们也不用洗衣洗澡了。陈生听人说男人浊，而女人则是用水做成的。他想灰尘不绝如缕落在女人身上，当然就是把水弄混了，混了的水就喝不得用不得了，所以灰尘是使女人窒息的隐形杀手。他更加觉得杨秀的病是由灰尘害的，她天天去仓房翻腾破烂，那里的灰大，很快就把她身上的水弄浊了，所以她就咳嗽不止，总是长不胖。陈生想到此便愤愤地骂了一句：“该死的灰尘！”这时付玉成伸过一只手来拉陈生：“你起来吧，陈生，地上太凉，你别坐出病了。”陈生却仍坐着不动，因为他的思路还在灰尘身上。他兀自用手捶了一下地说：“我要告诉老天爷，你们这些灰尘有多么坏，让它发一场大水把你们全都冲跑！”

陈生义愤填膺数落灰尘的时候，付玉成的女人一直站在一旁呜呜地哭。付玉成便说：“别哭了行不行，把邻居招来了像什么话？”

女人说：“你不讲信用，你怎么又来了？”

“我变卦了。”付玉成说，“陈生要是把你耍了，我再耍你的时候就不会有力气了。我会觉得自己吃了苍蝇。”

“连陈生都不愿意要我了，你想想我现在还算是个女人么？”女人分外委屈地说，“我还特意洗了个澡都不行。”

“都是大头把你给拖累的。”付玉成说，“陈生就真的没碰你一下？”

“他就搂了我一下就不要了。”女人期期艾艾地说。

“噢——”付玉成像被刀割了手般地叫道，“是穿着衣服搂的还是光着？”

“光着。”女人凄切地说。

“噢——”付玉成又一次痛心疾首地叫道，“你和他肉贴肉了，我不想再碰你的奶了！”

“我的奶也没意思了，都瘪了——”女人仍然由衷地哭着，“我活着不如死了，跟鬼有什么两样？还不如鬼呢，鬼还能自由地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陈生已经把对灰尘的思索进行到了最后的阶段，那是一种到达极限后走投无路的疲惫，因为强大的黑暗使他感觉不到天光，他内心最渴望的那种滔天的大水渺茫无望，陈生因为灰心而烦躁，他咆哮着，大喊大叫。声音在夜晚本来就很明显，再加上他是声嘶力竭地叫着，所以那声音就像鼠疫一样强大，它很快传播到户外，飞到邻居家里。邻居家的牌桌刚刚支好，几位老朋友正准备一一落座，听到陈生骇人的叫声，他们都不由自主地朝门外走去。有个人说：“看看陈生去，他一个人憋屈得受不了了，让他来看牌吧。”另一个则说：“今晚咱一副牌里搁上四个王，让陈生多看看王，高兴高兴。”他们一行四人鱼贯而入陈生的院子。其中一个指着暗影处模糊的青草说：“陈生快把草编完了，没准他就不会再惦着杨秀，也不会魔症了。”“再帮他张罗个媳妇，他的病就会好。”另一人说。

他们正要开门，付玉成抢先一步，从屋里出来，把他们拦在门外。付玉成结结巴巴地说：“我是来唤陈生家里吃饭的，正赶上他犯病了。你们不要担心，我在这守着他，一会儿他就好了。”

几位牌友纷纷恍然大悟地“噢”了一声，他们都知道最近陈生常常到付玉成家吃饭，所以也就不奇怪了。他们寒暄

了几句，就回去打牌了。当然，陈生没来，他们就不会往一副牌里混上四个王了。

陈生终于从地上站了起来，他在大喊大叫之后觉得头脑发木。他先是口渴，于是就摸着黑熟练地舀了一瓢凉水喝下。刚喝完，又觉得尿肿胀得慌，就赶紧出了屋子去撒尿。陈生站在篱笆前，把一泡长长的尿浇在一株向日葵身上。向日葵在暗夜中缩着头，一副瑟瑟发抖的样子。陈生撒完尿打了个激灵，头脑骤然清醒了许多。他抬头看了看天，大半轮奶白的月亮像头溜光水滑的小肥猪一样卧着，陈生便想它的肉一定新鲜得让人放不下，肚子里便有饥肠辘辘的感觉。他低下头的时候付玉成领着他的女人出来了，陈生觉得女人那副哀怜的样子很像那株刚被尿浇过的孤单的向日葵，满身消去了生气，没有任何花色可言。

“陈生，家去吃饭吧。”付玉成说。

陈生“唔”了一声，然后就跟在他们身后往外走。此时邻居家吆喝牌的声音格外响亮，有一个人发出的笑声就像鲟鲤鱼在江面上打出的巨大漩涡一样显赫，陈生不由自主地说：“谁这么兴呀？一准是抓着了王！”

陈生进了付家先去看付大头。付大头今天焕然一新，穿着一套簇新的米色背心和短裤，浑身散发着一股香味。陈生亲他的时候他呜哇呜哇地叫着，还用肉乎乎的手去抓挠陈生的脸，他想陈生了。

陈生满怀慈爱地说：“咱们今天可真干净哇，是谁给咱洗了澡？”

付大头的一个小姐姐说：“俺妈给洗的。”

陈生又说：“还穿这么干净的衣裳，连个苍蝇屎都没有，

你这是要娶新媳妇了吧？’

付大头仍旧呜哇叫着，像是水边一只鼓噪着的青蛙。不过青蛙要是娶媳妇，并不比付大头容易多少，因为美丽的蜻蜓和悠游的红鱼不是在空中就是在水底，都是它可望不可即的。

付玉成家竟然包了饺子。已经包好的三盖帘饺子错落有致地摆在灶房的桌子和案板上，付玉成的大女儿蹲在灶坑前烧水。本来她依照吩咐早已把水烧开了，可父母都没有回来，她不敢提前下饺子。为了保持水的沸腾状态，她持续不断地添柴，使沸水变成蒸气飞走了大半，只得再对上几瓢凉水重新烧。她看见母亲红肿着眼睛，不知她为什么哭了，所以母亲埋怨她把水烧飞的时候她也一声不吭，怕任何一句解释的话都会招致母亲的一通责骂。

陈生看见灶房的饺子，便觉得自己的胃像老鼠一样不安分起来，他不由兴奋地大声说：“今天是八月十五么？”付玉成说：“还没立秋，怎么能过八月十五。”

陈生眨眨眼，晃了晃脑袋说：“不年不节的怎么有饺子吃？”

“不光有饺子，还有酒呢。”付玉成对陈生说，“你就放开量吃喝吧。”陈生搓了搓双手，很响地“咦喝”了一声，慨叹道：“还有这么滋润的日子！”

第一锅饺子出来后陈生迫不及待地先拈起一个扔进嘴里。那饺子烫着，他没敢怎么嚼，就把它飞快咽进肚子了。饺子一落肚他就后悔，觉得把它浪费了，连点香味都没品出来。第二个饺子重蹈覆辙，因为它仍然烫着，他只咬出一汪油来就把它咽了进去。这回他悔上加悔，觉得自己对待饺子

太莽撞了。陈生这回吸取了教训，他打算让它散散热再吃，于是就把满盘的饺子端到户外去凉。结果外面没有风，在大地上微微起伏的是轻纱般的月光，陈生只能从自己的肺叶中鼓出风来吹它。他端着盘子，垂着头用嘴呼呼地吹着风，吹得腮帮子酸了，鼻涕也蠢蠢欲动地冲出鼻孔。陈生怕糟践了饺子，连忙扭过头腾出只手来把鼻涕擤掉。这时最上层的饺子已经不烫了，陈生就把盘子放在地上，然后自己也坐在地上，守着盘子吃起来。连吃了几个之后，陈生才品出是什么馅的，原来是白菜当中搀了少许的韭菜，鲜得很。

“陈生，屋里来吃吧，屋里有亮儿。”付玉成站在门口吆喝陈生。

陈生抽了一下鼻子，说：“外面有月亮，我看得见。”

“给你双筷子吧。”付玉成一说完就后悔了，因为他马上反应过来陈生吃饺子从来都是用手抓。有年过小年，祭灶王爷，杨秀煮了一锅饺子，让陈生给灶王爷供上几个，结果陈生用手把饺子一个个抓到供桌上，气得杨秀直哭，说是那饺子不洁了，灶王爷不吃，肯定会怪罪下来的。结果腊月二十五的那天，陈生用铁锅炒花生，怕把花生炒糊了，就对上一些沙子。谁曾想用小铲子翻炒比较困难，陈生就想当然地找来一把撮鸡屎用的小铁锹，连洗都不洗，就把它探进锅里。杨秀见了一声惊叫，陈生一激灵，小铁锹重重地磕向锅底，把锅给捅漏了。杨秀哭得面如白纸，陈生只好去邻村请来一个铜锅的人。锅锅好了，可算算工钱赶得上买口新锅的钱了，杨秀就心疼得连年都不想过了，把一切罪过都算在陈生用手抓饺子供灶王爷的身上。

付玉成的话果然惹恼了陈生，他气乎乎地说：“吃菜才

用筷子呢，筷子也是个馋鬼，想要沾沾荤腥。我就不让！好东西我要抓着吃，手指头是自己的，不体己它还体己筷子呀？筷子算什么东西！”

付玉成本想再给陈生点蒜泥，怕他又会骂蒜泥也是为了窃取饺子的香味，也就闭口不谈了。

陈生放慢了吃饺子的速度，他开始慢慢地咂摸。每每觉得那味道确实深入人心，就使劲地吧唧吧唧嘴。园子中传来各种虫鸣，陈生不时地朝着发声处张大嘴呵上一口气，说：“你们馋了吧？闻闻味吧！”虫子的嗅觉想必没那么灵敏，所以仍是叫个不停。陈生便说：“等我吃饱了，就匀上两个给你们。”

陈生坐在地上后，他的两条罗圈腿平摊开来，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个圆圈。盘子就置于中央，仿佛他的双腿是桌子的边缘。陈生一会儿看看月亮，一会儿又看看园田，忽然心下涌起一股温柔的情感。这时付玉成的女人端着一茶缸酒朝他走来，暗夜中她单薄的身影就像一支芦苇。她把酒递给陈生，微微叹了口气，说：“喝吧，饺子不够屋里还有，你放开量吃吧。”

陈生喝了一口酒，一股热辣辣的气息顷刻间由口腔弥漫到全身，使他热血沸腾。他再抬眼望月的时候，便觉得它是玫瑰色的了。他又接连喝了几口酒，觉得周身从未有过的舒展，他不由想起了所看过的电影中的男欢女爱的片断，抑制不住地发出嘿嘿的笑声。就在这种时刻，他蓦然回忆起了什么，他回头望望，没有发现人影，他便站起来直奔屋里走去。才进灶房，便见付玉成的女人在舀饺子汤，付玉成蹲在锅台前喝酒，陈生张口结舌地说：“我——又想——要了

”

付玉成的女人一惊，已经舀好了的饺子汤又洒回了锅里。她微微抬起头，幽怨地看了眼陈生，然后又凄怨地看了眼付玉成。付玉成“啪”地把酒碗摔在地上，说：“没门！”

“你要让我做的事我都答应。”陈生又说。

付玉成的三个丫头在里屋正逗付大头玩，听见碗碎的声音，纷纷探出头来，个个眼里都流露出惊恐神色。付玉成伸出手指，弹烟灰般指着三个丫头说：“吃饱了吧？吃饱了就睡吧，明早还要上学呢。”

三个丫头不敢不从，倏地缩回了头，就好像三朵怒放的昙花突然间闭合了。陈生愣怔着，看着付玉成勾起手指把他的女人叫到院子里，他们窃窃私语着，女人的声音似乎比男人的高一些，好像她在争论着什么。最后他们的声音趋于一致，细若游丝了，看来是观点达成了一致。

付玉成歪着肩膀走了进来，他拍了拍陈生的肩膀，说：“咱哥俩儿再接着喝，今晚来个一醉方休！”说着回头对自己的女人说：“饺子再给我们爷们热一下。不是还有一捧花生米么？炸了炸了，要盐的，不要放糖，给我们下酒！”

陈生跟着付玉成走进付家的后屋。屋子又小又暗，炕上的被子散着，加深了陈生想要睡觉的欲望。付玉成把被子朝炕里挪了挪，然后从墙角把一张很小的炕桌搬到炕上，用袖子抹了抹桌面，凑近陈生的耳朵说：“你多喝酒，一会就让你在这——”

这时女人进屋送上来两双筷子和一对酒碗。

付玉成说：“炸完花生米把那些碎碗碴给扫了，别弄得丫头们半夜撒尿时扎着了脚！”

陈生很不喜欢他那耀武扬威、指手画脚的样子，在他看来那就像是吆喝牲口。女人飞速地看了眼陈生，然后到灶房忙活去了。付玉成开始唉声叹息地跟陈生诉苦，说他被付大头给折磨得夜夜做噩梦，不是上吊，就是投井，再不就是被炸弹给炸得骨肉分离。正说着，灶房传来“吱啦”的叫声，看来是花生米进了沸油了，跟着一股浓郁的香味像丰腴的妇人一样款款动人地飘过来。陈生使劲嗅了一下，叫了声：“好！”

陈生和付玉成相对而坐，守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饺子和香酥的花生米继续吃喝。从顶棚垂下来的十五瓦的小灯泡在他们之间散发着微弱的黄光，样子既像害了黄疸的一只牛眼，也像乳猪的尿脬。

付玉成说：“陈生，王来喜家的马好了么？”

“不淌泪了。”陈生说，“都是他们家自己作践的。外面一来了玩的人，他们就让那马出去给人骑。爱玩的人就让马快跑，马跑不快就挨揍，它能不流泪么？它还得给家里干活，还得让人耍，我真是气不过。”

“唉，我的日子过得更遭罪，还不如那匹马呢。”付玉成说完，就掉下了几滴眼泪。可是陈生对他的眼泪却难以动情，在他看来那眼泪就像羊粪蛋一样让人生厌。陈生喝得头脑发沉，但他并没有忘了正事，他舌头发木地问：“说话算数么？”

付玉成明白陈生问的什么，他点点头。

“她是你的女人，你真的愿意？”陈生往嘴里填了一粒花生米说，“要是我就不愿意。那样她再生孩子不就是杂种子了么？”

付玉成张了张嘴，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把陈生的酒碗又添满。付玉成说：“陈生，咱俩比比酒量，碰个响，一口气干了怎么样？”

陈生说：“这一碗酒下去，肚子还不得着火呀？”

“你不敢干？”付玉成说，“那我就不答应那件事了。”

陈生想了想，便把酒碗端起，咕噜噜地一口气喝光。喝完他就两眼发光，他觑着眼看灯，觉得眼前的灯泡一下子大了几十倍，灯影下的付玉成就像条鱼干一样悬在那里。陈生不由自主地垂下头，脑袋几乎磕着了桌角，最后是身子一斜，“咕咚”一声倒在炕上睡了。

陈生一睡下，付玉成就唤老婆收拾桌子。女人在他们喝酒期间已经按计划好的服侍三个丫头睡下，并且给付大头灌了安眠药。

付玉成小声问她：“睡得沉么？”

女人噙着泪水颤声说：“那药劲真大，睡得孩子连眼皮都不眨了。”

“外面没有人了吧？”付玉成依然小声问。

“该睡的人家都睡了，只有王来喜家的院子还亮着，他家好像在干什么活。”

“他们家总有干不完的活！”付玉成说，“我再过一会儿绕着王来喜家走，陈生一时半会儿醒不了。”

女人没有吭声。

“他吃了几个饺子？”付玉成的声音也有些抖了。

“五个。”女人抽了一下鼻涕，眼泪抑制不住地下来了，“我想让他吃六个，六个上路顺当，可他说啥也不吃第六个。”

“我也不想亲手去——”付玉成的眼泪也下来了，“可是你想他这样下去怎么办？你我活着还行，有人照顾他，等我们死了，他的几个姐姐都嫁人了，他该多可怜？”

“我们把账赖在陈生身上，我心里不好受。”女人抹着眼泪说，“他又没有——”

“原先让他去做这事也是成不了的。”付玉成说，“你没看出来么？陈生和他有感情，陈生再魔症也不会把他扔进河里。”

付玉成话音刚落，他老婆就哭出了声。她仿佛看见了冰冷的河水中漂浮着儿子的尸首。他的大头漂在水面上，就会像太阳落入水中一样给她带来暗无天日的日子。

付玉成压低嗓音厉声道：“别把他们哭醒了！”

女人哆哆嗦嗦地说：“我舍不得——”

“你以为我——”付玉成颤声说，“这样对他、对全家人都有好处！”

女人掩面出去了，她到园子中哭去了。她的泪滴在泥土和植物的叶脉上。泥土的感觉是以为下雨了，它正渴望得到浇灌；而叶脉以为是晨露降临了，只是觉得时辰不对，因为它同时也能感觉到月光的照拂，但不管怎么说它的心房得到了滋润，就不去计较水滴的来源了。泥土吮吸着泪水，叶脉亲吻着泪水，月光也觉得自己的脚被什么东西濡湿了，月光抖了抖脚，还是踉踉跄跄地在泥土和叶脉上站住了。

午夜十一时左右，付玉成悄悄抱起付大头，沿着小镇歪歪斜斜的栅栏朝河边走去。那条河没有名，人们只叫它河，它也的确就是条河。河水在冬季时结冰，夏季时镇里的男人喜欢去饮牛马，顺便洗洗脚上的泥；而女人们则喜欢洗那些

很难洗的衣裳，把衣裳浸湿，打上厚厚的肥皂让它充分朝污垢处浸透，然后到岸边的草丛中去采野菜或者野花，野菜供人或畜食用，而花则用来亮堂屋子。所以女人们若是洗一回衣裳，带回来的就不仅仅是衣裳了。河面不宽，河水也不深，但水流湍急，常常把涉水而过的人打翻在漩涡里，不过那都是有惊无险。从河水中站起来的人一律嘻嘻哈哈笑着，好像漩涡只不过是在同他们开玩笑。付玉成由于喝了些酒，再加上心情沉重而又慌乱，所以觉得怀抱中的儿子分外沉重。他走得摇摇晃晃，心慌气短。他不敢看儿子，也不敢看天，他更不敢回头，怕看见家里暗淡灯火下悲恸欲绝的女人。付大头睡得从未这么沉迷过，若不是他还能感觉到他身上的热气，付玉成会疑心他已经未溺而死。夜色模糊了一切场景，四周静极了，静得他听到自己的脚步声直害怕。后来他感觉到一股逼人的凉爽像闪电一样锐利出现，他明白已经接近河边了。他加快了步伐。

河就在眼前。它在夜色中泛着发亮的灰色，水声很响亮。付玉成前后左右看了看，没有发现人影，这使他略微放了心。他打算亲吻孩子一下就让他随波而去，可他努力垂了几次头都失败了。他的脖子直直地梗着，只能望着河对岸泼墨似的柳树丛。他很想说一句“对不起，儿子”，可他的舌头变成了石头，硬得进不出一个字来。付玉成只好闭上眼睛，把孩子丢进河里。孩子没有发出任何啼哭，倒是有水声持续不断地传来。付玉成想看看河水，可他连眼睛也睁不开了。他觉得自己的双腿忽然涌过一阵热流，跟着鞋子便湿津津的了，一股臊味儿冲入他的鼻孔。付玉成知道自己尿了裤子了。长大成人后他是第二次有这种经历。上次是六年前在

滩头村给人打家具，家里突然差人叫他回去，说是他的老母亲病危。付玉成便问：“还有气么？”来人不会撒谎，便如实说老太太已经故去，付玉成便打了个激灵，把一泡尿撒在了裤子里。

付玉成回到家里后便哆嗦在柴堆前。女人见他是一个人回来的，就把左手的小拇指塞进嘴里，狠命地咬着，这时她的脸就变幻多端了。从眼里流出的是泪，而从嘴角流出的是血。付玉成见他的女人因为咬手指而能流泪，就把手指也伸进嘴里去咬，结果咬出的只是血，泪水仍然满满当当地淤积在心里。女人一见丈夫如此悲恸欲绝，就把手指从嘴里抽出来，然后去夺丈夫含在嘴中的手指，夫妇双方抱在一块颤抖不已。

付玉成在女人的帮助下把尿湿了的裤子换下，女人也清理干净了身上的血迹，然后他们按照事先商量好的端了一盆凉水走进小后屋，将陈生的鞋和裤脚都浸湿。

陈生被凉水激了一下，不由自主地耸了一下身，迷茫之中以为自己踩进了河水。跟着，他觉得疼痛在他周身蜂飞蝶舞般地出现，叫骂声也像蜜蜂一样嗡嗡地飞来。接着是哭声旋风般地刮起，他被人给从炕上拖到地下，一直拖到院子里，陈生这才彻底醒来。

邻居们从睡梦中被惊醒，纷纷跑过来询问事情原委。付玉成的女人就泣不成声地说，好心好意让陈生晚上来吃饺子，还让他喝了酒，吃喝完了他非要抱付大头出去玩，谁知一抱出去孩子就没了，他一个人回来的——

“你把孩子弄儿哪去了？”邻居都问。

“你看他的鞋和裤脚都湿了，他肯定是把孩子给抱到河

里去了！”付玉成声泪俱下地说。

“我——”陈生才吐出一个字，付玉成的巴掌就掴在他脸上，打得他哑口无言，懵头转向。

“陈生，你杀生可以，怎么把孩子往河里丢？他虽是个大头，可终归是个人哇——”邻居们义愤填膺地数落他，并且有人开始帮助付玉成揍他。陈生看着自己的湿鞋，也不明白睡得好好的怎么去了河边，他又是怎么把付大头给抱去的。付玉成的三个丫头因为弟弟突然没了，一个个哭得满脸的眼泪和鼻涕，其中常请陈生来吃饭的二丫头还从屋里拿把剪子出来，口口声声说要铰掉陈生的耳朵，最终是被付玉成给夺下了剪子。人们又尽兴地揍了一通陈生，还故意往他身上吐痰和擤鼻涕，直到把他打得瘫在地上连反抗的力气都没有了，邻居才恍然大悟地说应该去河边看看，兴许陈生只是和付大头闹着玩，把他扔在了岸上而不是水里，于是几个人就随着付玉成打着手电去河边。

后来陈生被闻讯而来的李三章给扶回家。陈生觉得浑身散了架，脚已经不会走路了，所以他把大半个身子都倾在李三章身上，悬着脚走，弄得李三章气喘吁吁的，一个劲地数落陈生：“你看你这一身的肉！”

屋子里的青草味像张泛黄的老照片一样使陈生心酸。天已经隐隐亮了。陈生看见杨秀坐在炕沿前提着个黄手绢在垂泪。陈生心里过意不去，便惆怅地说：“唉，本来是去吃饺子的，没成想吃了一夜，你生我的气了吧？”

李三章扶陈生上了炕，呵斥了一声陈生：“你别老是这么人鬼不分的好不好？”

陈生十分伤感地说：“我怎么把付大头给抱到了河里，

唉，镢河镢得鞋都湿了。”

李三章吆喝道：“睡吧，睡醒了再说。”

陈生确实觉得很困，李三章帮他把湿鞋脱下，扯过一床薄被盖在他身上，陈生就呼呼大睡了。他一直把天睡得由微微的亮色而变成透彻的白色，这才蒙蒙地醒来。他觉得肚子咕咕叫了。

陈生从炕上吃力地坐起来，他头晕眼花的，只觉得从窗外扑进来的阳光带着一股咄咄逼人的气势，他不由嘟囔一句：“我怎么把天给睡成这种色了？”

他试图穿鞋下地弄点吃的，可浑身酸痛得每动一下都仿佛在抽他的筋，陈生看着胳膊上那些紫蝴蝶一样的斑痕，不明白这是怎么了。正在糊涂间，李三章给他送来几个热乎乎的玉米菜团子。陈生坐在原处一口气吃下三个，吃得想喝水，李三章连忙给他舀来一瓢凉水。水刚落肚，镇长就带着文书来了。镇长的狗被喝令留在院子里，他知道陈生不喜欢它。

镇长先是看了看那些草编的东西，然后“啧啧”地说：“编得还真像！”

镇长说：“陈生，你还记得昨晚的事么？把经过讲给我听听，要实实在在地讲。”

陈生木然地问：“昨晚我怎么了？”

“付大头那孩子让你给扔进河里淹死了。”镇长说，“天亮时在下流的砬子口找到的。”

陈生急了：“付大头死了？”

“你把他投进河里，他还有个活么？”镇长说，“付玉成一家哭得死去活来，怪可怜的。你说说看，你不是故意把他

扔进河里的吧？’

陈生努力回忆昨晚发生的事情，可他什么也想不起来，他不由抱着脑袋呜呜哭了：“我不记得去河边了，也不记得抱付大头出去了。我喜欢那孩子，他见了我就爱笑。他还喜欢冲我‘哇哇’地叫，他和我连心，我不记得了……我怎么去了河边，我就是扔，也该扔自己，不该扔付大头……”

镇长叹口气，只能带着文书走出屋子。到了院子，狗亲昵地上来叼他的裤脚，镇长心烦意乱地将它一脚踢开，说：“滚！陈生都这样了，你还有心情跟我贱？”

狗“嗷——”地叫了一声，夹着尾巴跑了。它跑出院子又停下来回头看看主人，看到的仍是满面愁云，于是就识趣地接着向前跑。想想若是主人气不顺，它回到家里也不会有好脸色看，于是那狗就到付玉成家瞧热闹去了。付家还从来没有聚过这么多的人。

陈生渐渐又能下地了。他也能在正午时垂着倭瓜似的扁圆的头，坐在木墩前用青草编东西了。青草在他的膝上灯影般跳跃着，仿佛要给他黯淡的生活投上一缕亮色。陈生精神不如以往，编着编着就要打盹。他也曾两次朝付玉成家走去，才走到门口，便想起付大头已经死了，于是就垂着头伤感地往回返。路上碰见有人“陈生、陈生”地叫他时，他也不答应了。他低着头走路，背驼得像一张弓。有一回他撞在别人家的猪圈上，把额头磕出血了。

陈生只有到了晚上躺在炕上时，才觉得心情舒畅些。他会和杨秀在黑暗中说说话，向她报告今年地里庄稼的长势。什么土豆个个圆鼓鼓的，可是白菜老是招虫子；向日葵的籽瘪的多，当初没有选好种子；茄子已经老了，它的肉发柴，

怎么也炖不好。有时他也跟杨秀说说月光：“瘦成那个样子，月亮没吃饱饭，它散出的光没力气了。”

杨秀什么态度，只有天知道了。

陈生把该编的东西都编完之后，觉得给杨秀做手术的时机已经到了。陈生选择了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进城了。他要去医院的手术室看看那些器械都是什么模样，他回来后好照着原样用青草编上一套。

陈生到了城里后是下午的时光，他买了个面包吃下，没有找旅馆，先奔医院而去。他进了医院后向两个穿白大褂的人打听，最后总算找到了手术室的位置。陈生见手术室门外有个护士模样的姑娘守在那，就问：“里面动手术？”

姑娘点点头，说：“你是病人家属？”

陈生忽然笑了起来，他并不回答姑娘的问话，而是一头冲进手术室。他那古怪的笑声跟进了手术室，主刀医生正欲给一个病人做阑尾切除手术，陈生那骇人的笑声使他的手术刀一抖，那道刚刚划开、恰到好处的口子就意外被拉长了几厘米。

大约是晚炊时分吧，镇政府办公室的电话像发情的母猪一样叫了起来。是城里医院的保安打来的，说他们抓到了一位精神失常的人，他自称陈生，说是老婆病得不轻，要动个大手术，他来看看手术用的家把什（陈生语）。保安说医院出于人道主义精神的考虑，怕陈生上街发生意外，就把他留在了医院，希望镇里尽快派人来接陈生。

镇长听文书传达电话内容时，正在王来喜家看马。很多人都聚在他家，那马泪流不止，他们正到处找陈生来杀马。

镇长对王来喜说：“你进城接陈生吧，回来时直接把他

带到你们家，把马先杀了再说。”

王来喜就回头对自己的女人说：“把我过年穿的衣裳找出来，我这就进城。”

女人一撇嘴说：“谁看你呀？就这么去吧！”

王来喜又问镇长：“进城的路费镇里给我合销吗？”

镇长说：“合销，快去吧。”

王来喜对众人说：“明天你们就能吃马肉了，大家放心，我不会把它卖得太贵。不过也不能太便宜了，它只是淌泪，内脏没毛病，肉肯定还新鲜着呢。”

王来喜走后，众人便散了各自回家。他们想想第二天可以买马肉吃，便有些喜气洋洋的。不过他们不相信马肉很新鲜，因为它毕竟是匹老马了，那肉肯定很难煮。于是很多人家都提前在灶台前堆起了高高的柴禾。

诗意叙述的背后

王 山

《青草如歌的正午》让人觉得触摸到了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某种普遍存在的心态和趣味，尴尬与困惑。

作家将笔触伸向了生活在底层的小人物：农民陈生总是“垂着倭瓜似扁圆的头，坐在正午的阳光下用青草编织东西”。他和身边的世界显得有些脱节，总是被他人利用——想讨工钱的李三章让陈生跟着他一起去并由陈生动手打人；付玉成把自己的畸形儿付大头扔进河中却将罪名扣在了陈生头上；要杀一匹老马可谁都不愿意动手于是也叫陈生下刀。

我很欣赏迟子建鲜活湿润的语言，

以及洞察人性的穿透力，小说前后共有四次写到陈生“垂着倭瓜似的扁圆的头”在用青草编织，在正午的阳光下为死去的妻子编织。寥寥几笔，一个孤独、痛苦、温情的小人物形象便跃然纸上了。在迟子建的笔下甚至连恶都是一种无奈，都可以是由善出发与美并存的。陈生关于陆家女人以及仓棚里的飞蛾的记忆，付大头被扔入河水前后一段关于陈生和付大头父母的令人心酸的描写，为吃待宰的泪流不止老马而预先在灶台前堆起的高高的柴禾……所有的一切，都在诉说着一种无以言说的、美、悲痛、一种消解了善与恶的界限的真实，都在展现着一种混沌之中的善良，丑陋当中的美好，以及，这种善良美好无可避免的衰萎与泯灭。

在对庸常人生的诗意的叙述当中，充盈着作者对其人物“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悲悯情怀，同时也包容着一种诗意的悖论，陈生顺乎人性却又不近情理的疯疯癫癫，既是一种未经雕琢的人性本真，也沉积着如此之多的愚昧无知，封闭狭窄；主人公缺乏一种更为宽广的情趣、精神及尊严。作者以诗意的方式，展现的恰恰是非诗意的生存现状，并最终完成了对诗意表象的解构。

陈生是作者刻意极端化了的一类小说形象，是作者某种“不合时宜”的道德、价值判断的具体显现。主人公的无奈、尴尬与可笑可怜复可叹，其实也反映了作者内心的矛盾与困惑，折射出来的恰恰是新旧价值标准交接处具有某种典型意味的尴尬与无奈。迟子建为脆弱的、已属于过去时态的传统的温情与美好唱出了一首无奈的挽歌。事实上，陈生最终的结局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身上显示出来的一种生存现状与生存态度，以及“陈生们”留给仍在活着和即将活着并一如

既往面对尴尬的众人们的取舍与态度。重要的是文明、进步。

智性的光芒何时能够充溢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里？